

股票代碼：5874



# 106年度年報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nanshanlife.com.tw>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刊印



南山人壽

一、本公司發言人姓名：許妙靜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87588888

E-MAIL：NS-IR@nanshan.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

職稱：-

電話：(02)87588888

E-MAIL：NS-IR@nanshan.com.tw

二、總公司暨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68號

電話：(02)87588888

2、分公司：

●板橋分公司：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78號2樓

電話：(02)89649888

●宜蘭分公司：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88號1樓

電話：(03)9373977

●東台北分公司：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150號8樓

電話：(02)89649666

●台北大安分公司：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137-4號

電話：(02)89649777

●基隆分公司：基隆市信一路150號9、10樓

電話：(02)24229211

●大同分公司：台北市南京西路76號10樓

電話：(02)87588640

●中山分公司：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144號

電話：(02)25687777

●三重分公司：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192-2號12樓

電話：(02)29828080

●中壢分公司：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50號

電話：(03)4956066

●新竹分公司：新竹市東大路二段110號4樓

電話：(03)5158000

●桃園分公司：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71號3樓之2

電話：(03)4956270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五權西路2段100號

電話：(04)22174222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68號

電話：(02)87588888

3、國外辦事處：

●越南河內辦事處：越南河內市大通街4號北星大樓3樓305室

電話：(84)4-39427923

●嘉義分公司：嘉義市忠孝路419號

電話：(05)2918610

●雲林分公司：雲林縣斗六市中山路82號5樓

電話：(05)5371701

●新營分公司：台南市新營區中正路10號4樓

電話：(06)6351580

●彰化分公司：彰化縣彰化市金馬路三段431號1樓

電話：(04)7636858

●苗栗分公司：苗栗縣苗栗市中山路538號5樓之1及2

電話：(037)362136

●南投分公司：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1574之6號

電話：(049)2563808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中正三路38號

電話：(07)2133888

●花蓮分公司：花蓮縣吉安鄉南山一街12號

電話：(03)8521181

●台南分公司：台南市慶平路192號

電話：(06)3903200

●屏東分公司：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57-4號5樓

電話：(08)7555101

●北高雄分公司：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394號3樓

電話：(07)2133968

●北台中分公司：台中市文心路四段955號3樓之1及2

電話：(04)22174400

●大陸上海代表處：大陸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168號上海銀行大廈第19樓07室

電話：(86)21-68592388

三、股票過戶機構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B2

電話：(02)27023999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四、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周建宏、陳賢儀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

#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6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6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69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6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70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73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74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75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 （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79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82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8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96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 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99
四、環保支出資訊	100
五、勞資關係	100
六、重要契約	101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0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11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112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11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12
二、財務績效.....	113
三、現金流量.....	11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4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與評估.....	115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9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2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2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2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6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26
<附錄一>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127
<附錄二>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259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民國106年，新南山轉型滿六周年。內外勤同仁在堅實的業務與財務基礎上，持續「從客戶角度思考」。也因此，即使面對全球股匯市動盪，仍繳出亮眼的成績單，在業務動能、獲利及資產規模等，均創造傑出穩健的表現，合併總保費收入及合併總資產，也創下歷史新高。

- 合併新契約保費收入新台幣 1,987 億元；傳統型商品新契約保費收入(不含投資型商品)，業界第一，市佔率 23%。
- 合併總保費收入達新台幣 5,241 億元，較去年成長 3%。
- 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758 億元，金額較去年增加新台幣 194 億元。
- 合併稅後淨利達新台幣 219 億元，合併綜合淨利為新台幣 387 億元，較去年成長逾一倍。
- 合併資產總值持續成長，超過新台幣 4 兆元，較去年成長 11%。

不只財務表現受到市場的肯定，南山更持續獲得民營保險業最高信用評等，而且在經營品質獲得更高的評價：

- 南山人壽因經常性收益逐漸提升及續期保費收入持續成長，資本與獲利能力持續增強，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將南山人壽財務風險結構的評估看法，由之前的「相當允當」等級提高至「稍強等級」，超越國內所有中大型壽險業者。
- 南山人壽具備全面性的風險管理架構與審慎完善的風險管理監控機制，且歷來的營運績效紀錄良好。所以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將南山人壽企業風險管理的評估看法，由之前的「允當等級」，提高至「允當且風險控管強健等級」，與擁有大型金控資源的保險公司並駕齊驅。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預期南山人壽未來可繼續維持相當充足的資本水準、對投資部位進行審慎的風險監控、以及維持與法人股東相互獨立的營運型態。
- 民國106年南山人壽財務實力評等及發行體信用評等，連續六年獲得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及標準普爾公司(S&P)評定為twAA+及A-。
- 民國106年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山產物)，財務實力評等及發行體信用評等，分別獲得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及標準普爾公司(S&P)評定為twAA+及A-。

與此同時，我也向各位宣布一個好消息，國際知名品牌顧問公司Brand Finance發布「2018全球百大最有價值保險品牌(Brand Finance Insurance 100 2018)」，南山人壽首度入榜並奪得全球第39名的佳績，顯示南山人壽的品牌價值及經營績效，備受國際市場肯定。

### 始終為您，傾心打造溫暖服務

南山人壽一向以客戶服務為核心競爭力，也對此不斷推陳出新。

我們去年在全省設立40個業務中心，將客戶服務延伸至第一線，走入使用者，即時提供核保、理賠及契約變更服務，讓保戶感受耳目一新的服務體驗，更啟動南山全員服務保戶的里程碑。

此外，南山人壽亦與全台14家醫療院所合作，推動「保險金扣抵醫療費」服務，保戶出院時即可完成理賠，省去準備文件與申請理賠的奔波，提供客戶更即時、便捷且高效率貼心的服務。

### 智慧科技轉型，創造感動升級

有鑑於數位時代客戶需求發生跳躍式演變，南山人壽自民國103年啟動「境界成就計畫」，與國際知名軟體領導業者SAP合作，導入全方位資訊系統解決方案，透過科技領航，重新建構保險服務流程，全面升級客戶體驗。

此後，南山在各經營面向均從客戶角度出發，善用科技，不斷進行流程改造，更創新開發多項新型專利。例如，「互動式保障彙整與商品推薦系統」、「客戶洞察及專案管理系統」及「活動量管理系統」皆已獲得智慧財產局核准公告在案，展現南山在Fin Tech領域的強健實力。

因應客戶的生活型態變遷，南山亦積極經營數位服務平台，包含全新改版上線的企業官方網站，以及「南山聚樂部」網路會員服務，充實網路投保商品，客戶可跨平台享受多元資訊及整合服務，體驗更便利的數位生活。

### 擴展藍圖，發揮影響力

為協助客戶建構全方位的風險防護網，南山產物自民國105年9月加入南山的服務網，南山人壽的業務員可提供完備之產、壽險商品，開展一站式的銷售與服務。透過創新商品及優質服務，南山產物民國106年度之簽單保費收入為新台幣33.8億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4.6億元，較前一年度剛併入時之月平均金額，分別成長19%及40%；資產規模則突破新台幣100億元。

同時，在獲利及資產規模擴張之際，南山人壽更發揮產業領導者的影響力，於民國106年5月概括承受朝陽人壽資產負債，協助政府健全保險市場發展，成為推動產業與社會前進的力量。

### 航向國際，成就最佳保險公司典範

南山人壽民國106年整體表現優異，在國內《遠見雜誌》所頒發「遠見五星服務獎」中，南山人壽榮獲人壽保險業第一名，再次證明南山人壽卓越的客戶服務，深受肯定。在《現代保險健康理財雜誌》所公布的「保險品質獎—全國最佳壽險公司排行榜」中，再度囊括「業務員最優」、「知名度最高」、「理賠服務最佳」、「最值得推薦」四項特優殊榮。

南山人壽不僅在國內深獲社會大眾的肯定與信賴，更屢在國際舞台綻放光芒，包括四度蟬聯英國知名雜誌「全球銀行及金融評論(Global Banking & Finance Review)」、三度獲得「全球商業觀點雜誌(Global Business Outlook)」評選為「台灣最佳壽險公司」、及連續三年接受英國專業媒體「全球品牌雜誌(Global Brands Magazine)」頒發「台灣最佳壽險品牌」的殊榮，南山人壽皆為台灣唯一獲獎之壽險公司。顯示南山人壽堅強的企業財務實力及優異營運績效，備受國際肯定。

秉持公益服務精神，南山致力實踐保險公益關懷的核心價值，為推動社會安定與共融而努力。隨著保戶數的成長，南山已是台灣逾四分之一的人口、二分之一的家庭的依靠，扮演社會安定的力量。南山的內外勤夥伴除了透過保險專業協助台灣民眾擁有保障，也走入社區擔任義工，在106年共有逾10,000人次南山義工，協助逾22萬人次。

對於無力負擔保險的弱勢族群，南山人壽提供或捐贈微型保險、也捐款健保愛心專戶為弱勢繳交保費，緩解他們因疾病或意外所造成的經濟負擔。另外，南山在民國 102 年成立的慈善基金，用於支付中低收入戶的健保自負額，更已捐助逾 2.9 億元協助逾 2.1 萬個家庭度過難關，也透過充實社區的醫療設備，服務超過 67 萬人次。

在 107 年三月，我們更首度舉辦南山醫務社工獎，鼓勵與表揚在醫院內奔走與關懷病人的醫務社工，協助病人度過身心煎熬，以及運用醫院內的資源，減除經濟弱勢病人醫療費用的負擔。

我們的努力，讓南山連續兩年分別榮獲《天下雜誌》「企業公民獎—台灣大型企業前 50 大」，與《遠見雜誌》「企業社會責任大調查—台灣前 40 強」，更以「南山慈善基金—醫療關懷計畫」勇奪《遠見雜誌》「2017 企業社會責任獎—公益推動組」楷模獎殊榮。

展望未來，南山人壽將前瞻高齡社會趨勢，結合數據分析，明確定義不同客群的六大保障缺口，開發更多保障型商品，也改變通路的銷售模式，結合客群經營與保障缺口的精準行銷，提高生產力，為客戶補足保障與價值。

資產已超過四兆的南山，也已躍身為全球重要投資人。面對瞬息萬變的國際經濟局勢，南山所有一級主管更加兢兢業業，透過每日晨會掌握國內外政經情勢，調整經營與投資策略。

我們將持續追求質量兼具的保費成長以及穩健的投資策略，守護保戶資產及創造股東利益，厚植南山永續成長的動能，朝打造亞太地區最佳保險公司的目標邁進。

董事長 杜英宗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52年7月1日。

### 二、公司沿革：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52 年 7 月奉准設立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業務範圍包含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深耕台灣已逾半世紀，素以專業經營、財務穩健著稱；在業務人員素質、教育訓練、科技應用及客戶服務等各方面均居業界領導地位，深獲社會大眾的肯定。

民國 100 年 8 月，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受讓取得 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譯名：美商美國國際集團公司)及 American Gener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of Delaware(譯名：美商美國國際人壽保險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民國 101 年 7 月，本公司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成為公開發行公司。

潤成投資為潤泰集團與寶成集團合資成立之台灣公司，兩集團在台灣均為歷史悠久、經營成功且具卓越聲譽的企業。本公司延續同樣的理念，扎根台灣、永續經營，本著「信賴」、「關懷」、「誠信」的信念，全心全力關心保戶需求、提供超越保戶期待的關懷服務與創新商品，期許將本公司打造成為台灣最好、亞洲名列前茅的保險公司。

民國 105 年 7 月，為滿足保戶一站購足產、壽險商品並提供完整保障之需求，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取得美亞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亞產險)100%股權，並以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為股權交割基準日，美亞產險成為本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同日更名為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項目為財產業務，業務範圍包括個人產險及中小型商業產險。

民國 106 年 2 月，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概括承受朝陽人壽保險(股)公司資產、負債及營業案，並以 106 年 5 月 2 日為移轉基準日，概括承受朝陽人壽除保留資產負債外之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協助政府健全保險市場發展，成為推動產業與社會前進的力量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效保單超過 1,100 萬件，提供 600 萬保戶優質的保障及保險理財規劃服務。分公司 25 家，通訊處逾 350 處，服務網遍佈全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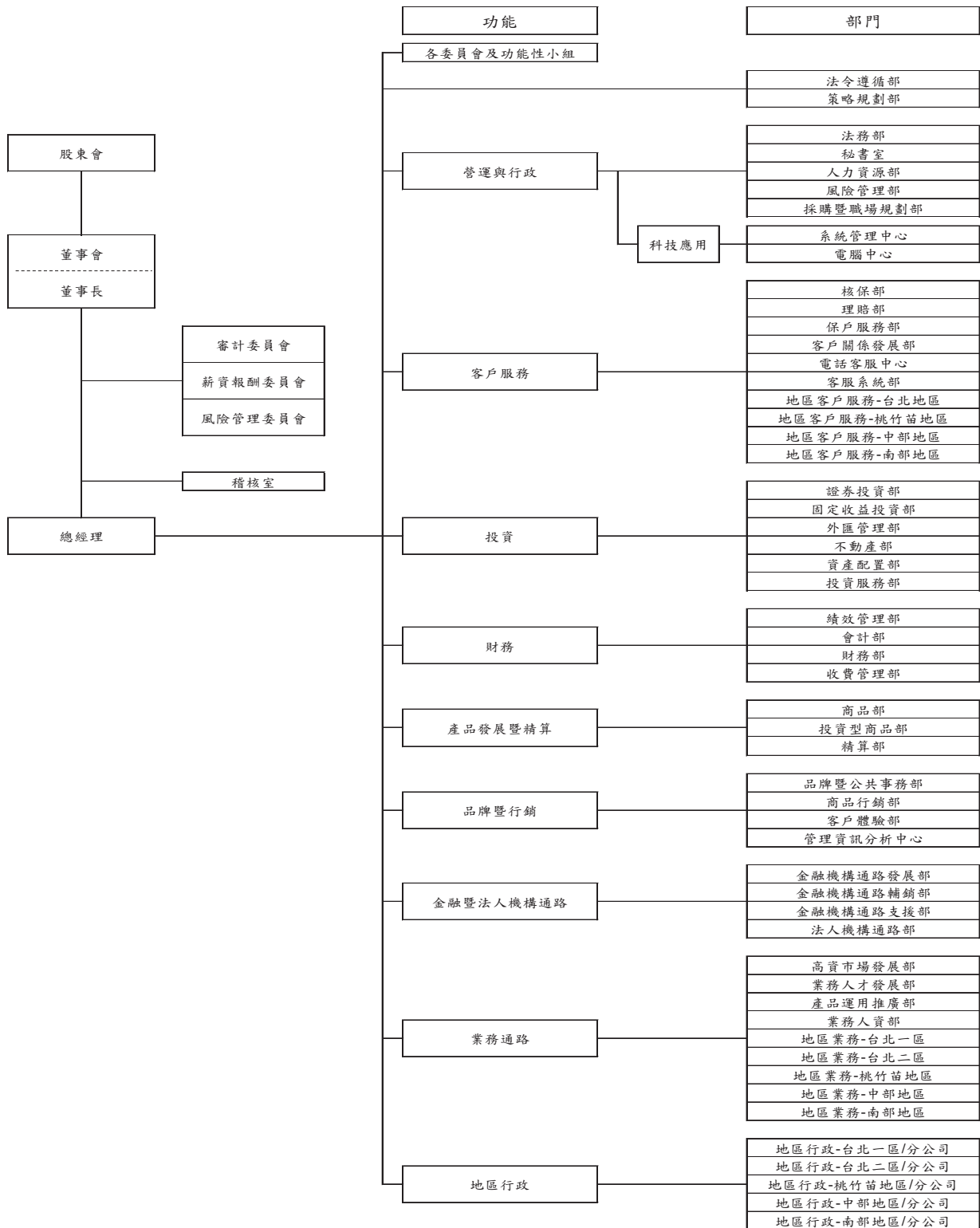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有效保單超過 132 萬件，提供 90 萬保戶優質的保障。分公司 7 家，通訊處 9 處。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07年4月23日



功能 /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1 稽核室	辦理查核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2 法令遵循部	訂定法令遵循制度及各年度法令遵循計畫、督導各單位辦理法令遵循自行評估、法令規章變動管理、辦理及督導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教育訓練與業務宣導、協助各級業務人員履約評量委員會之運作、協助各單位落實遵循公司政策
3 策略規劃部	公司整體策略規劃、流程再造與變革推動等策略規劃與制定
營運與行政	營運與行政相關部門之督導管理；負責法務、董事會及股東會事務、人力資源、企業風險、採購、庶務、職場規劃、職場安全與衛生管理及資訊系統等相關業務
4 法務部	法律相關事項諮詢、訴訟、合約文件及保單條款撰擬審閱
5 秘書室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股東會會務；工商登記；股務；印信管理；公文管理及公司治理事項
6 人力資源部	綜理內勤員工之人資政策與制度規劃，落實職涯發展、績效管理、薪酬福利、員工溝通；整合人資相關系統及數據並協助各單位進行策略性組織規劃與人才管理
7 風險管理部	綜理本公司各項企業風險管理業務
8 採購暨職場規劃部	各類印刷品/科技及電信/國內外活動/辦公物品/工程/家具類等之採購、物品供應、財產管理、文件收發、職場租賃暨規劃、職場安全與衛生管理、烏日教育訓練中心營運管理
9 科技應用	轄系統管理中心、電腦中心，及資訊系統安全規劃與控管
10 系統管理中心	統整並控管企業營運資訊管理系統，善用資訊創新科技，規劃及提供客戶滿意的多元服務
11 電腦中心	掌理電腦系統平台、網路及機房作業之管理與維護，提供使用者電腦問題處理及技術支援服務暨推動新科技應用，協助公司建置數位化作業環境
客戶服務	客戶服務相關部門之督導管理；負責核保、契約服務與保全、理賠及客戶諮詢與申訴處理等相關業務
12 核保部	新契約核保政策/規則訂定，以及新契約行政、系統作業流程規劃與品質管控
13 理賠部	理賠申請案件之審核及理賠案件資料管理
14 保戶服務部	保單服務作業、客戶服務相關作業及系統之規劃及功能提升
15 客戶關係發展部	客戶服務作業品質控管、妥善處理申訴案件並辦理客服人員的專業訓練與培育
16 電話客服中心	保戶電話諮詢服務、以及各項專案之外撥電訪服務
17 客服系統部	客服系統之規劃、建置、管理及流程改善；執行保險商品管理小組之各項作業
18 地區客戶服務-台北地區	負責轄區內核保、保單服務、理賠及客戶諮詢與申訴處理
19 地區客戶服務-桃竹苗地區	
20 地區客戶服務-中部地區	
21 地區客戶服務-南部地區	
投資	投資相關部門之督導管理；負責股票、國內外固定收益、基金、外匯、衍生性商品、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不動產投資及抵押放款等相關業務
22 證券投資部	從事權益證券投資、法規與公司指定範圍內之各項金融工具投資交易
23 固定收益投資部	國內外固定收益資產組合規劃、交易執行、管理及投資研究分析
24 外匯管理部	外匯部位管理規劃、避險交易執行、交易對手額度申請與合約簽署事宜
25 不動產部	不動產投資開發、不動產整合規劃、工程專案管理、招商與租賃管理、物業管理與資產維護
26 資產配置部	資產配置的規劃/執行及監督、資產區隔投資帳戶管理、投資帳戶現金分配及短期資金調度、投資專案、跨資產、策略型投資、支援公司保險商品開發及資產負債管理
27 投資服務部	股權交易執行及量化投資模型研發；投資規章制定、國際投資監理及新種投資研究；投資之行政管理及支援；投資相關系統之開發及維護；承作保單貸款行銷活動規劃、擔保放款業務、貸後客戶服務及債權管理

功能 /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財務	財務相關部門之督導管理；負責資本規劃、預算、會計、保費收取等相關業務
28 績效管理部	綜理公司績效管理、預算管理及財務分析等各項作業
29 會計部	綜理會計帳務、稅務及投資交割等各項業務
30 財務部	綜理出納、營運金流及地區財會相關作業
31 收費管理部	綜理保費業務、收費制度研擬、繳費管道服務企劃、執行與管理
產品發展暨精算	產品發展暨精算相關部門之督導管理；負責市場、客群及商品研究、商品發展、精算、商品負債管理等相關業務
32 商品部	傳統型商品開發管理、定價評估等；及市場分析、精算相關研究
33 投資型商品部	投資型商品開發管理、定價評估及相關研究
34 精算部	公司財務精算、業務統計、精算分析、再保險業務、資產負債管理
品牌暨行銷	品牌暨行銷相關部門之督導管理；負責企業品牌暨公共事務、行銷推廣、客戶洞察與經營、管理資訊分析及數位經營策略等相關業務
35 品牌暨公共事務部	企業品牌及形象推廣、議題溝通規劃與執行、企業公共關係建立及維護
36 商品行銷部	商品行銷活動規劃與執行
37 客戶體驗部	客戶資料蒐集與分析、客戶行銷活動規劃與執行、網路投保業務規劃、客戶體驗策略規劃
38 管理資訊分析中心	管理資訊分析與追蹤及公司重大政策推動與落實
金融暨法人機構通路	金融暨法人機構通路相關部門之督導管理；負責銀行保險、企業團體保險、團體年金、駐點與高階服務等相關業務
39 金融機構通路發展部	金融機構通路之保險業務合作、開發、規劃以及維護
40 金融機構通路輔銷部	金融機構保險銷售推動、訓練輔導及行政諮詢服務
41 金融機構通路支援部	金融機構保險業務推動暨行政服務支援
42 法人機構通路部	提供企業團體保險、團體年金、企業高階市場、企業駐點服務及其他全方位員工福利保險
業務通路	業務通路相關部門之督導管理；負責高資產市場之經營與開發、業務通路之人力、組織發展、培訓、溝通、區域開拓及業務推廣等相關業務
43 高資市場發展部	協助高產能業務員提升對高資產客戶的行銷與服務
44 業務人才發展部	新世代業務人才招聘、專業培訓及發展規劃
45 產品運用推廣部	業務員通路之商品訓練推廣、競賽活動規劃及業績推動
46 業務人資部	業務員行為分析及策略擬定、透過智慧工具進行有效之業務溝通、引領業務員服務落實、業務行政支援與業務員關係促進
47 地區業務-台北一區	負責轄區內業務推廣、業務通路之人力、組織發展、培訓、溝通及高資產市場之經營與開發
48 地區業務-台北二區	
49 地區業務-桃竹苗地區	
50 地區業務-中部地區	
51 地區業務-南部地區	
地區行政	轄各地區/分公司行政。對外負責與各地區政府、主管機關等之溝通、聯繫，及內部各功能之協調整合等相關業務
52 地區行政-台北一區	負責轄區內與各地區政府、主管機關等之溝通、聯繫及內部各功能之協調整合等相關業務
53 地區行政-台北二區	
54 地區行政-桃竹苗地區	
55 地區行政-中部地區	
56 地區行政-南部地區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1)	選任時持有股份(註3)		現在持有股數(註3)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註3)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	男	105/6/16	3年	100/8/18	1,422,255,638	14.1623%	1,582,047,805	15.48%	-	-	-	-	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董事長及財團法人唐獎教育基金會監察人	無	無	無
		代表人：杜英宗					326,057,777	3.2468%	331,782,467	3.2468%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	男	105/6/16	3年	100/8/18	1,422,255,638	14.1623%	1,582,047,805	15.48%	-	-	-	-	財團法人紀念尹珣岩先生教育基金會及尹唐獎教育基金會董事長、潤華醫療財團法人董事長、潤華染織廠(股)公司、潤泰源整合(股)公司、潤泰租賃(股)公司、任盈實業(股)公司、睿能創意(股)公司、中國文化大學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	董事	尹崇堯	父子
		代表人：尹衍樑					-	-	331,781	0.00325%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	男	105/6/16	3年	100/8/18	1,422,255,638	14.1623%	1,582,047,805	15.48%	-	-	-	-	財團法人裕元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裕元慈善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代表人：蔡其瑞					-	-	-	-	-	-	-	-				

資料日期：107年4月23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1)	選任時持有股份(註3)		現在持有股份(註3)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註3)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具配偶或以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	中華民國	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	男	105/6/16	3年	105/6/16	1,422,255,638	14.1623%	1,582,047,805	15.48%	-	-	-	-	英國牛津大學博士	盈家投資(股)公司及盛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南山產物保險(股)公司、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潤泰全球(股)公司、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潤泰旭展(股)公司、鵬霖投資有限公司、長春投資(股)公司、宜泰投資(股)公司、任盈實業(股)公司、財團法人唐興教育基金會、尹書田醫療財團法人及財團法人紀念尹珣若先生教育基金會董事、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協理暨董事長特別助理	董事	尹衍樑	父子	無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	男	105/6/16	3年	100/8/18	1,422,255,638	14.1623%	1,582,047,805	15.48%	-	-	-	-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匯弘投資(股)公司、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及任盈實業(股)公司董事長、潤泰全球(股)公司、潤雅生技(股)公司、明生生物科技(股)公司、中裕新藥(股)公司及大潤發流通事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	無	無	無
		代表人： 劉忠賢					326,057	0.00325%	331,781	0.00325%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1)	選任時持有股份(註3)		現在持有股份(註3)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註3)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職姓名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	中華民國	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詹陸銘	男	105/6/16	3年	100/8/18	1,422,255,638	14.1623%	1,582,047,805	15.48%	-	-	-	-	國立中興大學統計系學士	寶成工業(股)公司、光威國際實業(股)公司、寶祥投資(股)公司、達裕國際科技(股)公司、倍利開發(股)公司、裕弘建設開發(股)公司、松明投資(股)公司及寶志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寶興投資(股)公司、寶建企業(股)公司、裕元花園酒店(股)公司、寶建科技(股)公司、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財團法人裕元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裕元教育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歐利速精密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卓隆燁(註2)	男	107/2/9	至 108/6/15	107/2/9	1,422,255,638	14.1623%	1,582,047,805	15.48%	-	-	-	-	國立台北大學會計學系	英屬開曼群島商泰福生技(股)公司、台灣浩鼎生技(股)公司、中裕新藥(股)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RenBio Holding Ltd.及RenBio Inc.董事、潤惠生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1)	選任時持有股份(註3)		現在持有股份(註3)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註3)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	中華民國	施振榮	男	105/6/16	3年	88/6/3	6,608	0.00007%	6,724	0.00007%	-	-	-	-	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碩士、宏基集團創辦人	財團法人智榮文教基金會及龍一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宏基(股)公司、宏榮投資(股)公司、緯創資通(股)公司、神盾(股)公司、智匯國際(股)公司、智融創新顧問(股)公司、大椽(股)公司、融欣管理顧問(股)公司、秉宇(股)公司、中華電視(股)公司、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雲門文化藝術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建弘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台灣積體電路會董事、台獨體電路製造(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張宏嘉	男	105/6/16	3年	92/5/23	9,867	0.00010%	10,040	0.00010%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來來百貨(股)公司、豐達產業(股)公司、皇冠實業(股)公司、豐群投資控股(股)公司、來來物流(股)公司及立群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喜年來(股)公司及來來超商(股)公司董事長、豐群水產(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1)	選任時持有股份(註3)		現在持有股數(註3)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註3)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榮	男	105/6/16	3年	100/8/18	-	-	-	-	-	-	-	-	南山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長、財團法人康寧醫院及中國建築經理(股)公司董事、如興(股)公司、漢來美食(股)公司獨立董事及國揚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董事	英國	陳潤權	男	105/6/16	3年	102/3/27	3,260,578	0.0325%	3,317,824	0.0325%	-	-	-	-	香港理工大學畢業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境界成就計畫專案召集人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石百達	男	105/6/16	3年	102/10/22	-	-	-	-	-	-	-	-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經濟學博士、曾任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副教授、國立東華大學經濟學系副教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會基金顧問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保險學系教授、台灣風險與保險學會理事、中華金融工程暨會計評價研究發展學會理事、保險安定基金諮詢委員及艾笛森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世銘	男	105/6/16	3年	102/6/26	-	-	-	-	-	-	-	-	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會計博士、曾任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系主任、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委員、土地銀行監察人、彰化商業銀行董事、常駐監察人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教授、一卡通票證(股)公司董事、中華航空(股)公司董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益董事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1)	選任時持有股份(註3)		現在持有股份(註3)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註3)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職姓名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楊武連	男	105/6/16	3年	102/6/26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金融碩士、業專任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總處專員兼中區授信中心主任、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區營運中心副營運長、財團法人台灣發展研究院產業與金融研究所副所長	財團法人裕元教育基金會董事、私立東海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兼任副教授、私立東海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與產學研究中心諮詢委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彥卿	男	105/6/16	3年	102/6/26	-	-	-	-	-	-	-	-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會計學博士、曾任台灣大學會計系主任、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所長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教授、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議部外部審議委員、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臺灣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顧問、創惟科技(股)公司合富醫療控(股)公司獨立董事、燿華電子(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無

註1：施振榮先生、張宏嘉先生於99年5月6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繼於100年8月18日經本公司100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選任為董事。

潤成代表人鄭銓泰先生於102年6月26日卸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繼於102年10月22日經本公司102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選任為董事。

註2：潤成於107年2月9日將原董事代表人鄭銓泰先生改派為卓隆燁先生。

註3：本表所列持有股數不包含持股信託之股數。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年4月23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註)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25%)、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23%)、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0%)、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

註：(1)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25%)：含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20.32%)、第一銀行信託專戶-潤泰創新(4.68%)

(2)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23%)：含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18.69%)、第一銀行信託專戶-潤泰全球(4.31%)

(3)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0%)：含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6.26%)、第一銀行信託專戶-寶成工業(3.74%)

(4)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含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4.63%)、第一銀行信託專戶-匯弘投資(3.37%)

(5)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含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13%)、第一銀行信託專戶-長春投資(1.87%)

(6)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含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25%)、第一銀行信託專戶-宜泰投資(0.75%)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7年4月23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25.70%)、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55%)、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50%)、宜泰投資市場指數基金專戶(4.44%)、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1.51%)、渣打託管梵加德新嘉坡投資總指數基金專戶(1.36%)、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33%)、盈星先達國際股票指數(1.06%)、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1%)、大通託管先達國際股票指數(1.06%)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註)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1.63%)、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18%)、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05%)、景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98%)、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3.57%)、財團法人唐獎教育基金會(2.66%)、尹書田醫療財團法人(2.32%)、匯豐台灣託管員工公積基金委外亞伯丁資產管理(1.87%)、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1.80%)、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75%)
實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巴拿馬商必喜兄弟股份有限公司(7.24%)、全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55%)、英屬維京群島商宏發發展信託基金專戶(4.60%)、開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47%)、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海外增長和收益基金(3.46%)、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73%)、渣打國際商管海業銀行受託保費管理證券有限公司(1.86%)、大通託管列支敦士登銀行投資專戶(1.71%)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63.53%)、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19.93%)、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54%)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8.00%)、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33.00%)、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19.00%)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85.10%)、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14.90%)

註：資料日期為 107 年 4 月 24 日

2.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07年4月23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杜英宗			✓	✓			✓	✓	✓	✓	✓	✓	✓	✓	✓	0
尹衍樑				✓			✓									0
蔡其瑞				✓			✓	✓	✓	✓	✓	✓	✓	✓	✓	0
尹崇堯				✓			✓									0
詹陸銘				✓			✓	✓	✓	✓	✓	✓	✓	✓	✓	0
劉忠賢				✓			✓	✓	✓	✓	✓	✓	✓	✓	✓	0
卓隆輝(註2)			✓				✓	✓	✓	✓	✓	✓	✓	✓	✓	0
施振榮				✓			✓	✓	✓	✓	✓	✓	✓	✓	✓	1
張宏嘉				✓			✓	✓	✓	✓	✓	✓	✓	✓	✓	0
陳榮				✓			✓	✓	✓	✓	✓	✓	✓	✓	✓	3
陳潤權				✓			✓	✓	✓	✓	✓	✓	✓	✓	✓	0
石百達	✓			✓			✓	✓	✓	✓	✓	✓	✓	✓	✓	1
林世銘	✓			✓			✓	✓	✓	✓	✓	✓	✓	✓	✓	0
楊武連	✓			✓			✓	✓	✓	✓	✓	✓	✓	✓	✓	0
蔡彥卿	✓			✓			✓	✓	✓	✓	✓	✓	✓	✓	✓	2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2：潤成於107年2月9日將原董事代表人鄭銓泰先生改派為卓隆輝先生。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年4月23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妙靜	女	106/12/8	454,934	0.004452%	1,746,277	0.017089%	-	-	Saint John's University MBA 中國信託財務主管暨代理發言人兼中國信託銀行財務處處長	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董事	-	-
境界成就計畫專案召集人	英國	陳潤權	男	106/12/8	3,317,824	0.032468%	-	-	-	-	香港理工大學 美國友邦保險上海分公司總經理 美國友邦保險資深副總經理兼會計總監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雲嬌	女	96/1/1	626,940	0.006135%	1,170,295	0.011452%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董事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豐輝	男	103/5/14	442,376	0.004329%	-	-	-	-	國立臺灣大學海洋研究所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正哲	男	96/1/1	165,718	0.001622%	-	-	-	-	University of Iowa MBA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智淵	男	100/7/6	2,326,385	0.022766%	700,674	0.006857%	-	-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復華投信總經理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文釗	男	101/3/15	2,110,126	0.020649%	-	-	-	-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班肄 台灣高鑽公司法律室副總經理 欣陸投資控股公司法務室副總經理	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市護持大乘法脈基金會董事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鈞和	男	106/2/16	498,603	0.004879%	785,218	0.007684%	-	-	New Port University EMBA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范文偉	男	106/2/16	1,097,902	0.010744%	-	-	-	-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洪志成	男	106/11/9	96,081	0.000940%	-	-	-	-	私立淡水平工商管理專科學校電子資料處理科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翔	男	91/7/1	1,105,941	0.010823%	13,417	0.000131%	-	-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玠青	女	96/1/1	344,573	0.003372%	-	-	-	-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	-	-
副總經理兼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郭政斌	男	96/1/1	923,691	0.009039%	-	-	-	-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段逸君	女	104/10/2	1,174,212	0.011491%	-	-	-	-	國立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班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明宏	男	104/1/29	442,376	0.004329%	-	-	-	-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桂如	女	94/6/1	487,521	0.004771%	-	-	-	-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 Master of Actuarial Science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賴昱誠	男	91/7/1	236,398	0.002313%	-	-	-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維新	男	104/1/29	402,015	0.003934%	-	-	-	-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 Master of Actuarial Science	-	-	-
副總經理暨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中華民國	郭炯俊	男	103/10/2	149,057	0.001459%	-	-	-	-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童思霖	女	94/1/1	585,985	0.005734%	-	-	-	-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系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牛莉雯	女	104/1/29	331,781	0.003247%	-	-	-	-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 Master of Computer Science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范嘉玲	女	96/1/1	580,619	0.005682%	-	-	-	-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 Master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榮輝	男	94/11/11	442,376	0.004329%	-	-	-	-	Ohio University / Master of Computer Science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慧欣	女	100/9/23	975,941	0.009550%	-	-	-	-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碩士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衍煌	男	102/8/1	270,955	0.002652%	-	-	-	-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雪華	女	103/6/19	460,388	0.004505%	175,528	0.001718%	-	-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勝一	男	103/8/13	541,565	0.005300%	-	-	-	-	國立臺灣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秦仲華	男	105/11/21	442,376	0.004329%	33,177	0.000325%	-	-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MBA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洪文義	男	105/11/21	32,678	0.000320%	-	-	-	-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家和	男	104/12/17	508,779	0.004979%	-	-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經濟學系碩士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淑娟	女	106/2/16	424,699	0.004156%	-	-	-	-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勝勇	男	106/2/16	454,824	0.004451%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位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宜孝	男	106/2/16	15,265	0.000149%	869,487	0.008509%	-	-	University of Nebraska / Master of Actuarial Science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艾昌璋	男	106/2/16	224,086	0.002193%	-	-	-	-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呂靜茹	女	98/1/1	385,737	0.003775%	381,600	0.003734%	-	-	東海大學經濟學系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昇豐	男	107/11/25	353,900	0.003463%	-	-	-	-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慧珠	女	97/1/1	61,488	0.000602%	-	-	-	-	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蔡錦雄	男	91/7/1	43,691	0.000428%	-	-	-	-	中國文化大學應用數學系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馬樹霖	男	92/7/1	410,286	0.004015%	-	-	-	-	國立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碩士學位(班)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周香吟	女	94/6/1	174,755	0.001710%	-	-	-	-	淡江大學保險學系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曹小玲	女	96/1/1	110,593	0.001082%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位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鄭錫聰	男	99/7/1	110,593	0.001082%	-	-	-	-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學系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郭敏惠	女	94/10/1	228,028	0.002231%	-	-	-	-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工業管理技術系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津力	男	104/2/2	142,778	0.001397%	39,392	0.000385%	-	-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葉瑞福	男	102/1/1	108,528	0.001062%	2,557	0.000025%	-	-	國立成功大學數學系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淑如	女	95/6/1	341,733	0.003344%	-	-	-	-	逢甲大學保險學系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賴坤義	男	95/1/1	2,211	0.000022%	-	-	-	-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賴映傑	男	101/1/1	165,891	0.001623%	-	-	-	-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潘光琛	男	93/1/1	110,593	0.001082%	-	-	-	-	中國文化大學勞工研究所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明智	男	94/8/1	72,682	0.000711%	-	-	-	-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工業管理(學)系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游乃穎	男	104/2/2	165,891	0.001623%	-	-	-	-	Ball State University / Master of Mathematics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曹光志	男	100/7/19	-	-	-	-	-	-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慶瑞	男	100/6/1	132,711	0.001299%	-	-	-	-	東吳大學數學系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詹瓊芬	女	101/1/1	165,891	0.001623%	-	-	-	-	大同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胡雅婷	女	95/1/1	165,891	0.001623%	-	-	-	-	University of Colorado / Master of Finance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雲雀	女	94/1/1	-	-	-	-	-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MBA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協理	中華民國	王福安	男	101/1/1	165,891	0.001623%	-	-	-	-	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	-
協理	中華民國	傅麗英	女	101/9/1	129,790	0.001270%	-	-	-	-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碩士		-	-
協理	中華民國	鄭淑芬	女	95/1/1	221,188	0.002164%	-	-	-	-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碩士		-	-
協理	中華民國	曾麗芬	女	103/1/1	121,653	0.001190%	-	-	-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	-
協理	中華民國	劉順鐘	男	104/2/2	11,059	0.000108%	-	-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與財金管理EMBA專班		-	-
協理	中華民國	何玉鳳	女	97/6/1	55,296	0.000541%	-	-	-	-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	-
協理	中華民國	潘曉真	女	101/1/1	110,593	0.001082%	-	-	-	-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慧貞	女	100/1/1	221,188	0.002164%	-	-	-	-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學系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嘉華	男	98/9/10	131,781	0.001290%	-	-	-	-	東吳大學化學系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建良	男	99/7/26	55,296	0.000541%	-	-	-	-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劭杰	男	103/1/1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	-
協理	中華民國	伍言傑	女	101/1/9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同行	男	103/1/1	498,804	0.004881%	-	-	-	-	陸軍軍官學校憲兵專科		-	-
協理	中華民國	彭新明	男	101/7/16	90,686	0.000887%	-	-	-	-	逢甲大學都市計劃學系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志成	男	104/2/2	-	-	-	-	-	-	中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南山廣場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協理	中華民國	賴家華	女	103/3/1	27,648	0.000271%	-	-	-	-	實踐家政專科學校家政科		-	-
協理	中華民國	連振祥	男	103/8/15	-	-	-	-	-	-	高雄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		-	-
協理	中華民國	蘇毅和	男	103/9/16	-	-	-	-	-	-	Univ. of Michigan, Ann Arbor / Master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	-
協理	中華民國	彭小華	女	104/3/16	50,878	0.000498%	-	-	-	-	銘傳管理學院觀光事業學系		-	-
協理	中華民國	謝佩倩	女	104/4/20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	-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振坤	男	104/5/28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		-	-
協理	中華民國	胡家鈞	男	104/6/15	-	-	-	-	-	-	一橋大學 MBA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子健	男	104/8/4	-	-	-	-	-	-	New York University MBA		-	-
協理	中華民國	劉恩達	男	104/9/1	-	-	-	-	-	-	逢甲大學統計與精算研究所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俊偉	男	105/1/22	464,494	0.004545%	-	-	-	-	University of Iowa / Master of Actuarial Science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怡文	男	105/1/22	-	-	30,966	0.000303%	-	-	Huron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MBA		-	-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淑芬	女	105/1/22	11,689	0.000114%	-	-	-	-	Huron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稅學系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馨慧	女	105/1/22	43,218	0.000423%	-	-	-	-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	-
協理	中華民國	楊政勳	男	105/1/22	331,781	0.003247%	-	-	-	-	國立成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系碩士		-	-
協理	中華民國	何正浩	男	105/1/22	110,593	0.001082%	-	-	-	-	University of Hartford / Master of Insurance		-	-
協理	中華民國	王葆真	男	105/1/22	2,211	0.000022%	-	-	-	-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		-	-
協理	中華民國	洪世和	男	105/1/22	143,772	0.001407%	-	-	-	-	逢甲大學統計與精算研究所		-	-
協理	中華民國	張亞婷	女	105/1/22	221,188	0.002164%	-	-	-	-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威成	男	105/1/22	110,593	0.001082%	-	-	-	-	Univ. of Maryland, College Park / Master of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協理	中華民國	崔君璋	男	105/1/22	276,484	0.002706%	-	-	-	-	Finance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博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郁棻	女	105/1/22	219,181	0.002145%	-	-	-	-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學系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谷欣	女	105/1/22	144,202	0.001411%	-	-	-	-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杜佩璇	女	105/1/22	-	-	-	-	-	-	Victoria UNV of Wellington / Master of Financial Mathematics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吳宜勝	男	105/3/8	-	-	-	-	-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學系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何德明	男	105/10/13	-	-	-	-	-	-	New York University / Master of Finance and Statistics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彭愛琪	女	106/1/10	-	-	-	-	-	-	University of Warwick / Master of Organisation Studies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賴昌作	男	106/1/25	50,878	0.000498%	-	-	-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楊旺時	男	106/1/25	49,539	0.000485%	-	-	-	-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吳玲慧	女	106/1/25	110,593	0.001082%	-	-	-	-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柯美梅	女	106/1/25	111,442	0.001091%	-	-	-	-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達昱	男	106/1/25	-	-	1,105	0.000011%	-	-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余瑞德	男	106/1/25	55,296	0.000541%	-	-	-	-	Birmingham University / Master of Computer Science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平秀政	女	106/1/25	121,653	0.001190%	-	-	-	-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MBA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鄭伯禹	男	106/1/25	-	-	-	-	-	-	West Virginia University / Master of Laws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郭俊仁	男	106/1/25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蔡政男	男	106/9/15	180,141	0.001763%	-	-	-	-	University of Missouri / Master of STATISTICS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謝宗益	男	106/6/16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聖隆	男	106/6/26	-	-	-	-	-	-	東海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尹崇堯	男	106/8/1	-	-	-	-	-	-	英國牛津大學博士	盈家投資(股)公司及 盛成投資(股)公司董 事長、南山產物保險 (股)公司、潤成投資控 (股)公司、潤泰全球 (股)公司、潤泰創新國 際(股)公司、潤弘精密 工程事業(股)公司、潤 泰精密材料(股)公司 、潤泰旭展(股)公 司、聯霖投資有限公 司、長春投資(股)公 司、宜泰投資(股)公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協理	中華民國	鄭中文	男	106/6/1	-	-	-	-	-	-	東吳大學數學系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鄭淑芬	女	106/9/20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班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楊和珍	女	106/10/2	33,177	0.000325%	-	-	-	-	淡江大學保險學系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楊寧生	男	98/1/1	221,188	0.002164%	-	-	-	-	東吳大學哲學系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劉盛光	男	105/1/1	82,531	0.000808%	-	-	-	-	逢甲大學保險學系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江渝志	男	107/1/25	-	-	-	-	-	-	大葉大學事業經營學系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謝尚蓉	女	107/1/25	10,175	0.000100%	-	-	-	-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葉尚鑫	男	107/1/25	221,188	0.002164%	-	-	-	-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學系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紀虹琪	女	107/1/25	-	-	-	-	-	-	輔仁大學管理學碩士	-	-	-
地區客戶服務-台北地區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羅從倫	男	107/3/1	88,475	0.000866%	-	-	-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	-	-
係戶服務部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余志欽	男	105/4/1	44,237	0.000433%	16,588	0.000162%	-	-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	-
財務部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文怡	女	107/1/15	94,003	0.000920%	-	-	-	-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	-	-
地區客戶服務-桃竹苗地區經理	中華民國	徐發源	男	105/4/1	44,237	0.000433%	-	-	-	-	淡江大學數學系	-	-	-
地區客戶服務-南部地區經理	中華民國	魯耀東	男	107/4/4	32,072	0.000314%	-	-	-	-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	-	-
嘉義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黃彥璋	男	93/12/13	341,707	0.003344%	-	-	-	-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	-	-	-
花蓮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林志青	男	103/1/20	11,370	0.000111%	-	-	-	-	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	-	-	-
東台北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林慶文	男	102/1/15	221,188	0.002164%	2,211	0.000022%	-	-	中國文化大學園藝(學)系	-	-	-
南投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建宏	男	102/3/22	120,634	0.001180%	11,058	0.000108%	-	-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	-	-
屏東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謝宏龍	男	106/9/21	250,070	0.002447%	11,090	0.000109%	-	-	淡江大學統計學系	-	-	-
宜蘭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張尚寬	男	103/1/10/2	110,593	0.001082%	-	-	-	-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	-	-
高雄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王婉霓	女	97/5/26	221,188	0.002164%	-	-	-	-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	-
中壢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李嘉慶	男	104/3/19	342,841	0.003355%	-	-	-	-	淡江大學統計學系	-	-	-
彰化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蔡博清	男	106/9/21	11,059	0.000108%	-	-	-	-	國立中正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	-	-
三重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鴻泉	男	103/1/10/2	194,645	0.001905%	-	-	-	-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	-	-
桃園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簡燕玉	女	106/9/21	57,028	0.000558%	-	-	-	-	東海大學社會學系	-	-	-
苗栗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潘進安	男	102/1/15	188,008	0.001840%	-	-	-	-	中原大學應用數學研究所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北高雄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楊緒民	男	106/9/21	63,480	0.000621%	42	0.000000%	-	-	-	-	-	-
中山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勝隆	男	103/1/20	55,296	0.000541%	16,588	0.000162%	-	-	-	-	-	-
雲林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廖俊傑	男	103/10/2	17,694	0.000173%	-	-	-	-	-	-	-	-
台南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鍾智壽	男	102/4/29	68,568	0.000671%	-	-	-	-	-	-	-	-
新營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賴俊男	男	103/10/2	-	-	-	-	-	-	-	-	-	-
北台中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李應良	男	102/1/15	188,008	0.001840%	-	-	-	-	-	-	-	-
板橋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洪嘉鴻	男	102/9/24	2,211	0.000022%	-	-	-	-	-	-	-	-
台中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雷承恩	男	106/9/21	100,160	0.000980%	-	-	-	-	-	-	-	-
台北大安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張遠賓	男	106/9/21	-	-	-	-	-	-	-	-	-	-
基隆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劉有財	男	106/9/21	66,355	0.000649%	-	-	-	-	-	-	-	-
新竹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戴秀如	女	106/9/21	16,588	0.000162%	-	-	-	-	-	-	-	-
大同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徐嘉龍	男	106/9/21	32,072	0.000314%	-	-	-	-	-	-	-	-
上海代表處一首席代表	中國香港	費寧	男	101/8/1	-	-	-	-	-	-	-	-	-	-
越南河內辦事處一首席代表	中華民國	楊明芳	男	96/6/12	16,150	0.000158%	1,278	0.000013%	-	-	-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務及負責之職務。

註3：本表所列持有股數包含自有股數與信託專戶之股數。

註4：經理人之職責：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並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總經理兼承董事會決議，依本公司組織規程綜理公司業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杜英宗	\$105,012	\$105,012	-	-	-	\$ 710	710	0.48%	-	-	-	-	-	-	0.48%	-	
董事	尹衍樑	-	-	-	-	-	660	660	-	-	-	-	-	-	-	-	-	
董事	蔡其瑞	-	-	-	-	-	650	650	-	-	-	-	-	-	-	-	-	
董事	尹崇堯	-	-	-	-	-	700	770	-	\$ 4,882	108	108	-	-	-	-	-	
董事	詹陸銘	-	-	-	-	-	680	680	-	-	-	-	-	-	-	-	-	
董事	劉忠賢	-	-	-	-	-	700	700	-	-	-	-	-	-	-	-	-	
董事	鄭登泰	-	-	-	-	-	690	690	-	-	-	-	-	-	-	-	-	
董事	陳淵權	-	-	-	-	-	700	700	-	23,775	1,321	1,321	\$1,090	-	\$1,090	0.12%	0.12%	
董事	施振榮	-	-	-	-	-	-	-	-	-	-	-	-	-	-	-	-	
董事	張宏嘉	-	-	-	-	-	-	-	-	-	-	-	-	-	-	-	-	
董事	陳榮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石百達	7,200	9,075	-	-	-	3,080	3,160	0.05%	-	-	-	-	-	-	0.05%	0.06%	
獨立董事	林世銘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楊武建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蔡彥卿	-	-	-	-	-	-	-	-	-	-	-	-	-	-	-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低於 2,000,000 元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I)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施振榮、張宏嘉、陳榮	施振榮、張宏嘉、陳榮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石百達、林世銘、楊武建、蔡彥卿	石百達、林世銘、楊武建、蔡彥卿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7 人	7 人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上述金額係民國106年度實際給付數，含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據職工退休準則提撥之退休金。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許妙靜														
總經理(註1)	陳潤權	\$ 165,771	\$ 165,771	\$ 14,450	\$ 14,450	\$ 183,571	\$ 183,571	\$ 18,219	-	\$ 18,219	-	1.74%	1.74%		-
資深副總經理	楊智淵等 10 人														
副總經理	劉慧欣等 31 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洪志成	洪志成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陳明宏、呂靜茹、韓逸驊、李淑娟、董思霖、周榮輝、楊國柱	陳明宏、呂靜茹、韓逸驊、李淑娟、董思霖、周榮輝、楊國柱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曾江華、蔡豐輝、范文偉、黃滄炉、楊淑娟、劉翔、蔡培成、郭政斌、段逸君、劉桂如、賴呈誠、吳雪華、陳勝一、李家和、楊介青、黃勝勇、陳維新、林宜孝、黃智德、牛莉雯、林沁和、艾昌璋、李衍煌	曾江華、蔡豐輝、范文偉、黃滄炉、楊淑娟、劉翔、蔡培成、郭政斌、段逸君、劉桂如、賴呈誠、吳雪華、陳勝一、李家和、楊介青、黃勝勇、陳維新、林宜孝、黃智德、牛莉雯、林沁和、艾昌璋、李衍煌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吳雲嬌、陳正哲、張錡和、洪文義	吳雲嬌、陳正哲、張錡和、洪文義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許妙靜、陳潤權、劉文釗、劉慧欣	許妙靜、陳潤權、劉文釗、劉慧欣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楊智淵	楊智淵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43 人	43 人

註1：陳潤權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8 日卸任總經理。

註2：上述金額係民國 106 年度實際給付數，含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據職工退休準則提撥之退休金。

註3：上述係包含離職、退休及留停人員。

(三) 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許妙靜	-	\$ 18,219	\$ 18,219	0.08%
	總經理	陳潤權				
	資深副總經理	楊智淵				
	資深副總經理	劉文釗				
	資深副總經理	曾江華				
	資深副總經理	吳雲嬌				
	資深副總經理	蔡豐輝				
	資深副總經理	范文偉				
	資深副總經理	陳正哲				
	資深副總經理	張錡和				
	顧問	黃滄炉				
	副總經理	楊淑娟				
	副總經理	劉翔				
	副總經理	蔡培成				
	副總經理	郭政斌				
	副總經理	段逸君				
	副總經理	劉桂如				
	副總經理	賴昱誠				
	副總經理	范嘉玲				
	副總經理	劉慧欣				
	副總經理	吳雪華				
	副總經理	陳勝一				
	副總經理	李家和				
	副總經理	楊玠青				
	副總經理	陳明宏				
	副總經理	呂靜茹				
	副總經理	韓逸驊				
	副總經理	李淑娟				
	副總經理	秦仲華				
	副總經理	黃勝勇				
	副總經理	陳維新				
	副總經理	郭炯俊				
	副總經理	童恩霖				
副總經理	林宜孝					
副總經理	黃智德					
副總經理	牛莉雯					
副總經理	周榮輝					
副總經理	林沁和					
副總經理	楊國柱					
副總經理	艾昌璋					
副總經理	洪文義					
副總經理	李衍煌					

註1：上述金額係民國106年度實際給付數。

註2：上述係包含離職、退休及留停人員。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給付原則係依章程第十六條之二規定辦理，授權董事會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給付，並得給付交通費或其他津貼。
2.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本公司業已於民國102年6月26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評估與核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水準。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政策與給付標準，係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相關酬金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3. 106年度及105年度支付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合併及個體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各為2.32%及1.64%。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6 年度董事會開會 11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董事長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杜英宗	11	0	100.00%	
董事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尹衍樑	6	5	54.55%	
董事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蔡其瑞	5	6	45.45%	
董事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尹崇堯	10	1	90.91%	
董事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詹陸銘	8	3	72.73%	
董事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劉忠賢	10	1	90.91%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董事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鄭銓泰	9	2	81.82%	
董事	施振榮	8	3	72.73%	
董事	張宏嘉	7	1	63.64%	
董事	陳棠	11	0	100.00%	
董事	陳潤權	10	1	90.91%	
獨立董事	石百達	11	0	100.00%	
獨立董事	林世銘	11	0	100.00%	
獨立董事	楊武連	11	0	100.00%	
獨立董事	蔡彥卿	9	2	81.82%	

註：實際出(列)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本公司106年度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規定經董事會決議事項如下：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屆次	通過議案內容概述
董事會	106年 1月9日	第39屆 第8次	本公司參與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辦理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標售案
董事會	106年 1月19日	第39屆 第9次	本公司105年度內勤員工績效獎金核給案
			本公司105年度董事長績效獎金核給案
			本公司投資Starwood SCG Hotel Investors N Inc.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案
			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案

			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擔保品管理機構遴選與評鑑要點」並更名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擔保品管理機構遴選與評鑑辦法」案
			訂定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擔保品管理作業處理辦法」案
董事會	106年 2月16日	第39屆 第10次	本公司概括承受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及營業案
董事會	106年 3月23日	第39屆 第11次	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修訂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報酬給付辦法」案
			本公司105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投資Dyal Capital Partners Zeus Co-Invest I LP (Project Zeus) 私募股權基金案
			本公司投資ASF VII Infrastructure L.P.基礎建設基金案
			本公司投資Lion Industrial Trust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案
本公司自用不動產資產南山西湖大樓6樓部分面積轉列投資用不動產資產案			
董事會	106年 4月20日	第39屆 第12次	擬定本公司106年績效獎金辦法案
			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派案
			本公司105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案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案
			本公司投資Strategic Partners Offshore Real Assets-Infrastructure II L.P.基礎建設基金案
董事會	106年 5月11日	第39屆 第13次	本公司發行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案
			本公司投資Bain Capital Fund XII L.P.私募股權基金案
			本公司投資MTN Infrastructure Co-Invest 2 SCSp基礎建設基金案
			本公司投資KKR Byzantium Infrastructure Co-invest L.P.基礎建設基金案
			本公司處分自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概括承受之台南市安平區新南段269-257地號合建土地案
董事會	106年 6月29日	第39屆 第14次	本公司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險續保事宜
			本公司自用不動產資產花蓮分公司大樓4樓部分面積轉列投資用不動產資產案
			本公司與中國文化大學簽訂租賃契約案



董事會	106年 8月10日	第39屆 第15次	本公司民國106年第二季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修正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簽證報酬案
			擬訂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之配股除權基準日暨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
			本公司投資Starwood Global Opportunity Fund XI私募基金案
			本公司投資EQT Credit Opportunities III (NO.2) Limited Partnership私募基金案
董事會	106年 9月21日	第39屆 第16次	本公司擬申請股票登錄興櫃及無實體發行案
			本公司投資GS Mezzanine Partners VII私募基金案
			本公司投資Landmark Real Estate Partners VIII, L.P.私募基金案
			本公司投資Carlyle Asia Partners V, L.P.私募基金案
			本公司投資TPG Growth IV, L.P.私募基金案
			本公司總經理異動案
			本公司財務長異動案
董事會	106年 11月9日	第39屆 第17次	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案
			本公司與大陸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簽訂民國106年QFII投資業務之審計服務合約案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案
			訂定本公司「金融檢查報告管理辦法」案
			修訂本公司「法令遵循制度」案
董事會	106年 12月21日	第39屆 第18次	擬訂本公司107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本公司分紅保單(不含概括承受自朝陽人壽之分紅保單)106年度「紅利分配報告」案
			因應我國自107年1月1日起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IFRS 9)「金融工具」，呈報本公司對107年開帳之金融工具分類規劃及試算影響數，並修訂本公司「金融資產分類政策」案
			本公司投資利害關係人發行之國內有價證券(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案
			本公司投資Dyal Capital Partners IV, L.P.私募基金案
			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擔保品管理機構遴選與評鑑辦法」案
			委任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並核定簽證報酬案
			擬訂本公司107年度法令遵循計畫
			擬訂本公司107年度稽核計畫

			本公司捐贈新台幣7,500萬元予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
--	--	--	-------------------------------

以上所列事項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無獨立董事提出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形。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6年 1月19日	陳潤權	本公司105年度內勤員工績效獎金核給案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6年 1月19日	杜英宗	本公司105年度董事長績效獎金核給案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6年 3月23日	杜英宗	修訂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報酬給付辦法」案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6年 4月20日	杜英宗 陳潤權	擬定本公司106年績效獎金辦法案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6年 6月29日	尹衍樑	本公司與中國文化大學簽訂租賃契約案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擔任負責人之大專院校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6年 9月21日	陳潤權	本公司總經理異動案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6年 12月21日	施振榮	本公司投資利害關係人發行之國內有價證券(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案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6年 12月21日	杜英宗	本公司捐贈新台幣7,500萬元予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擔任負責人之財團法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3.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為強化監督管理機能，本公司已於102年6月26日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重要議案皆提報相關委員會核議。

(2) 於102年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以強化公司治理。

(3) 於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官網揭露董事進修及出席董事會情形等資訊。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12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石百達	12	-	100.00%	
獨立董事	林世銘	12	-	100.00%	
獨立董事	楊武連	12	-	100.00%	
獨立董事	蔡彥卿	11	1	91.67%	

註：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本公司 106 年度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經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如下：

會議 種類	召開 日期	屆次	通過議案內容概述
審計 委員會	106年 1月9日	第2屆 第8次	本公司參與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辦理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標售案
審計 委員會	106年 1月18日	第2屆 第9次	本公司105年度內勤員工績效獎金核給案
			本公司105年度董事長績效獎金核給案
			本公司投資Starwood SCG Hotel Investors N Inc.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案
			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案
			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擔保品管理機構遴選與評鑑要點」並更名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擔保品管理機構遴選與評鑑辦法」案
訂定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擔保品管理作業處理辦法」案			
審計 委員會	106年 2月15日	第2屆 第10次	本公司概括承受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及營業案
審計 委員會	106年 3月22日	第2屆 第11次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修訂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報酬給付辦法」案
			本公司105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投資Dyal Capital Partners Zeus Co-Invest I LP (Project Zeus) 私募股權基金案
			本公司投資ASF VII Infrastructure L.P.基礎建設基金案
			本公司投資Lion Industrial Trust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案
			本公司自用不動產資產南山西湖大樓6樓部分面積轉列投資用不動產資產案
審計 委員會	106年 4月19日	第2屆 第12次	擬定本公司106年績效獎金辦法案
			本公司105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案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案
			本公司投資Strategic Partners Offshore Real Assets-Infrastructure II L.P.基礎建設基金案
審計 委員會	106年 4月20日	第2屆 第13次	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派案
審計 委員會	106年 5月10日	第2屆 第14次	本公司發行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本公司投資Bain Capital Fund XII L.P.私募股權基金案
			本公司投資MTN Infrastructure Co-Invest 2 SCSp基礎建設基金案
			本公司投資KKR Byzantium Infrastructure Co-invest L.P.基礎建設基金案
			本公司處分自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概括承受之台南市安平區新南段269-257地號合建土地案
審計 委員會	106年 6月28日	第2屆 第15次	本公司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險續保事宜
			本公司自用不動產資產花蓮分公司大樓4樓部分面積轉列投資用不動產資產案
			本公司與中國文化大學簽訂租賃契約案
審計 委員會	106年 8月9日	第2屆 第16次	本公司民國106年第二季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修正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簽證報酬案
			本公司投資Starwood Global Opportunity Fund XI私募基金案
			本公司投資EQT Credit Opportunities III (NO.2) Limited Partnership私募基金案
			本公司洽獨立第三人查核105年度「洗錢及資恐(ML/FT)風險評估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AML/CFT)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報告

審計 委員會	106年 9月20日	第2屆 第17次	本公司擬申請股票登錄興櫃及無實體發行案
			本公司投資GS Mezzanine Partners VII私募基金案
			本公司投資Landmark Real Estate Partners VIII, L.P.私募基金案
			本公司投資Carlyle Asia Partners V, L.P.私募基金案
			本公司投資TPG Growth IV, L.P.私募基金案
			本公司總經理異動案
			本公司財務長異動案
審計 委員會	106年 11月8日	第2屆 第18次	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案
			本公司與大陸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簽訂民國106年QFII投資業務之審計服務合約案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案
			訂定本公司「金融檢查報告管理辦法」案
			修訂本公司「法令遵循制度」案
審計 委員會	106年 12月20日	第2屆 第19次	擬訂本公司107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本公司分紅保單(不含概括承受自朝陽人壽之分紅保單)106年度「紅利分配報告」案
			因應我國自107年1月1日起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IFRS 9)「金融工具」，呈報本公司對107年開帳之金融工具分類規劃及試算影響數，並修訂本公司「金融資產分類政策」案
			本公司投資利害關係人發行之國內有價證券(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案
			本公司投資Dyal Capital Partners IV, L.P.私募基金案
			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擔保品管理機構遴選與評鑑辦法」案
			委任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並核定簽證報酬案
			擬訂本公司107年度法令遵循計畫
			擬訂本公司107年度稽核計畫
			本公司捐贈新台幣7,500萬元予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

以上所列事項，均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1)內部稽核主管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情形：

總稽核至少每季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並每年召開內部控制缺失檢討座談會，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公司整體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執行結果。
  - (2)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情形：

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於年度查核前向審計委員會溝通本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方向；並定期召開會議，就財務報告簽證之查核範圍、方式、重點與發現及內部控制查核重點與結果等事宜進行溝通。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就各項溝通及報告事項並無意見不一致之處。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與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符合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依相關法令辦理。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透過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以掌握主要股東名單。如有必要，本公司可請法人主要股東或其最終控制者之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及其他交易管理辦法」、「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外，另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交易作業規則」、「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交易作業規則」等內部規範，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以達防火牆功能。	依相關法令辦理。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針對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尚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已於員工行為準則明確規範，其他未竟事宜皆依法辦理。	符合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一) 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四人，其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皆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除獨立董事外，其他董事亦由各界具產業實務及豐富經驗之成員組成。 (二) 本公司於董事會架構下，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三個委員會。此外，各功能或部門為利業務推動，亦設置相關之委員會。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本公司董事會及其下設之三個委員會之組成及職責已依「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規定，揭露於本公司官網及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40條之1所附之「董事會年度績效考核表」，	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每年定期辦理董事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每年定期請董事進行自我評量及同儕評量。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每年皆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度績效考核。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及子公司皆設置專職單位作為公司董事會議事單位，負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於公司官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辦股東服務作業。 <sup>註1</sup>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公開資訊網址如下： <a href="https://www.nanshanlife.com.tw/NanshanWeb/static-sidebar/298">https://www.nanshanlife.com.tw/NanshanWeb/static-sidebar/298</a> <a href="http://www.nanshangeneral.com.tw/NSGeneralWeb/information/index.html">http://www.nanshangeneral.com.tw/NSGeneralWeb/information/index.html</a>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透過公司官網、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各項資訊。本公司除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辦法暨處理程序」，詳細規範各項公開資訊揭露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否</p> <p>摘要說明</p> <p>之作業程序，亦制定「媒體發言準則」含括發言人制度等各項程序，確保本公司對外發言之正確性及時效性，以落實發言制度。</p> <p>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尚含下列重要資訊：</p> <p>(一)員工權益：公司向恪遵我國相關勞動法規，人力資源管理主要業務皆規範於各項辦法及部門法令遵循自行評估檢核表中定期檢核，以確保相關勞動法規之遵行。</p> <p>(二)僱員關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li> <li>2.公司向重視員工關懷與溝通，提供多元溝通管道定期提供同仁公司重要資訊，關懷與了解同仁心聲、鼓勵同仁回饋意見、並即時解決同仁問題；逢重大事件均以公告、Email、信函、員工大會等各種方式向同仁說明。</li> </ol> <p>(三)供應商關係：制訂妥適之合格廠商作業要點，與供應商往來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為規範與所有利害關係人間之交易，特訂定「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交易作業規則」與「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交易作業準則」，以利遵循。</p> <p>(五)董事進修之情形：董事於新任時，皆安排參加主管機關指定單位舉辦與風險管理主題相關之進修課程。106年度本公司董事進修之情形，請詳本公司官網 <a href="http://www.nanshanlife.com.tw/">http://www.nanshanlife.com.tw/</a>（「關於南山」→「資訊公開」→「公司治理」）</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董事、監察人進修情形」)。  <a href="http://www.nanshangeneral.com.tw/">http://www.nanshangeneral.com.tw/</a>            (「資訊公開」→「公司治理」→「董事、監察人進修情形」)。</p>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定期檢視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p> <p>(七)客戶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著「信賴、關懷、誠信」的服務理念，以客戶的角度出發，提供「效率、精準、溫暖關懷」的服務，成為客戶幸福的捍衛者。</li> <li>2.持續推出創新且與眾不同的服務，為客戶創造幸福價值。</li> <li>3.結合科技創新，為客戶提供即時且簡單方便의 行動服務。</li> </ol> <p>(八)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公司已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投保責任險，保險金額美金2500萬元，以提供董事及重要職員執行職務之保障，降低相關風險。</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無需填列)</p> <p>註1：本公司自民國106年2月1日起，股務代理機構更換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p>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備註		
		條件	條件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林世銘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蔡彥卿	✓	✓	✓	✓	✓	✓	✓	✓	✓	✓	3	
獨立董事	楊武連	✓	✓	✓	✓	✓	✓	✓	✓	✓	✓	-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民國105年6月16日至民國108年6月15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出席情

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林世銘	3	-	100%	-
委員	蔡彥卿	3	-	100%	-
委員	楊武連	3	-	100%	-

註：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A.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B.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	<p>(一)本公司為了落實企業公民的責任，促進企業與社會永續發展，宣示深耕在地的決心，於103年3月成立企業社會責任(CSR)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總經理擔任總幹事。</p> <p>CSR委員會下設六大組，分別為「公司治理組」、「客戶關係組」、「員工關懷組」、「社會參與及慈善公益組」、「環境保護組」及「業務夥伴組」，同時各組再分別就相關業務，協同公司各部門、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南山產物，共同執行CSR領域相關議題。主要任務為執行南山人壽CSR決策、CSR報告審核與簽署、擬定CSR年度目標、定期追蹤查核及檢討。106年共舉辦二次CSR委員會會議，第一次安排外部專家就CSR發展趨勢進行專題演講，第二次則是向CSR委員報告成果與107年度CSR規劃。另，藉由每年出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檢視公司推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成效。</p>	不適用。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	<p>(二)本公司除針對CSR委員會及相關部門舉辦企業社會責任教育訓練課程外，同時不定期透過內部溝通、執行主管信件以及業務員的定期教育訓練溝通公司CSR的理念與重要性；每年並安排各業務相關之法令遵循課程，包括洗錢防制、個資法及資安宣導等，以遵循法令、落實誠信經營。</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 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專責統籌單位, 由品牌暨公共事務部負責, 並與 CSR 相關部門包括人力資源部、採購暨職場規劃部、客戶服務相關部門、法務部、採購暨循環部、風險管理部等部門, 以及獨立運作的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這些部門再分別就相關業務與其他部門相互合作, 確保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與成效。 與董事會報告及溝通情形如下: 1.於董事會呈報 CSR 相關議案:本公司以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為公益平台, 整合南山同仁之愛心與力量, 力行社會公益, 於 106 年度捐贈新台幣 7,500 萬元予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 以協助基金會執行相關業務。 2.出版 CSR 報告書:CSR 報告書呈送董事報告年度執行成果。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 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 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本公司業於 102 年 6 月 26 日經參酌「股票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 並制定薪酬政策及相關績效獎金辦法等以資內部遵循;另本公司亦訂定員工行為準則及每年安排企業治理、企業倫理、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等相關課程, 並將相關管理及行為要求列入員工獎勵辦法, 除列入個人之績效評核外, 其結果亦將與績效獎金連結, 以強化行為準則規範, 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生物料？</p>	✓	<p>摘要說明</p> <p>(一)本公司身為地球公民的一份子，長期關注環保議題，致力於環境保護，在各項業務執行及職場規劃上均不遺餘力的推動與落實，執行成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公室環境資源利用效率提升：自100年起即陸續完成全台逾360個通訊處以及33棟辦公大樓的輸出設備整合、印表機採用雙面列印、碳粉匣回收再利用、檔案文件廢紙回收、個資文件收集櫃廢紙回收、家具設備再利用等。</li> <li>2.使用對環境無害材質以降低環境衝擊：如保單封底暨封套及L型資料夾選用可分解再運用的環保PP材質，綠色標章裝修建材(如：水泥漆、乳膠漆、晴雨漆、矽酸鈣板、石膏板、橡膠止滑地毯等)。</li> <li>3.其他具體行動包括：持續推動員工採e化作業、使用環保餐具及保溫杯、推廣每週蔬食減碳幸福宣導、鼓勵保戶申請電子單據活動等措施，展現本公司關懷環境、愛護地球的承諾。</li> <li>4.臺北南山廣場以國際級標準興建，獲內政部核發「鑽石級候選綠建築證書」。</li> </ol> <p>(二)本公司CSR委員會下設環境保護組，依照金融服務產業特性，致力於在行政與服務保戶及營運過程中，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鼓勵保戶申請電子單據。</li> <li>2.推廣網路投保服務：配合主管機關政策，開放保戶可於網路進行投保。</li> <li>3.業務行動投保通：鼓勵業務員使用E化工具服務，包括使用行動投保通，進行無紙化投保作業、以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下載APP，及時</li> </ol>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p>不適用。</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是	否	<p>提供客戶貼心的服務等。</p> <p>4.力行推廣辦公室無紙化：包括善用電子化檔案及電子郵件傳送、簡報無紙化、雙面列印等，預估無紙化行動每年總計可減少約 1,500 萬張紙，其減少碳排放量共約 8.4 萬公噸，可換算成約 215.9 座大安森林公園年碳吸附量。</p> <p>5.於金融總部大樓建置省水裝置、全台自用大樓逐步汰換成環保燈管等。</p> <p>6.活動會場選擇以大眾運輸便利的地點舉辦，藉以方便同仁廣泛運用各類大眾運輸工具及共乘機制；同時，主管座車採用油電混合型，降低環境廢氣的排放汙染。</p> <p>(三)本公司關注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以102年為基準年，訂定五年內降低5%的溫室氣體排放節能目標，並設有採購暨職場規劃部維護職場安全與衛生管理，節能減碳策略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定期檢測職場溫室氣體排放作業。</li> <li>2.調整全台各自有大樓戶外招牌燈時間與電梯開放時間；將各自有大樓會議室及公共區燈具更換為節能燈具。</li> <li>3.配合「臺北市工商業節能減碳輔導管理自治條例」，將自有大樓空調溫度調整維持26°C；夏季並推行下班後將窗簾拉下，以降低次日清晨空調之負載。</li> <li>4.推動樓梯輕鬆行、隨手關閉電燈及事務機器之電源開關等措施。</li> <li>5.105年響應政府參與企業總部自願性節能，宣示總部大樓未來3年將提升用電效率。</li> <li>6.南山人壽金融中心及南山人壽大樓於105年取</li> </ol>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 ✓	<p>得台灣檢驗科技(股)公司(SGS)三項環境系統認證，包括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管理、ISO14001環境管理以及ISO50001能源管理，並於106年取得複驗通過，以促進環境永續發展。7.107年宜蘭及中壢大樓將再導入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管理、ISO14001環境管理以及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及取得認證作業。</p> <p>(一)本公司一向恪遵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人力資源管理主要業務皆規範於各項辦法，並定期檢核部門相關業務，以確保相關勞動法規之遵行。</p> <p>(二)為妥善處理員工的問題與申訴，本公司設置多元之員工溝通管道，包括內勤網站「意見回饋專區」、「員工溝通信箱」、「員工申訴專線」，並由專責主管負責追蹤處理員工的建議及申訴案件，以兼顧隱私及保密；另，設有「員工關懷專線」提供同仁HR相關問題諮詢。</p> <p>(三)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總/分公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每月實施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自主檢查；並依預定時程至全公司工作場所實施安全衛生查核，對於應改善項目則持續追蹤至確認完成改善。</li> <li>2.對工作場所實施作業環境檢測，每三個月水質大腸桿菌及每六個月環境二氧化碳檢測。</li> <li>3.對於新進人員實施三小時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在職同仁則實施三年三小時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li> </ol>	
			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p>4.每月定期發佈安全衛生宣導期刊，以強化同仁安全衛生相關資訊與認知。</p> <p>5.持續推動促進同仁身心健康之活動，包括：健康/抒壓講座、健康服務站、臨廠健康服務、健康職場所認活動、捐血活動、健康EDM宣導、每年一次優於法令的員工健檢等。</p> <p>6.EAP員工協助方案：由專業醫護人員提供同仁一對一之生理健康諮詢及追蹤關懷；並與外部專業機構合作，提供同仁心理諮商服務。</p> <p>(四)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關懷與溝通，除提供多元溝通管道定期與同仁溝通公司重要資訊，關懷了解同仁心聲、鼓勵同仁回饋意見、並即時解決同仁問題；另，如遇重大事件均以公告、Email、信函、員工大會等各種方式向同仁說明。相關溝通機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多元溝通管道：內勤入口網站、員工電子報、執行主管溝通信函、各類公告、專題快報、EDM、內部社群網站JAM專區、影音專區等，提供同仁公司最新訊息。</li> <li>2.雙向溝通平台：設置內勤入口網站「我有話要說」意見回饋專區、員工溝通信箱、員工申訴專線、員工關懷專線、員工大會等，提供同仁各類管道進行雙向溝通。</li> <li>3.員工認同與發展調查：二年一次針對全體同仁進行調查，了解同仁的心聲與需求後，由各單位主管與同仁深度溝通訪談後，提出行動方案並持續進行追蹤改善。</li> </ol>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是	否	<p>4.各功能專屬的人資服務窗口：除提供日常人資相關服務外；亦針對組織與人資需求等問題，提供預警、建議與協助。</p> <p>5.各部門人資溝通窗口：持續維護各功能/部室主管及秘書聯絡窗口，透過各單位窗口協助推動及溝通公司重要訊息與活動。</p> <p>(五)企業發展策略的推動，關鍵在於團隊與執行力，而優秀的人才正是確保執行力的重要關鍵。我們堅信「人」為公司重要的資產，優秀的人才乃是公司競爭優勢的關鍵，因此本公司致力於人才培養，強化員工在工作崗位所應具備的能力，並以培養每一位員工成為「全方位、高視野、全球觀、勇於任事」的人才為目標。本公司建立了完整的訓練體系，依照員工個人工作性質、績效評核結果與職涯發展需要，規劃個人發展計劃，協助自我成長，提升專業能力，透過多元的管道與發展資源，包含：在職訓練、課堂訓練、線上學習、專業證照獎勵、工作指導、導師制度及工作輪調等，持續學習，打造自我價值與競爭優勢。為了積極培育公司優質人才，創造高績效的工作環境，也依據各組織需求設計人才與組織發展專案。同時，運用雲端科技的南山e學院提供員工不受時空限制的完整數位課程，協助員工依照自我學習發展計劃，進行選課及自主學習；更結合內部社群網站JAM專區交流與分享，強化學習發展效益，持續不斷提升人才素質。</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p>(六)本公司非常重視消費者權益，無論是保戶購買保險商品前或購買後，都有詳盡的商品與保障說明、完整的風險資訊揭露，以及滴水不漏的資料保護，徹底落實維護保戶權益，維持公平交易，並以商品內容及適法性為重點，逐一清查是否正確合法。詳細執行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於公司網站中設置商品資訊與客戶服務專區，提供消費者完整之產品與服務介紹資訊。</li> <li>2.關心保戶對保障的需求，提供符合客戶人生各階段需求之創新產品與溫暖關懷的優質服務。</li> <li>3.訂定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類定型化契約書。</li> <li>4.嚴謹個資管理，本公司秉持企業風險控管原則，以及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定的要求，持續進行有關資保護之相關宣導與教育訓練，強化內勤員工及業務夥伴對個資的風險意識，不斷就各項作業進行檢討，期能以高規格之作業要求，落實對個資的保護措施，善盡管理之責，確保客戶權益。</li> <li>5.建置完善申訴處理機制：設置專責單位、建立標準客戶申訴流程，提供多元的申訴管道，積極回應保戶的需求及意見，並明訂處理消費申訴案件之相關規定及處理時限，以妥善處理消費申訴案件。</li> </ol>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p>(七)本公司對於產品與服務之行銷標示皆遵循金管會發布之相關法規與準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為正確傳達商品訊息、有效宣導保險觀念，透過簡明易懂的商品簡介、網站商品資訊專區、</li> </ol>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清晰的投保範例揭露風險警語，打造透明公開的資訊傳遞管道，隨時提供保戶最即時的商品訊息，維護交易公平，廣宣內容皆無誇大不實的情形。 2.積極引進國際機構各項驗證，提供一致性的高優質客戶服務並安全可靠信賴的資訊服務。包括：電話客服中心、理賠服務通過ISO-9001國際品質管理系統驗證；客戶服務通過德國萊因TÜV-SQS國際服務品質認證；本公司與子公司資訊管理通過ISO 27001:2013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八)本公司就往來供應商之遴選主要評估項目以財務能力、往來經驗及其客戶族群作為資料調查的主要項目；另亦會針對該供應商的產品及服務經驗及其口碑進行市場調查。 (九)本公司對於得標之合作供應商，於簽訂合約時，除就所提供之相關商品或服務所須依循之相關法令如：保密協議、個資法、著作權、勞工安全...等規範外，並於合約中載記相關罰則、禁僱、解除或終止等條款，以保障消費者及公司的權益。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本公司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定期於企業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並於年報中揭露。 106年發行「2016南山人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本公司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的具體作為，並於官網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報告書亦同步揭露於專區供大眾下載閱覽。 <a href="https://www.nanshanlife.com.tw/NanshanWeb/static/?p=/PublicWeb/CSR/report.html">https://www.nanshanlife.com.tw/NanshanWeb/static/?p=/PublicWeb/CSR/report.html</a>	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子公司企業網站-公開資訊-公司治理-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a href="http://www.nanshangeneral.com.tw/NSGeneralWeb/information/index.html">http://www.nanshangeneral.com.tw/NSGeneralWeb/information/index.html</a>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不適用。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秉持保險是「公益服務業」的理念，本公司與子公司長期投入社會公益不遺餘力，透過各項公益捐助、慈善公益活動，幫助社會上需要協助的弱勢朋友們，同時也倡議環保活動，為守護地球盡一份心，以具體行動發揮保險大愛精神，實踐企業社會責任。106年南山人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獲「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金融及保險業」金獎，執行情形如下：</p> <p>(一)社區參與作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保險的本業上，本公司致力於為民眾建構完善的保險保障，並協助經濟弱勢民眾擁有心就醫的基本權益與健康保障。自101年起連續六年透過捐助「健保愛心專戶」幫助近1,300名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健保費用的民眾代償積欠的健保費，讓他們重獲醫療照顧資源。</li> <li>2.於102年度成立「南山慈善基金-醫療關懷計畫」，透過與全台各縣市189家醫療院所合作，提供醫療相關費用補助，幫助經濟弱勢病患安心就醫，並協助改善社區醫療照護資源，為台灣打造更健全的社區健康照護網絡。截至106年12月已累計幫助超過19,700名弱勢病患及家庭，並支持34項社區醫療照護方案，協助有需要的社區或民眾獲得更好的醫療照護品質，每年可服務逾50萬人次。同時更進一步與11家醫院合作長期義工服務方案，鼓勵同仁走入醫院用實際行動關懷病友及家屬，亦結合南山、醫院與社區三方資源，主動深入全各地的鄰里社區，全年舉辦逾60場癌症篩檢、疾病預防、衛教講座、失智/安寧照護宣導，或各類健康促進等醫療關懷與義工服務活動，全年有逾5,000名南山義工參與服務，總計服務逾20萬人次，讓社區照護的力量在地扎根。</li> <li>3.秉持「在地關懷、深耕台灣」理念，積極參與地方縣市特色活動，協助推動地方觀光、文化與經濟的發展，連續六年贊助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發揮企業在地網絡影響力、支持地方發展。</li> <li>4.為提升台灣幸福力，連續六年推動「幸福大未來」系列活動，以「縣市幸福指數大調查」了解各地需求，並透過南山全台灣業務網絡，發揮在地力量，與政府及民間共同耕耘台灣幸福力。</li> <li>5.106年9月南山產物成立屆滿一周年，南山產物結合公益，與台灣血液基金會合作，舉辦三場次「熱血傳愛」捐血活動，短短三天，號召近300人參與，總計捐出57,250c.c.的熱血，為紓解血荒盡一份心力。</li> </ol> <p>(二)環保愛地球作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為落實環境永續發展的企業責任，面臨全球氣候變遷，環境日益惡化，對內推動各項辦公室節能減碳措施，如：節水、省電</li> </ol>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p>		
	<p>石化作業等，對外積極推廣電子單據活動，並舉辦淨灘、資源回收等環保活動。</p> <p>2.長期推動「南山人壽守護海岸線行動」，106年舉辦全台灣淨灘及固砂植樹活動，號召近3,800位南山義工及親友、保戶一起參與，在北海岸萬里下寮海灘、桃園許厝港海灘、台中大安港附近海灘、台南北門區新北港汕附近海岸，以及高雄旗津海灘等地，完成7公里海岸的淨灘，總計清出近4.6萬件各式廢棄物，總重量逾8.5公噸。並認養桃園許厝港海岸6,000平方公尺的海灘，施做竹籬植樹固砂工程，種植3,000棵防風樹苗，希望防風樹苗能長大成林，發揮護土固砂功能，阻擋風沙鹽霧侵襲當地。除了淨灘固砂之外，更呼籲大家要从源頭垃圾減量做起，在日常生活中身體力行，共同為守護海洋生態、愛護地球環境盡一份心力！</p> <p>(三)教育關懷作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持續致力關懷青少年生命教育，自103年啟動「放膽計畫」，邀請社會賢達人士走入校園與學生對話，鼓勵青少年放膽追逐夢想，另外，也提供「放膽基金」協助學子實現夢想。截至106年12月，足跡遍及全台17縣市、105所學校，舉辦122場講座，總計超過7.5萬學子參與此項活動。</li> <li>2.設置「大學學生獎學金」，鼓勵優秀大學生努力向學，截至106年為止已連續執行八年，總計提供超過2,600萬元獎學金，協助超過2,887位大學生安心向學；106年共計頒發給887位學生，並為學生舉辦5場頒獎典禮暨職涯講座。</li> <li>3.為縮短城鄉教育的差距，連續二年贊助花蓮縣溪水關懷協會弱勢族群課輔計畫，並於營隊活動中規劃現金課程，以建立孩童正確的財務觀念。</li> </ol> <p>(四)扎根義工服務，深耕在地：</p> <p>本公司於100年成立「全國義工大隊」，結合內勤員工、業務夥伴的力量，關心及服務社會各角落需要幫助的民眾。106年各地分公司與通訊處主動發掘在地需求，透過愛心捐款、捐血，或與各地公益社團體合辦慈善公益活動等，深入關懷包括年弱勢長者生活照護、兒少關懷、身心障礙關懷等，全年總計服務逾1.4萬人次，以實際行動落實公司推動公益回饋社會的理念，並彰顯南山人發揮公益的影響力。</p> <p>(五)保險理念實踐作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推廣微型保單：為提供經濟弱勢者基礎的保障，本公司於98年推出業界第一張可以個人投保的微型傷害保險，同時透過全台灣各地的業務夥伴，深入各鄉鎮鄰里推廣微型保險，提高大眾對微型保險的瞭解，並協助弱勢民眾規劃適合的保險保障，106年透過100個社福機構/鄉鎮區公所/村里關懷據點/南山慈善基金會合作醫院，順利協助1.2萬名弱勢民眾獲得微型保險保障。</li> <li>2.產學合作：為深耕產學交流，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及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學系合作，開設「壽險經營管理實務研討」專班。同時，為厚實國內高階金融人才的培養，本公司贊助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卓越教師獎勵暨聘才基金，以及提供學生獎學金、實習機會，以培育全方位壽險管理人才，促進產學合作，協助同學學用合一，並為健全台灣金融市場奠定良好基礎。</li> </ol>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3.傳授保險知識：本公司自 103 年起於南部地區舉辦「南山盃保險個案比賽」，並由業務員擔任輔導員，傳授保險專業知識，建立正確的保險觀念；另，針對新世代領袖，於全台舉辦暑期營隊，透過大學生最愛之實境遊戲、職場體驗等活動，學習團隊合作及談判技巧，並鍛鍊溝通力，同時也可以發掘自己的潛能與競爭力，為未來預作準備。</p> <p>4.推廣健康人生觀念：為協助保戶守護健康，結合數位網路科技，於網路平台推出「健康人生」專區，提供健康資訊及就醫 GPS 等服務，並與醫院合作推動遠距健康照護服務，進一步引領客戶主動關心及管理身體健康，實踐成為客戶幸福捍衛者的承諾。</p> <p>(六)熟齡關懷作為：</p> <p>1.建置「樂齡好靠山」網路平台：為協助民眾因應高齡化浪潮下所帶來的衝擊與挑戰，南山人壽整合全台熟齡關懷網絡，匯集熟齡照護所需相關資源，推出「樂齡好靠山」網路平台，串連全台熟齡關懷資源與資訊，提供民眾需要的協助及推廣失智等相關資訊，營造樂齡共老的未來。</p> <p>2.為發揮企業力量，協助解決社會日益嚴重的長照議題，本公司 106 年與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合作，推動「在職照顧者友善企業專案」，對於有需要的內外勤夥伴，由家總社工提供諮詢，及技巧教學、喘息資源...等服務。此外，全台舉辦《長照 2.0 預備課 提昇家庭照顧戰備力》課程，邀請家總陳景寧秘書長、謝惠娟社工師擔任講師，於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台中、嘉義、台南、高雄等 7 個縣市共舉行 8 場講座，總受訓人數達 2287 人。藉此提昇內外勤夥伴家庭照顧戰備力，更培訓內外勤夥伴具備長照 2.0 知識與技能，加強客戶服務能力，並成為社區長照種子。</p> <p>3.關注失能長者及身心障礙者的需求，本公司自 106 年起攜手伊甸基金會推動「疼愛老寶貝」長期照顧服務計劃，透過捐贈居家照顧用品，共計可支持 5 個居家服務單位、降低 238 位居服員的職業傷害，並增加 1754 位長者的照顧品質。此外，於過年前在三峽地區舉辦「愛圍爐」活動，號召近 40 位志工協助現場約 300 位長者享有一頓溫熱年菜，過一個溫心年。</p>		
	<p>(七)人權：</p> <p>本公司在招募時，以員工的工作能力為依歸，對於不同性別、宗教、種族、國籍或政黨均一視同仁，公平對待。有關員工權益係依工作規則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規範。秉持員工是最重要的資產的理念，積極推動各項福利與活動，活絡職場氛圍、增進同仁交流、照顧員工身心健康、提供完善的員工職涯發展，期使每位員工都能安心發揮所長、持續成長，以身為南山人為榮。</p> <p>(八)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p> <p>本公司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定期於企業官網揭露本公司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本公司企業網站-資訊公開-公司治理-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捐贈網址連結：<a href="http://www.nanshanlife.com.tw/NanshanWeb/static-sidebar/298">http://www.nanshanlife.com.tw/NanshanWeb/static-sidebar/298</a></p> <p>(九)其他：</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榮獲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舉辦的「第七屆台灣保險卓越獎」六項大獎；南山人壽囊括「保戶服務卓越獎」</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金質獎、「保障型商品推展卓越獎」、「微型保險推展卓越獎」金質獎及「資訊安全推展卓越獎」銀質獎等四項大獎，南山產物則獲得「住宅地震保險推展卓越獎」金質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推展卓越獎」金質獎肯定。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2016南山人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獲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SGS）驗證，符合全球永續報告協會(GRI)永續報告指南(G4版)核心(Core)依循選項及「AA1000第一類型中度保證等級」雙國際標準要求。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摘要說明</p> <p>本公司及子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尚未訂有誠信經營政策，惟內部均訂有員工行為準則，要求全體員工均應達到最高的專業和道德行為標準。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均秉持高度自律，對於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於討論及表決時均依內部規範主動迴避，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同時，本公司及子公司亦訂定董事行為準則，防止董事利益衝突、確認董事保密責任，要求董事應遵循相關法令規章，並公平對待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p>	<p>不適用。</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訂有相關採購作業準則及評估要點，並建置合格廠商名單，該名單定期評核後呈報採購審議委員會審核公告。若新增廠商時，將會依其基本資料及其營運狀況或市場評價等進行審查。倘合作廠商有不誠信之行為，將自合格廠商名單中剔除不再與該廠商繼續合作。另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公平、透明方式從事日常營業活動，秉持誠信經營原則與他人簽訂契約，並於契約中明訂禁止收取佣金、回扣及其他不正當利益等條款。</p>	<p>不適用。</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1.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均訂有員工行為準則，要求員工不得利用在公司的職務之便或職權為自己、家庭或第三人謀取不當的利益或好處。應避免任何會在個人利益及公司利益間造成衝突，或可能造成衝突的情形。員工應將潛在的利益衝突依員工行為準則規定進行通報。 2.另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董事行為準則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以避免產生利益衝突。董事對有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詳見前述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一)董事會運作情形之其他應記載事項。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除定期辦理各項一般查核外，亦依實際需要辦理專案查核，整體而言，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另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亦委託該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申報主管機關報表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表示意見。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雖非上市上櫃公司，然為落實誠信經營，所有同仁均應秉持誠信原則，以法令遵循為依歸。故針對新進人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除本公司及子公司均訂有員工行為準則暨作業規範簡介、「南山經營理念暨訓練課程，為新進人員到職後必修課程；針對在職人員，本公司及子公司則定期實施包含員工行為準則、法令遵循、洗錢防制基礎訓練、個人資料保護基礎訓練等訓練課程。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本公司及子公司雖非為上市上櫃公司，依法令未要求須建立相關檢舉制度，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員工行為準則中仍訂有員工通報專線或電子郵件受理檢舉事項。  不適用。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因本公司及子公司非為上市上櫃公司，依法令規定無需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不適用。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尚未訂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揭露其查詢方式如下：  
本公司企業網站-資訊公開-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架構及規則

網址連結 [https://www.nanshanlife.com.tw/PublicWeb/About/PublicInfo/pdf/Manage/management\\_01.pdf](https://www.nanshanlife.com.tw/PublicWeb/About/PublicInfo/pdf/Manage/management_01.pdf)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制、編制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 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建立自行查核制度，財務、業務及資訊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定期自行查核，並由各單位主管指派非原經辦人員辦理，再由內部稽核單位覆核各單位之自行查核報告及內部稽核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建議事項改善情形，以評估本公司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 四、 本公司業已辦理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作業，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 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制，編制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 六、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關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22日董事會通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杜英宗

簽章

總經理： 許妙靜



簽章

總稽核： 楊玠青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郭炯俊



簽章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審查報告：



###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資會綜字第 17008519 號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後附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謂其內部控制制度（含法令遵循制度以及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之設計及執行係有效聲明之一部分，業經本會計師予以查核完竣。建立並維持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在於依據查核之結果，對於保險公司之上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出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財政部於民國 90 年 12 月 20 日發布之台財保字第 0900751422 號函、民國 93 年 3 月 30 日發布之台財保字第 0930014734 號函及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602506430 號函進行查核，其程序包括瞭解與評估上述制度之設計，並測試及評估其執行，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的其他查核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本人之查核可作為支持本人意見之合理基礎。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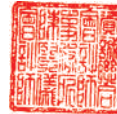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意見，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有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為有效之聲明，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判斷，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其法令遵循制度（按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30014734 號函規定之項目）之設計及執行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 建 宏

會 計 師

陳 賢 儀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8 日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計畫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本公司熱銷商品有佣獎費用高於商品送審附加費用之情事、辦理理賠審核程序有欠嚴謹、辦理證券投資停損之控管機制及作業未臻完善、辦理國外固定收益商品投資案有關信用風險之覆核程序欠妥、辦理團體保險業務未進一步確認被保險人是否須辦理財務核保程序、形式拒賠作業寄發予保戶信函內容未敘明依據之保單條款、辦理個人放款徵信作業未盡妥適、辦理銀行通路銷售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售後電話訪問要保人作業，有漏未執行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作業程序已納入「人身保險業辦理費用適足性檢測自律規範」規定，送審前進行費用適足性檢測；每季進行銷售中商品檢測作業。</li> <li>2. 已強化管理賠系統自動檢核之審核功能，另案關理賠短付案件皆已完成補賠付作業。</li> <li>3. 修訂證券投資停損控管機制以強化停損控管作業程序及其內部牽制性。</li> <li>4. 修訂「信用風險管理辦法」，明訂信用額度申請申覆流程。</li> <li>5. 已強化團體保險全額自費保單之財務核保相關作業及審核程序。</li> <li>6. 已修訂作業程序明確規範應依據投保險種之保險金申領條款約定敘明無法給付之理由，以利保戶查詢對照。</li> <li>7. 修訂中小業主個人借款之償債能力評估依據並增訂高資產客群收入評估之覆核機制。</li> <li>8. 已進行清查並無其他保單有案關漏未執行電訪之情形，並新增系統報表以加強控管應電訪案件之實際執行情形。</li> </ol>	<p>已完成改善</p>
<p>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間辦理保戶通知信函寄發作業違反保險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內部重大偶發事件之通報作業未臻周延</p>	<p>強化程式上線內容覆查及改善作業異常中斷處理覆核確認機制，並擴大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O 27001，將系統管理中心作業納入認證範疇。另強化內部重大偶發事件通報主管機關之程序。</p>	<p>已完成改善</p>
<p>違反勞動基準法 (延長工作時間不符法定要件、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使女工從事夜間工作不符法定要件…等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南山工會係由非勞工之業務員組成，故該工會欠缺勞工代表性，應無權行使勞基法規定之工會同意權。此外，本公司已取得將近全數(99.8%)內勤同仁的加班同意書，亦均發給加班費，內勤同仁權益並無受損。因此，本公司並無違法之故意過失，勞動局不應裁罰本公司，從而本公司目前循訴願途徑申請救濟。</li> <li>2. 關於員工超時工作等問題，本公司已提供員工關懷措施，讓員工更無後顧之憂全力以赴迎接新系統上線。</li> </ol>	<p>持續進行中</p>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通過議案內容概述
董事會	106年 1月9日	本公司指派代表擔任「南山廣場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案
		本公司參與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辦理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標售案
董事會	106年 1月19日	本公司105年度內勤員工績效獎金核給案
		本公司105年度董事長績效獎金核給案
		本公司投資Starwood SCG Hotel Investors N Inc. 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案
		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案
		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擔保品管理機構遴選與評鑑要點」並更名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擔保品管理機構遴選與評鑑辦法」案
		訂定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擔保品管理作業處理辦法」案
董事會	106年 2月16日	本公司概括承受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及營業案
		修訂本公司「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辦法」案
		召集本公司106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相關事宜
		修訂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交易作業規則」及「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交易作業規則」案
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106年 3月22日	本公司概括承受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及營業案
		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案
董事會	106年 3月23日	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105年度員工酬勞發放建議案
		修訂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報酬給付辦法」案
		召集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本公司105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投資Dyal Capital Partners Zeus Co-Invest I LP (Project Zeus) 私募股權基金案
		本公司投資ASF VII Infrastructure L.P. 基礎建設基金案

		本公司投資Lion Industrial Trust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案
		本公司自用不動產資產南山西湖大樓6樓部分面積轉列投資用不動產資產案
		修訂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案
		修訂本公司「風險管理控制作業處理程序與制度」案
董事會	106年 4月20日	擬定本公司106年績效獎金辦法案
		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派案
		本公司105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案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案
		本公司投資Strategic Partners Offshore Real Assets-Infrastructure II L.P.基礎建設基金案
		本公司與南山廣場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物業管理規劃顧問合約案
董事會	106年 5月11日	本公司發行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案
		本公司投資Bain Capital Fund XII L.P.私募股權基金案
		本公司投資MTN Infrastructure Co-Invest 2 SCSp基礎建設基金案
		本公司投資KKR Byzantium Infrastructure Co-invest L.P.基礎建設基金案
		本公司處分自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概括承受之台南市安平區新南段269-257地號合建土地案
		本公司「境界成就計畫專案」之執行情形及預算追加案
股東常會	106年 6月8日	承認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含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案
		承認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派案
		本公司105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案
董事會	106年 6月29日	本公司「境界成就計畫專案」之上線計畫及整體預算追加案
		本公司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險續保案
		訂定本公司「區隔帳戶管理辦法」案
		本公司自用不動產資產花蓮分公司大樓4樓部分面積轉列投資用不動產資產案
		本公司與中國文化大學簽訂租賃契約案

董事會	106年 8月10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第二季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修正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簽證報酬案
		擬訂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之配股除權基準日暨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
		本公司投資Starwood Global Opportunity Fund XI私募基金案
		本公司投資EQT Credit Opportunities III (NO.2) Limited Partnership私募基金案
		本公司洽獨立第三人查核105年度「洗錢及資恐(ML/FT)風險評估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AML/CFT)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報告
		修訂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交易作業規則」、「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交易作業規則」及「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概括授權內部作業規範」案
董事會	106年 9月21日	本公司擬申請股票登錄興櫃及無實體發行案
		本公司投資GS Mezzanine Partners VII私募基金案
		本公司投資Landmark Real Estate Partners VIII, L.P.私募基金案
		本公司投資Carlyle Asia Partners V, L.P.私募基金案
		本公司投資TPG Growth IV, L.P.私募基金案
		審視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胃納及「風險管理控制作業處理程序與制度」案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本公司總經理異動案
		本公司財務長異動案
董事會	106年 11月9日	本公司「整體性投資政策」檢討案
		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案
		本公司與大陸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簽訂民國106年QFII投資業務之審計服務合約案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案
		訂定本公司「金融檢查報告管理辦法」案
		修訂本公司「法令遵循制度」案
		修訂本公司「董事行為準則」案

董事會	106年 12月21日	擬訂本公司107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本公司107年資產配置規劃案
		本公司分紅保單(不含概括承受自朝陽人壽之分紅保單)106年度「紅利分配報告」案
		因應我國自107年1月1日起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IFRS 9)「金融工具」，呈報本公司對107年開帳之金融工具分類規劃及試算影響數，並修訂本公司「金融資產分類政策」案
		本公司投資利害關係人發行之國內有價證券(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案
		本公司投資Dyal Capital Partners IV, L.P.私募基金案
		修訂本公司「資金運用授權規則」案
		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擔保品管理機構遴選與評鑑辦法」案
		委任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並核定簽證報酬案
		修訂本公司風險胃納及「風險管理政策」案
		擬訂本公司107年度法令遵循計畫
		擬訂本公司107年度稽核計畫
		本公司捐贈新台幣7,500萬元予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
		董事會
本公司106年度董事長績效獎金核給案		
本公司投資EQT VIII (NO.2) SCSP私募基金案		
為擴大與大陸地區之銀行間債券交易，本公司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ICBC）等機構簽署相關協議案		
本公司委任南山廣場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北南山廣場」物業管理業務並簽訂物管合約案		
訂定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管理政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要點」、「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案		

董事會	107年 3月22日	本公司106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發行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案
		106年度區隔帳戶(原朝陽人壽)分紅保單「紅利分配報告」案
		本公司投資Bain Capital Special Situations Europe ICAV私募基金案
		本公司投資TPG Real Estate Partners III, L.P.私募基金案
		本公司投資Oaktree Transportation Infrastructure Fund, L.P.基礎建設基金案
		本公司投資IPI Data Center Infrastructure Partners Fund I, L.P.基礎建設基金案
		本公司投資KKR Global Infrastructure Investors III L.P.基礎建設基金案
		修訂本公司「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辦法」案
		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案
		修訂本公司「國外及大陸地區投資作業處理辦法」案
		本公司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召集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7年4月23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陳潤權	100.10.5	106.12.8	職務異動
副總經理	楊國柱	101.1.1	106.5.11	辭職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	陳賢儀	106 年全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450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V		13,234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無此情形。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自106年財務報告起		
更換原因及說明	為遵循審計準則第46號相關規定，更換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會計師，由周建宏會計師及張明輝會計師變更為周建宏會計師及陳賢儀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周建宏會計師及陳賢儀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自106年財務報告起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載之書面意見	無

註：因應會計師輪調政策之內部業務調整，自民國107年起會計師由周建宏、陳賢儀會計師更換為陳賢儀、梁華玲會計師。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註 1)	姓名		106 年度		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杜英宗	潤成投 資控 股有 限公 司代 表人	159,792,167	-	-	-
董事	尹衍樑					
董事	蔡其瑞					
董事	尹崇堯					
董事	鄭銓泰 (註 2)					
董事	劉忠賢					
董事	詹陸銘					
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杜英宗		5,724,690	-	-	-
董事(法人代表人)	鄭銓泰(註 2)		5,724	-	-	-
董事(法人代表人)	劉忠賢		5,724	-	-	-
董事	施振榮		116	-	-	-
董事	張宏嘉		173	-	-	-
董事兼境界成就計畫 專案召集人	陳潤權		57,246	-	-	-
總經理	許妙靜		(440,151)	-	-	-
資深副總經理	陳正哲		(279,141)	-	-	-
資深副總經理	吳雲嬌		(950,301)	-	-	-
資深副總經理	范文偉		18,943	-	-	-
資深副總經理	楊智淵		(8,135)	-	(100,000)	-
資深副總經理	張錡和		(701,385)	-	-	-
資深副總經理	劉文釧		36,408	-	-	-
資深副總經理	蔡豐輝		7,632	-	-	-
副總經理	劉翔		19,082	-	-	-
副總經理	賴昱誠		5,743	-	(300,000)	-
副總經理	童恩霖		10,110	-	-	-
副總經理	楊玠青		5,945	-	-	-
副總經理	黃智德(註 3)		4,327	-	-	-
副總經理	劉桂如		(266,350)	-	-	-
副總經理	范嘉玲		10,018	-	-	-
副總經理	周榮輝		7,632	-	-	-
副總經理	陳明宏		7,632	-	-	-

職稱(註1)	姓名	106 年度		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副總經理	牛莉雯	5,724	-	-	-
副總經理	秦仲華	7,632	-	-	-
副總經理	段逸君	20,260	-	-	-
副總經理	林宜孝	15,265	-	(869,487)	-
副總經理	郭政斌	15,937	-	-	-
副總經理	呂靜茹	13,239	-	(381,600)	-
副總經理	劉慧欣	19,082	-	(130,000)	-
副總經理	李衍煌	29,448	-	-	-
副總經理	吳雪華	175,528	-	-	-
副總經理	陳勝一	186,320	-	(122,000)	-
副總經理	陳維新	(136,352)	-	-	-
副總經理	李家和	-	-	15,129	-
副總經理	洪文義	(259,437)	-	-	-
副總經理	李淑娟	3,816	-	-	-
副總經理	艾昌瑋	3,216	-	-	-
副總經理	黃勝勇	4,336	-	-	-
副總經理暨董事長特別助理	楊淑娟(註3)	150,000	-	-	-
副總經理暨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郭炯俊	(248,745)	-	-	-
顧問	黃滄焮(註3)	24,134	-	-	-
協理	蔡錦雄	753	-	-	-
協理	潘光琛	1,908	-	-	-
協理	馬樹葆	7,079	-	-	-
協理	黃雲雀	(86,949)	-	-	-
協理	周香吟	3,015	-	-	-
協理	林明智	1,254	-	-	-
協理	郭敏惠	3,934	-	-	-
協理	胡雅婷	2,862	-	-	-
協理	鄭淑芳	3,816	-	-	-
協理	陳坤義	38	-	-	-
協理	黃淑如	5,896	-	-	-
協理	曾小玲	1,908	-	-	-
協理	黃彥璋	5,895	-	-	-
協理	謝宏龍	4,314	-	-	-
協理	陳慧珠	1,060	-	-	-

職稱 (註 1)	姓名	106 年度		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協理	林慶文	3,816	-	-	-
協理	洪嘉鴻	38	-	-	-
協理	陳勝隆	954	-	-	-
協理	李嘉慶	5,915	-	-	-
協理	潘進安	3,243	-	-	-
協理	李應良	3,243	-	-	-
協理	王婉蕙	3,816	-	-	-
資深經理	徐嘉龍	553	-	-	-
資深經理	張尚寬	1,908	-	-	-
資深經理	雷承恩	1,728	-	-	-
經理	陳鴻泉	3,358	-	-	-
經理	劉有財	1,144	-	-	-
經理	簡燕玉	983	-	-	-
經理	戴秀如	286	-	-	-
經理	蔡博清	190	-	-	-
經理	廖俊傑	305	-	-	-
經理	楊緒民	1,095	-	-	-
經理	鐘智等	1,183	-	-	-
專案經理	陳建宏	2,081	-	-	-
專案副理	林志青	196	-	-	-

註 1：表列名單係以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之經濟部變更登記表所載董事、經理人及股東名冊之大股東為準。

註 2：潤成於 107 年 2 月 9 日將原董事代表人鄭銓泰先生改派為卓隆燁先生，卓隆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註 3：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已非本公司經理人，故其持股變動情形僅揭露至在職日止。

(二) 股權移轉資訊 (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形。

(三) 股權質押資訊 (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7年4月23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註2)	股數	持股比例(註2)	股數	持股比例(註2)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公司信託專戶	7,678,931,390	75.1444%	-	-	-	-	無	無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忠賢	1,582,047,805	15.4816%	-	-	-	-	無	無	
	331,781	0.00325%	-	-	-	-	無	無	
杜英宗	331,782,467	3.2468%	-	-	-	-	無	無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坤隆	28,266,219	0.2766%	-	-	-	-	無	無	
	552,970	0.0054%	-	-	-	-	無	無	
潤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綺帆(註4)	14,930,210	0.1461%	-	-	-	-	無	無	
	331,781	0.00325%	-	-	-	-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郭文德	11,059,415	0.1082%	-	-	-	-	無	無	
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芝蘭	11,059,415	0.1082%	-	-	-	-	無	無	
	-	-	-	-	-	-	無	無	
寶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陸銘	5,529,707	0.0541%	-	-	-	-	無	無	
	-	-	-	-	-	-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寶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建世	5,529,707	0.0541%	-	-	-	-	無	無	
	-	-	-	-	-	-	無	無	
寶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金柱	5,529,707	0.0541%	-	-	-	-	無	無	
	-	-	-	-	-	-	無	無	
寶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汶宗	5,529,707	0.0541%	-	-	-	-	無	無	
	-	-	-	-	-	-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4：王綺帆女士於107年4月24日就任潤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5：上表揭露之股數，除「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公司信託專戶」為受託交付信託股份之專戶外，其餘揭露股數皆不含信託股數。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如下：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	-	0.00%	200,000,000	100.00%

註：係公司之權益法投資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 股本來源：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 仟 股 )	金 額 ( 新 台 幣 仟 元 )	股 數 ( 仟 股 )	金 額 ( 新 台 幣 仟 元 )	股 本 來 源 ( 新 台 幣 仟 元 )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96.5	100 元	250,000	25,000,000	135,000	13,500,000	盈餘轉增資 1,500,000	無	無
97.5	100 元	1,000,000	100,000,000	314,800	31,480,000	盈餘轉增資 6,480,000	無	無
97.6	100 元	1,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11,500,000 97.04.30 金管保一字第 09702074970 號函核准	無	無
97.11	100 元	1,000,000	100,000,000	787,000	78,700,000	現金增資 47,220,000 97.10.16 金管保一字第 09702184190 號函核准	無	無
100.12	10 元	10,000,000	100,000,000	9,240,000	92,400,000	現金增資 13,700,000 100.10.26 金管保財字第 10002908780 號函核准	無	無
104.07	10 元	12,000,000	120,000,000	10,042,580	100,425,795	盈餘轉增資 8,025,795	無	無
106.08	10 元	12,000,000	120,000,000	10,218,900	102,189,000	盈餘轉增資 1,763,205	無	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 註 )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 通 股	10,218,900,000 股	1,781,100,000 股	12,000,000,000 股	非 上 市 上 櫃 股 票

註：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全數為普通股，每股面額原為新台幣 100 元，為配合股票公開發行，於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召開股東會，修訂公司章程，將每股面額修訂至新台幣 10 元，並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2 日開始換發股份。

#### (二) 股東結構：

107年4月23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	1	53	20,421	15	20,490
持 有 股 數	-	1,872,358	9,374,211,012	823,108,317	19,708,313	10,218,900,000
持 股 比 例	-	0.02%	91.73%	8.06%	0.19%	100.00%

##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7年4月23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52	182,029	0.00%
1,000 至 5,000	9,160	21,791,525	0.21%
5,001 至 10,000	2,108	15,278,768	0.15%
10,001 至 15,000	2,342	28,420,775	0.29%
15,001 至 20,000	1,727	29,439,329	0.29%
20,001 至 30,000	1,488	35,896,174	0.35%
30,001 至 50,000	1,201	45,673,839	0.45%
50,001 至 100,000	989	67,843,135	0.66%
100,001 至 200,000	536	72,793,539	0.71%
200,001 至 400,000	330	88,332,260	0.86%
400,001 至 600,000	69	32,664,172	0.32%
600,001 至 800,000	31	21,158,589	0.21%
800,001 至 1,000,000	15	13,615,477	0.13%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42	9,745,810,389	95.37%
合 計	20,490	10,218,900,000	100%

##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7年4月23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公司信託專戶	7,678,931,390	75.1444%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82,047,805	15.4816%
杜英宗	331,782,467	3.2468%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28,266,219	0.2766%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潤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4,930,210	0.1461%
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59,415	0.1082%
郭文德	11,059,415	0.1082%
寶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29,707	0.0541%
寶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29,707	0.0541%
寶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29,707	0.0541%
寶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29,707	0.0541%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105 年	106 年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4 月 23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			"	"	"
平均			"	"	"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4.69	18.30	20.93
	分配後		14.44	註 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0,218,900	10,218,900	10,218,900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2.58	2.14	0.52
		追溯調整後	2.54	-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不適用	註 1	-
	無償配 股	盈餘配股	0.18	"	-
		資本公積配股	不適用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註 1：民國 106 年度分配後數字因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議案，故無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本公司股利分配，基於健全資本結構及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並兼顧股東權益，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適度調整。

2. 執行狀況：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按106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待股東會通過)，擬自106年度盈餘中配發股票股利10,463,000,000元(每股1.0238871111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規定：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依本公司及子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分別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0.5%及0.001%。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106年度員工酬勞之估列基礎詳上述公司章程規定，並認列為當期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1) 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擬議配發員工現金酬勞110,761,849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2.14元。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一〇五年度發行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一〇六年度發行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發 行 ( 辦 理 ) 日 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	新台幣壹佰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 100%發行	按面額 100%發行
總 額		新台幣貳佰伍拾億元整	新台幣柒拾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止，利率為 3.5%，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本公司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加計 1%	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止，利率為 3.45%，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本公司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加計 1%
期 限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承 銷 機 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
簽 證 律 師		不適用	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無	無
償 還 方 法		本公司債無到期日，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本公司債無到期日，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貳佰伍拾億元整	新台幣柒拾億元整
贖 回 或 之 提 條 前 款		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限 制 條 款		無	無
信 用 評 等 機 構 名 稱 、 評 等 日 期 、 公 司 債 評 等 結 果		無	無
附 其 他 權 利	截 至 年 報 刊 印 日 止 已 轉 換 ( 交 換 或 認 股 ) 普 通 股 、 海 外 存 託 憑 證 或 其 他 有 價 證 券 之 金 額	無	無
	發 行 及 轉 換 ( 交 換 或 認 股 ) 辦 法	本公司債發行辦法詳如後	本公司債發行辦法詳如後
發 行 及 轉 換 、 交 換 或 認 股 辦 法 、 發 行 條 件 對 股 權 可 能 稀 釋 情 形 及 對 現 有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無	無
交 換 標 的 委 託 保 管 機 構 名 稱		無	無

註：本公司業於 107 年 3 月 22 日經第 39 屆第 20 次董事會決議發行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債券額度上限為新台幣 100 億元，並於 4 月 3 日向保險局提出申請。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辦法**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502064510 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050015272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 債券名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 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250 億元整。
- 三、 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
- 四、 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為無到期日，自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發行。
- 五、 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六、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止，利率為 3.5%，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本公司未贖回本公司債，則票面利率加計 1%。
- 七、 計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付息金額依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 八、 提前贖回權：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九、 遞延支付利息：本公司債不適用「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公司於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要求時，仍按條件支付利息。
- 十、 債權順位：本公司債為次順位公司債，債權人受償順位僅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所有其他非次順位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 十一、 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公司債。
- 十二、 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三、 受託機構：本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
- 十四、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十五、 承銷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十六、 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按照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辦理。
- 十七、 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十八、 所有本公司贖回或於次級市場買回之本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
- 十九、 本發行辦法未盡事項，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發行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董事長：杜 英 宗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6 月 2 0 日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辦法**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602051720 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060015179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 債券名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 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70 億元整。
- 三、 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
- 四、 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為無到期日，自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發行。
- 五、 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六、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止，利率為 3.45%，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本公司未贖回本公司債，則票面利率加計 1%。
- 七、 計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單利計息，每年支付一次。  
付息金額依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 八、 提前贖回權：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九、 遞延支付利息：本公司債不適用「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公司於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要求時，仍按條件支付利息。
- 十、 債權順位：本公司債為次順位公司債，債權人受償順位僅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所有其他非次順位債權人之受償順位，但與本公司已發行具資本性質之次順位公司債的求償順位相同。
- 十一、 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公司債。
- 十二、 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三、 受託機構：本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
- 十四、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十五、 承銷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十六、 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按照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辦理。
- 十七、 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十八、 所有本公司贖回或於次級市場買回之本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
- 十九、 本發行辦法未盡事項，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發行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杜 英 宗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6 月 2 3 日

(二) 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無。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07年3月31日

資 金 來 源	105年 發行公司債	106年 發行公司債
資 金 用 途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
預 定 支 用 金 額	新台幣貳佰伍拾億元整	新台幣柒拾億元整
實 際 支 用 金 額	新台幣貳佰伍拾億元整	新台幣柒拾億元整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無	無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無	無
預 定 完 成 日 期	中華民國105年6月24日	中華民國106年6月29日
實 際 完 成 日 期	中華民國105年6月24日	中華民國106年6月29日

註：本公司業於 107 年 3 月 22 日經第 39 屆第 20 次董事會決議發行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債券額度上限為新台幣 100 億元，並於 4 月 3 日向保險局提出申請。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本公司屬於人身保險業，從事人壽保險的銷售及相關業務，本公司之子公司為南山產物保險，從事財產保險的銷售及相關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保費收入 (106/1/1~106/12/31)	百分比
壽險業務：		
壽險	388,251,943	74.08%
健康保險	64,253,517	12.26%
傷害保險	16,735,153	3.19%
年金險	51,297,120	9.79%
產險業務：		
非強制險	2,915,589	0.56%
強制險	612,368	0.12%
合計	524,065,690	100.00%
減：投資型商品	12,737,497	
合計	511,328,193	

#### 3. 目前主要商品項目：

107年4月23日

#### 個人人壽保險商品 - 終身壽險

南山人壽添多福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豐利旺旺旺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新豐利多多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添美福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年年添利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美利雙享3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豐利多多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佳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佳多利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月月豐收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福愛小額終身壽險
南山人壽美圓增利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金利多多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鑫美優利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鑫吉優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典藏人生躉繳終身壽險
南山人壽月月多利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美月集利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美鑫年年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月月金采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添集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添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美年集利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月月集利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美圓鑽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美年豐收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OIU】
南山人壽新美超鑽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美鑫鑽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月給付型生存還本保險金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外幣保險商品保險單借款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 3 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保險金分期給付(定期給付型)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生命末期提前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保險金額增加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週年紅利分期提前給付批註條款

#### 個人人壽保險商品 - 養老險

南山人壽美滿鑽美元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南山人壽滿期保險金分期給付(定期給付型)批註條款

#### 個人人壽保險商品 - 定期險

南山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A)
南山人壽網路投保一年期定期壽險
南山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優活定期壽險
南山人壽不分紅一年期定期壽險附約
南山人壽不分紅定期壽險
南山人壽不分紅定期壽險附約

#### 個人健康保險商品

南山人壽安家 2 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青年護照長期照顧定期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超健康 A 型終身防癌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超醫靠自負額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真獻情 2 手術醫療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呵護人生長期照顧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好醫靠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重大疾病終身健康保險附約(乙型)
南山人壽樂活人生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排除等待期間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住院醫療保險附約刪除指定醫師費批註條款 【批註於 101 年 6 月 30 日(含)以前生效且自 101 年 7 月 1 日(含)起續保之「南山人壽住院醫療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愛家保要保人豁免保險費附約
南山人壽好 EASY 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護您久久終身防癌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護您久久癌症醫療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特定傷病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住院費用給付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住院費用給付保險附約居家療養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住院醫療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附約延續附加條款

#### 投資型商品

南山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二)
南山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一)
南山人壽鑫富雙享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南山人壽鑫富雙享變額年金保險
南山人壽美滿富利外幣變額壽險
南山人壽優越人生變額壽險
南山人壽豐沛一生(躉繳)變額壽險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富利一生變額壽險
南山人壽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致富一生變額壽險
南山人壽厚生變額年金保險
南山人壽伴我一生躉繳變額壽險
南山人壽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變額壽險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變額年金保險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收益分配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豐沛一生(躉繳)變額壽險可分配收益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 個人壽險暨健康險商品

南山人壽鑫鑽久久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美滿康順 2 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全心守護醫療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金利雙享 5 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美好康祥 B 型美元終身保險(繳費 6 年期、20 年期)
南山人壽美好康祥 A 型美元終身保險(繳費 6 年期、20 年期)
南山人壽超健康 B 型終身防癌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美好康祥 B 型美元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美好康祥 A 型美元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富貴年年 3 醫療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優利高昇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金鑽久久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超威利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好安心手術醫療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圓滿康祥終身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新活力康祥定期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圓滿人生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健康御守醫療帳戶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珍愛守護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美滿人生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幸福康祥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新終身醫療保險(繳費 10 年)
南山人壽寵愛佳人婦女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新終身醫療保險

### 個人傷害保險商品

南山人壽福愛終身傷害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新傷害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新意外骨折及特定手術傷害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新意外骨折及特定手術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集體投保型微型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一年期微型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新傷害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長青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新人身意外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個人傷害保險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限額給付)
南山人壽新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意外傷害保險家庭型批註條款 (批註於「南山人壽新人身意外傷害保險」及「南山人壽新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傷害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意外傷害醫療日額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骨動青春傷害補償附加條款
------------------

### 旅行平安保險商品

南山人壽網路投保旅行平安保險
南山人壽網路投保傷害醫療費用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旅行平安保險 (南山人壽傷害醫療費用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 個人壽險暨健康險暨傷害險商品

南山人壽樂活智選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創新世代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幸福安康減額定期壽險
南山人壽幸福安康定期壽險
南山人壽新康順終身保險

### 個人壽險暨傷害險商品

南山人壽月月鑫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年年豐收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好利鑽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南山人壽意生保倍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意生守護利率變動型保本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享利鑽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吉利鑽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南山人壽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 2 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幸福傳家定期壽險
南山人壽幸福傳家減額定期壽險
南山人壽意帆風順保本終身保險(繳費 6 年)
南山人壽意帆風順保本終身保險

### 個人傷害險暨健康險商品

南山人壽海外暢遊保險
------------

### 個人年金保險商品

南山人壽 e 轉錢坤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好鑫旺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網錢看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每月得利 6 即期年金保險
南山人壽美利旺美元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威利旺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厚利旺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享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健康樂活即期年金保險
南山人壽樂業長青3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年金給付方式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美元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年金給付方式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美年金采美元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OIU】
南山人壽美利長青美元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享利長青美元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基業長青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樂活年年遞延年金保險

### 團體人身保險商品

南山人壽吉業長青美元團體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吉運年年美元團體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醫療給付團體健康保險更約權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A型
南山人壽大專院校學生團體保險A型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A型
南山人壽團體職業災害給付保險A型
南山人壽團體職業傷害保險附加條款A型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附約A型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A型
南山人壽團體傷害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A型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住院醫療健康保險A型
南山人壽團體住院醫療保險A型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癌症手術醫療健康保險A型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癌症住院醫療健康保險A型
南山人壽鴻業長青團體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鴻運年年團體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新醫療給付團體健康保險-乙型
南山人壽新住院日額給付團體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團體癌症醫療健康保險附約-甲型
南山人壽團體重大疾病健康保險(乙型)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附加條款-甲型
南山人壽106學年度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
南山人壽學生團體保險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傷害保險住院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急診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長期照顧團體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附約-乙型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第一次罹患癌症疾病暨住院手術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新團體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住院關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學生團體保險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批註條款-甲型
南山人壽學生團體保險意外身故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學生團體保險-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傷害保險不保事項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領袖群倫學生團體保險住院醫療保險金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癌症住院手術保險金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學生團體保險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批註條款-乙型
南山人壽學生團體保險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批註條款-丙型
南山人壽團體傷害保險除外責任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癌症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醫療門診給付團體健康保險附加條款-乙型
南山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特定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附約-甲型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海外住院日額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傷害保險門診日額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身故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日額津貼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附約-甲型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醫院各項雜費保險金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傷害保險門診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骨折及特定手術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手術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門診手術保險金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商務旅行團體保險
南山人壽領袖群倫學生團體保險-骨折未住院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領袖群倫學生團體保險-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領袖群倫學生團體保險-骨折未住院津貼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領袖群倫學生團體保險
南山人壽醫療給付總限額團體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全心平安學生團體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全心平安學生團體保險綜合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醫療門診給付團體健康保險附加條款-甲型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南山人壽消費借貸團體定期壽險
南山人壽團體重大疾病定期保險
南山人壽團體新重大疾病健康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醫療給付團體保險
南山人壽醫療給付團體保險住院費用增額補償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醫療給付團體保險住院賠償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醫療給付團體保險住院關懷補償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醫療給付團體保險門診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醫療給付團體保險生育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傷害保險骨折未住院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癌症醫療保險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癌症醫療保險門診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第一次罹患癌症疾病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放射線治療保險金暨化學治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住院日額給付團體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住院日額給付團體保險附約居家療養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學童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學童團體意外傷害保險契約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消費借貸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門診日額津貼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意外傷害殘廢給付團體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傷害團體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團體職業災害給付保險
南山人壽團體職業傷害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特定交通傷害團體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保險附約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職業傷害保險附約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意外傷害殘廢給付團體保險附約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消費借貸團體意外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一至六級傷殘補償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航空意外傷害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特定意外雙倍給付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新醫療給付團體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團體保險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指定及變更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保險成員父母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新醫療給付團體健康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甲型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團體保險經驗分紅批註條款-甲型
南山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批註條款-甲型
南山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批註條款-乙型
南山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批註條款-丙型

#### 4.未來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以客戶需求角度出發推出各式商品，包含保障型商品、健康醫療商品、退休理財商品。
- (2)因應環境情勢變化，適時彈性調整台幣及外幣商品組合。
- (3)因應人口老化、少子化之社會結構變化，推出符合中高齡族群需求之長期照顧或老年醫療商品。
- (4)精準客群定位，從客戶保障缺口量身訂作開發相關商品。
- (5)制訂簡單易懂、滿足客戶需求的意外及健康險商品。
- (6)推動保險保障與健康促進結合，並具有外溢效果之服務與商品。
- (7)推出創意經營年輕客群之創新商品。

### (二) 產業概況、技術及研發概況與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產業概況：

近年來，保險業面臨了人口結構改變、天然災害頻繁、極端氣候加劇、全球政經環境不穩定、低利率市場環境等挑戰。面對日趨嚴峻的競爭環境，保險業唯有透過不斷的改變及創新，並從客戶的角度思考，發展符合客戶需求的商品與服務；同時善用大數據與數位科技，提供超乎客戶期待的客戶體驗，才能因應這些挑戰，並持續成長。

民國106年台灣壽險業總保費收入為3兆4,202億，近6年連續成長，並較去年同期成長9%。其中，初年度保費收入為1兆2,607億，為歷史次高紀錄，綜觀近年初年度保費收入，每年突破1兆已成為常態。

根據保發中心最新資料，106年台灣保險滲透度（保費收入對GDP之比率）達20.50%，其中人身保險滲透度達19.61%；每人平均保費支出為新台幣151,750元，顯示國人購買保險的意願強烈、對保險公司的信任度高，保險產業的未來前景仍然看好。(資料來源:壽險公會之保費速報、保發中心)

截至民國106年12月，台灣產險業-簽單保費收入為1,560億，近5年連續成長，簽單保費較去年同期成長7.44%。汽車保險在新車市場持續維持高檔的帶動下，以及反映損失率上升調漲費率，成長率達7.3%，火災保險在中小保額業務費率調漲、去年2月6日地震後所反應的商火費率調升挹注下，成長率達10.4%，A&H與新種保險在需求帶動下也成長8~9%左右。在主管機關對市場秩序與費率訂價逐步加強監理、國內經濟逐漸好轉及Insurtech運用擴大的情況下，產險業的保費發展應可持續走升，整體獲利亦可持續增加。

#### 2.技術及研發概況：

## 客戶服務

- (1)整合產壽險資源，提供客戶一站式商品及服務，一步到位解決客戶所有的保險需求。
- (2)從客戶的角度出發，成為台灣民眾的幸福捍衛者及台灣社會最安全的風險防護網。

## 客戶行銷

- (1)全新改版南山聚樂部，饗樂生活快意更加值：

提供會員多元生活附加價值的<南山聚樂部>自民國106年12月起以全新設計風格與服務，提供會員更快意加值的體驗。包括符合各種行動載具閱讀的響應式網頁設計(RWD)、更貼近使用者需求的優化操作程序、方便隨時下載的數位優惠券，以及精采的保戶好康、生日禮讚及兌點服務等，讓南山聚樂部會員無時無刻體驗「好吃、好玩、好健康」的全方位加值服務。讓超過37萬(民國107年4月)南山聚樂部會員，隨時感受南山人壽行動生活的便利與驚喜。

- (2)網路投資中心再進化，全面擁抱民眾數位新生活：

因應數位行動生活潮流，24小時投保好幫手<南山人壽網路投保中心>自民國106年12月起以全新設計風格與服務，晉身民眾數位生活最好的夥伴。進化版的南山人壽網路投保中心除了提供更便利流暢的投保服務，更透過響應式網頁設計(RWD)滿足民眾各種行動載具閱讀需求。同時為協助民眾妥善規劃資金，逐步實現夢想，更推出具備靈活繳費、多元化年金給付等特點的「南山人壽網錢看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便利又豐富的南山人壽網路投保中心推出以來已吸引27萬名(民國107年4月)會員加入，已然成為民眾投保的熱門選擇。

- (3)全新推出「南山e保站」網路投保中心，客戶保障不打烊：

因應行動上網時代來臨，為提供客戶更即時、便利的服務，南山產物自民國106年7月10日起推出「南山e保站」網路投保服務，打造創新、便利又安全的投保管道，協助民眾24小時輕鬆投保；同年12月11日推出機車保險，提供民眾更多元、便利的網路投保新選擇；並配合法規同步宣導投保機車強制責任險之重要性。

- (4)掌握全方位數位溝通契機，保險行銷再進化：

數位時代來臨，民眾使用溝通媒體的行為也正在改變。根據Nielsen 2016全年的網路使用行為接觸率調查，網路接觸率已超越電視(網路89.7%、電視86.5%)，躍居成消費者媒體接觸率第一的媒體別。其中87.9%的人擁有智慧型手機、昨日使用行動上網的比例高達87.8%、88.5%的人天天使用網路，各項數據資料都清楚指向台灣數位化媒體環境已變成絕對性的普及。

因應消費者行為的轉變，南山人壽自民國104年起開始執行網路專案，除了透過網路新聞與輿情監測，觀察網友關心與討論的議題，更主動透過各種自媒體以及外部網站合作，投放議題、蒐集分析網友意見，並主動推薦保險商品。另外



也持續透過網路調查平台即時瞭解民眾/保戶對保險相關議題的看法及需求，做為商品及服務創新參考依據。創新的網路行銷策略，不僅提高南山人壽保險商品在網路上的聲量，同時也強化品牌連結度，協助業務行銷創造佳績。

(5)深耕熟齡關懷，新推出「樂齡好靠山」網路平台：

為協助民眾因應高齡化浪潮下所帶來的衝擊與挑戰，民國106年8月南山人壽在迎接54周年慶之際，整合全台熟齡關懷網絡，匯集熟齡照護所需相關資源，新推出「樂齡好靠山」網路平台。在內容上，彙整31項長期照顧服務項目及全台政府與民間共超過800家照護相關單位的資源，協助民眾找到所需資訊。在網站設計上，從需求者角度出發，依「一般民眾」或「有照顧需求」不同身分進行分流導引，一般民眾可從網站中充實長期照顧相關知識，如何預防失智，及相關統計數據等，提早為樂齡人生預作準備；而針對有照顧需求的民眾，則可依所遇到的照顧難題，在網路平台上一次找對資源，協助民眾解決實際在長照上的困境與無助。

(6)為國人未來實質幸福把關，持續推動幸福大未來：

民國101年起南山人壽與經濟日報正式啟動「幸福大未來」活動，連續6年共同為縣市幸福度把脈，更透過系列活動號召保戶與一般民眾共同參與，為創造個人家庭與台灣的幸福未來共同努力。民國106年南山人壽與經濟日報更為國人未來的實質幸福把關，除了連續第6年規畫執行的縣市幸福指數大調查及縣市幸福指數記者會，更透過「南山在地幸福故事」系列，分享南山人壽如何透過全台服務據點及內外勤同仁，持續在各地舉辦長者關懷與社區服務活動，以實際行動實踐熟齡關懷的動人故事。

此外，為提醒民眾對於高齡化社會風險的認知並及早準備，規劃了保險理財調查以進一步了解民眾對於退休與保險理財的看法與規劃，並透過新聞稿、社群媒體等提醒民眾對於退休準備應有的認知，並提供相關保險理財建議。同時也於北、中、南三地舉辦「幸福願景」系列講座，邀請不同領域專家、名人分享如何健康、樂活享受第二人生秘訣，協助民眾迎向健康樂活的熟齡人生，打造樂齡共老的未來！

除實體活動外，各項活動宣傳報導也同時透過網路平台(如新聞網及社群媒體)分享給廣大社會民眾，藉以擴大幸福大未來的推廣效益，以及南山人壽對保戶、對社會的幸福承諾與使命。

(7)回饋並協助地方發展，持續贊助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

秉持在地關懷，深耕台灣的理念，南山人壽自民國101年起連續第6年贊助享譽國際、暑假最受歡迎的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活動。宜蘭縣政府自民國85年創辦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22年來共吸引約939萬餘人次參與每年夏天的童玩盛會，南山人壽也透過活動贊助與現場設攤與民眾互動同樂，達到回饋地方與保戶服務的積極目標。民國106年7月1日至8月13日活動期間共吸引參與人數達34萬人次，其中非宜蘭縣居民約占80%，宜蘭縣居民約占20%。顯見南山人壽持續的贊

助與參與，除了回饋在地民眾對南山人壽的支持，更進一步協助地方發展觀光經濟，建立南山積極正面的社會公民形象。

## 外界肯定

### (1)經營績效國際肯定：

- A. 103至106年連續四年榮獲英國專業財經網站《全球銀行及金融評論Global Banking & Finance Review》評選為「台灣最佳壽險公司」，為台灣唯一獲獎的壽險公司。
- B. 106年第三度榮獲《全球商業觀點雜誌Global Business Outlook》評選為「台灣最佳壽險公司」，為台灣唯一獲獎的壽險公司。
- C. 104至106年連續三年榮獲《全球品牌雜誌Global Brands Magazine》評選為「台灣最佳壽險品牌」。

### (2)品牌信譽與客戶服務：

- A. 106年榮獲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台灣保險卓越獎」：保戶服務卓越獎金質獎。
- B. 106年榮獲《遠見五星服務獎》人壽保險類首獎。
- C. 106年榮獲《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類」、「最佳產品類」。
- D. 106年第十四度榮獲《讀者文摘》「信譽品牌」保險類金獎。
- E. 106年榮獲財訊雜誌「消費者金融品牌」壽險類「最佳壽險形象優質獎」。
- F. 106年榮獲今周刊「商務人士理想品牌大調查」壽險公司類第二名。

### (3)保險專業暨人才培育：

- A. 101~106年榮獲「保險龍鳳獎」保險財金系所畢業生最嚮往的壽險公司。
- B. 106年榮獲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台灣保險卓越獎」：保障型商品推展卓越獎金質獎、微型保險推展卓越獎金質獎、資訊安全推展卓越獎銀質獎。
- C. 106年榮獲現代保險健康理財雜誌「保險品質獎」四大獎項《業務員最優、理賠服務最佳、最值得推薦、知名度最高》，也是業界唯一23度榮獲「業務員最優」的壽險公司。
- D. 106年獲得「保險信望愛獎」最佳通路策略獎優選。

### (4)企業社會責任實踐：

- A. 106年榮獲《遠見雜誌》「CSR企業社會責任獎—年度大調查」前40強及「傑出方案—公益推動組」楷模獎。
- B. 106年入選《台灣企業永續獎》單項績效類「社會共融獎」及「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金融及保險業金獎。

## 創新商品

- (1)推出業界首創「月月領」的保單，於第1保單週月日起即可每月領取生存還本金

之美元商品-南山人壽美月集利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滿足客戶多元資產配置及規劃美元退休準備之需求。

- (2)為落實保險損害填補精神，以及減輕既有優質保戶之經濟負擔，推出近年業界創新自負額型實支實付住院醫療保險-南山人壽超醫靠自負額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引領業界醫療險方向，亦可滿足客戶因應醫療科技進步提高醫療保障額度之需求。
- (3)由於年輕客群低薪預算有限，無法一次購足完整醫療保障，故推出平價實惠醫療終身保單南山人壽全心守護醫療終身保險，提供住院、手術醫療及重大疾病全方位醫療終身保險，提供客戶罹患疾病、重疾時周全的防護。
- (4)為滿足人生不同階段需求，並因應年金改革議題，推出可依個人經濟狀況變更生存還本金領取金額之南山人壽樂活智選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提供客戶財務自主及彈性規劃退休收入。

### 3.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建構產/壽/團險資訊整合，掌握客戶個人、家庭、財產、企業之需求缺口並提供解決方案，確保客戶全方位的風險防護。
- (2) 滿足客戶多元需求，建構全商品線及幣別選擇，發揮南山品牌優勢，以客戶角度為依歸，為客戶醫療、保障、退休、理財、財產、責任等需求提供全方位的商品，成為客戶幸福之捍衛者。
- (3) 提升增員質與量，落實新人主管職能之培育，以建教合作方式連結校園經營，深耕年輕族群。
- (4) 持續引進高素質業務人力並培育業務主管，提昇人員生產力、活動率與定著率，持續業務通路優勢，提昇通路競爭力。
- (5) 全省設置40個業務中心(SSC)掌握業務脈動，從業務導向轉型為以經營者為觀念的業務中心，把握每一個共同經營客戶的機會，即時反應及滿足客戶需求，發揮業務發展與經營客戶的綜效。
- (6) 邁入數位化服務，建構智慧分析平台，業務員運用智慧分析結果，精準掌握客戶需求及最佳接觸時點，並將服務轉為商機。
- (7) 以類策盟合作深耕銀行保險通路，依不同通路特性提供客製化服務，並運用Data Mining協助通路精準行銷，提升高資產客戶忠誠度與再購率。
- (8) 從客戶需求角度出發，與銀保合作通路共同打造兼顧資產配置與全方位保障的新財富管理平台，運用創新商品組合啟動銀行保險的價值轉型。

### 4.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發揚保險公益服務的理念，成為扮演保險安定社會的力量，善盡業界領袖之社會責任，協助產業健全發展。
- (2) 聚焦年輕且優質族群經營，精準選才提升業務素質，運用數據動態制定人才發展計劃，搭配扎實的專業訓練，以培育具備『智慧新南山』觀念的精英業務人才，奠定業務通路發展之基石。

- (3) 透過既有客戶之資料庫與購買行為分析，建置精緻化的客群經營模式，並深耕高資產客群，讓南山成為客戶心中購買的首選品牌。
- (4) 以制度與流程引領業務團隊轉型，建立具效率的業務管理模式，成為保險業界新典範。
- (5) 打造全方位行動化保險服務，持續作業流程改造，以提供客戶高品質與高效能的服務體驗。
- (6) 接軌境界即時資訊，與銀保合作通路建立電子化行政作業平台和流程，增進營運效能與效率，引領市場開啟數位新視野。
- (7) 邁向傳統型與投資型商品銷售雙引擎，挾傳統型商品市佔第一的通路經營優勢，加速拓展投資型商品市場達到質與量的成長。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 市場分析：

#### 1.分析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中華民國台、澎、金、馬等地區。

#### 2.市場占有率：

民國 106 年南山壽險初年度保費收入 1,969 億元，市場占有率 16%，業界排名第二；總保費收入 5,205 億元，市場占有率 15%，市場排名第二名。（保費資料來源：壽險公會之保費速報）

民國 106 年南山產險簽單保費收入 33.8 億元，市場占有率 2%，市場排名為第 13 名。依據五大險種經營概況分析，就險種結構而言，車險為產險業務主要收入來源，占整體業務結構的 54.66%，而 106 年產險業在車險成長的帶動下，整體業務成長達 7.43%，車險相較於 105 年成長 7.29%。

#### 3.市場未來供需之狀況與成長性：

(1) 台灣未來將面臨少子化與高齡社會，老年人口將驟增。而醫療科技進步與健保制度的推動，使國人的平均餘命逐年增加。保險業可提供長照服務、健康醫療等商品，以符合銀髮族群的需求，且年金改革後喚醒社會大眾提早做退休規劃的意願，有利保險業於退休族群市場的發展。

(2) 107 年市場利率持續維持低檔、投資前景維持正向，投資型商品將持續受理財型客戶青睞。根據壽險公會統計，2017 年投資型商品初年度保費收入較前一年同期增加 103%。

(3) 強勢美元的趨勢、美元商品利率相對台幣商品有較高的優勢，使美元商品成為保險市場銷售的主力，吸引客戶投保美元保單，以作為中長期的保險理財規劃。

(4) 數位金融時代來臨，在 FinTech 與 InsurTech 快速發展下，保險業除能提供更便捷的服務之外，亦可結合互聯網、穿戴裝置等應用，提供創新商品及服務予客戶，有利保險業開創新的商業競爭模式。

(5) 近年來全球天災頻繁、極端氣候加劇，各地颱風、地震、強降雨、極端溫度等現象的頻率與強度提高，農漁業對其財產的保障需求增加之外，社會大眾對於潛在的疾病風險、意外災害等保障意識亦增加。

南山人壽因應市場變化並從客戶的角度思考，持續開發符合客戶需求的商品，透過業務員與銀行雙引擎通路，銷售全方位的產、壽、團險商品，使客戶的各個生活面向均受到全方位的保障；除此之外，將持續推出創新的年金險及利變商品以滿足國人安心退休的需求，未來亦將結合新的應用科技，提供客戶更貼心便捷的服務與客製化商品，成為保戶全方位的風險管理者。

#### 4. 競爭利基：

南山人壽深耕台灣半世紀，財務基礎深厚，至民國 106 年第四季資產總值逾 4 兆，有效保單超過 1,100 萬件，提供超過 600 萬保戶優質的保障及保險規劃服務，分公司 25 家，通訊處逾 350 處，服務網遍佈全國，是南山人壽成長的重要根基。南山人壽持續推動業務員通路及銀行通路均衡發展，民國 106 年南山初年度業績市場占率於業務員通路及銀行通路分別為 19%(排名第 2)及 15%(排名第 2)，整體排名居市場第二。顯示南山人壽在面對不確定的環境，能夠快速因應，具有強大改變與創新的能力，更展現引領市場的競爭力。(保費資料來源：壽險公會之保費速報)

南山人壽的業務員通路，持續做到滿足客戶需求並提供優質服務，因而受到客戶肯定而使保費收入穩定成長；而銀行通路則更積極地與各體質優良的銀行合作致力於保險商品的銷售。除此之外，針對公司企業團體，除了藉由團體保險商品保障企業主與員工外，南山人壽更推出團體利變年金，以協助公司企業留才，並幫助員工規劃退休計劃；因應數位化趨勢，南山人壽亦積極推動網路投保業務，提供客戶更便利的投保管道與客戶體驗。南山人壽為不同通路所接觸的客戶，依不同屬性量身訂作商品，以滿足不同客群的保險需求。

在商品面，南山人壽持續規劃開發更加豐富、創新的各類型保險商品，以提供更完善並滿足不同族群及年齡階層的需求，讓商品能夠發揮與時俱進及更全面的價值。民國 106 年，南山人壽概括承受朝陽人壽之資產與負債，不僅善盡社會責任，協助產業的健全發展，更可將優質的保險商品與服務提供給更多保戶。

南山人壽將保險業定位為「公益服務業」，透過具體行動展現南山人壽「公益服務業」的理念，持續推動各項公益活動，舉凡環保固沙淨灘、節能減碳等活動不遺餘力。另外成立南山慈善基金會，推動社區醫療照護關懷計劃，幫助經濟弱勢病患安心就醫，為台灣打造更健全的社區健康服務網。南山人壽以實踐公益服務業為宗旨，將溫暖、關懷的服務帶給更多保戶。

南山人壽始終以客戶角度出發，延伸各項服務，貼近客戶需求，並透過全台陸續設置的 SSC 業務中心，即時掌握業務脈動，讓服務零時差。民國 105 年經主管機關核准取得美亞產物保險(股)公司，更名為南山產險，南山產物新生力軍的加入，可提供客戶更完整、全方位的產、壽保障與服務，讓客戶更幸福。搭配即將

上線的境界成就計畫，將讓南山人壽的整體流程運作發揮最大效能，更靈活面對外在變化，以提高客戶的滿意度與幸福感，於保險業樹立優良的典範。

####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 (1)美國緩步升息、通過稅改法案等政策，將吸引市場資金流入美國，帶動美元成長，對保險業來說，有助保險公司提升投資報酬率，並改善負利差與匯損情形，進而增加獲利。
- (2)面對金融科技浪潮，我國已通過「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可望營造適合業務發展的友善法規環境，對我國金融科技發展及金融業競爭力提升助益良多。有助保險產業開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培養保險科技人才，並促進普惠金融發展。
- (3)台灣人口結構正逐漸改變，面對少子化、高齡社會，高齡族群對於退休金準備、健康醫療及長期照顧等保障意識增加，有利保險業發展全方位的保險規劃。
- (4)為健全保險業之商品結構，107年主管機關針對保障型商品之責任準備金加碼，藉以鼓勵業者提升保障型商品銷售，使保險回歸保障本質，促進保險業穩健經營。

不利因素：

- (1)國內外投資市場波動加劇，國內市場利率維持低檔，保險業持續面對利差損的問題。
- (2)通路多元化、商品同質性高，使市場競爭更加劇烈。
- (3)金融科技的崛起，未來部分保險業務可能被科技取代，部分保險銷售管道亦可能改變，保險業者將面臨更多的挑戰。

南山人壽以靈活、多元且注重風險管理的投資策略，穩健經營並創造獲利。面對競爭激烈的保險市場，南山人壽以提升客戶體驗為目標，運用大數據、智慧工具精準掌握客戶的行為、發掘客戶的保障缺口與即時需求，透過多元通路發展客製化商品，並在智慧系統的幫助下，整合各項服務與作業流程，深化客戶經營，以提高客戶的滿意度與黏著度。

-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無。
-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無。
-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無。
-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無。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年 度 \ 項 目	合併新契約保費收入 (百萬元)	合併總保費收入 (百萬元)	個人壽險 有效契約(件)	合併營業收入 總額 (百萬元)
106 年度	198,748	524,066	7,189,057	675,796
105 年度	233,460	504,248	6,985,097	656,382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一) 本公司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4/23
員工合計		4,111	4,148	3,931
平均年歲		41.0	41.4	41.3
平均服務年資		12.6	12.7	12.7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士	0.15%	0.19%	0.23%
	碩士	17.44%	18.13%	18.57%
	大專	77.52%	77.12%	78.22%
	高中	4.79%	4.46%	2.93%
	高中以下	0.10%	0.10%	0.05%

## (二) 南山產險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4/23	
員工合計	429	631	647	
平均年歲	41.0	38.3	38.4	
平均服務年資	10.3	7.2	7.1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士	0%	0.15%	
	碩士	11.42%	9.35%	9.43%
	大專	83.45%	86.85%	86.71%
	高中	5.13%	3.65%	3.71%
	高中以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本公司從事保險服務業，非屬有重大防治污染情事產生之行業。

## 五、勞資關係：

### (一)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生活、促進勞資和諧暨激勵員工士氣，提高工作效率，各項員工福利措施或活動如下：

- 1.員工保險：本公司員工自受僱日起一律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團體保險(含員工長照險)，並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享有保險給付權利。
- 2.福利事項：每年定期發給員工端午/中秋節金、旅遊補助、員工致禮、服務週年獎勵等。
- 3.育樂活動：每年不定期辦理旺年會、員工旅遊、慶生、員工聯誼、家庭日等活動，以提昇員工生活與休閒品質。
- 4.健康促進：每年定期舉辦健康檢查、健康服務站、紓壓活動、員工協助方案等。
- 5.其他：急用借支

### (二) 進修訓練：

#### 1.人才培訓要點

南山人壽致力於營造持續且多元的學習環境，特訂定「人才培訓要點」，揭櫫南山人壽重視人才培育，整合內外部資源，提昇員工素質及建立全員共識，以強化公司競爭力、促進公司長遠發展之重要原則。

#### 2.年度訓練計劃

為了積極培育公司優質人才，並創造高績效的工作環境，員工訓練發展重點為結合公司營運策略，依據各組織需求設計人才與組織發展專案，以持續強化人力資



本，使人力成本效益最佳化。同時結合行動學習工具，提供人力轉型訓練及配套方案，激勵學習與成長，持續活化人力，吸引及留任人才。

### 3.全方位高階管理人才發展計劃

本公司積極規劃各類人才培育發展專案，加速菁英養成，戮力自公司內部及外部培養並發掘具發展潛能者，透過訓練課程、專案指派、團隊學習、教練輔導、工作輪調及海外研習等方式，厚植全方位領導與管理人才。

#### (三) 退休制度

本公司於民國87年4月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並於同年6月經主管機關核備在案。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一次給付最高為四十五個基數。本公司於民國94年8月依職工退休基金保管及分配辦法每月按不低於工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委任經理人之職工退休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保管運用，並於104年9月增訂於提撥總額不變之原則下，可依委任經理人個人意願參加退休年金保險。另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非委任經理人之本國籍員工即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適用個人之法定退休制度。

#### (四)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自成立迄今，勞資關係和諧。於民國87年4月將勞基法導入適用於本公司內勤同仁(員工)，與其重新簽訂勞動契約，並於同年10月依法令頒訂「工作規則」，以保障員工權益，並使勞資權利、義務明確，避免勞資糾紛。本公司一向尊重且重視員工認同感，另不定期實施員工認同暨發展調查外，亦經常性舉辦員工溝通會議，讓員工了解公司發展並瞭解員工需求，以穩定發展勞資關係、提高員工認同滿意度。

####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本公司並無因勞資糾紛產生重大之損失。

註：業務員勞務給付關係之爭議，請參見第119頁之說明。

####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	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1/18(註1)	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	無
共同規劃進行公司資訊系統解決方案計畫事宜(含新增計畫)	思愛普軟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03/4/30 至 107/12/30	包含核心系統功能模組、周邊系統功能模組、系統架構、教育訓練等軟體授權、軟體維護、專業顧問服務、教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育訓練等	
公司資訊系統	思愛普軟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05/9/22 至 107/12/30	包含核心系統功能模組、周邊系統功能模組、系統架構、教育訓練等軟體授權、軟體維護、專業顧問服務、教育訓練等(註2)	無
營業租賃合約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97/1/1 至 116/12/31	承租辦公大樓	無
營業租賃合約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104/3/1 至 114/2/28	承租辦公大樓	無
SAPMC6.0-HP 設備	大同世界科技	105/9/1 至 108/8/30	配合新核心系統基礎架構建置相關軟硬體設備買賣(含保固)及維護等服務	無
SAP-測試外包人力	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106/7/1~107/6/30	配合保險核心系統測試外包人力	無
不動產租賃	台灣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96/7/25 至 116/7/24	不動產租賃契約書	無
不動產租賃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102/10/15 至 117/10/14	不動產租賃契約書	無
不動產租賃	秀泰人文股份有限公司	自簽訂租賃契約起算 20 年(註3)	南山臺中文心廣場案不動產開發暨預定租賃契約	無
不動產租賃	派帝娜實業有限公司	自點交日起算 20 年(註3)	南山樹喜廣場案房屋興建暨預定租賃契約	無
不動產租賃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自點交完成日之次日起算 20 年(註3)	南山臺南廣場案不動產開發暨預定租賃契約(註4)	無
不動產租賃	微風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自租金起算日(含當日)至屆滿 20 年之日(註3)	臺北南山廣場案商場租賃契約書	無
開發及設定地上權	臺北市政府	102/4/29 至 152/4/28(註5)	臺北南山廣場案設定地上權合約(50 年地上權)	1.地上權除經臺北市政府事前書面同意外，不得轉讓或設定負擔予第三人。 2.地上權存續期間，不得將地上權或建物所有權之一部或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全部移轉至第三人，亦不得供為他項權利之標的或設定其他負擔等行為。 3.本案用地禁止提供第三人建築使用。
開發及設定地上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101/12/25 至 151/12/24(註5)	南山臺中陽光廣場案設定地上權合約(50年地上權)	1.不得將地上權標的出租或出借供他人建築使用。 2.不得將地上權或地上物之一部或全部轉讓第三人。
開發及設定地上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101/12/25 至 151/12/24(註5)	南山臺中勝利廣場案設定地上權合約(50年地上權)	1.不得將地上權標的出租或出借供他人建築使用。 2.不得將地上權或地上物之一部或全部轉讓第三人。
開發及設定地上權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3/8/13 至 153/8/12(註5)	南山樹喜廣場案興建營運契約(50年地上權)	地上權及地上物，非經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信託、轉讓、設定負擔或為其他處分。
開發及設定地上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	103/8/25 至 153/8/12(註5)	南山樹喜廣場案設定地上權合約(50年地上權)	非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書面同意，不得將地上權或基於地上權而使用土地之權益，以任何方式處分或供三人使用，亦不得信託、轉讓、設定負擔或為其他處分。
不動產買賣	鈞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7/31	自原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概括承受而得之台南市安平區新南段土地處分合約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營建工程合約	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2/4/30 至 107/4/30	臺北南山廣場案營建工程合約增補協議書	無
營建工程合約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4/12/8 至 106/4/28	南山臺中文心廣場案後期營建工程合約	無
營建工程合約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4/12/8 至 106/5/20	南山樹喜廣場案後期營建工程合約	無
營建工程合約	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6/4/13 至 108/6/28	南山台南廣場案營建工程合約	無
再保合約	中央再保險公司	85/01/01 ~ (註 6)	普通壽險、傷害險、團體險、車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合約	德商科隆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General Re	89/10/5 ~ (註 7)	普通壽險、傷害險、團體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合約	美國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RGA /RGA Global	89/10/5 ~ (註 7)	普通壽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合約	Transatlantic Reinsurance Company	106/01/01 至 106/12/31	車險之再保業務	無

註1：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無到期日。

註2：係子公司南山產險與本公司及思愛普軟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簽定之三方契約。

註3：係預定租賃契約，因該案尚在開發興建中，故實際租賃起迄日尚待開發案完成始可確定。

註4：本不動產租賃契約已於107/3/13由當事人一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解除。

註5：地上權合約期間係設定完成登記日後50年。

註6：再保合約無到期日，但其中車險為一年期合約。

註7：再保合約無到期日。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 1. 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及 7)	
		105 年	106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3,921,496	315,345,305
應收款項		70,673,158	52,302,862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註 2)		3,199,240,297	3,489,576,981
再保險合約資產		1,375,889	2,498,646
不動產及設備		14,280,502	14,491,950
無形資產		6,121,525	13,681,032
其他資產(註 3)		145,126,116	146,751,199
資產總額		3,640,738,983	4,034,647,975
應付款項		45,911,684	33,288,235
各項金融負債(註 4)		47,866,651	35,335,830
保險負債		3,267,338,569	3,653,251,693
負債準備		3,892,768	4,218,445
其他負債(註 5)		128,177,893	121,523,09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493,187,565	3,847,617,294
	分配後(註 6)	3,493,187,565	-
股本		100,425,795	102,189,0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6,196,126	116,852,469
	分配後(註 6)	94,432,921	-
權益其他項目		( 49,070,503)	( 32,010,78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7,551,418	187,030,681
	分配後(註 6)	147,551,418	-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合併美亞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故僅揭露自民國105年以後之數字。

註2：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放款。

註3：其他資產包含本期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註4：各項金融負債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應付債券。

註5：其他負債包含本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其他負債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註6：民國106年度分配後數字因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之議案，故無資料。

註7：上開財務數據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2.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7)				
		102年12月31日(註1)	103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2,773,372	98,737,244	89,708,988	200,699,179	313,973,388
應收款項		32,275,882	35,334,708	42,300,053	70,463,185	52,058,681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註2)		2,089,475,204	2,523,153,605	2,883,144,798	3,200,205,727	3,489,159,453
再保險合約資產		2,341,754	2,642,515	686,426	727,478	1,190,028
不動產及設備		12,092,275	12,216,134	12,517,737	12,991,512	12,968,417
無形資產		555,660	2,236,222	3,687,259	5,115,423	12,655,456
其他資產(註3)		166,886,869	159,930,945	154,063,716	144,692,026	146,354,258
資產總額		2,456,401,016	2,834,251,373	3,186,108,977	3,634,894,530	4,028,359,681
應付款項		14,243,614	13,146,600	8,715,955	45,334,441	32,695,944
各項金融負債(註4)		9,189,001	31,503,921	30,641,433	47,866,651	35,335,830
保險負債		2,167,152,009	2,502,460,706	2,870,690,096	3,262,387,463	3,647,870,328
負債準備		3,401,218	3,590,107	3,655,639	3,814,989	4,148,369
其他負債(註5)		134,818,349	135,219,317	139,947,104	127,939,568	121,278,52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28,804,191	2,685,920,651	3,053,650,227	3,487,343,112	3,841,329,000
	分配後(註6)	2,328,804,191	2,685,920,651	3,053,650,227	3,487,343,112	-
股本		92,400,000	92,400,000	100,425,795	100,425,795	102,189,0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4,679,357	56,092,495	70,376,911	96,196,126	116,852,469
	分配後(註6)	34,679,357	48,066,700	70,376,911	94,432,921	-
權益其他項目		517,468	( 161,773)	( 38,343,956)	( 49,070,503)	( 32,010,78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7,596,825	148,330,722	132,458,750	147,551,418	187,030,681
	分配後(註6)	127,596,825	148,330,722	132,458,750	147,551,418	-

註1：因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模式之會計政策變動，故追溯重編前期金額。

註2：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放款。

註3：其他資產包含本期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註4：各項金融負債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應付債券。

註5：其他負債包含短期債務、本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其他負債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註6：民國106年度分配後數字因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之議案，故無資料。

註7：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最近五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1. 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 1 及 2)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656,381,768	675,795,920
營業成本		605,273,242	634,165,911
營業費用		22,073,574	19,580,6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868	43,775
稅前損益		29,055,820	22,093,141
稅後損益		25,955,648	21,907,112
其他綜合損益		( 10,862,980)	16,842,525
每股盈餘(元)(註 3)		2.54	2.14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合併美亞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故僅揭露自民國105年以後之數字。

註2：上開財務數據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每股盈餘業依民國105年6月8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追溯調整。

2. 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2)				
		102 年度(註 1)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483,816,094	512,889,913	570,315,114	655,536,641	673,415,655
營業成本		446,977,859	470,156,906	523,442,253	604,742,153	632,787,914
營業費用		19,307,330	19,761,336	20,926,790	21,775,335	18,626,1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428	20,655	548,720	25,751	40,266
稅前損益		17,555,333	22,992,326	26,494,791	29,044,904	22,041,903
稅後損益		17,816,519	21,277,297	22,725,091	25,955,648	21,907,112
其他綜合損益		( 60,032,247)	( 543,400)	( 38,597,063)	( 10,862,980)	16,842,525
每股盈餘(元)(註 3)		1.77	2.12	2.26	2.54	2.14

註1：因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模式之會計政策變動，故追溯重編前期金額。

註2：上開財務數據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每股盈餘業依民國105年6月8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追溯調整。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結果
102 年度	周建宏、張明輝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周建宏、張明輝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周建宏、張明輝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周建宏、張明輝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周建宏、陳賢儀	無保留意見

註：因應會計師輪調政策之內部業務調整，自民國107年起會計師由周建宏、陳賢儀會計師更換為陳賢儀、梁華玲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合併報表

分析項目	年度 (註1) (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指 標	負債占資產比率	95.95	95.36
	各種保險負債對資產比率	89.74	90.55
	各種保險負債變動率	13.82	11.81
	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	80.37	75.47
償債能力 指 標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	-	-
	初年度保費比率	136.74	85.03
	續年度保費比率	101.44	121.38
經營能力 指 標	新契約費用率 (註3)	10.71	8.89
	保費收入變動率	15.52	4.17
	權益變動率	11.39	26.76
	淨利變動率	14.22	(15.60)
	資金運用比率	100.98	100.70
	繼續率 (13 個月) (註3)	98.00	99.05
	繼續率 (25 個月) (註3)	95.44	94.99
獲利能力 指 標	資產報酬率	0.77	0.59
	權益報酬率	18.54	13.10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4.75	4.02
	投資報酬率	4.47	3.81
	營業利益 (損失) 對營業收入比率	4.41	3.26
	稅前純益 (損) 對總收入比率	4.41	3.27
	純益率	3.94	3.24
	每股盈餘 (元)	2.58	2.14
	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	4.60	4.09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合併美亞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故僅揭露自民國105年以後之數字。

註2：上開財務資料來源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新契約費用率、繼續率 (13個月) 及繼續率 (25個月)，因產業別限制，僅揭露母公司比率。



## 2.個體報表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指標	負債占資產比率	94.81	94.77	95.84	95.94	95.36
	各種保險負債對資產比率	88.22	88.29	90.10	89.75	90.55
	各項保險負債變動率	16.08	15.47	14.71	13.64	11.82
	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	81.64	89.17	86.19	79.96	75.91
償債能力指標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	-	-	-	3.65	2.97
	初年度保費比率	84.83	97.38	120.52	136.50	84.39
	續年度保費比率	122.59	105.42	109.45	101.20	121.04
經營能力指標	新契約費用率	12.64	12.23	11.71	10.71	8.89
	保費收入變動率	4.26	2.25	13.61	14.66	3.67
	權益變動率	( 24.86)	16.25	( 10.70)	11.39	26.76
	淨利變動率	121.31	19.42	6.80	14.22	( 15.60)
	資金運用比率	99.66	100.24	100.57	100.90	100.84
	繼續率(13個月)	98.65	98.10	98.30	98.00	99.05
	繼續率(25個月)	89.84	95.64	94.77	95.44	94.99
獲利能力指標	資產報酬率	0.77	0.81	0.76	0.77	0.59
	權益報酬率	11.98	15.42	16.19	18.54	13.10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4.56	4.86	4.70	4.83	4.13
	投資報酬率	4.21	4.54	4.43	4.48	3.82
	營業利益(損失)對營業收入比率	3.62	4.48	4.55	4.43	3.27
	稅前純益(損)對總收入比率	3.63	4.48	4.64	4.43	3.27
	純益率	3.68	4.15	3.98	3.96	3.25
	每股盈餘(元)(註3)	1.77	2.12	2.26	2.54	2.14
	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	6.09	6.46	5.44	4.59	4.0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業務指標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百分之二十者，可免分析)

- 1.民國106年度因初年度保費收入較上期減少，然本期續年度保費收入較上期增加，致本期保費收入相較上期微幅成長，故初年度保費比率及保費收入變動率下降。
- 2.民國106年度淨利變動率為負值、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及稅前純益(損)對總收入比率減少，主係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 3.民國106年度權益變動率增加，主係民國106年度受國內外股票市場及債市影響，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增加所致。
- 4.民國106年度營業利益(損失)對營業收入比率減少，主係本期保險賠款與給付較上期增加，致本期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3年間改變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其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並追溯調整民國102年之比例。

註2：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每股盈餘業依民國105年6月8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追溯調整。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指標

-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各種保險負債對資產比率 = 各種保險負債/資產總額。
- (3)各種保險負債變動率 = (各種保險負債期末餘額 - 各種保險負債期初餘額)/各種保險負債期初餘額。
- (4)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 = 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保費收入。

2.償債能力指標

- (1)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 = 關係企業投資額/權益。
- (2)初年度保費比率 = 本期初年度保費/上期初年度保費。
- (3)續年度保費比率 = 本期續年度保費/上期續年度保費。

3.經營能力指標

- (1)新契約費用率 = 新契約費用/新契約保費收入。
- (2)保費收入變動率 = (本期累計保費收入 - 前一年度同期累計保費收入)/前一年度同期累計保費收入。
- (3)權益變動率 = (本期權益 - 前期權益)/前期權益之絕對值。
- (4)淨利變動率 = (本期損益 - 前期損益)/前期損益之絕對值。  
(101年度淨利變動率之前期損益金額仍引用原適用民國100年1月1日起適用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金額)
- (5)資金運用比率 = 資金運用總額/可運用資金。  
註：可運用資金係指各種準備金+權益
- (6)繼續率(十三個月、二十五個月) =  $PR_y = BF_{x+y} / NB'_x * 100\%$ 。

4.獲利能力指標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淨額。
- (3)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期初可運用資金 + 期末可運用資金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2]。(此公式不含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於有效避險之損益)
- (4)投資報酬率 =  $2 \times \text{淨投資收益} / (\text{期初資產總額} + \text{期末資產總額} - \text{淨投資收益})$ 。(此公式不含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於有效避險之損益)
- (5)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 = 營業利益 / 營業收入。
- (6)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 = 稅前純益 / (營業收入 + 營業外收入)。
- (7)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營業收入總額。
- (8)每股盈餘 = 稅後損益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9)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 = 不動產投資與不動產抵押放款 / 平均資產總額。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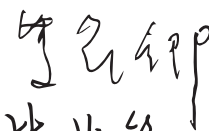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及第三十六條，繕具報告如上。

此致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蔡彥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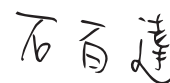
獨立董事 林世銘



獨立董事 楊武連



獨立董事 石百達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一。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對公司財務之影響：無。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項目	年度	105 年	106 年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3,921,496	315,345,305	111,423,809	54.64
應收款項		70,673,158	52,302,862	( 18,370,296)	( 25.99)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3,199,240,297	3,489,576,981	290,336,684	9.08
再保險合約資產		1,375,889	2,498,646	1,122,757	81.60
不動產及設備		14,280,502	14,491,950	211,448	1.48
無形資產		6,121,525	13,681,032	7,559,507	123.49
其他資產		145,126,116	146,751,199	1,625,083	1.12
資產總額		3,640,738,983	4,034,647,975	393,908,992	10.82
應付款項		45,911,684	33,288,235	( 12,623,449)	( 27.50)
各項金融負債		47,866,651	35,335,830	( 12,530,821)	( 26.18)
保險負債		3,267,338,569	3,653,251,693	385,913,124	11.81
負債準備		3,892,768	4,218,445	325,677	8.37
其他負債		128,177,893	121,523,091	( 6,654,802)	( 5.19)
負債總額		3,493,187,565	3,847,617,294	354,429,729	10.15
股本		100,425,795	102,189,000	1,763,205	1.76
保留盈餘		96,196,126	116,852,469	20,656,343	21.47
權益其他項目		( 49,070,503)	( 32,010,788)	17,059,715	( 34.77)
權益總額		147,551,418	187,030,681	39,479,263	26.7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僅就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予以分析）

- 1.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主係期末業績大幅成長，所收取之保費增加所致。
- 2.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減少主係期末投資跨月交割款較上期減少所致。
- 3.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主係本期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較前期增加所致。
- 4.無形資產增加主係因概括承受朝陽人壽資產負債而認列之商譽及特許權所致。
- 5.各項金融負債減少主係本期新台幣匯率持續升值，因認列匯率避險工具評價產生之金融負債所致。
- 6.保留盈餘增加主係民國 106 年淨利增加所致。
- 7.權益其他項目借方金額減少及權益總額增加主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之淨影響。

## 二、財務績效

項 目	年 度(註)	105 年	106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656,381,768	675,795,920	19,414,152	2.96
營業成本		605,273,242	634,165,911	28,892,669	4.77
營業費用		22,073,574	19,580,643	( 2,492,931)	( 11.29)
營業利益		29,034,952	22,049,366	( 6,985,586)	( 24.0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868	43,775	22,907	109.7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29,055,820	22,093,141	( 6,962,679)	( 23.96)
所得稅費用		( 3,100,172)	( 186,029)	2,914,143	( 94.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5,955,648	21,907,112	( 4,048,536)	( 15.6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僅就增減變動比率達百分之十者予以分析)

- 1.營業費用較上期減少主係初年度保費收入較上期減少使績效獎金與競賽獎金減少所致。
- 2.營業利益較上期減少主係本期匯兌損失較上期增加所致。
-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上期增加，主係因本期通訊處辦公室設備使用費收入較上期增加所致。
- 4.所得稅費用減少主係上期估列最低稅負制所得稅費用，本期無此情形。
- 5.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及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較上期減少，主係因本期投資相關之匯兌損失增加所致。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合併美亞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故僅揭露自民國 105 年以後之數字。

### 三、現金流量

####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全年來自 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3)	全年來自 理財活動 淨現金流量 (4)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4)	現金餘絀額之 因應措施	
					投資 計劃	理財 計劃
203,921,496	91,888,930	12,534,879	7,000,000	315,345,305	-	-

分析說明：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入主係保費收入增加及債券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入主係減少放款所致。

理財活動：理財活動之現金淨流入主係發行公司債所致。

註：全年來自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包含因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餘絀額之 因應措施	
				投資 計劃	理財 計劃
315,345,305	258,045,548	431,442,444	141,948,409	-	-

未年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概要分析：

(1)營業活動：透過質量並重的新契約保費，使續期保費持續挹注，107年總保費維持成長趨勢。

(2)現金流出：主係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所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民國106年2月16日經董事會通過概括承受朝陽人壽保險(股)公司資產、負債及營業案，並以106年5月2日為移轉基準日，概括承受朝陽人壽除保留資產負債外之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展望未來一年，本公司轉投資仍將採取穩健審慎之策略，順應產業趨勢脈動及策略發展需要，積極尋找投資機會，以期提升公司資金運用效率。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

於民國 106 年，國內央行維持利率不變；而美國聯準會則升息了三碼，使美債短年期利率走升。惟美債中、長年期利率在 106 年並未同步上揚，美國 10 年期公債利率自 3 月即開始震盪走低，9 月才從低點向上彈升，年底回到約 2.4% 之水準。展望 107 年，雖然我國央行總裁和美國聯準會主席均有更替，惟在全球經濟景氣持續成長下，一般認為美國聯準會仍將持續升息；而台灣則可能在下半年有升息的機會。至於債券市場，近期因美國就業數據強勁，推升投資人的通膨預期，導致美債長短期利率均較 106 年底明顯上升，並牽動其它金融市場出現較為顯著的波動，台債利率亦略有上揚。對此，本公司除密切觀察利率與相關市場的波動，依資產負債管理原則進行資產配置外，並將配合利率環境之演變，考量風險與報酬，據以擬定合適的投資策略。

### 2.匯率：

在民國 106 年，受到美國川普總統推動弱勢美元之影響，美元指數全年度下跌 9.87%；新台幣相對美元亦一路走升，匯率自前一年底的 1:32.279 至 106 年底來到 1:29.848，總計升值約 7.53%。107 年元月份，由於全球經濟數據仍佳，使資金湧向各國股市、美元仍偏弱勢，新台幣兌美元又再升值 2.34%，來到 1:29.150。雖然新台幣已累積相當的升值幅度，惟考量到台股對外資熱錢仍具吸引力、美國聯準會可能加快升息時程、川普政府可能採取貿易保護政策...等各項多空因素，預期 107 年匯率市場的波動度仍將維持在較高的水平。為避免匯率波動對公司損益帶來重大衝擊，本公司除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外，並積極強化外匯風險之控管機制；未來並將採取更靈活、謹慎之匯率避險策略，以因應外匯市場的瞬息變化，降低匯率波動之影響。

### 3.通貨膨脹：

在民國 106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全年上升約 0.86%，各月份的 CPI 年增率除了 1 月份來到較高的 2.24% 之外，其餘月份都在 -0.33% ~ 1.22% 之間，整體而言大致平穩。根據主計總處的預測，我國 107 年的物價指數年增率為 1.21%；即使最近國際紙漿價格上揚，對國內物價亦不至造成顯著影響，預期通膨率仍將呈「溫和穩定」態勢。本公司將加強風險監控，密切觀察利、匯率及相關指標之變化，以降低其對公司損益之可能衝擊。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之資金運用除依法令規範外，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制度以為依循，並設立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核決公司資金運用。
- 2.在衍生性商品交易方面，係依據「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自律規範」等相關法規，以及本公司之相關規範辦理，衍生性商品之損益狀況皆定期評估並檢視其避險效果。目前主要係使用外匯衍生性商品來規避本公司國外投資之外匯風險。經檢視，此類衍生性商品與被避險部位之匯兌損益抵銷後，主要差異為相關之避險成本攤銷數，屬公司外匯避險交易之例行成本。

3.本公司並無從事保險業務核可之放款以外之資金貸與他人交易，亦無背書保證之行為。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隨著科技及產業變遷，本公司不定期對相關投資與業務進行影響評估，並依法令規定公告相關資訊。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民國106年2月2日金管保綜字第10602560561號函修正「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106年6月28日金管銀法字第10610003100號函增訂「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同日金管保綜字第10602562471號函修正「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並更名為「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內部控制要點」、106年11月20日壽會貴字第1061116492號函修正「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及其附錄：

(1)應完備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2)依風險基礎方法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對於高風險情形，應加強審查，對於較低風險者，得採取簡化措施，針對特定風險事項，如：受制裁對象、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PEPs)、新產品新服務或新種業務等，規範應採取額外措施以降低風險。並應將受益人之風險列入計算保單與客戶風險等級之考量。

(3)客戶如為國內PEP應每年重新審視其風險。

(4)應訂定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並應就法人客戶之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進行洗錢防制資料庫名單掃描。

(5)強化交易持續監控，提升保險業發現可疑交易能力。

(6)設置獨立之專責單位及專責主管。

(7)強化內部控制制度，塑造保險業重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AML/CFT)文化，包括：

i.明訂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內部控制制度應包含之內容，並規定應經董(理)事會通過。

ii.完成或更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評估報告時，將風險評估報告送金管會備查，董事會應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內部控制負最終責任。

iii.國內營業單位應指派督導主管，督導所屬單位執行。

iv.辦理查核以確認AML/CFT計畫之有效性。

v.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應瞭解風險及AML/CFT計畫之運作，並塑造重視AML/CFT之文化。

vi.每年3月由董事長、總經理、總稽核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專責主管聯名出具AML/CFT內控聲明書。

vii.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等人員每年亦應接受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教育訓練。

本公司已配合調整相關作業，以符合法令規定。

2.民國106年6月14日金管保財字第10602502521號令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15條附表2：強化保險業對國外金融債券、國際板債券、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國外保險相關事業等項目投資之風險控管與其資產負債配合之



- 管理能力，以及提升其投資國外公司債與國外私募股權基金之效益及彈性，增列投資國外主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或保證人信用評等等級至少應為BB+級，及發行或保證人信用評等等級為BBB級至BB+級之主順位金融債券之投資條件，以及增列投資同一銀行發行或保證之債券、股票等商品之集中度風險限額，將發行或保證公司信評等級為BBB+級之國外公司債，自現行BBB+級至BB+級國外公司債之投資限額內排除，並修正相關國外投資限額規範。將「私募股權基金」之文字修正為「私募基金」，並明定「私募基金」係指投資「私募股權」、「私募債權」及「不動產」。又鑒於目前我國國際板債券具有發行人提前贖回條款者占相當比重，為利保險業資產負債配合之管理，爰增列保險業投資國際板可贖回債券訂有不可贖回期限者，自發行日起至不可贖回期限屆至日止，不得低於五年；自次級市場取得者，自交割日起至該一定期限屆至日止之期間，不得低於三年之規定。本公司已配合法令辦理。
- 3.民國106年6月30日金管保財字第10602503031號令修正「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考量保險業向非屬利害關係人之交易對手購買連結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有價證券之組合式商品，亦可能對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有價證券產生影響，爰將保險業向非利害關係人購買連結利害關係人發行有價證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結構型商品，納入本辦法所規範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範疇，增訂部分交易類型得採概括授權之方式辦理，另並為避免保險業集中投資利害關係人所發行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爰規定保險業投資取得或處分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超過每一基金已發行受益憑證總額百分之十者，超過部分仍應計入本辦法所稱交易總餘額內。本公司已配合法令辦理，並修正相關內部辦法。
- 4.民國106年8月18日金管保綜字第10602562991號、台央外拾壹字第1060032701號令修正「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明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應依我國洗錢防制相關法令規章及相關保險公會自律規範等規定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得透過中介人協助應符合之條件，且須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另亦對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應取得或驗證之文件、資料或資訊並為一致性規範。本公司已配合調整相關作業，以符合法令規定。
- 5.民國106年10月19日金管保財字第10602504021號修正「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為提高保險業對法令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制度之重視，以及加強法令遵循人員及主管應具備資格條件、專業訓練及其角色功能，並強化保險業通報機制等，增訂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報告事項、法令遵循主管及法令遵循單位所屬人員應具備資格條件及訓練，並明訂法令遵循單位辦理提報董（理）事會報告事項內容，至少應包括對各單位就法令遵循重大缺失或弊端分析原因、可能影響及提出改善建議，以完整報告內容。另增訂法令遵循單位應督導各單位法令遵循主管落實法令遵循制度有關事項及相關內部規範之導入、建置與實施，以確保法令遵循制度之有效性。本公司將配合法令調整相關措施。
- 6.民國106年11月16日台財際字第10624518960號訂定「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因應國際日益提升資訊透明標準，維護租稅公平及保障合宜稅收，106年6月14日增訂公布稅捐稽徵法第5條之1、第46條之1，我國具備依國際新資訊

透明標準互惠進行稅務用途資訊（含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及相互提供其他稅務協助之法源依據。為利前開制度運作及徵納雙方遵循，參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布「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準則」之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訂定本辦法，我國境內之金融機構應進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交換盡職審查，於審查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申報國居住者之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針對高、低資產之個人、實體客戶訂定審查標準及期限，期建立與國際一致性標準，提升跨國互助合作效益。本公司將配合法令調整相關措施。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深耕台灣逾半世紀，素以專業經營、財務穩健著稱；在業務員素質、教育訓練、資訊科技應用及客戶服務等各方面均居業界領導地位，深獲社會大眾的肯定，秉持「公益服務業」精神，提供溫暖關懷服務以及多元創新商品，協助客戶構築人生保障。在危機管理上，已有完善的因應機制及處理程序，為因應重大偶發事件，編制有緊急應變團隊，針對不同事件性質進行分組，並視需要定期進行演練，以確保相關事件來臨時得以妥善因應，確保公司信譽且不危及公司正常營運與金融秩序。

本公司亦將持續透過嚴謹的管理機制，強化公司治理，精進服務，期許打造南山人壽成為台灣最好、亞洲名列前茅的保險公司，為保戶、企業及股東創造三贏局面。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參與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辦理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標售案且於106年1月18日簽定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並以106年5月2日為移轉基準日，概括承受朝陽人壽除保留資產負債外之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

購併後之預期效益：

本案主要係提供讓與公司保戶及社會大眾穩定之力量，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雖然讓與公司移轉之淨資產為負值，但因其整體規模遠低於本公司，且有安定基金墊支金額之補償，輔以金管會核准之行政配套措施，整體而言對本公司之營運、股東權益及清償能力並無負面之影響，亦不影響既有保戶之權益。

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1.經營及管理風險：得標後，本公司已著手規劃交割及整併的相關準備作業，使讓與公司之業務得以順利整併至本公司之運作體系。未來在本公司之專業經營下，其業務狀況可望逐漸改善。
- 2.其他風險：針對市場、信用、作業及流動性等其他風險，本公司亦本著謹慎經營、妥善風險控管之精神，訂有完整的風險管理機制，定期檢視及評估其整體風險樣貌。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關於少數外勤業務員要求本公司為彼等提繳退休金之問題：

按本公司之業務制度自民國59年起一向採取承攬委任制，業務員與本公司間之法律關係非屬勞動契約關係，此經民事法院共計43件裁判一致認定在案。。

惟少數業務員卻主張其與本公司間為勞動契約關係，而衍生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等相關法律爭議。雖行政法院前曾判決駁回本公司聲請之相關行政救濟案件，但行政法院判決見解違背上述民事法院裁判之認定，造成不同審判機關間之法律見解歧異。

此外，對於前開爭議問題，行政院曾以5件訴願決定撤銷勞動部之裁罰處分，而臺北市政府亦以2件訴願決定撤銷該府勞動局之裁罰處分。

是以，前開少數業務員之主張，在法律上顯有重大疑義。本公司為求定紛止爭，乃依法聲請大法官解釋，案經司法院大法官於民國105年10月21日公布釋字第740號解釋「保險業務員招攬保險勞務契約是否為勞動契約案」。解釋全文為：「保險業務員與其所屬保險公司所簽訂之保險招攬勞務契約，是否為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六款所稱勞動契約，應視勞務債務人(保險業務員)得否自由決定勞務給付之方式(包含工作時間)，並自行負擔業務風險(例如按所招攬之保險收受之保險費為基礎計算其報酬)以為斷，不得逕以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為認定依據。」

由於本公司向來採取業務員承攬制度，業務員可以自行決定勞務給付之方式(包括工作時間)，並負擔業務風險(以招攬保險之成果計算報酬)。故依大法官解釋意旨，本公司與業務員間不具勞基法所稱勞動契約關係，本不適用勞基法等相關規定，本公司並無為外勤業務員提繳退休金之義務。本公司尊重司法院大法官之見解，並將遵照大法官解釋之精神，繼續循法律途徑以弭平相關爭議。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

民國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5874)

公司地址：台北市莊敬路 168 號

電話：(02)8758-8888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封面		120	
目錄		121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122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123	
二、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交易往來情形			
(一) 進、銷貨交易情形		124	
(二) 財產交易情形		124	
(三) 資金融通情形		124	
(四) 資產租賃情形		124	
(五)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24	
三、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背書保證情形		124	
四、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24	
附件、聲明書		125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資會綜字第17007746號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貴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制，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與 貴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 建 宏



會 計 師

陳 賢 儀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95577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39230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潤成投資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 母公司	1,582,047,805	15.4816%	0	董事長	杜英宗
		7,678,931,390 (註 1)	75.1444%	7,678,931,390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尹衍樑 蔡其瑞 尹崇堯 鄭銓泰 劉忠賢 詹陸銘

單位：股；%

註：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亦應填入；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註 1：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9 月 5 日將 7,678,931,390 股移轉信託予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信託專戶，該信託股數係屬委託人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信託。

二、交易往來情形

(一)進、銷貨交易情形：無此情形。

(二)財產交易情形：無此情形。

(三)資金融通情形：無此情形。

(四)資產租賃情形：無此情形。

(五)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此情形。

三、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背書保證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自民國106年1月1日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杜英宗



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本公司民國106年2月16日業經董事會通過概括承受朝陽人壽保險(股)公司資產、負債及營業案，並經106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審議通過，本案於民國106年5月2日進行交割。

## 附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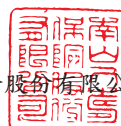
###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負責人：杜英宗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360 號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權益投資之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金融資產減損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六)；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管理階層需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投資標的逐項進行評估及判斷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由於評估減損之客觀證據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考量若具減損客觀證據，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權益投資之減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權益投資標的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
2. 取得管理階層執行減損評估程序所包含之權益投資標的明細，檢視評估標的之完整性。
3. 取得管理階層就已達篩選門檻之權益投資標的所進行之判斷說明，並抽樣檢視其所引用之產業概況、公司競爭力、獲利情形、未來前景及近期股價變動等依據，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減損客觀證據專業判斷之合理性。
4. 抽樣複核管理階層提供之評估存在客觀減損證據之文件，並重新計算減損金額提列之正確性。

## 保險負債-責任準備

### 事項說明

有關責任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保險負債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三)。

長年期保險合約係依保險相關法規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書為基礎計算提列。折現率係以各商品報主管機關備查時之責任準備金利率為基礎。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責任準備占總負債 94%，考量責任準備計算之正確性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責任準備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計算責任準備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
2. 抽樣測試責任準備金計算相關內部控制執行之有效性，包括下列程序：
  - (1) 檢查新商品設定之複核文件，以評估新商品精算系統設定之正確性。
  - (2) 核對保單系統與精算系統有效保單數量，以評估責任準備金計算之完整性。
  - (3) 檢查保單基本資料與保單系統之資訊一致，以確認責任準備金保單資訊之正確性。
3. 查核人員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比對提列方法及評估責任準備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就本期較具代表性之新商品進行抽單測試，以確認公司責任準備提列方法與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商品計算說明書一致。
  - (2) 依險種進行趨勢分析（排除新商品、萬能壽險及利變年金）及滾存分析，以評估責任準備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合理性。

## 保險負債之適足性

### 事項說明

有關保險負債之適足性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其所採用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保險負債占總負債 95%。保險合約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4 號「保險合約」規定應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以反映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其中各項假設包括折現率（投資報酬率）、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費用率涉及人為主觀判斷，考量若保險負債不適足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保險負債之適足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查核人員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評估採用方法及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1. 針對折現率以外之主要假設，包括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費用率，比較本期與前期使用之假設是否有明顯差異，若有，則取得精算假設相關文件與經驗說明，透過比較本期各項假設與實際經驗，以檢視各項假設之合理性。
2. 參考市場現時資訊，評估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折現率假設之合理性。
3. 透過獨立抽單驗算，以確認現金流量模型之正確性。
4. 依管理階層提供之公司整體現金流量與折現率假設，重新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
5. 比較保險負債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



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建宏

會計師

陳賢儀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2 日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 調 整 後 )	
		金 額	%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十二)	\$ 315,345,305	8	\$ 203,921,496	6
12000 應收款項	六(二)	52,302,862	1	70,673,158	2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5,471	-	3,690,903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六(三)(十二)	27,491,079	1	83,122,879	2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四)(十)	735,276,497	18	475,289,386	13
1413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六(三)(五)(十二)	2,909	-	2,337	-
141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六)	178,777	-	195,050	-
141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七)(十)	2,032,210,022	50	1,911,066,376	53
14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六(八)	445,754,453	11	483,457,930	13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三)	112,451,016	3	101,380,355	3
14300 放款	六(十四)	136,212,228	4	144,725,984	4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六(二十三)	2,498,646	-	1,375,889	-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十五)	14,491,950	-	14,280,502	-
17000 無形資產	六(十六)	13,681,032	-	6,121,525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18,592,260	1	17,419,983	1
18000 其他資產	六(十七)	45,686,316	1	43,488,408	1
18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六(十八)	82,437,152	2	80,526,822	2
1XXXX 資產總計		\$ 4,034,647,975	100	\$ 3,640,738,983	100

(續次頁)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 調 整 後 )	
		金 額	%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21000 應付款項	六(十九)	\$ 33,288,235	1	\$ 45,911,684	1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37,426	-	684,497	-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十二)				
之金融負債	(二十一)	3,335,830	-	22,866,651	1
23500 應付債券	六(二十二)	32,000,000	1	25,000,000	1
24000 保險負債	六(二十三)	3,653,251,693	90	3,267,338,569	90
249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六(二十四)	1,549,295	-	7,298,783	-
270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五)				
	(二十六)	4,218,445	-	3,892,768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5,302,034	-	5,538,450	-
250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七)	30,897,184	1	34,129,341	1
260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六(十八)	82,437,152	2	80,526,822	2
2XXXX 負債總計		<u>3,847,617,294</u>	<u>95</u>	<u>3,493,187,565</u>	<u>96</u>
31000 股本					
31100 普通股	六(二十八)	102,189,000	3	100,425,795	3
33000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八)	13,795,146	-	8,631,303	-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八)	82,094,862	2	63,589,245	2
3330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八)	20,962,461	1	23,975,578	-
340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八)	( 32,010,788 )	( 1 )	( 49,070,503 )	( 1 )
3XXXX 權益總計		<u>187,030,681</u>	<u>5</u>	<u>147,551,418</u>	<u>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034,647,975</u>	<u>100</u>	<u>\$ 3,640,738,98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杜英宗




經理人：許妙靜



會計主管：范嘉玲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金	年 額	度 %	105 金	年 額	度 %	變 動	百分比 %
41000		<b>營業收入</b>							
41110	六(三十一)	\$	511,150,156	76	\$	490,799,743	75		4
41120	六(三十一)		178,037	-		55,736	-		219
41100			511,328,193	76		490,855,479	75		4
51100	六(三十一)	(	4,528,473)	(	(	3,213,475)	-		41
51310	六(二十三)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三十一)	(	68,599)	-	(	1,264,240)	-	(	95)
41130			506,731,121	75		486,377,764	75		4
41300			1,657,733	-		1,379,361	-		20
41400	六(十八)		1,167,456	-		1,166,127	-		-
41500		<b>淨投資損益</b>							
41510	六(三十三)		118,833,986	18		106,503,230	16		12
41521	六(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97,201,449	14		23,747,000	4		309
41522	六(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 現損益						
			52,829,975	8		49,199,829	7		7
415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之已實現損益						
			23,385	-		5,488	-		326
41524	六(七)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 資損益之已實現損益						
			9,520,079	2		3,213,845	-		196
41525	六(八)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 已實現損益						
			230,051	-	(	16,523)	-	(	1492)
41540	六(九)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	3,000)	-	-	-	-	-	-
41550	六(二十三)	(	140,922,957)	(	(	34,428,369)	(	5)	309
41560	六(二十四)		5,784,267	1		258,569	-		2137
41570	六(十三)		2,394,660	-		3,320,784	1	(	28)
41580	六(四)		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	-	(	41,171)	-	(	100)
			145,891,895	22		151,762,682	23	(	4)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11,411	-		6,077	-		88
41900	六(十八)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20,336,304	3		15,689,757	2		30
			<b>營業收入合計</b>						
			675,795,920	100		656,381,768	100		3

(續次頁)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金 額 %	105 年 度 金 額 %	變 動 百分比%
51000	<b>營業成本</b>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六(三十二) (\$ 206,079,435) ( 30)	(\$ 168,031,304) ( 25)	23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六(三十二) 1,506,684 -	983,324 -	53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 204,572,751) ( 30)	( 167,047,980) ( 25)	22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六(二十三) ( 386,633,135) ( 58)	( 399,634,559) ( 61)	( 3)
51400	承保費用	( 28,624) -	( 25,355) -	13
51500	佣金費用	( 20,520,122) ( 3)	( 21,530,062) ( 4)	( 5)
51700	財務成本	( 1,044,825) -	( 483,073) -	116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 1,030,150) -	( 862,456) -	19
5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六(十八) ( 20,336,304) ( 3)	( 15,689,757) ( 2)	30
	<b>營業成本合計</b>	( 634,165,911) ( 94)	( 605,273,242) ( 92)	5
58000	<b>營業費用</b>	六(十五)(十六) (二十)(二十六) (三十四)		
58100	業務費用	( 11,162,617) ( 2)	( 13,862,599) ( 2)	( 19)
58200	管理費用	( 8,387,076) ( 1)	( 8,195,273) ( 2)	2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 30,950) -	( 15,702) -	97
	<b>營業費用合計</b>	( 19,580,643) ( 3)	( 22,073,574) ( 4)	( 11)
61000	<b>營業利益</b>	22,049,366 3	29,034,952 4	( 24)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3,775 -	20,868 -	110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22,093,141 3	29,055,820 4	( 24)
6300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 186,029) -	( 3,100,172) -	( 94)
66000	<b>本期淨利</b>	\$ 21,907,112 3	\$ 25,955,648 4	( 16)
	<b>其他綜合損益</b>			
83100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六) (\$ 261,675) -	(\$ 164,377) -	59
83120	不動產重估增值	六(十五) - -	2,468 -	( 100)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九) 44,485 -	27,524 -	62
83200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八) ( 6,940) -	( 2,368) -	193
83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 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八) 19,174,979 3	( 11,616,452) ( 2)	( 265)
83230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 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	六(二十八) 574 -	( 2,277) -	( 125)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 2,108,898) -	( 892,502) -	( 336)
	<b>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b>	16,842,525 3	( 10,862,980) ( 2)	( 255)
830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38,749,637 6	\$ 15,092,668 2	157
	<b>每股盈餘(元)</b>	六(三十)		
97500	基本及稀釋	\$ 2.14	\$ 2.5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杜英宗



經理人：許妙靜



會計主管：范嘉玲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	股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	餘	共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不動產重估增值	權益總額
105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425,795	\$ 4,169,261	\$ 45,383,870	\$ 20,823,780	(\$ 187)	(\$ 38,347,599)	\$ 3,830	\$ -	\$ 132,458,750		
104 年度盈餘撥與分配：		-	4,462,042	-	(4,462,042)	-	-	-	-	-	-	-
104 年法定盈餘公積		-	-	16,361,738	(16,361,738)	-	-	-	-	-	-	-
104 年特別盈餘公積		-	-	-	25,955,648	-	-	-	-	-	-	25,955,648
105 年度淨利		-	-	-	(136,433)	(2,368)	(10,724,336)	(1,891)	2,048	(10,862,980)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3,667,971	(3,667,971)	-	-	-	-	-	-	-
105 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824,334)	1,824,334	-	-	-	-	-	-	-
105 年度收回特別盈餘公積		-	-	\$ 63,589,245	\$ 23,975,578	(\$ 2,555)	(\$ 49,071,935)	\$ 1,939	\$ 2,048	\$ 147,551,41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六(二十八)	\$ 100,425,795	\$ 8,631,303	\$ 63,589,245	\$ 23,975,578	(\$ 2,555)	(\$ 49,071,935)	\$ 1,939	\$ 2,048	\$ 147,551,418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425,795	\$ 8,631,303	\$ 63,589,245	\$ 23,975,578	(\$ 2,555)	(\$ 49,071,935)	\$ 1,939	\$ 2,048	\$ 147,551,418		
105 年度盈餘撥與分配：		-	5,163,843	-	(5,163,843)	-	-	-	-	-	-	-
105 年法定盈餘公積		-	-	17,048,110	(17,048,110)	-	-	-	-	-	-	-
105 年特別盈餘公積		-	-	-	1,763,205	-	-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	-	-	-	-	-	-
死利差互抵紅利準備金轉列	六(二十八)	-	-	791,054	(61,428)	-	-	-	-	-	-	729,626
特別盈餘公積		-	-	-	21,907,112	-	-	-	-	-	-	21,907,112
106 年度淨利		-	-	-	(217,190)	(6,940)	17,066,179	476	-	16,842,525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3,594,000	(3,594,000)	-	-	-	-	-	-	-
106 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927,547)	2,927,547	-	-	-	-	-	-	-
106 年度收回特別盈餘公積		-	-	\$ 82,094,862	\$ 20,962,461	(\$ 9,495)	(\$ 32,005,756)	\$ 2,415	\$ 2,048	\$ 187,030,68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六(二十八)	\$ 102,189,000	\$ 13,795,146	\$ 82,094,862	\$ 20,962,461	(\$ 9,495)	(\$ 32,005,756)	\$ 2,415	\$ 2,048	\$ 187,030,68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杜英宗

經理人：許妙靜



會計主管：范嘉玲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0 6 年 度	( 調 整 後 ) 1 0 5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2,093,141	\$ 29,055,8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 118,833,986 )	( 106,503,230 )
股利收入	( 15,399,741 )	( 14,676,784 )
財務成本	1,044,825	483,073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 157,344 )	131,928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593,685	654,7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 30,522,135 )	( 13,043,233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1,171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115,132,401	44,023,944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386,701,734	400,898,799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 5,784,267 )	( 258,569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000	-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 902,927 )	( 1,910,905 )
其他損益項目	4,325,123	3,123,2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7,272,589	( 27,167,83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減少	66,774,917	35,107,5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239,516,127 )	127,498,9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6,273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 217,667,730 )	( 543,551,283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	14,898,932	16,739,58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500,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 524,372 )	350,29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 1,424,263 )	148,1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短期債務減少	-	( 13,500,000 )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 13,629,628 )	35,706,286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64,002	( 17,920 )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 3,407,118 )	11,010,9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8,849,016 )	( 15,155,225 )
收取之利息	95,219,550	89,336,951
收取之股利	15,436,940	14,840,887
支付之利息	( 763,405 )	( 25,196 )
收取之退稅款	3,696,721	-
支付之所得稅	( 3,229,368 )	( 2,625,75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511,422	86,371,664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對子公司之收購	23,417	( 2,997,095 )
子公司業務移轉現金影響數	( 8,533 )	-
各項放款減少	10,690,485	22,968,25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7,908,682 )	( 9,838,869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48,000	451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427,978 )	( 785,340 )
無形資產增加	( 2,492,717 )	( 1,909,981 )
概括承受他公司之淨現金賠付款	12,310,887	-
概括承受他公司之賠付款	200,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534,879	7,437,424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行公司債	7,000,000	25,0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00,000	25,000,0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77,508	( 4,596,58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1,423,809	114,212,5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3,921,496	89,708,9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5,345,305	\$ 203,921,49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杜英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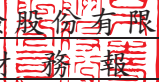


經理人：許妙靜



會計主管：范嘉玲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52 年 7 月奉准設立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業務範圍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潤成)持有本公司 90.63%股權，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潤成為展現長期投資本公司之決心並履行對主管機關承諾事項，於民國 100 年 9 月 5 日將其持有之 7,678,931,390 股信託移轉予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信託專戶。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6 日經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0238 號函核准辦理公開發行。本公司已取得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設立許可證及業務證書，並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開業。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經金管保產字第 10502524122 號函核准，取得美亞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亞產險)100%股權，並以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為股權交割基準日，美亞產險成為本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同日更名為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經營項目為財產保險業務，業務範圍包括個人產險及中小型商業產險。

本公司參與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辦理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朝陽人壽)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標售案且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簽定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並以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為移轉基準日，概括承受朝陽人壽除保留資產負債外之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請詳附註四(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於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  
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此修正係為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因適用日期差異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不同，允許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規定之保險人於符合特定之條件時，得選擇暫時豁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時選擇採用覆蓋法之替代處理。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80%~125%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IFRSs版本時，合併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追溯調整且不重編各以前期間，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1. 合併公司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32,084,848、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197,317,753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558,126,233，按IFRS 9分類規定，調增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799,962,108及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1,630,184，並調增其他權益\$10,803,090。

2. 合併公司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75,637,290、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265,228,700、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78,777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413,082,919，按IFRS 9分類規定，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931,468,102、遞延所得稅資產\$476,476及遞延所得稅負債\$11,445,557，並調增保留盈餘\$99,783及其他權益\$66,271,552。
3. 合併公司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528,254,359、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61,000,870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90,741，按IFRS 9分類規定並選擇採用覆蓋法之替代處理，調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589,512,507、遞延所得稅資產\$127,205及遞延所得稅負債\$52,343，並調減保留盈餘\$257,394及調增其他權益\$680,275。
4. 合併公司按IFRS 9提列減損損失規定，調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346,794、應收款項\$13,826及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250,873、遞延所得稅負債\$51,799，並調減保留盈餘\$1,398,769、分紅特別準備\$15,960及調增其他權益\$253,183。

註：上列金額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影響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合併公司現正評估其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應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取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並建立企業所發行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此準則適用於企業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包含再保險合約）、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及所發行之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前提是該企業亦發行保險合約。嵌入式衍生工具、可區分之投資組成部份及可區分之履約義務應與保險合約分離。於原始認列時，企業應將所發行保險合約組合分為三群組：虧損性、無顯著風險成為虧損性及剩餘合約群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要求現時衡量模式，於每一報導期間再衡量該等估計。衡量係基於合約之折現及機率加權後之現金流量、風險調整及代表合約未賺得利潤（合約服務邊際）之要素。企業得對部份保險合約適用簡化衡量方式（保費分攤法）。於企業提供保險保障期間及企業自風險解除時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所產生之收益。若保險合約群組成為虧損，企業立即認列損失。企業應分別列報保險收入、保險服務費用及保險財務收益及費用，並須揭露有關來自於保險合約之金額、判斷及風險資訊。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於資產及負債未予區分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係依性質適當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主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C. 投資性不動產（分紅保單保險負債連結之投資性不動產及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除外）。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3) 再保險準備資產、保險負債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精算提列之。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合併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合併公司控制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合併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合併公司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保險	100	100

### (四) 外幣之換算

合併公司之財務報告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成功能性貨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換算差異，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依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屬非依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換算。
- (4) 貨幣性外幣投資本金、孳息及外幣保單保險負債有關之兌換損益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淨投資損益項下列報，除非因投資活動產生之兌換損益帳列其他營業收入或其他營業成本。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合併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六) 金融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工具，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將其相關交易成本認列為當期損益外，其他金融資產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茲就金融資產與負債類別分別說明如下：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與負債及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歸屬於此類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於後續評價時，係以公允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 (2) 若金融工具取得之目的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或負債。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正值時認列為金融資產，為負值時則認列為金融負債。
- (3) 合併公司僅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始得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以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有時稱為會計配比不當），此類不一致係導因於衡量資產或認列其利益及損失之基礎不同；
  - B. 一組金融資產係依企業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書面文件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及評估績效，且企業內部該組合之資訊係以公允價值基礎提供予其主要管理階層；或
  - C. 包含一或數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除非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並未重大改變合約原規定之現金流量或幾乎無須分析即可確定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得分離。
- (4) 於合併綜合損益表列報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損益包含買賣所產生之損益、股息紅利、利息收入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產生之評價損益。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評價，且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應作重分類調整而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原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50E 段及第 54 段之規定者，予以重分類至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以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新攤銷後成本，該金融資產具有固定到期日，於先前其公允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直接認列為權益調整項目者，將於剩餘期間內攤銷為當期損益。新攤銷後成本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處理，於金融資產剩餘期間攤銷(類似溢價及折價之攤銷方法)。金融資產若後續發生減損，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應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 (4) 於合併綜合損益表列報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包含買賣或借貸所產生之損益及股息紅利，未包含利息收入。

###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後續衡量時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於合併綜合損益表列報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包含買賣所產生之損益，未包含利息收入。

### 4. 放款及應收款

#### (1) 應收款項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款項，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入帳金額衡量。

####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A.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為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且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非衍生工具，且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未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者。後續衡量時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B. 於合併綜合損益表列報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已實現損益包含買賣所產生之損益，未包含利息收入。

### (3)放款

放款包含擔保放款、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其中擔保放款主係以不動產質押之放款；壽險貸款係依照合併公司保險契約規定，經要保人申請，以保單為質所做之放款；墊繳保費係合併公司依照保險契約之規定，經要保人申請以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壽險貸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代為墊繳其應繳之保險費及利息。放款之後續衡量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5.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係指不能歸屬於上述各類之其他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6. 應付債券

合併公司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7.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

### 8.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9.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10. 金融資產減損

- (1)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 (2)合併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損失事項政策如下：
  - A.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 B.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但不限於：



- (A)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 C. 針對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個別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經評估未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後，應再將該資產納入具類似風險特性之一組金融資產中，並集體評估其減損。如放款及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放款及應收款拖欠有關之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 (3)合併公司經評估金融資產若有已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A.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 C.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後續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扣除，惟放款及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放款及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呆帳。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七)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1.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合併公司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對已認列資產有關特定風險之避險採用現金流量避險。
3. 針對採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合併公司於避險交易開始時，即將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執行各種避險交易之策略予

以書面化。合併公司亦於避險開始時即按持續之基礎，評估並記錄該等採用避險會計之衍生工具是否高度有效抵銷被避險項目之現金流量變動。

#### 4. 現金流量避險

- (1) 被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衍生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無效部分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 (2) 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金額於被避險項目影響損益之期間，重分類至當期損益。
- (3) 當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先前於避險有效之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避險工具累積利益或損失，於被避險之預期現金流量影響損益之同一期間內，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

#### (八) 附買回債券負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其交易性質屬融資行為，表列「短期債務」，於賣出及約定買回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

#### (九) 備抵呆帳

應收票據、應收保費、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各項放款等債權之備抵呆帳評估，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及「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合併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合併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合併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1.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包括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目的所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係以成本加計直接相關成本。合併公司對分紅保單保險負債所連結之投資性不動產（該負債所支付之報酬直接與該投資性不動產之報酬相連結）後續衡量選擇採用成本模式，餘選擇公允價值模式。
2.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者，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且若其各項組成屬重大者，則單獨提列折舊；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因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

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並於股東會承認後依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1001 號函令規定，針對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待日後處分相關資產時，可就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而迴轉後若涉及盈餘分派者，應依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2 號函令辦理。

3. 一項單獨之不動產部分可能由合併公司自用，剩餘部分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若持有之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自用不動產之部分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處理，而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之部分，則視為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中之投資性不動產。若各該部分無法單獨出售，且自用部分係屬不重大時，該不動產整體視為投資性不動產。
4. 投資性不動產重大之改良、添置及更新之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價值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一般修理及經常性維護支出，於其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5.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或其公允價值做為認定成本。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應予除列。資產除列時，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出售投資性不動產之損益、出租收入及相關費用，依合併公司營業性質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損益」項下。
6.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採用成本模式者，其土地以外之不動產係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包含建物及其他重大組成項目(含電梯、空調設備及改良物等)，耐用年限分別為 28~43 年及 3~32 年。
7. 合併公司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若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決定，但預期於建造完成時其公允價值能可靠決定，則對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先按成本衡量，待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或建造完成(以較早者為準)，即按公允價值衡量；若建造中資產完成時仍無法可靠衡量者，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成本模式衡量，且其殘值應假定為零直至處分該投資性不動產。
8. 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十二) 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之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直接可歸屬成本及因使用資產所產生之拆卸、移除或復原不動產及設備之原始估計成本。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為帳列基礎。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

2. 重大改良、添置及更新之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價值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一般修理及經常性維護支出，於其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按公允價值列報之投資性不動產時，應先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重估價規定處理帳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若不動產帳面金額減少時應認列為損益；若不動產帳面金額增加時應先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其餘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同時增加其他權益下之重估增值，再依變更日之公允價值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4. 土地以外之各項資產除租賃權益改良係依租約期間或估計耐用年限較短者為基礎外，餘皆係依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分別列示如下：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建物	33~60年
電梯、空調設備及改良物等	2~36年
生財器具	2~14年
交通設備	5~15年
資訊設備	3~15年

5. 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十三) 無形資產

####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為帳列基礎，屬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為 2~20 年。

####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 3. 特許權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特許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特許權屬有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以該特許權各期預計產生之效益為攤銷基礎，分 10~12 年攤銷。

### (十四) 租賃

合併公司之出租及承租合約均係營業租賃，租賃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之重大部分實質由出租人保留。若合併公司為出租人，則營業租賃涉及之資產列於「投資性不動產」項下。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則相關

租賃債務無須認列於資產負債項下。營業租賃因協商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應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相關之租金收入及租金費用則分別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利益」及「營業費用」。營業租賃之租金收入及租金費用包含確定之長期未來租金調整及租金獎勵，依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合併公司簽訂之地上權契約書係屬營業租賃，後續按合約存續期間平均攤銷，並以設定登記完成之日起算。

####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孰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 (十六) 承受殘餘物及代位求償權

直接承保業務因理賠程序而依法承受之殘餘物，或依法取得承保標的權益或相關理賠成本之求償權，應於實際追償情況明確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

#### (十七) 保險商品分類與衡量

##### 1. 分類

- (1)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之規定，對所發行之保險商品進行分類。合併公司須就所簽發之保險單辨識是否承擔保險風險及其他風險等組成要素，並判斷該等合約組成要素是否能夠予以分拆並單獨計算，判斷結果將影響保險商品之分類。此外，合併公司尚須就所簽發之保險單是否具有移轉保險風險、保險風險之移轉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所移轉之保險風險是否具重大性作出重大判斷，並進行顯著保險風險移轉測試，該等判斷結果將影響保險商品之分類。
- (2) 保險合約係指合併公司接受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包含合併公司持有能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再保險合約。非保險合約(又稱投資合約)，即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契約，係暴露於財務風險而無顯著保險風險移轉之合約。合併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合併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 (3)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
- (4) 保險合約及投資合約將再依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裁量參與特性係指除保證給付外，尚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 A. 額外給付可能佔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 B. 依合約之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屬合併公司之裁量權。
  - C.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下列事項之一：
    - (A) 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B) 合併公司持有之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 (C) 合併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 (5) 嵌入式衍生工具
- 嵌入於保險主契約之衍生工具，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則無需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該保險合約分別認列；因此，整體合約為保險合約。若未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衍生工具，則應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及保險合約分別拆分認列。合併公司並未單獨衡量符合保險合約定義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係由於其與主保險合約緊密關聯。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規定，對於保單持有人有權以固定金額(或基於固定金額及特定利率計算之金額)將保險合約解約之選擇權，亦無須將其分離。

## 2. 衡量

### (1)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本公司壽險業務首期保費於收取保費並經核保通過發單時認列保費收入及佣金費用，續期保費於收取保費時認列保費收入及佣金費用。子公司產險業務直接簽單保費收入係於財務報告期間內子公司所有簽單承保或批改確定之保險費；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費收入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決(結)算時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其相對發生之支出，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及手續費均同時列帳。保險賠款按當期發生已決之理賠案件，依實際賠付金額及理賠費用認列。

### (2) 非保險合約(投資合約)

保險商品因未移轉顯著風險而分類為投資合約者，除「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可適用保險合約之處理方式外，投資合約若產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對於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應按實務上通稱之「存款會計」處理，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不認列為收入或費用。若未產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

### (3)再保險合約

- A. 再保險分出入標準、再保費收入、再保費支出、再保佣金、應付及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等項目之計算，均依所簽訂之再保險契約辦理，並據以估計列帳。
- B. 合併公司定期評估再保險淨權利，就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再保險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之事件，將導致合併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部份認列減損損失(或備抵呆帳)，並列於業務費用項下。
- C. 分出再保險業務所產生之再保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收入，與應付再保往來款項，係與相關保險合約之收益或費損於同一期間認列；因持有再保險合約之淨權利包括再保險合約資產之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係按所簽訂之再保險合約及與相關保險合約負債認列方法一致；再保險合約之資產或負債及收益或費損，與相關保險負債及相關保險合約之費損或收益不予以抵銷。
- D. 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合併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因持有該再保險合約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而非收益或費損。

### (十八)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

#### 1. 壽險業務

本公司保險合約(含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保險負債係依主管機關發布施行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他函令提列，下列各項保險負債除責任準備、未來定期給付所提存之賠款準備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契約所提存之保費不足準備外，其餘準備金皆未採折現方式計算，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 (1)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係依據各險種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 (2)賠款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健康保險、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另未來定期給付所提存之賠款準備採折現方式計算，折現率以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時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

##### (3)責任準備：

長年期保險合約係依保險相關法規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書為基礎計算提列。折現率係以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時計算責任準備金預定利率為基礎。

(4)特別準備：

- A. 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自留業務，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提存之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除主管機關基於監理目的另行指定外，依稅後淨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每年新增提存數及沖減或收回金額亦依稅後淨額自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及沖減或收回。  
本公司自權益項下所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稅後淨額，依規定應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分配或為其他用途。
- B. 因主管機關規定投資性不動產若採用公允價值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其不動產增值數超過其他首次適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不利影響數，應全數於轉換日提列保險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另依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281 號令之規定，人身保險業依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285 號函所訂之有效契約公允價值標準計算需強化之責任準備後，得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就該等金額由前述之特別準備轉列為「責任準備－保險合約負債公允價值」，轉列後如有剩餘，於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將該剩餘金額之百分之八十於首年度或分 5 年收回並提列至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
- C. 本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法令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單業務(分紅前)之稅前損益，提存「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並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5)保費不足準備：

針對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採折現方式計算並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折現率以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時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

另，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若超過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2. 產險業務

子公司保險負債係依主管機關發布施行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準備金提存及管理辦法」、「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



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與「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人員簽證。各項準備金之提存，除特別準備外，亦適用於再保險分進業務及再保險分出業務。各項保險準備之提列基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係依據各險種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而準備金提存方式，由精算人員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之。其中長期住宅火險及長期商業火險、金融機構小額貸款信用保險、團體傷害保險、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及旅行業責任保險等保險則依其商品計算說明書之提存係數或法令另行規定的方式計算之。

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於次年度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

強制汽機車責任險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以純保費為提存基礎。住宅地震保險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以共保分進純保費為提存基礎。

(2) 賠款準備：

賠款準備金除政策性保險外，餘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本項準備於次年度予以收回。

政策性保險，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及核能保險之賠款準備金係按法令規範提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按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算，提存賠款準備金，其中再保分入業務賠款準備金，依再保分入滿期純保費以固定比例提存；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應以地震保險基金提供之數據提存之；核能保險係依自留滿期保費，按法定提存率提存。

(3) 特別準備：

針對自留業務之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住宅地震保險及商業性地震與颱風洪水險另有相關法令等規範要求仍提列於負債項下外，餘每年新增提存數依稅後淨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每年所沖減或收回金額依稅後淨額自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沖減或收回之。

子公司依「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規定，因商業性地震險及颱風洪水險當年度收回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大於該辦法施行前其他險種達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累積年限之收回數時，其差額應以稅後淨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4) 保費不足準備：

保費不足準備係對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5)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

於分出日或報導期間結束日屬「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定之未適格再保險分出業務，子公司應依「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於監理報表提存並於財務報告揭露說明。子公司之未適格再保分出業務請詳附註十二(四)。

上述各項準備中，除長期火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係根據長期火災保險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提存係數表以利率 7.8% 及計算負債適足準備中對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公布之「主管機關指定之新台幣無風險利率」進行折現計算外，餘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十九) 負債適足性測試

合併公司之負債適足性測試係採用總保費評價法，以公司整體合約為測試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相關規範。本測試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本公司對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不含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資產)，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自民國 101 年度起，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相關準備金累積限額、提存與沖減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係依照「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將負債項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部分金額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初始金額。其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負債項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半數。另轉列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應自實施日起三年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除第一年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一外，前二年累計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二。前述提列金額包含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因轉列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所減少收回之金額。

## (二十一)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認列負債準備：

- A. 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 B. 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及
- C. 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當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之衡量以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該義務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屬員工福利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二十二)。

## (二十二)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職後福利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報導期間結束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應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於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為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要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合併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 4. 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 (二十三)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1. 本公司依保險法及「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之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之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該帳簿與本公司之其他資產分開設置單獨管理之。
2.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投資合約產生者，皆分別列帳「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至於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定義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3. 該專設帳簿之資產價值係依報導期間結束日投資型保險契約約定評價日之市價評價。
4. 因銷售投資型保險契約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及依保險契約之約定向要保人收取之所有費用，包括保單相關費用及投資相關費用等列於一般帳簿之手續費收入。但分類為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其要保人所繳付之保單相關費用等服務收入，係本公司於特定期間內提供勞務之對價，若勞務非於收費當期履行完畢者，應就所收取之服務收入認列為「遞延手續費收入」，按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以直線法逐期攤銷認列「手續費收入」；且其相關之佣金支出與業務加給等增額交易成本，基於收入與成本配合原則，亦認列為「遞延取得成本」，按直線法逐期攤銷至「其他營業成本」。

### (二十四) 收入認列

1. 手續費收入通常依權責基礎於服務提供之期間內認列。
2.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息法採應計基礎認列。有效利率係將金融資產於預期存續期間或較短期間(若適當)，將估計未來現金支付或收取金額折現後，恰等於該資產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於認列減損損失後，其後續認列之利息收入係採用為衡量該減損損失目的所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
3. 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權利確立時認列。
4. 營業租賃有關之收入認列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四)。
5.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收入認列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七)。

### (二十五) 共保組織及共同保險

1. 子公司與全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會員公司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並同意共保小組得派員稽查。

2. 承受共保業務按純保費為計算基礎，依約定共保比例分配。任何參與共保之會員公司，除清算或歇業者外，不得任意退出共保。若停止經營汽車責任保險業務即同時退出本共保，其未滿期責任採自然滿期制。
3. 子公司並依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之規定，針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設置獨立之會計科目並依該辦法之規定進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相關會計處理。
4. 子公司與辦理住宅火災保險業務之財產保險業訂定「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共保合約」，並就所承保之住宅地震危險依法令規定全數向地震保險基金為再保險。本保險共保組織會員，就其共保分進認受成分之業務，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或處理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賠款準備金及特別準備金，且會計處理應依據「保險業辦理住宅地震保險會計處理原則」辦理。除上述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及住宅火災保險業務外，子公司依循各共同保險合約之認受成分認列收益與費損，並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提存各項準備。

####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合併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配予合併公司股東之股利於合併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配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八) 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就年度中實際發行在外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部份，以無償配股基準日為準採追溯調整計算。

### (二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並相對調整權益。

### (三十) 企業合併

1. 合併公司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3.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尚不完整，應於財務報告中報導尚不完整會計處理項目之暫定金額。於衡量期間(衡量期間係指收購日後收購者可調整企業合併所認列暫定金額之期間)，應追溯調整已於收購日認列之暫定金額，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於衡量期間，亦應認列因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而產生額外之資產或負債。認列可辨認資產(負債)暫定金額之增加(減少)，係採取減少(增加)商譽之方式。

### (三十一) 營運部門報導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部門間之交易皆為常規交易，且部門間交易產生之損益，於財務報表表達時業已於合併公司層級沖銷。直接歸屬於各部門之損益於評估部門績效時，業已納入考慮。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設定公允價值發生下跌跡象之篩選門檻來判斷可能已發生減損之投資標的，再就篩選出之投資標的予以逐項判斷是否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判斷項目包括被投資者之產業概況、公司競爭力、獲利情形、未來前景及近期股價變動等因素。

###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合併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 1. 保險負債

(1) 本公司衡量長年期保險合約負債，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估列，其所採用之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折現率等重要假設決定方式說明如後。死亡率及折現率係依據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死亡率係根據臺灣壽險業經驗生命表，折現率主要係依人身保險業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計算，並依報部核准之商品計算基礎或相關函令辦理；罹病率及脫退率係參考公司實際經驗、業界經驗及再保經驗等而定。前述各項假設因保險相關法令規定，於訂價時即鎖定(Lock-in)，並保持不變。惟主管機關若合理可能改變其所規定之假設時，該改變將對損益或權益產生影響。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以評估日最佳估計情境下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公司整體投資報酬率予以折現，若保險負債之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為當期損益。若未來最佳估計假設改變時，該等假設之不利變動可能需增提準備。

(2) 子公司之已報未付保險賠款，係逐案由理賠部門依據以往過去子公司之理賠經驗及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該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已合理適當估計，足以反映實際理賠支付。未報保險賠款則由子公司精算人員依據子公司過去損失經驗，包括考量以往已結案件之保險賠款與費用過去發展趨勢，依通報年度之過去理賠經驗值採用損失發展法，並由子公司精算人員依據各險種同質特性、與過去經驗，選擇相關假設及因子以發展最終賠款。分出賠款準備資產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攤回金額係依個別再保條件逐案估列，未報賠款攤回金額則係依公司損失發展經驗予以估算之。

## 2. 減損損失－債務投資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評估是否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相關判斷請詳附註四(六))，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應估計減損損失金額，並認列於當期損益。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改變，將會對損益產生影響。

## 3.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衡量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比較法及成本法等，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現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2,175	\$ 13,72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4,955,560	58,376,833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247,642,447	123,359,506
短期票券	2,725,123	22,171,437
	<u>\$ 315,345,305</u>	<u>\$ 203,921,496</u>

合併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合併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另合併公司持有之短期票券中屬附賣回債券投資業已取得債券為擔保品，考量收取之財務擔保品後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為互抵後之淨額，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二)。

因操作衍生性商品等原因作為質押而用途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類為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六(十七)。

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上列活期及定期存款屬子公司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存放於金融機構之金額分別為\$1,078,344及\$2,379,243。



(二) 應收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337,630	\$ 1,935,377
應收保費	155,834	125,561
應收利息	33,052,337	34,217,372
其他應收款	17,739,201	34,383,049
催收款	38,038	29,981
小計	52,323,040	70,691,340
減：備抵呆帳	(20,178)	(18,182)
	\$ 52,302,862	\$ 70,673,158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款項餘額及帳齡分析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一個月以下	\$ 1,539,423	\$ 1,543,447
一至三個月	29,132	44,812
三個月以上	293	1,064
	\$ 1,568,848	\$ 1,589,323

2. 屬已減損之資產分別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 38,694	\$ 30,792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表：

	106年	105年
1月1日	\$ 18,182	\$ 29,879
企業合併取得	-	628
本期提列(迴轉)	3,216 (	2,746)
轉銷呆帳	(1,220)	(9,579)
12月31日	\$ 20,178	\$ 18,182

3. 應收款項屬未逾期未減損者係指未逾「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清償期規定。合併公司往來之交易對象信用品質良好，且合併公司與多個交易對象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合併公司除應收放款息外，餘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18,175,006	\$ 7,372,563
受益憑證	1	62,798,148
國外受益憑證	415	3,308,746
	<u>18,175,422</u>	<u>73,479,457</u>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特別股	9,096,567	8,500,000
國外結構型債券	-	4
國外權益性質債券	-	919,319
國外特別股	219,090	224,099
	<u>9,315,657</u>	<u>9,643,422</u>
	<u>\$ 27,491,079</u>	<u>\$ 83,122,879</u>

1.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帳面價值	名日本金(註1)	帳面價值	名日本金(註1)
換匯換利	\$ 5,823,648	\$ 74,031,661	\$ 2,382,892	\$ 122,649,819
換匯	8,036,098	1,133,060,195	28,723	47,979,608
無本金交割				
遠期外匯(註2)	3,573,966	534,863,818	4,835,412	287,323,434
遠期外匯	674,532	61,879,130	125,536	32,862,058
利率交換	69,671	26,715,545	2,337	300,000
	<u>\$18,177,915</u>	<u>\$1,830,550,349</u>	<u>\$ 7,374,900</u>	<u>\$ 491,114,919</u>
金融負債				
換匯換利	\$ 7,316	\$ 3,770,773	\$ 1,450,675	\$ 66,923,697
換匯	54,759	8,300,553	15,802,772	854,662,332
無本金交割				
遠期外匯(註2)	3,097,224	298,726,814	4,740,097	305,992,344
遠期外匯	84,625	6,723,269	658,634	30,982,254
選擇權	90,741	6,566,576	214,473	7,101,356
利率交換	1,165	3,731,009	-	-
	<u>\$ 3,335,830</u>	<u>\$ 327,818,994</u>	<u>\$22,866,651</u>	<u>\$1,265,661,983</u>

註1：名日本金係依各報導期間結束日匯率換算之新台幣仟元表達。

註2：售出幣別為新台幣之名日本金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分別為\$296,100,500及\$115,168,750。

2.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工具交易主係為規避國外投資之匯率變動風險及國內外投資之利率變動風險，除部份利率交換之衍生工具適用避險會計，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五)外，餘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公司簽訂衍生工具合約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符合法規要求且定期檢視。另本公司為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所從事之衍生工具交易，皆與交易對手簽訂淨額交割總約定，故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為互抵後之淨額，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二)。
4. 本公司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之淨損益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非衍生金融工具	\$ 196,828	\$ 170,087
衍生工具	<u>96,491,530</u>	<u>23,347,432</u>
	<u>96,688,358</u>	<u>23,517,519</u>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513,091</u>	<u>229,481</u>
	<u>\$ 97,201,449</u>	<u>\$ 23,747,000</u>

5.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上市(櫃)股票	\$ 102,256,743	\$ 134,766,818
受益憑證	95,406,552	6,774,630
政府公債	29,361,586	42,182,056
公司債	1,467,801	2,177,553
金融債	409,824	662,437
國外股票	132,185,159	72,586,715
國外受益憑證	247,280,280	107,996,067
國外債券	<u>127,608,552</u>	<u>108,443,110</u>
小計	735,976,497	475,589,386
抵繳存出保證金	( 700,000 )	( 300,000 )
	<u>\$ 735,276,497</u>	<u>\$ 475,289,386</u>

1. 合併公司對於過往提列減損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投資，因公允價值持續下跌認列之減損損失(表列淨投資損益項下)，分別列示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 -	\$ 41,171

2.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投資產生之股利收入分別列示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 15,245,332	\$ 14,510,005

3. 合併公司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投資所產生之處分投資利益分別列示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	5,634,023	\$	18,190,528

4. 重分類資訊

- (1) 原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項目，因本公司持有意圖改變，並有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50E段及54段之規定者，分別於民國102年8月31日、100年6月1日、99年12月1日及99年5月31日進行重分類，其重分類之公允價值如下：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 日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工具投資
102年8月31日	重分類前	\$334,606,244	\$ -	\$ -
(第四次重分類)	重分類後	-	42,044,328	292,561,916
100年6月1日	重分類前	351,555,138	-	-
(第三次重分類)	重分類後	-	256,293,135	95,262,003
99年12月1日	重分類前	27,363,422	-	-
(第二次重分類)	重分類後	-	27,363,422	-
99年5月31日	重分類前	174,301,205	-	-
(第一次重分類)	重分類後	-	146,132,265	28,168,940

上述重分類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2年8月31日、100年6月1日、99年12月1日及99年5月31日原認列為權益調整項目之總金額分別為借餘\$20,757,348、貸餘\$10,817,557、貸餘\$983,101及貸餘\$3,389,889。

- (2)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分別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41,692,451	\$ 396,947,35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43,688,229	275,742,116
	<u>\$ 585,380,680</u>	<u>\$ 672,689,467</u>
	105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76,324,985	\$ 415,184,19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76,216,530	295,190,485
	<u>\$ 652,541,515</u>	<u>\$ 710,374,679</u>

(3) 上述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若未於民國 102 年 8 月 31 日、100 年 6 月 1 日、99 年 12 月 1 日及 99 年 5 月 31 日重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則各期應認列為權益調整項目增加數分別列示如下：

	金額	
106年12月31日	\$	74,663,488
105年12月31日	\$	49,510,858

(4) 上述重分類且尚未於會計期間起始日除列之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後認列為各期之損益情形如下：

	金額	
106年度	\$	28,685,906
105年度	\$	30,007,688
104年度及以前	\$	132,505,131

(5) 經重分類資產於民國 102 年 8 月 31 日、100 年 6 月 1 日、99 年 12 月 1 日及 99 年 5 月 31 日重分類之資訊詳下：

	有效利率 區間	預期可回收現金流量		
		新台幣	美金(註1)	其他(註2)
102年8月31日	0.92%~9.11%	\$165,994,828	\$15,303,838	\$11,835,228
100年6月1日	0.55%~7.82%	-	24,792,559	-
99年12月1日	0.84%~1.80%	30,726,238	-	-
99年5月31日	0.41%~6.48%	118,018,896	5,138,192	-
		<u>\$314,739,962</u>	<u>\$45,234,589</u>	<u>\$11,835,228</u>

註1：以美金仟元表達。

註2：係包含墨西哥幣、南非幣、印尼盾等外幣依重分類日匯率換算之新台幣仟元表達。

5. 合併公司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抵繳存出保證金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七)。

(五)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利率交換—現金流量避險	\$ 2,909	\$ 2,337

本公司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工具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302,535	\$ 318,808
減：累計減損	( 123,758)	( 123,758)
	<u>\$ 178,777</u>	<u>\$ 195,050</u>

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七)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政府公債	\$ 633,308	\$ -
公司債	28,869,178	31,785,572
金融債	64,311,200	70,386,467
資產基礎證券	649,083	1,000,000
國外債券	<u>1,937,747,253</u>	<u>1,807,894,337</u>
	<u>\$ 2,032,210,022</u>	<u>\$ 1,911,066,376</u>

1. 國外債券係含政府機構、國際性組織所發行之債券、金融債、資產證券化商品、公司債及結構債等。
2. 本公司因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含發行人強制提前贖回)所產生之處分投資利益分別列示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 9,520,079</u>	<u>\$ 3,213,845</u>

(八)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政府公債	\$ 208,399,270	\$ 217,017,408
公司債	7,274,096	8,204,941
金融債	6,100,000	9,200,191
國外債券	<u>240,773,087</u>	<u>264,827,390</u>
小計	462,546,453	499,249,930
抵繳存出保證金	( <u>16,792,000</u> )	( <u>15,792,000</u> )
	<u>\$ 445,754,453</u>	<u>\$ 483,457,930</u>

1. 國外債券係含政府機構、國際性組織所發行之債券、金融債及公司債等。
2. 本公司因發行人強制提前贖回、信用惡化或發行人市值顯著減少致信用風險提高等理由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所處分之帳面價值及產生之已實現損益分別列示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帳面價值	\$ 2,702,333	\$ 553,330
已實現利益(損失)	227,492	(16,523)

另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9段之規定計算當年度與前兩個會計年度內處分部位佔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累計百分比，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累計百分比為0.62%及0.00%。

3. 本公司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抵繳存出保證金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七)。
4. 本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6年</u>
1月1日	\$ -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3,000)
12月31日	<u>\$ -</u>

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取得南山廣場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30% 股權，轉投資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五(二)。民國 106 年度不重大關聯企業經營結果之份額為損失 \$3,000。

(以下空白)

(十) 結構型個體

1.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之規定，有關未被本公司控制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相關資訊如下：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性質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私募基金	\$ 60,221,742	\$ 37,712,452			發行機構針對特定投資人透過非公開方式募集資金而成立運作的投資基金，投資人藉由投資受限制活動之基金來獲取長期資本利得。
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	131,300,085	125,439,061			藉由該結構型個體之資產相關之風險與報酬透過發行債券方式轉嫁予投資人以提供投資機會予投資人。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40,558,468	16,249,866			受託機構藉由發行受益證券以提供投資人參與獲取不動產市場交易、租金與增值所帶來的獲利。
基礎建設基金	5,717,015	-			發行機構針對特定投資人透過非公開方式募集資金而成立運作的投資基金，投資人藉由投資受限制活動之基金來獲取長期資本利得。
		<u>\$ 237,797,310</u>		<u>\$ 179,401,379</u>	

2. 本公司持有結構型個體之目的皆係為取得投資收益。

3. 本公司對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項下。自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暴險金額即為所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其投資部位受限制合約條款與發行條件而暴露其相對應之市場風險，本公司皆已考量相關市場風險管理方法，請詳附註十三說明。



(十一) 金融資產之移轉

1. 合併公司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與供作附買回交易標的之國內政府公債，係屬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於移轉期間內合併公司無法對該等證券進行出售或質押，惟仍保留相關風險與報酬，故判定未整體除列。

2.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未從事證券出借協議及附買回條件協議之交易。

(十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1. 合併公司有從事未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互抵規定條件之金融工具交易，惟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衍生工具及結構式定期存款、附賣回協議與附買回協議。在交易一方有違約之情事(延滯、無償還能力或破產)下，交易另一方得依協議選擇以淨額交割或對其擔保品具法律權利，所收取(支付)之擔保品其相關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惟互抵之相關金額以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總額為限。

2. 下表列示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相關資訊：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a)	已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於資產負債表列報 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收取之		淨額 (f)=(c)-(d)-(e)
				金融工具(註) (d)	現金擔保品 (e)	
衍生工具	\$ 18,177,915	\$ -	\$ 18,177,915	\$ 2,789,009	\$ 2,617,975	\$ 12,770,931
附賣回協議	2,725,123	-	2,725,123	2,711,997	-	13,126
	\$ 20,903,038	\$ -	\$ 20,903,038	\$ 5,501,006	\$ 2,617,975	\$ 12,784,057
		金融負債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a)	已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於資產負債表列報 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質押之		淨額 (f)=(c)-(d)-(e)
				金融工具(註) (d)	現金擔保品 (e)	
衍生工具	\$ 3,245,089	\$ -	\$ 3,245,089	\$ 2,777,637	\$ 463,242	\$ 4,210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a)	已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於資產負債表列報 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金融工具(註) (d)	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e)	淨額 (f)=(c)-(d)-(e)
	衍生工具	\$ 7,374,900	\$ -	\$ 7,374,900	\$ 5,979,749	\$ -
附賣回協議	22,171,437	-	22,171,437	21,852,468	-	318,969
	<u>\$ 29,546,337</u>	<u>\$ -</u>	<u>\$ 29,546,337</u>	<u>\$ 27,832,217</u>	<u>\$ -</u>	<u>\$ 1,714,120</u>
金 融 負 債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a)	已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於資產負債表列報 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金融工具(註) (d)	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e)	淨額 (f)=(c)-(d)-(e)
	衍生工具	\$ 22,652,178	\$ -	\$ 22,652,178	\$ 5,979,749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	\$ 82,922,593	\$ 77,884,894
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29,528,423	23,495,461
	<u>\$ 112,451,016</u>	<u>\$ 101,380,355</u>

1. 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預付房地款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59,962,944	\$ 17,921,950	\$ -	\$ 77,884,894
本期增添-源自購買	8,335	514,967	230	523,532
本期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17,056	-	17,056
在建工程完工轉入	-	2,850,413	-	2,850,413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 119,178)	( 13,242)	-	( 132,420)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509,889	393,038	-	902,927
其他	-	( 152)	( 230)	( 382)
本期出售	( 148,000)	-	-	( 148,000)
企業合併取得	1,017,784	6,789	-	1,024,573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61,231,774	\$ 21,690,819	\$ -	\$ 82,922,593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預付房地款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55,488,265	\$ 16,582,313	\$ -	\$ 72,070,578
增添-源自購買	2,708,900	152,563	-	2,861,463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22,783	-	22,783
其他	-	( 119)	-	( 119)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281,970	66,389	-	348,359
在建工程完工轉入	-	670,925	-	670,925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1,483,809	427,096	-	1,910,905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59,962,944	\$ 17,921,950	\$ -	\$ 77,884,894

合併公司所持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委由獨立估價專家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相關規範，並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針對單筆評估金額達新台幣 10 億元以上者，委任二家以上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進行估價，採用收益法、比較法及成本法之評價技術依據市場資訊所評價，以可觀察活絡市場價格為基礎，再依據個別資產之性質、地點及狀況予以調整，主要使用之估價報告資訊如下：

(1) 委外估價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師姓名及估價日期資訊：

估價師事務所名稱	估價師姓名	估價日期
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蔡家和	106年12月31日
	李根源	106年12月31日
	胡純純	106年12月31日
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吳紘緒	105年12月31日、106年12月31日
	巫智豪	105年12月31日、106年12月31日
	施甫學	105年12月31日、106年12月31日
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紀亮安	105年12月31日
	王士鳴	105年12月31日、106年12月31日
	遲維新	105年12月31日
	蔡文哲	105年12月31日、106年12月31日
環宇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趙惠美	105年12月31日、106年12月31日
	林雪琴	105年12月31日、106年12月31日
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謝典璟	105年12月31日、106年12月31日
	張方瑩	105年12月31日、106年12月31日
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黃景昇	105年12月31日
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戴廣平	106年12月31日
	葉玉芬	106年12月31日
	張宏楷	106年12月31日
巨秉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李方正	105年12月31日

(2) 所採用之估價方法、所用之重要假設與參數適當及合理性說明：

合併公司作為商圈店面及辦公室用途之不動產，因交通便利，買賣交易活絡，市場競爭力強，一般以比較價格及收益價格作為不動產價值具有相當參考性，比較法以具替代性之同類型不動產價格為基礎比較分析，收益法以租金收益及合理的投資報酬率推估而得。

若為商業用不動產如大型量販店等，主要用於出租以獲取長期穩定租金收入，因具有收益性，一般以收益價格為主並輔以比較價格或成本價格，其作為不動產價值具有相當參考性，比較法以具替代性之同類型不動產之價格為基礎比較分析，收益法則以同類型產品租金收益及合理的投資報酬率推估而得。

若為取得建造且尚在興建中之不動產，一般以比較法及成本法-土地開發分析法評估土地價值，另佐以成本法評估建物價格作為不動產價值參考，比較法以同一供需圈可替代產品為基礎，經比較調整所得之價格，而土地開發分析法係以可開發容積做一試算，加計

開發之必要費用及合理之利潤，可視為土地成本價格，成本法則直接評估建物現值。

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列示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收益法		
收益資本化率	0.26%~3.74%	1.23%~3.96%
折現率	3.58%~4.40%	4.00%~4.50%
成本法		
資本利息綜合率	1.69%~4.56%	0.62%~4.16%

上述比率越高，則其公允價值越低；反之，上述比率越低，其公允價值越高。

(以下空白)

2. 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建造中之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020,591	\$ 1,257,837	\$ 20,434,518	\$ 23,712,946
累計折舊	-	(217,485)	-	(217,485)
	<u>\$ 2,020,591</u>	<u>\$ 1,040,352</u>	<u>\$ 20,434,518</u>	<u>\$ 23,495,461</u>
106年變動				
1月1日	\$ 2,020,591	\$ 1,040,352	\$ 20,434,518	\$ 23,495,461
增添-源自購買	-	-	7,736,642	7,736,642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2,377	-	2,377
自地上權轉列	-	-	546,224	546,224
在建工程完工轉出	-	-	(2,850,413)	(2,850,413)
成本-處分及報廢	-	(1,256)	-	(1,256)
累計折舊-處分及報廢	-	1,074	-	1,074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6,169)	(4,341)	-	(10,510)
企業合併取得	-	-	642,616	642,616
折舊費用	-	(33,792)	-	(33,792)
12月31日	<u>\$ 2,014,422</u>	<u>\$ 1,004,414</u>	<u>\$ 26,509,587</u>	<u>\$ 29,528,423</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2,014,422	\$ 1,253,754	\$ 26,509,587	\$ 29,777,763
累計折舊	-	(249,340)	-	(249,340)
	<u>\$ 2,014,422</u>	<u>\$ 1,004,414</u>	<u>\$ 26,509,587</u>	<u>\$ 29,528,423</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建造中之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020,591	\$ 1,262,217	\$ 13,593,948	\$ 16,876,756
累計折舊	-	(188,316)	-	(188,316)
	<u>\$ 2,020,591</u>	<u>\$ 1,073,901</u>	<u>\$ 13,593,948</u>	<u>\$ 16,688,440</u>
105年變動				
1月1日	\$ 2,020,591	\$ 1,073,901	\$ 13,593,948	\$ 16,688,440
增添－源自購買	-	-	6,952,443	6,952,443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911	-	911
自其他資產轉列	-	-	557,783	557,783
在建工程完工轉出	-	-	(670,925)	(670,925)
處分及報廢	-	(145)	-	(145)
租賃直接成本	-	-	1,269	1,269
折舊費用	-	(34,315)	-	(34,315)
12月31日	<u>\$ 2,020,591</u>	<u>\$ 1,040,352</u>	<u>\$ 20,434,518</u>	<u>\$ 23,495,461</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2,020,591	\$ 1,257,837	\$ 20,434,518	\$ 23,712,946
累計折舊	-	(217,485)	-	(217,485)
	<u>\$ 2,020,591</u>	<u>\$ 1,040,352</u>	<u>\$ 20,434,518</u>	<u>\$ 23,495,461</u>

本公司持有之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因無法在持續基礎上，可靠決定其公允價值，故對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先按成本衡量，一旦其公允價值能可靠決定或建造完成時，即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3.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一(二)。

4.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不含折舊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923,505	\$ 1,830,842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389,764	\$ 369,109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21,055	\$ 17,539

5. 本公司認列或有租金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 26,406	\$ 34,006

另合併公司已簽約未到期之未來應收租金總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 2,033,973	\$ 1,726,144
超過一年，但五年以內	7,795,454	6,617,571
超過五年	16,629,989	16,958,595
	\$ 26,459,416	\$ 25,302,310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大樓出租為主要業務，且出租性質均屬營業租賃，租期介於1至20年。主要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日時按市場價格續租，另部分租賃協議依承租人營業狀況調整租金。

6. 本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度取得投資性不動產(含預付房地款及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資訊列示如下：

- (1)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6日投標取得陽明海運內湖大樓及其基地，合約總價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以\$1,889,000競標取得，於民國105年12月26日取得所有權。
- (2)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9月29日與自然人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取得台中市西屯區上石碑段805地號土地，合約價款計\$973,095，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及議價後訂定，並於民國105年12月16日取得所有權。
- (3)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4月30日與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南山廣場新建工程施工承攬契約書」，承攬契約總價為\$14,700,000。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累計已支付金額分別為\$13,459,054及\$7,901,069，帳列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另為完成後續細部設計，本公司於民國105年8月9日修正合約總價為\$16,835,000。
- (4)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4月13日與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臺南市北區小北段297、288、289、298、299、299-1、300、302、303地號土地新建工程案」工程契約，承攬契約總價為



\$2,467,000。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已支付金額為\$232,657。

7. 合併公司所簽訂之重大未認列合約承諾之說明請詳附註八。

(十四)放款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壽險貸款	\$ 74,095,245	\$ 71,479,728
墊繳保費	17,773,788	17,631,982
擔保放款	44,941,297	56,426,545
擔保放款—催收款	81,051	35,797
減：備抵呆帳	( 679,153)	( 848,068)
	<u>\$ 136,212,228</u>	<u>\$ 144,725,984</u>

1. 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係就本公司簽發之人壽及年金保險單為質所做之放款。

2. 擔保放款係不動產之放款。

3.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放款餘額及帳齡分析如下：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一個月以下	\$ 850,767	\$ 1,071,324
一至三個月	53,775	282,878
	<u>\$ 904,542</u>	<u>\$ 1,354,202</u>

4. 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係按解約金或於保單價值準備金之特定限額內核貸，若貸款或墊繳金額加計應計利息逾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保單將自動停效，因此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均有足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作為擔保；惟以投資型保單之帳戶價值為擔保之壽險貸款，可能因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大幅下跌致帳戶價值不足以支應壽險貸款，而產生備抵呆帳。

5. 本公司所持有之擔保放款因貸放對象違約未償付等理由評估為已減損資產，該減損資產評估其擔保品可回收金額尚不足部分提列呆帳損失，並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增提一定比例之備抵呆帳。

屬已減損資產分別列示如下：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 605,708	\$ 654,752

6. 放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表：

	<u>106年</u>	<u>105年</u>
1月1日	\$ 848,068	\$ 734,539
本期(收回)提列	( 174,570)	113,529
企業合併取得	5,655	-
12月31日	<u>\$ 679,153</u>	<u>\$ 848,068</u>

上述提列之備抵呆帳皆係組合評估(含依法增提數)提列。其中依法增提數係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辦理。

7. 對擔保放款依相關法令規範、「抵押放款準則」及內部相關作業細則等規定，在規範額度內予以貸放，擔保放款全數具有擔保品，且貸放成數不得逾擔保品價值之 90%，惟擔保品價值後續受市場供需等因素可能變動。
8. 屬未逾期未減損之擔保放款資產均為正常繳款之貸款戶，本公司於核貸時已考量借款人之收入來源及信用記錄等資訊，據以評估其貸款風險並取得足額之擔保品。

(以下空白)

(十五) 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生財器具	交通設備	資訊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9,054,725	\$ 6,724,509	\$ 334,372	\$ 7,619	\$ 1,204,248	\$ 17,325,473
累計折舊	-	(2,493,713)	(120,840)	(5,853)	(424,565)	(3,044,971)
帳面價值	<u>\$ 9,054,725</u>	<u>\$ 4,230,796</u>	<u>\$ 213,532</u>	<u>\$ 1,766</u>	<u>\$ 779,683</u>	<u>\$ 14,280,502</u>
106年變動						
1月1日	\$ 9,054,725	\$ 4,230,796	\$ 213,532	\$ 1,766	\$ 779,683	\$ 14,280,502
增添-源自購買	-	75,994	155,748	-	182,555	414,297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125,347	17,583	-	-	-	142,930
自無形資產轉入	-	-	-	-	740	740
處分及報廢-成本	-	(27,621)	(58,140)	-	(66,156)	(151,917)
處分及報廢-累計折舊	-	25,198	55,584	-	55,958	136,740
企業合併取得	24,816	17,063	991	41	4,719	47,630
折舊費用(註)	-	(171,231)	(85,036)	(835)	(121,870)	(378,972)
12月31日	<u>\$ 9,204,888</u>	<u>\$ 4,167,782</u>	<u>\$ 282,679</u>	<u>\$ 972</u>	<u>\$ 835,629</u>	<u>\$ 14,491,950</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9,204,888	\$ 6,810,802	\$ 436,099	\$ 7,963	\$ 1,341,518	\$ 17,801,270
累計折舊	-	(2,643,020)	(153,420)	(6,991)	(505,889)	(3,309,320)
帳面價值	<u>\$ 9,204,888</u>	<u>\$ 4,167,782</u>	<u>\$ 282,679</u>	<u>\$ 972</u>	<u>\$ 835,629</u>	<u>\$ 14,491,950</u>

註：包含已資本化至無形資產之金額為\$17,642。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生財器具	交通設備	資訊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7,948,529	\$ 6,217,943	\$ 289,961	\$ 12,777	\$ 669,466	\$ 15,138,676
累計折舊	-	( 2,193,383)	( 109,281)	( 9,021)	( 309,254)	( 2,620,939)
帳面價值	<u>\$ 7,948,529</u>	<u>\$ 4,024,560</u>	<u>\$ 180,680</u>	<u>\$ 3,756</u>	<u>\$ 360,212</u>	<u>\$ 12,517,737</u>
<u>105年變動</u>						
1月1日	\$ 7,948,529	\$ 4,024,560	\$ 180,680	\$ 3,756	\$ 360,212	\$ 12,517,737
增添-源自購買	-	228,474	104,110	-	518,707	851,291
重估增值	-	2,468	-	-	-	2,468
處分及報廢	-	( 2,882)	( 5,528)	( 450)	( 12,906)	( 21,766)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281,971)	( 66,388)	-	-	-	( 348,359)
轉出至無形資產	-	-	-	-	( 7,790)	( 7,790)
企業合併取得	1,388,167	202,940	4,593	-	24,653	1,620,353
折舊費用(註)	-	( 158,376)	( 70,323)	( 1,540)	( 103,193)	( 333,432)
12月31日	<u>\$ 9,054,725</u>	<u>\$ 4,230,796</u>	<u>\$ 213,532</u>	<u>\$ 1,766</u>	<u>\$ 779,683</u>	<u>\$ 14,280,502</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9,054,725	\$ 6,724,509	\$ 334,372	\$ 7,619	\$ 1,204,248	\$ 17,325,473
累計折舊	-	( 2,493,713)	( 120,840)	( 5,853)	( 424,565)	( 3,044,971)
帳面價值	<u>\$ 9,054,725</u>	<u>\$ 4,230,796</u>	<u>\$ 213,532</u>	<u>\$ 1,766</u>	<u>\$ 779,683</u>	<u>\$ 14,280,502</u>

註：包含已資本化至無形資產之金額為\$12,136。

(十六) 無形資產

1. 無形資產變動如下：

	電腦軟體	商譽	特許權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6,733,030	\$ 780,712	\$ -	\$ 7,513,742
累計攤銷	( 1,392,217)	-	-	( 1,392,217)
帳面價值	<u>\$ 5,340,813</u>	<u>\$ 780,712</u>	<u>\$ -</u>	<u>\$ 6,121,525</u>
106年變動				
1月1日	\$ 5,340,813	\$ 780,712	\$ -	\$ 6,121,525
企業合併取得	-	295,163	4,956,012	5,251,175
增添-源自單獨				
取得(註)	2,511,130	-	-	2,511,130
其他	940	-	-	940
轉出至不動產及				
設備	( 740)	-	-	( 740)
攤銷費用	( 202,998)	-	-	( 202,998)
12月31日	<u>\$ 7,649,145</u>	<u>\$ 1,075,875</u>	<u>\$ 4,956,012</u>	<u>\$13,681,032</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9,243,420	\$ 1,075,875	\$ 4,956,012	\$15,275,307
累計攤銷	( 1,594,275)	-	-	( 1,594,275)
帳面價值	<u>\$ 7,649,145</u>	<u>\$ 1,075,875</u>	<u>\$ 4,956,012</u>	<u>\$13,681,032</u>
	電腦軟體	商譽	特許權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4,687,474	\$ -	\$ -	\$ 4,687,474
累計攤銷	( 1,000,215)	-	-	( 1,000,215)
帳面價值	<u>\$ 3,687,259</u>	<u>\$ -</u>	<u>\$ -</u>	<u>\$ 3,687,259</u>
105年變動				
1月1日	\$ 3,687,259	\$ -	\$ -	\$ 3,687,259
增添-源自單獨				
取得(註)	1,927,403	-	-	1,927,403
企業合併取得	19,132	780,712	-	799,844
自不動產及設備				
轉列	7,790	-	-	7,790
攤銷費用	( 300,771)	-	-	( 300,771)
12月31日	<u>\$ 5,340,813</u>	<u>\$ 780,712</u>	<u>\$ -</u>	<u>\$ 6,121,525</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6,733,030	\$ 780,712	\$ -	\$ 7,513,742
累計攤銷	( 1,392,217)	-	-	( 1,392,217)
帳面價值	<u>\$ 5,340,813</u>	<u>\$ 780,712</u>	<u>\$ -</u>	<u>\$ 6,121,525</u>

註：包含已資本化之金額。

上述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表列於管理費用。

2. 電腦軟體包含尚在開發之新系統。本公司配合新系統之開發時程，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變更部份無形資產攤銷期間，此變更使攤銷費用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增加 \$84,396 及 \$168,791。
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概括承受朝陽人壽除保留資產負債外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所產生之商譽 \$295,163。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三十六)。

(十七) 其他資產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預付及暫付款項	\$ 958,879	\$ 487,913
長期預付租金	25,288,957	25,849,741
遞延取得成本	-	89
存出保證金	19,252,896	17,139,345
其他	185,584	11,320
	<u>\$ 45,686,316</u>	<u>\$ 43,488,408</u>

1. 本公司長期預付租金之主要內容如下：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3 日與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簽訂「樹林樹新段公有土地招商案興建營運契約」，合約總價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以 \$381,111 競標取得。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與台北市政府簽訂「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28、29、30 地號市有土地開發及設定地上權契約書」，合約價款計 \$28,232,400，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及競標後訂定。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中區辦事處簽訂「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取得台中市東區練武段 1021、1039 及 1041 地號，合約總價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以 \$577,243 競標取得。

2. 合併公司存出保證金之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為配合取得台北市政府「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28、29、30 地號市有土地開發及設定地上權案」，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設質 \$800,000 之定期存款單作為履約保證金。
- (2) 本公司為配合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就股權交易案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承諾，於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繳存面額 \$680,000 之政府公債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帳戶。
- (3) 合併公司依保險法第 141 條及第 142 條之規定，應按資本總額之 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此項繳存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合併公司於各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抵繳政府公債於中央銀行作為法定保證金之金額列示如下：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 15,812,000</u>	<u>\$ 15,412,000</u>

- (4) 本公司參與財團法人安定基金辦理朝陽人壽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標售案，並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6 日得標，

於民國 106 年 1 月 8 日簽定概括讓與合約，繳存面額\$1,000,000 之政府公債為履約保證金。

(5)本公司之存出保證金除上述情形外，餘主係租賃、衍生工具交易及不動產投資相關之保證金等。衍生工具保證金與衍生工具負債之互抵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二)。

(十八)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1. 本公司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其明細金額列示如下：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銀行存款	\$ 20,893	\$ 16,9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82,006,138	80,092,435
其他應收款	410,121	417,404
	<u>\$ 82,437,152</u>	<u>\$ 80,526,822</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 保險合約	\$ 81,807,478	\$ 79,740,754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 投資合約	198,459	351,682
其他應付款	431,215	434,386
	<u>\$ 82,437,152</u>	<u>\$ 80,526,822</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13,130,511	\$ 13,734,2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益	11,713,519	3,780,658
兌換損益	( 4,507,743)	( 1,825,123)
利息收入	17	19
	<u>\$ 20,336,304</u>	<u>\$ 15,689,757</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保險賠款與給付	\$ 617,163	\$ 441,643
解約金	16,356,223	16,381,964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淨變動—保險合約	1,673,773	( 2,821,520)
管理費支出及保險成本	1,672,502	1,713,880
其他(註)	16,643	( 26,210)
	<u>\$ 20,336,304</u>	<u>\$ 15,689,757</u>

註：係保費增加之待投資金額本期變動數。

2. 本公司因經營前揭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分別列示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 512,529	\$ 497,608

(十九) 應付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403,182	\$ 409,797
應付佣金	2,662,019	2,803,10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120,891	571,111
應付費用	5,971,008	5,760,029
應付利息	580,942	457,877
其他應付款	22,550,193	35,909,770
	<u>\$ 33,288,235</u>	<u>\$ 45,911,684</u>

(二十) 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租用辦公室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租期介於 1 至 20 年，大部份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租，租金給付部分係依物價指數變動支付額外租金。合併公司認列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分別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 368,499	\$ 374,572

另本公司因設定地上權所租用之土地亦屬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租期均為 50 年，其地租係以當年度公告地價或當期土地申報地價之一定比例計付；及因新建工程所租用之公用土地地租，均於不動產建造期間資本化為建物成本。

合併公司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分別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651,516	\$ 643,81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806,097	1,792,687
超過5年	13,207,866	14,200,662
	<u>\$ 15,665,479</u>	<u>\$ 16,637,164</u>

(二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3,335,830</u>	<u>\$ 22,866,651</u>

本公司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之淨損益及有關衍生工具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二十二) 應付債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債券	<u>\$ 32,000,000</u>	<u>\$ 25,000,000</u>



本公司經金管會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502064510 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證櫃債字第 1050015272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25,0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3.5%；另經金管會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602051720 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證櫃債字第 1060015179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7,0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3.45%。

上述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1.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2.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3.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止，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申報生效之利率為 3.5%，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申報生效之利率為 3.45%，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本公司未贖回本公司債，則票面利率加計 1%。
4.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5.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十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6.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二十三) 再保險合約資產及保險負債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再保險合約資產		
壽險業務	\$ 1,190,028	\$ 727,478
產險業務	<u>1,308,618</u>	<u>648,411</u>
	<u>\$ 2,498,646</u>	<u>\$ 1,375,889</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保險負債		
壽險業務	\$ 3,647,870,328	\$ 3,262,387,463
產險業務	<u>5,381,365</u>	<u>4,951,106</u>
	<u>\$ 3,653,251,693</u>	<u>\$ 3,267,338,569</u>

## 1. 壽險業務

再保險合約資產明細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1,037,925	\$ 583,449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5,414	37,953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08,945	104,734
分出賠款準備	27,744	1,342
	<u>\$ 1,190,028</u>	<u>\$ 727,478</u>

本公司壽險業務之再保險合約資產均屬未逾期未減損，其再保對象之信用品質屬標準普爾 A 等級以上。

保險負債明細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6,518,588	\$ 16,279,165
賠款準備	7,377,248	6,703,780
責任準備	3,605,834,351	3,215,284,408
特別準備	8,072,772	8,763,206
保費不足準備	10,067,369	15,356,904
	<u>\$ 3,647,870,328</u>	<u>\$ 3,262,387,463</u>

保險負債及分出準備之變動表及明細表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u>106年</u>	<u>105年</u>
未滿期保費準備		
1月1日	\$ 16,279,165	\$ 14,862,568
本期提存	16,388,119	16,279,165
本期收回	( 16,279,165 )	( 14,862,568 )
外幣兌換利益	( 1 )	-
企業合併取得	130,470	-
12月31日	<u>\$ 16,518,588</u>	<u>\$ 16,279,165</u>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月1日	\$ 104,734	\$ 102,784
本期淨變動	1,130	1,960
外幣兌換損失	( 32 )	( 10 )
企業合併取得	3,113	-
12月31日	<u>\$ 108,945</u>	<u>\$ 104,734</u>

## (2)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 A. 賠款準備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報未付	\$ 1,956,943	\$ 1,901,196
未報未付	5,420,305	4,802,584
	<u>\$ 7,377,248</u>	<u>\$ 6,703,780</u>

## B.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變動如下：

	106年	105年
賠款準備		
1月1日	\$ 6,703,780	\$ 6,433,076
本期提存	7,310,410	6,703,689
本期回收	(6,703,780)	(6,433,076)
外幣兌換(益)損	(1,087)	91
企業合併取得	67,925	-
12月31日	<u>\$ 7,377,248</u>	<u>\$ 6,703,780</u>
分出賠款準備		
1月1日	\$ 1,342	\$ 5,621
本期淨變動	15,531	(4,271)
外幣兌換損失	-	(8)
企業合併取得	10,871	-
12月31日	<u>\$ 27,744</u>	<u>\$ 1,342</u>

## (3) 責任準備

## A. 責任準備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保險合約	\$ 3,422,459,675	\$ 3,081,117,913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83,323,985	134,115,804
壽險責任準備— 重大事故準備收回	50,691	50,691
	<u>\$ 3,605,834,351</u>	<u>\$ 3,215,284,408</u>

## B. 責任準備變動如下：

	106年	105年
1月1日	\$ 3,215,284,408	\$ 2,828,280,080
本期提存	556,100,188	528,313,441
本期收回	(163,974,908)	(132,108,693)
外幣兌換利益	(45,484,499)	(12,301,800)
其他	4,309,533	3,101,380
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	(879,067)	-
企業合併取得	40,478,696	-
12月31日	<u>\$ 3,605,834,351</u>	<u>\$ 3,215,284,408</u>

註：請詳附註六(二十八)2(4)H。

C. 本公司以折現基礎衡量前揭合約負債以反映時間經過之利息費用分別列示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 126,189,503	\$ 117,410,719

D. 本公司發行之具裁量參與特性合約，其帳面金額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提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對各報導期間結束日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利率變動型年金），係按本公司宣告利率累計帳戶價值，因該類金融工具之裁量參與特性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尚無法可靠衡量，故未予揭露其公允價值。截至各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止，除按保單條款為各項給付外，本公司未有處分該類金融工具之相關計畫。

(4) 特別準備

A. 特別準備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	\$ 1,354,257	\$ 1,354,257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6,718,515	7,408,949
	<u>\$ 8,072,772</u>	<u>\$ 8,763,206</u>

B. 特別準備變動如下：

	106年	105年
1月1日	\$ 8,763,206	\$ 7,599,444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收回)提存數	( 439,529)	1,313,172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沖轉數	( 266,080)	( 149,410)
企業合併取得	15,175	-
12月31日	<u>\$ 8,072,772</u>	<u>\$ 8,763,206</u>

(5) 保費不足準備

	106年	105年
1月1日	\$ 15,356,904	\$ 13,514,928
本期提存	1,060,244	4,285,842
本期回收	( 6,350,924)	( 2,313,159)
外幣兌換利益	( 261,313)	( 130,707)
企業合併取得	262,458	-
12月31日	<u>\$ 10,067,369</u>	<u>\$ 15,356,904</u>

## 2. 產險業務

(1) 再保險合約資產明細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150,041	\$ 39,875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329	5,833
催收款項	287	2,422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798,250	407,150
分出賠款準備	<u>360,954</u>	<u>195,615</u>
小計	1,309,861	650,895
減：備抵呆帳	( <u>1,243</u> )	( <u>2,484</u> )
	<u>\$ 1,308,618</u>	<u>\$ 648,411</u>

A. 子公司之再保險合約資產無已逾期未減損，屬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之信用品質在標準普爾評等 BBB+ 以上，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較低。

B. 子公司已減損之再保險合約資產依其性質種類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催收款項-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287	\$ 2,189
催收款項-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u>-</u>	<u>233</u>
	<u>\$ 287</u>	<u>\$ 2,422</u>

C. 再保險合約資產之備抵呆帳變動調節如下：

	<u>106年</u>	<u>105年</u>
1月1日	\$ 2,484	\$ -
呆帳(迴轉)提列	( <u>1,241</u> )	1,128
企業合併取得	<u>-</u>	<u>1,356</u>
12月31日	<u>\$ 1,243</u>	<u>\$ 2,484</u>

(2) 保險負債明細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未滿期保費準備	\$ 2,143,489	\$ 1,791,614
賠款準備	1,002,768	912,755
特別準備	<u>2,235,108</u>	<u>2,246,737</u>
	<u>\$ 5,381,365</u>	<u>\$ 4,951,106</u>

A.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險 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 389,160	\$ 10,032	\$ 115,446	\$ 283,746
海上保險	12,908	-	5,389	7,519
陸空保險	391,873	-	188,086	203,787
責任保險	895,266	-	330,345	564,921
保證保險	3,561	-	2,780	781
其他財產保險	25,329	-	6,298	19,031
傷害保險	92,654	310	21,490	71,474
健康保險	12,996	-	2	12,99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14,004	95,396	128,414	180,986
	<u>\$ 2,037,751</u>	<u>\$ 105,738</u>	<u>\$ 798,250</u>	<u>\$1,345,239</u>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險 別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 437,733	\$ 9,444	\$ 88,918	\$ 358,258
海上保險	13,457	-	9,975	3,482
陸空保險	280,226	-	67,655	212,571
責任保險	675,634	-	125,109	550,525
保證保險	1,088	-	586	502
其他財產保險	11,044	911	2,422	9,533
傷害保險	84,062	1,581	8,482	77,161
健康保險	11,250	-	-	11,250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73,191	91,993	104,003	161,182
	<u>\$ 1,687,685</u>	<u>\$ 103,929</u>	<u>\$ 407,150</u>	<u>\$1,384,464</u>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6年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月1日	\$	1,791,614	\$ 407,150
本期提存		2,143,489	798,250
本期收回	(	1,791,614)	(407,150)
12月31日	\$	<u>2,143,489</u>	<u>\$ 798,250</u>
		105年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月1日	\$	-	\$ -
本期淨變動		30,054	180,451
企業合併取得		1,761,560	200,832
其他		-	25,867
12月31日	\$	<u>1,791,614</u>	<u>\$ 407,150</u>

B.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賠款準備		
火災保險	\$ 17,933	\$ 7,016
海上保險	11,532	4,725
陸空保險	62,162	28,158
責任保險	227,591	85,497
保證保險	3,010	2,146
其他財產保險	14,690	784
傷害保險	7,043	4,189
健康保險	1,120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97,198	33,049
	<u>442,279</u>	<u>165,564</u>
未報賠款準備		
火災保險	19,525	9,443
海上保險	35,610	20,718
陸空保險	48,768	15,378
責任保險	179,888	58,284
保證保險	4,120	3,088
其他財產保險	22,447	2,229
傷害保險	17,242	2,632
健康保險	6,310	186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26,579	83,432
	<u>560,489</u>	<u>195,390</u>
	<u>\$ 1,002,768</u>	<u>\$ 360,954</u>
		<u>\$ 641,814</u>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自留業務
<b>已報未付賠款準備</b>			
火災保險	\$ 11,615	\$ 1,847	\$ 9,768
海上保險	12,146	7,653	4,493
陸空保險	57,996	2,845	55,151
責任保險	224,978	13,602	211,376
保證保險	1,989	1,795	194
其他財產保險	16,485	109	16,376
傷害保險	24,844	11,606	13,238
健康保險	225	1	22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84,056	23,910	60,146
	<u>434,334</u>	<u>63,368</u>	<u>370,966</u>
<b>未報賠款準備</b>			
火災保險	18,443	2,697	15,746
海上保險	7,535	5,613	1,922
陸空保險	36,198	3,147	33,051
責任保險	121,833	15,954	105,879
保證保險	365	276	89
其他財產保險	26,238	5,533	20,705
傷害保險	35,157	10,414	24,743
健康保險	6,202	1,461	4,74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26,450	87,152	139,298
	<u>478,421</u>	<u>132,247</u>	<u>346,174</u>
	<u>\$ 912,755</u>	<u>\$ 195,615</u>	<u>\$ 717,140</u>

前述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6年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1月1日	\$ 912,755	\$ 195,615
本期提存	1,002,768	360,954
本期收回	(912,755)	(195,615)
12月31日	<u>\$ 1,002,768</u>	<u>\$ 360,954</u>
	105年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1月1日	\$ -	\$ -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76,103	37,709
企業合併取得	836,652	159,703
其他	-	(1,797)
12月31日	<u>\$ 912,755</u>	<u>\$ 195,615</u>



C. 特別準備：

險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 14,846	\$ 15,440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2,220,262	2,231,297
	<u>\$ 2,235,108</u>	<u>\$ 2,246,737</u>

(A) 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6年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1月1日	\$ 15,440	\$ 2,231,297
本期淨變動	( 594)	( 11,035)
12月31日	<u>\$ 14,846</u>	<u>\$ 2,220,262</u>

	105年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1月1日	\$ -	\$ -
本期淨變動	( 165)	( 9,385)
企業合併取得	15,605	2,240,682
12月31日	<u>\$ 15,440</u>	<u>\$ 2,231,297</u>

(B) 子公司依據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061 號令所訂「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將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政策性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外之其他險種特別準備金，優先補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達滿水位並提列於負債項下，若尚有餘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規定將其他險種特別準備扣除所得稅後，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另依據金管保產字第 10102531541 號令所訂「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7091 號令所訂「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之規定，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將已提列之特別準備金續留於保險負債特別準備金項下。

(C) 子公司若考量未適用上述應注意事項，對合併公司之本期淨利、每股盈餘、特別準備及權益總額之影響分別列示如下：

影響項目	106年度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本期淨利	\$ 21,858,135	\$ 21,907,112	\$ 48,977
每股盈餘(註)	2.14	2.14	-
特別準備	10,166,358	10,307,880	141,522
權益總額	187,148,144	187,030,681	( 117,463)

影響項目	105年度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本期淨利	\$ 25,955,511	\$ 25,955,648	\$ 137
每股盈餘(註)	2.54	2.54	-
特別準備	10,809,413	11,009,943	200,530
權益總額	147,717,858	147,551,418	( 166,440)

註：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106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追溯調整，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D. 保費不足準備：

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表如下：

	106年	105年
1月1日	\$ -	\$ -
本期淨變動	-	( 10,362)
企業合併取得	-	10,362
12月31日	\$ -	\$ -

#### (二十四)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其變動如下：

	106年	105年
1月1日	\$ 7,298,783	\$ 7,557,352
本期提存數		
強制提存	2,556,346	1,809,029
額外提存	603,109	4,387,332
小計	3,159,455	6,196,361
本期收回數	( 8,943,722)	( 6,454,930)
企業合併取得	34,779	-
12月31日	\$ 1,549,295	\$ 7,298,783

2. 本公司適用及未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機制對合併公司財務報告之影響分別如下：

影響項目	106年度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本期淨利	\$ 17,106,170	\$ 21,907,112	\$ 4,800,942
每股盈餘(註)	1.67	2.14	0.47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549,295	1,549,295
權益總計	188,316,596	187,030,681	( 1,285,915)

影響項目	105年度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本期淨利	\$ 25,741,036	\$ 25,955,648	\$ 214,612
每股盈餘(註)	2.52	2.54	0.0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7,298,783	7,298,783
權益總計	153,609,409	147,551,418	( 6,057,991)

註：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106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追溯調整，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 (二十五) 負債準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	\$ 3,965,888	\$ 3,721,872
其他負債準備	252,557	170,896
	<u>\$ 4,218,445</u>	<u>\$ 3,892,768</u>

1. 合併公司之負債準備係包括員工福利負債及訴訟、理賠及勞保爭議所估列之負債，員工福利負債及勞保爭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2. 其他負債準備變動明細表列示如下：

	106年	105年
1月1日	\$ 170,896	\$ 171,735
本期新增	25,416	11,945
本期迴轉	( 15,113)	( 12,784)
自其他負債轉入	71,358	-
12月31日	<u>\$ 252,557</u>	<u>\$ 170,896</u>

上述訴訟、理賠及勞保爭議須視個別訴訟結果、保戶是否再有進一步請求或主管機關之裁量得以確認實際支付金額與時點，本公司係依據專業法律意見或過往發生機率合理估計相關負債準備，並持續予以關注。

#### (二十六) 退職後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1) 合併公司於民國87年4月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

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一次給付最高為四十五個基數。合併公司每月按工資總額 2%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委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保管，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信託部，餘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上列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之退休準備金未列入合併公司財務報告。

本公司另訂有員工團體定期壽險福利辦法，適用於民國 98 年 4 月 17 日前所有任職員工。於員工退休時，給予原公司之團體定期壽險自退休日起照退休當時之保險金額續保一年，俟該員工退休滿一年後其保險金額遞減為 50%，於該退休員工有生之年持續有效，其所需之保險費由本公司負擔。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856,035	\$ 4,571,88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890,147)	( 850,01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965,888</u>	<u>\$ 3,721,872</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6年			
1月1日餘額	\$ 4,571,882	\$ 850,010	\$ 3,721,872
認列於損益：			\$ -
當期服務成本	106,456	-	106,456
利息費用/收入	76,365	12,519	63,846
當期退休金成本(註)	<u>182,821</u>	<u>12,519</u>	<u>170,30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之金額)	-	( 4,195)	4,19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66,914	-	266,914
經驗調整	( 9,434)	-	( 9,434)
	<u>257,480</u>	<u>( 4,195)</u>	<u>261,675</u>
提撥退休基金	-	43,905	( 43,905)
支付退休金	( 156,148)	( 12,092)	( 144,056)
12月31日餘額	<u>\$ 4,856,035</u>	<u>\$ 890,147</u>	<u>\$ 3,965,888</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5年			
1月1日餘額	\$ 4,164,283	\$ 680,379	\$ 3,483,904
企業合併取得	212,262	121,590	90,672
認列於損益：			
當期服務成本	85,480	-	85,480
利息費用/收入	71,004	11,742	59,262
當期退休金成本(註)	156,484	11,742	144,74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 括包含於利息收 入之金額)	-	(5,924)	5,924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之 影響數	17,241	-	17,24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0,892	-	30,892
經驗調整	110,320	-	110,320
	158,453	(5,924)	164,377
提撥退休基金	-	42,223	(42,223)
支付退休金	(119,600)	-	(119,600)
12月31日餘額	\$ 4,571,882	\$ 850,010	\$ 3,721,872

註：包含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已資本化至無形資產之金額分別為\$11,766 及\$10,163。

- (4)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兩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合併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員工退休金福利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0%~1.30%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40%~3.00%	2.40%~3.0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	1.10%~1.30%	1.50%

員工團體 定期壽險福利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80%	2.1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40%	2.40%

上述確定福利計畫所採用對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u>(\$ 200,196)</u>	<u>\$ 214,146</u>	<u>\$ 116,048</u>	<u>(\$ 112,514)</u>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u>(\$ 184,801)</u>	<u>\$ 197,304</u>	<u>\$ 117,948</u>	<u>(\$ 114,145)</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42,177。

(7)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 10.36 及 13.59 年。

##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內勤員工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合併公司就內勤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合併公司依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列示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 <u>286,474</u>	\$ <u>254,191</u>

本公司自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起，依勞保局命令為部分外勤業務員加保勞工保險，就本公司依勞保局命令加保之業務員，勞保

局認定本公司亦須申報提繳勞工退休金，故上述金額包含部分外勤業務員之勞工退休金費用。

合併公司就委任經理人部分依職工退休基金保管及分配辦法，於民國 94 年 8 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由該委員會專責管理退休基金。本公司每月按不低於基本月薪總額 6% 提撥職工退休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保管運用。本公司認列之確定提撥計畫退休金費用分別列示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	16,108	\$	15,433

註：包含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月已資本化至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之確定提撥計畫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7,707 及 \$14,525。

3. 關於少數外勤業務員要求本公司為彼等提繳退休金之問題，按本公司之業務制度一向為承攬委任制，業務員與本公司間之法律關係非屬勞動契約關係，此經民事法院共計 40 件裁判一致認定在案。惟少數業務員卻主張其與本公司間為勞動契約關係，而衍生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等相關法律爭議。雖行政法院前曾判決駁回本公司聲請之相關行政救濟案件，但行政法院判決見解違背上述民事法院裁判之認定，造成不同審判機關間之法律見解歧異。此外，對於前開爭議問題，行政院曾以 5 件訴願決定撤銷勞動部之裁罰處分，而臺北市政府亦以 2 件訴願決定撤銷該府勞動局之裁罰處分。是以，前開少數業務員之主張，在法律上顯有重大疑義，本公司為求定紛止爭，乃依法聲請大法官解釋，案經司法院大法官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公布釋字第 740 號解釋「保險業務員招攬保險勞務契約是否為勞動契約案」，解釋全文為：「保險業務員與其所屬保險公司所簽訂之保險招攬勞務契約，是否為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六款所稱勞動契約，應視勞務債務人(保險業務員)得否自由決定勞務給付之方式(包含工作時間)，並自行負擔業務風險(例如按所招攬之保險收受之保險費為基礎計算其報酬)以為斷，不得逕以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為認定依據。」由於本公司向來採取業務員承攬委任制度，業務員可以自由決定勞務給付之方式(包括工作時間)，並自行負擔業務風險(以招攬保險之成果計算報酬)，故依大法官解釋意旨，本公司與業務員間不具勞基法所稱勞動契約關係，本不適用勞基法等相關規定，本公司並無為外勤業務員提繳退休金之義務。本公司尊重司法院大法官之見解，並將遵照大法官解釋之精神，循正當法律程序以弭平相關爭議。

#### (二十七)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收及暫收款項	\$ 4,273,599	\$ 12,552,806
遞延手續費收入	-	141
存入保證金	3,355,354	680,535
應付保單紅利	23,268,231	20,895,859
	<u>\$ 30,897,184</u>	<u>\$ 34,129,341</u>

## (二十八) 權益

### 1. 股本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於本合併財務報告各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均為\$120,000,000；實收資本額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分別為\$102,189,000及\$100,425,795，發行之股份全數為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民國106年6月8日經股東會決議以可供分派盈餘\$1,763,205轉增資，發行176,320,468股，除權基準日訂於民國106年8月16日，並繳存政府公債面額\$400,000於中央銀行作為法定保證金。

### 2. 保留盈餘及盈餘分派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本公司股利分配，基於健全資本結構及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並兼顧股東權益，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適度調整。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有關員工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四)。

(2)自民國87年度起實施兩稅合一制度，本公司自民國87年12月1日(稅務年度)起適用，當年度之盈餘如未作分配者，須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後之盈餘不再限制其保留數額。

(3)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為\$5,163,843，已於民國106年6月8日股東會承認後提列。另民國106年度之法定盈餘公積將於次年度股東會承認後提列。



#### (4) 特別盈餘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 7,261,369	\$ 6,442,987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12,403,529	12,555,458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收回數	6,585,621	4,885,73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 初始金額返還	3,486,612	3,486,61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 稅後盈餘10%	6,995,804	4,400,239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收回數	5,417,029	5,417,029
投資性不動產採用公允價值 模式提列數	18,334,748	16,437,734
其他權益減項	20,690,000	9,963,452
金融科技發展特別盈餘公積	129,096	-
死利差互抵紅利準備金	791,054	-
	<u>\$ 82,094,862</u>	<u>\$ 63,589,245</u>

##### A. 特別準備稅後淨變動

每年新增之特別準備提存數應於年度結算後依稅後淨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另可沖減或收回金額亦依稅後淨額自「特別盈餘公積」沖減或收回之。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提存至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分別為\$3,594,000 及 \$3,667,971；另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自特別盈餘公積收回或沖減金額分別為\$2,927,547 及 \$1,824,334。

##### B.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收回數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稅後餘額，依民國 92 年 1 月 24 日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20700594 號函規定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承認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未經核准不得分配或作為其他用途。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應提列之金額為\$1,699,887，已於民國 106 年度股東會承認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C.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A) 本公司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規定，每年就已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前述之特別盈餘公積僅得迴轉用於盈餘轉增資或彌補虧損。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已節省避險成本\$0。

(B) 另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規定，人身保險業若當年度有稅後盈餘，應就該金額之百分之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應提列之金額為\$2,595,565，已於民國 106 年度股東會承認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C)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業已將特別準備轉列至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初始金額\$3,486,612，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D.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  
本公司依民國101年11月30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281號函之規定，民國102年度收回之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5,417,029，已於民國103年度股東會承認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E.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依民國104年1月23日金管保財字第10402501001號令之規定，人身保險業應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淨額扣除有效契約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平價值評估需增提之責任準備後之餘額，及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中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淨額扣除有效契約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平價值評估需增提之責任準備後之餘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計\$12,143,233，僅得做為後續補足有效契約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平價值評估責任準備不足數額及未來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四號「保險合約」第2階段接軌補提負債時穩健財務結構之用；民國105年度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稅後淨額為\$1,897,014，已於民國106年度股東會承認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F. 依民國105年7月13日金管保財字第10502066461號函之規定，保險業於分派民國105至107年度盈餘時，應於稅後盈餘0.5%至1%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自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次年度」起，於協助員工轉型訓練及為維護員工權益而支出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民國105年度應提列之金額為\$129,096，已於民國106年度股東會承認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G.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10,726,548於民國106年度股東會承認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H. 依金管保財字第10600012450號函，將合併公司於民國106年5月2日概括承受朝陽人壽之死利差互抵紅利準備金\$879,067之稅後金額\$729,626自保險負債轉列至特別盈餘公積，未來年度增提數亦就其稅後金額提列於特別盈餘公積；民國106年度應提列之死利差互抵紅利準備金稅後金額為\$61,428。前述之特別盈餘公積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分配或為其他用途。

### 3. 其他權益項目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u>現金流量避險</u>
106年1月1日	(\$ 49,071,935)	\$ 1,939
當期認為其他綜合損益		
項目之金額	57,388,231	-
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註)	( 38,213,252)	574
所得稅影響數	( 2,108,800)	( 98)
106年12月31日	<u>(\$ 32,005,756)</u>	<u>\$ 2,415</u>
	<u>國外營運機構</u>	<u>不動產重估增值</u>
106年1月1日	(\$ 2,555)	\$ 2,048
當期認為其他綜合損益		
項目之金額	( 6,940)	-
106年12月31日	<u>(\$ 9,495)</u>	<u>\$ 2,048</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u>現金流量避險</u>
105年1月1日	(\$ 38,347,599)	\$ 3,830
當期認為其他綜合損益		
項目之金額	23,108,518	-
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註)	( 34,724,970)	( 2,277)
所得稅影響數	892,116	386
105年12月31日	<u>(\$ 49,071,935)</u>	<u>\$ 1,939</u>
	<u>國外營運機構</u>	<u>不動產重估增值</u>
105年1月1日	(\$ 187)	\$ -
未實現重估增值	-	2,468
當期認為其他綜合損益		
項目之金額	( 2,368)	-
所得稅影響數	-	( 420)
105年12月31日	<u>(\$ 2,555)</u>	<u>\$ 2,048</u>

註：另包含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部位之除列損益及攤銷數。

(二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656,760	\$ 2,004,402
未分配盈餘加徵	42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247,907)	635
國外繳納稅款	288,435	1,366,273
遞延所得稅利益	( 3,511,301)	( 271,138)
所得稅費用	<u>\$ 186,029</u>	<u>\$ 3,100,172</u>

2. 會計所得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3,755,834	\$ 4,939,489
調整項目：		
免稅收益	( 2,807,900)	( 5,169,560)
依稅法規定不得認列之費用	96,477	14,675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高)低估	( 247,907)	635
國外繳納稅款	288,435	1,366,27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虧損扣抵及其他	( 845,145)	( 5,083)
土地增值稅準備	( 53,807)	( 59,742)
未分配盈餘加徵	42	-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	2,013,670
其他	-	( 185)
所得稅費用	<u>\$ 186,029</u>	<u>\$ 3,100,172</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

	1月1日	企業合併取得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10,984,759	\$ -	(\$ 10,984,759)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2,497,142	-	( 2,497,142)	-	-
備抵呆帳超限數	291	-	46	-	3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3,104,493	-	-	( 2,108,800)	995,693
遞延手續費收入及成本	9	-	( 9)	-	-
未實現應付費用及其他	173,236	-	12,881	-	186,117
未實現員工福利負債	571,312	-	( 2,741)	-	568,571
未實現國外投資損失	23,570	-	( 23,570)	-	-
折舊費用財稅差	739	-	( 256)	-	483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16,733,278	-	16,733,278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63,296	-	-	44,485	107,78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36	-	( 1,136)	-	-
合計	\$ 17,419,983	\$ -	\$ 3,236,592	(\$ 2,064,315)	\$ 18,592,2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 -	\$ -	(\$ 2,639,292)	\$ -	(\$ 2,639,292)
建物未實現增值	( 1,160,350)	-	( 138,095)	-	( 1,298,44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397)	-	-	( 98)	( 495)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379,372)	( 38,195)	53,807	-	( 1,363,760)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998,331)	-	2,998,289	-	( 42)
合計	(\$ 5,538,450)	(\$ 38,195)	\$ 274,709	(\$ 98)	(\$ 5,302,034)

## 105年

	1月1日	企業合併取得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15,570,370	\$ -	(\$ 4,585,611)	\$ -	\$ 10,984,7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4,715,439	-	( 2,218,297)	-	2,497,142	
備抵呆帳超限數	-	1,350	( 1,059)	-	2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2,212,377	-	-	892,116	3,104,493	
遞延手續費收入及成本	29	-	( 20)	-	9	
未實現應付費用及其他	156,813	103	16,320	-	173,236	
未實現員工福利負債	564,637	19,936	( 13,261)	-	571,312	
未實現國外投資損失	-	23,570	-	-	23,570	
未實現減損損失-分出賠款準備	-	5,206	( 5,206)	-	-	
折舊費用財稅差	-	1,129	( 390)	-	739	
未實現兌換損益	-	( 2)	2	-	-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27,627	7,725	-	27,944	63,29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56,638	-	( 255,502)	-	1,136	
合計	\$ 23,503,930	\$ 59,017	(\$ 7,063,024)	\$ 920,060	\$ 17,419,9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建物未實現增值	(\$ 1,018,019)	(\$ 12,333)	(\$ 134,065)	\$ 4,067	(\$ 1,160,35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783)	-	-	386	( 397)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262,331)	( 172,451)	59,897	( 4,487)	( 1,379,372)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0,406,661)	-	7,408,330	-	( 2,998,331)	
合計	(\$ 12,687,794)	(\$ 184,784)	\$ 7,334,162	(\$ 34)	(\$ 5,538,450)	

4.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108,800	(\$ 892,116)
現金流量避險	98	( 386)
不動產重估增值	-	420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44,485)	( 27,944)
	<u>\$ 2,064,413</u>	<u>(\$ 920,026)</u>

5. 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國稅局核定情形如下：

(1)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

(2) 子公司：民國 104 年度。

6. 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業經總統公布，主係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刪除設置可扣抵稅額帳戶以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由 17% 調高至 20%，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合併公司評估此稅率變動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別增加 \$3,280,987 及 \$694,990。相關影響數將會調整於民國 107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中。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4,373,880。

7. 合併公司經考量預期未來收入成長及收益率等因素，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使用，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8. 合併公司之未分配盈餘皆屬民國 87 年度以後產生。

(三十)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均屬簡單資本結構，內容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本期淨利	\$ 21,907,112	\$ 25,955,648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單位：仟股)	10,218,900	10,218,900
每股盈餘(單位：元)	\$ 2.14	\$ 2.54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6 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追溯調整，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三十一)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06年度			
		壽險業務		產險業務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投資合約		合計	
保險合約	再保費收入	強制險	非強制險	強制險	非強制險
\$ 458,682,067	\$ 49,118,169	\$ 453,769	\$ 2,896,151	\$ 453,769	\$ 2,896,151
-	-	158,599	19,438	158,599	19,438
( 3,052,376)	-	( 192,235)	( 1,283,862)	( 192,235)	( 1,283,862)
( 107,723)	( 101)	( 19,805)	( 59,030)	( 19,805)	( 59,030)
\$ 455,521,968	\$ 49,118,068	\$ 400,328	\$ 1,690,757	\$ 400,328	\$ 1,690,757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減：					
再保費支出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壽險業務					
產險業務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投資合約					
保險合約	再保費收入	強制險	非強制險	強制險	非強制險
\$ 430,337,741	\$ 59,509,590	\$ 132,494	\$ 819,918	\$ 132,494	\$ 819,918
-	-	50,662	5,074	50,662	5,074
( 2,847,689)	-	( 55,911)	( 309,875)	( 55,911)	( 309,875)
( 1,414,617)	( 20)	397	( 150,000)	( 150,000)	( 150,000)
\$ 426,075,435	\$ 59,509,570	\$ 127,642	\$ 665,117	\$ 127,642	\$ 665,117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減：					
再保費支出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三十二)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06年度	
		產險業務	
		壽險業務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投資合約	
	保險合約	強制險	非強制險
保險賠款與給付	\$ 193,477,198	\$ 246,869	\$ 1,032,560
再保賠款	-	124,737	10,273
減：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1,112,654)	( 138,705)	( 255,325)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 192,364,544	\$ 232,901	\$ 787,508
			\$ 205,944,425
			135,010

		105年度	
		產險業務	
		壽險業務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投資合約	
	保險合約	強制險	非強制險
保險賠款與給付	\$ 159,589,788	\$ 83,601	\$ 302,793
再保賠款	-	56,146	6,998
減：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925,089)	( 44,717)	( 13,518)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 158,664,699	\$ 95,030	\$ 296,273
			\$ 167,968,160
			63,144

(三十三) 利息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27,181	\$ 572,1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215,237	6,315,18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88,181,574	73,832,38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8,142,640	19,394,473
其他金融資產	-	1,70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629	1,486
放款	6,160,672	6,385,897
其他	5,053	-
	<u>\$ 118,833,986</u>	<u>\$ 106,503,230</u>

(三十四)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529,470	\$ 5,115,909
勞健保費用	356,098	308,287
退職後福利費用	439,350	389,36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0,148	101,756
	<u>\$ 6,425,066</u>	<u>\$ 5,915,318</u>
折舊及攤銷費用	<u>\$ 593,685</u>	<u>\$ 654,759</u>

1.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801 及 4,569 人。
2. 依本公司及子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分別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0.5% 及 0.001%。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10,762 及 \$147,535，係依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當期止之獲利狀況，以 0.5% 及 0.001% 估列。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購買投資性不動產	\$ 8,279,607	\$ 9,838,869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414,297	851,291
無形資產增加	2,489,052	1,913,644
加：期初應付價款	69,614	-
減：期末應付價款	(423,193)	(69,614)
本期支付現金	<u>\$ 10,829,377</u>	<u>\$ 12,534,190</u>

### (三十六) 企業合併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購入子公司 100% 股權，並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以拓展優質之保戶服務，滿足客戶一站購足產、壽險商品並提供完整保障之需求，延伸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第一季，因與子公司之原母公司就收購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進行討論，並追溯調整收購對價減少 \$23,417 及已於收購日認列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相關金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9,745、無形資產減少 \$7,482 及應付款項增加 \$7,863)及商譽減少 \$27,817，追溯調整前金額請參閱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十六)。

追溯調整後收購子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u>金額</u>
收購對價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76,893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09,048
應收款項	193,526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9,3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122,60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5,0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11,8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438,188
不動產及設備	1,620,353
無形資產	19,132
遞延所得稅資產	59,017
其他資產	423,523
應付款項	( 284,35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37,205)
保險負債	( 4,864,861)
其他負債	( 53,557)
負債準備	( 90,6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84,784)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4,496,181</u>
商譽	<u>\$ 780,712</u>

已依上述資訊追溯調整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相關會計項目及金額。

若假設子公司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合併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 \$658,343,244 及 \$29,310,772。

2. 為協助政府處理問題保險公司，對台灣的人壽保險市場健全發展盡一份心力，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 月經董事會決議，參與「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辦理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

及營業概括讓與標售案」，並以安定基金墊支金額新台幣 2 億元得標。概括讓與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會計處理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以收購對價減除朝陽人壽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差額作為商譽。

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概括承受朝陽人壽除保留資產負債外之全部資產、負債及產生之商譽金額列示如下：

	<u>金額</u>
收購對價	
現金(賠付價款)	(\$ 200,000)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12,310,887
應收款項	447,6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6,8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966,33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2,160,371
投資性不動產	1,667,189
放款	2,002,159
再保險合約資產	24,076
不動產及設備	47,630
無形資產(特許權)	4,956,012
其他資產	1,318,688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268,160
應付款項	( 410,408)
保險負債(註)	( 40,954,72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34,77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8,195)
其他負債	( 174,96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 268,160)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 495,163)
商譽	<u>\$ 295,163</u>

註：包括死利差互抵紅利準備金，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合併公司自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概括承受朝陽人壽起，朝陽人壽區隔帳戶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分別為 \$3,528,592 及 \$49,059。若假設朝陽人壽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合併後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 \$677,465,090 及 \$21,647,142。

## 七、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南山廣場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合併公司之聯屬企業)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母公司之聯屬企業)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母公司之聯屬企業)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母公司之聯屬企業)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母公司之聯屬企業)
潤福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母公司之聯屬企業)
力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母公司之聯屬企業)
潤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母公司之聯屬企業)
潤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母公司之聯屬企業)
潤泰旭展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母公司之聯屬企業)
潤泰百益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母公司之聯屬企業)
興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母公司之聯屬企業)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母公司之聯屬企業)
鑫士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母公司之聯屬企業)
潤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母公司之聯屬企業)
潤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母公司之聯屬企業)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母公司之聯屬企業)
潤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母公司之聯屬企業)
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 1. 保費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27,313	\$ 32,772
關聯企業(母公司之聯屬企業)	8,464	7,953
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近親(註)	249,145	280,105
其他關係人	41	44
	<u>\$ 284,963</u>	<u>\$ 320,874</u>

註：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主要管理階層含法人董事代表保費收入均為 \$101,361。

上列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承保與收費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捐贈支出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	\$ 75,000	\$ 65,000

3.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14,356	\$ 387,479
退職後福利	20,899	17,814
	<u>\$ 435,255</u>	<u>\$ 405,293</u>

4. 壽險貸款

貸與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近親之壽險貸款餘額分別列示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近親	\$ 2,843	\$ 8,026

上述關係人之壽險貸款，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5. 擔保放款

貸與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近親之擔保放款餘額分別列示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近親	\$ 76,430	\$ 185,257

因上述擔保放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列示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近親	\$ 978	\$ 3,296

上述關係人之擔保放款，其交易及核貸之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6. 應付債券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310,000	\$ 310,000
關聯企業(母公司之聯屬企業)	500,000	500,000
主要管理階層	135,000	120,000
	<u>\$ 945,000</u>	<u>\$ 930,000</u>

因上述應付債券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分別列示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0,850	\$ 5,678
關聯企業(母公司之聯屬企業)	17,500	9,157
主要管理階層	4,725	2,198
	<u>\$ 33,075</u>	<u>\$ 17,033</u>

7. 本公司與南山廣場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物業管理規劃顧問合約，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已支付\$20,000，帳列在建工程。

### (三)關係人交易承諾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9 日承諾金管會，除經該會核准外，本公司將：

1. 不貸款予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上層六家股東(即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尹衍樑君、蔡其瑞君及渠等之關係人(以下合稱為「潤成及關係人」)。
2. 不轉投資潤成及關係人所發行之普通股、特別股或其他有價證券。
3. 不向潤成及關係人購買其所擁有之不動產。
4. 不與潤成及關係人共同開發不動產。

###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承諾事項

1. 本公司已簽約尚未認列之設計委託契約及施工承攬契約價款(含稅)分別列示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 7,055,051	\$ 12,093,748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與思愛普軟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SAP)簽訂合約，共同規劃進行公司資訊系統解決方案計畫事宜，另於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與子公司及 SAP 簽署權利轉換合約，此外，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與 SAP 簽訂增補合約，合約期間為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共同規劃進行公司資訊系統解決方案計畫後續事宜，合約計價方式將依顧問服務天數與費率乘算並逐季估列及支付。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尚未支付合約價款為\$984,244。
3.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
4.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訂具私募性質之投資合約中尚未計入之承諾投資額度上限共計美元\$4,141,313 仟元及歐元\$448,884 仟元。
5.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概括承受朝陽人壽簽訂之預售房屋買賣之合約總價計\$710,080，已收總價款為\$153,093。

#### (二)或有事項

合併公司存有因日常營業活動產生法律索賠之或有負債。除了已提列之負債準備者外，尚有數件重要法律訴訟案件仍在進行，皆已由律師辦理中，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日止，尚無法確定案情之最後結果，亦無法估計可能賠償之確實金額。另本公司與業務員間爭議事項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 九、重大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十、重大期後事項

- (一)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對於所得稅影響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 (二)本公司為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資本適足率，經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擬發行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以充足公司之合格資本。本次發行債券額度之上限為新台幣 100 億元，得依實際狀況需求分次發行。
- (三)本公司簽訂具私募性質之投資合約承諾，投資額度上限 3 億歐元。

## 十一、公允價值資訊

### (一)公允價值等級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合併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合併公司投資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大部份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合併公司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私募基金、部份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部份持有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部份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及投資性不動產皆屬之。

(以下空白)



(二)公允價值

1. 合併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放款、短期債務、應付款項及應付債券之帳面價值均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股票投資，故採取得成本入帳。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032,210,022	\$ -	\$ 1,685,832,759	\$ 373,698,01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註1)	462,546,453	-	527,893,589	1,221,025
投資性不動產(註2)	3,018,836	-	-	4,445,891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911,066,376	\$ -	\$ 1,536,352,592	\$ 352,278,20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註1)	499,249,930	-	542,104,609	1,213,073
投資性不動產(註2)	3,060,943	-	-	4,638,948

註1：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註2：不含已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及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評價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資訊。惟國外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優先採用公正第三方之評價資訊，若無法取得相關評估資訊時，則採用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資訊或評價方法估計。
- (2)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評價方法主係現金流量折現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合併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 (3)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每半年委由獨立估價專家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相關規範進行估價，採用收益法、比較法及成本法之評價技術依據市場資訊所評價，以可觀察活絡市場價格為基礎，再依據個別資產之性質、地點及狀況予以調整。

(以下空白)

2.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皆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產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 9,316,073	\$ -	\$ 9,316,073
衍生工具	-	18,175,006	18,175,0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495,799,333	875,636	80,453,765
債務投資(註)	-	158,847,763	-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2,909	-
投資性不動產	-	-	82,922,593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3,245,089	90,741

註：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 74,830,993	\$ 919,319	\$ -	\$ 75,750,312
債務投資	-	4	-	4
衍生工具	-	7,372,563	-	7,372,5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281,558,218	973,749	39,592,263	322,124,230
債務投資(註)	-	153,465,156	-	153,465,156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2,337	-	2,337
投資性不動產	-	-	77,884,894	77,884,894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22,652,178	214,473	22,866,651

註：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 (1) 合併公司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來源依其性質分別列示如下：
- (A) 權益投資：除私募基金及部份證券化商品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最近期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後續成本變動與收益費損金額作為評估之依據外，其他權益證券優先使用未經還原之收盤價作為金融商品市價衡量之基礎，若無收盤價，則以其他市場慣例之價格作為評價之依據。
- (B) 國內債務證券(含國際板債券)：優先使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公開價格資訊。
- (C) 國外債務證券：優先使用市場公開報價作為金融商品價格衡量之基礎。
- B. 除上述 A. 可取得具公開價格資訊者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參考交易對手報價或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A)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換匯、換匯換利、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合併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B)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且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合併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 (C) 合併公司係採用淨資產價值法評估私募基金及部份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公允價值，所使用之參數係屬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C. 合併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合併公司信用品質。
- D. 合併公司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之投資性不動產所使用之估價方法、重要假設與參數請詳附註六(十三)。
- (2)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 (3)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明細表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u>
民國106年1月1日	\$ 39,592,263	\$ 214,473
認列於當期利益(註1)	-	( 123,73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378,471)	-
本期取得	58,173,583	-
本期處分及其他	( 11,747,537)	-
自第三等級轉出	( 4,186,073)	-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80,453,765</u>	<u>\$ 90,741</u>

	<u>投資性不動產</u>
民國106年1月1日	\$ 77,884,894
認列於當期利益(註1)	902,927
本期取得	540,588
在建工程轉入	2,850,413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 132,420)
本期出售	( 148,000)
其他	( 382)
企業合併取得	<u>1,024,573</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82,922,593</u>

註1：其中歸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持有之資產與負債所認列之當期損益為利益 \$1,026,659。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u>
民國105年1月1日	\$ 20,251,303	\$ 302,924
認列於當期利益(註2)	-	( 88,45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33	-
本期取得	27,061,337	-
本期處分及其他	( 7,721,110)	-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39,592,263</u>	<u>\$ 214,473</u>

	<u>投資性不動產</u>
民國105年1月1日	\$ 19,997,297
認列於當期利益(註1)	1,910,905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348,359
本期取得	2,884,246
在建工程轉入	670,925
轉入第三等級	52,073,281
其他	( 119)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77,884,894</u>

註2：其中歸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持有之資產與負債所認列之當期損益為利益 \$1,999,356。

上述認列於當期損益之金額中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者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屬投資性不動產者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利益；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帳列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益。

- (4) 民國 106 年度自第三等級轉出係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不動產投資信託證券，因已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致可取得足夠之可觀察市場資訊，故於該事件發生當月底將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自第三等級轉入至第一等級。
- (5)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因不動產市場之交易量減少，導致缺乏足夠之可觀察市場資訊，因此將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自第二等級轉入第三等級。
- (6) 合併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評價，係藉由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且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另合併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係參酌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並考量運作實務後，由會計部、風險管理部及投資部門共同訂定。投資性不動產則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以下空白)

(7)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說明如下：

	106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觀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非衍生工具					
私募基金	\$ 60,221,742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14,515,008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基礎建設基金	5,717,015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衍生工具					
選擇權	90,741	蒙地卡羅模擬法	S&P 500指數波動度	17.03%	波動度愈高，選擇權價值愈高
			重大不可	區間	
	105年12月31日		觀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非衍生工具					
私募基金	\$ 37,712,452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1,879,811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衍生工具					
選擇權	214,473	蒙地卡羅模擬法	S&P 500指數波動度	17.82%	波動度愈高，選擇權價值愈高

投資性不動產之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三)。



(8) 公允價值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向上或向下變動10%，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評價向上變動10%		評價向下變動10%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8,045,377	\$ -	(\$ 8,045,377)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9,074)	-	9,074	-
	105 年 12 月 31 日			
	評價向上變動10%		評價向下變動10%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3,959,226	\$ -	(\$ 3,959,226)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21,447)	-	21,447	-

## 十二、其他

(一) 合併公司各資產及負債項目預期於十二個月內或超過十二個月回收及償付之總金額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十二個月內	超過十二個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5,345,305	\$ 315,345,305	\$ -
應收款項	52,302,862	52,296,999	5,863
本期所得稅資產	35,471	-	35,4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7,491,079	26,698,216	792,8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35,276,497	577,383,254	157,893,243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2,909	-	2,90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777	-	178,77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	2,032,210,022	18,132,755	2,014,077,26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45,754,453	14,926,950	430,827,503
投資性不動產	112,451,016	-	112,451,016
放款	136,212,228	498	136,211,730
再保險合約資產	2,498,646	2,440,571	58,075
不動產及設備	14,491,950	-	14,491,950
無形資產	13,681,032	-	13,681,032
其他資產	45,686,316	963,619	44,722,697
負 債			
應付款項	\$ 33,288,235	\$ 33,288,235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37,426	1,337,42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3,335,830	3,237,773	98,057
應付債券	32,000,000	-	32,000,000
保險負債	3,653,251,693	111,694,346	3,541,557,347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549,295	-	1,549,295
負債準備	4,218,445	-	4,218,445
其他負債	30,897,184	6,993,625	23,903,559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帳面價值	十二個月內	超過十二個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3,921,496	\$ 203,921,496	\$ -
應收款項	70,673,158	70,669,939	3,219
本期所得稅資產	3,690,903	-	3,690,9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83,122,879	80,758,403	2,364,4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75,289,386	322,089,526	153,199,86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2,337	-	2,33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5,050	-	195,0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	1,911,066,376	8,644,615	1,902,421,76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83,457,930	13,453,431	470,004,499
投資性不動產	101,380,355	-	101,380,355
放款	144,725,984	11,244	144,714,740
再保險合約資產	1,375,889	1,309,765	66,124
不動產及設備	14,280,502	-	14,280,502
無形資產	6,121,525	-	6,121,525
其他資產	43,488,408	492,913	42,995,495
負 債			
應付款項	\$ 45,911,684	\$ 45,911,684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684,497	684,49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22,866,651	22,652,178	214,473
應付債券	25,000,000	-	25,000,000
保險負債	3,267,338,569	87,821,193	3,179,517,376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7,298,783	-	7,298,783
負債準備	3,892,768	-	3,892,768
其他負債	34,129,341	12,693,991	21,435,350

(二)自留限額

子公司各險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如下：

項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NT\$		NT\$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NT\$	150,000	NT\$	150,000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NT\$	150,000	NT\$	150,000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NT\$	150,000	NT\$	150,000
內陸運輸保險	US\$	7,000	US\$	7,000
貨物運輸保險	US\$	7,000	US\$	7,000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險	NT\$	100,000	NT\$	100,000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險	NT\$	100,000	NT\$	100,000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險	NT\$	100,000	NT\$	252,000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險	NT\$	100,000	NT\$	252,000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險	NT\$	880	NT\$	880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險	NT\$	880	NT\$	880
強制機車責任險	NT\$	880	NT\$	880
一般責任保險	NT\$	300,000	NT\$	300,000
專業責任保險	NT\$	150,000	NT\$	150,000
工程保險	NT\$	300,000	NT\$	300,000
保證保險	NT\$	30,000	NT\$	30,000
其他財產保險	NT\$	150,000	NT\$	150,000
傷害險	NT\$	30,000	NT\$	30,000
商業性地震險	NT\$	300,000	NT\$	150,000
個人綜合保險	NT\$	120,000	NT\$	120,000
商業綜合保險	NT\$	150,000	NT\$	150,000
颱風、洪水保險	NT\$	300,000	NT\$	150,000
健康險	NT\$	30,000	NT\$	30,000

(三)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特定資產區隔、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成本資訊

1. 子公司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業務，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設立獨立會計，記載該保險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子公司經營本保險之資產與負債資訊如下：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78,344	\$ 2,379,243
應收票據	557	552
應收保費	16,185	4,991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44,810	23,8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57,791	-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28,414	104,003
分出賠款準備	116,481	111,062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1,132	1,896
資產合計	<u>\$ 2,743,714</u>	<u>\$ 2,625,613</u>
負債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 16,143	\$ 3,048
未滿期保費準備	309,401	265,184
賠款準備	323,778	310,506
特別準備	2,093,586	2,046,207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	386
其他負債	806	282
負債合計	<u>\$ 2,743,714</u>	<u>\$ 2,625,613</u>

2.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 9 至 12 月子公司經營本保險之收入與成本資訊如下：

項目	106年度	105年9至12月
營業收入		
純保費收入	\$ 320,393	\$ 93,174
再保費收入	158,599	50,662
保費收入	478,992	143,836
減：再保費支出	( 192,234)	( 55,911)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 19,804)	397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266,954	88,322
利息收入	21,178	7,012
	<u>\$ 288,132</u>	<u>\$ 95,334</u>
營業成本		
保險賠款	\$ 246,869	\$ 83,601
再保賠款	124,737	56,146
減：攤回再保賠款	( 138,706)	( 44,717)
自留保險賠款	232,900	95,030
賠款準備淨變動	7,853	9,688
特別準備淨變動	47,379	( 9,384)
	<u>\$ 288,132</u>	<u>\$ 95,334</u>

(四)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

子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度有效保單，其再保險分出屬未適格者之再保費支出分別為\$201及\$157,140；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分別為\$139及\$80,815，惟此項提存並不影響合併公司之財務報告表達，亦無須作任何帳上調整。

十三、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為建立風險管理機制，落實風險管理，以確保公司之資本適足與清償能力，健全業務之經營與發展，特依據「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作為合併公司風險管理作業之依據。

(一)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

1.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各層級之權責歸屬如下：

(1) 董事會

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最高監督與決策單位，擔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董事會應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並每年審視風險胃納，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若有需要則進行適當調整。授權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本公司之風險限額，並授權風險管理部處理其他單位違反風險限額之事宜。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其設置與職責依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召集人由獨立董事擔任，統籌風險管理事宜。

(3) 風險管理部

風險管理部負責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風險胃納，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所核定之風險限額，同時依各單位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並定期監控各業務單位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4) 業務單位

A. 各業務單位主管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A) 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B) 應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部。

B. 各業務單位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A) 辨識風險，並陳報風險暴露狀況。

(B) 衡量風險發生時所影響之程度(量化或質化)，以及時且正確之方式，進行風險資訊之傳遞。

(C) 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

(D) 監控風險暴露之狀況並進行超限報告，包括業務單位對超限採取之措施。

(E) 協助風險模型之開發，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之衡量、模型之使用及假設之訂定在合理且一致之基礎下進行。

(F) 確保業務單位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風險管理政策。

(G) 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

(5) 稽核單位

稽核單位應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公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2. 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合併公司訂有風險胃納與風險限額，對於市場、信用、流動性、作業、保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均受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所規範，另制定相關管理辦法規範適用範圍、衡量與報告方式。

(1) 風險胃納與風險限額

合併公司綜合考量經營策略與目標、業務成長、風險與報酬等因素，以資本適足和信用評等為風險胃納之基礎，原則上資本適足率應分別維持在本公司 220% 以上、子公司 330% 以上，信用評等則以國際信用評等(S&P A-或相同等級)為指標。風險限額之制定，應參考公司風險特性與風險胃納。

(2) 市場風險

係指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機制含括主要資產控管辦法、風險衡量方式、風險限額及其核定層級與超限處理方式。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因其本身財務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不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或因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

A. 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

(A) 各權責單位之業務具有流動性風險者，須於各權責單位所維護之內部控制作業處理程序中，依循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新增或修訂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以維護資金運用之安全性。

(B) 資金調度單位須獨立於交易單位，每日現金管理並持續性現金流量管理，並負責監控各業務單位現金流量。

(C) 資金流動性除應考量本國短期資金調度外，亦需考量跨國或跨市場之資金流量調度。

(D) 採用現金流量模型，以評估及監控公司中、長期負債面現金流量變化情形。

B. 市場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

(A) 考量市場交易量與其所持部位之相稱性。

(B) 考量鉅額交易部位對市場價格可能造成重大影響，應謹慎管理。

(5) 作業風險

泛指因內部作業流程、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之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其內容包含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

合併公司作業風險管理流程係透過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回應、風險監控、資訊、溝通與文件化等管理流程，以清楚掌握作業風險之範疇，並採行適當措施，確保妥適管理相關作業風險，俾將有限資源有效率地配置於相關作業風險管理工作。

(6)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係指資產和負債價格變動不一致所造成之風險，合併公司定期監控資產與負債之預期現金流量，以有效管理資產與負債未配合之風險。

(二) 保險風險資訊

壽險業務

保險風險係指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

1. 保險風險評估之範圍

(1)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

係指因商品設計內容、所載條款與費率定價引用資料之不適當、不一致或非預期之改變等因素所造成之風險。



(2)再保險風險

係指再保險業務往來中，因承擔超出限額之風險而未安排適當之再保險，或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保費、賠款或其他費用無法攤回等之風險。

(3)核保風險

指保險業因執行保險業務招攬、承保業務審查及相關費用支出等作業，所產生之非預期損失風險。

(4)巨災風險

係指發生之事故及損失足以造成單一險別或跨險別多個危險單位損失，且造成之損失總額可能影響公司之信用評等或清償能力。

(5)準備金相關風險

係指針對簽單業務低估負債，造成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義務之風險。

2. 保險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方法

(1)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A. 本公司核保人員對於案件之審核，均依據投保規則及審核原則處理並以公正客觀之立場，就要/被保險人基本資料、保險利益、財務、體況及職業等各項核保因素綜合評估要/被保險人之投保目的、投保金額、所繳保費及實際經濟能力與保險需求相當之合理性、保障需求的適當性及續繳保費能力等作為承保與否的依據，以維護保戶之權益及確保公司經營之安全。

B. 本公司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及相關規範，給予核保人員適當之教育訓練及督導，並視其工作經驗、能力及專業知識的提升給予適當核保授權，以達到兼顧核保品質及案件處理效率。

C. 本公司設有特殊爭議件之分層授權會簽原則及高額案件處理小組，即時並妥善處理，以達到該類案件之風險控管。

(2)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

A. 風險辨識

辨識公司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之保險風險。

B. 風險衡量

以風險量化衡量或風險質化分析方式，判別主要成因與可能之影響程度，並與風險胃納或限額加以比對，作為後續擬定保險風險控管之優先順序及回應措施之參考依據。

C. 風險回應

藉由風險衡量之分析結果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如風險規避、移轉、控制與承擔。

D. 風險監控

制定適當之監控頻率與逐級呈報風險限額使用狀況，對於重大風險，則訂定特殊報告程序以掌握處理時效；另因應公司經營目標、暴險狀況與外在環境的改變檢討現有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

(3) 本公司限制或移轉保險風險暴露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在移轉保險風險暴露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方面，主要方式是依本公司之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就各險種之特性、風險狀況並考量公司承受風險之能力訂定符合危險特性之每一危險單位最高累積限額，透過再保險安排做適當的風險分散。

3. 保險風險的衡量與管理

任何保險合約風險係指保險事故發生可能性及本公司是否具備足夠資產滿足未來保險合約相關義務的不確定性。就個別保險合約來看，該風險是隨機發生的，從而無法預計。

就保險合約而言，本公司須承擔不利死亡率、發病率、費用率及保單脫退率等風險以及投資所收取保險費之投資報酬率的不確定性。按照保險合約的性質，該等保險責任發生、金額及時間的不確定性本為保險合約之固有風險。本公司主要銷售的產品包括壽險、意外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就對承保風險包括死亡、意外或罹病等之壽險、意外險及健康險合約而言，影響保險風險最重大的因素為實際理賠超過保險責任準備金之帳面金額，換言之，即為實際賠款與給付金額超過原來對於保險事故估計發生頻率或嚴重程度。此外，本公司須承擔自然及人為災難事件產生的損失，該等事件的頻率及嚴重程度，以及與其有關的虧損為不可預測的。就對於生存屬承保風險的年金險合約而言，保險風險最重大影響因素為醫療水準不斷的提升有助於壽命的延長。

保險風險亦受保險客戶可能於未來減少保額、停止支付保險費或完全終止合約的影響。因此，保險風險的暴險金額亦受保險客戶行為所影響。假設保險客戶會作出理性決策，整體保險風險可能會因此類保戶理性之行為選擇而增大。例如，一直維持良好健康的保險客戶會較健康出現重大惡化的保險客戶可能更傾向於終止壽險或健康險合約，若因此類自願終止使得整體保險合約數量減少，將導致預期死亡率呈現增加趨勢。

本公司已發展保險商品開發定價及核保策略，將可接受保險風險類型的多樣化，並在各種該等風險範圍內獲得足夠的被保險人人數以減少預期結果的變異性。透過發行大量混合產品類型管理其承受的人壽保險風險。此外，本公司透過分出再保險安排包括購買適當的巨災再保險額度等，移轉部份公司風險予再保險人以降低未來理賠損失的整體性風險及因災難而導致的重大財務損失。

4. 資產負債管理方法

子公司已制訂資產負債管理機制，使用存續期間及現金流量測試方法等不同衡量工具，定期觀察其變化以達到資產負債管理之目的。

5. 保險風險集中度

由於本公司僅於台灣境內經營，其具有地理集中風險，集中風險主要透過再保險來管理。儘管長期傳統保險合約構成有效保單組合的大部分，本公司持續透過提供性質、時間及風險覆蓋範圍各異的新業務方式以達到風險分散目的。

## 6.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保險合約

本公司所銷售之合約其責任準備金提存一般而言皆應用鎖定原則，亦即未來所需提存之負債於合約發單時即已確定，除非於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時評估認為負債不足，否則負債金額不會隨著未來之經驗而變動。

本公司就保險合約，皆會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以評估整體帳上負債是否適足。於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時將考量評估當時之現時資訊以訂定各項假設如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費用率及折現率等，並據以計算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若測試結果顯示負債價值不足，則不足數須認列為當期損益。

於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時，惟有當預期未來經驗大幅變動使假設產生重大變化而導致負債價值不足時，才須認列不足數。

就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整體之保險合約而言，於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費用率假設變動 10%，或於投資報酬率下降 25 個基本點之狀況下，皆不致造成本公司負債之不適足。

## 7.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 (1) 信用風險

主要為分出再保險業務之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保費、賠款或其他費用無法攤回等之風險。對此風險之控管，本公司在相同條件下會優先考慮分散給不同再保險人以降低集中風險，並依據公司訂定之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審慎選擇各個再保險交易對象。在再保險合約中，會要求採取淨額給付方式支付再保險費用，透過扣除應收或應攤回款項後之支付方式減少信用風險。此外，亦會爭取在再保險合約中加入特別終止條款，在某些情況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時，公司得終止該再保險合約以避免未來信用風險的擴大。

再保險分出後，本公司會依據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定期檢視現行再保險人的信用評等，若有再保險人信用評等降低而致該再保險業務屬「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之未適格再保險者，公司將依法提存未適格再保險準備以降低該再保險業務對公司之不利影響。

目前本公司之再保交易對象信用評等均符合法令之適格再保險標準。

### (2) 流動性風險

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主要來自於公司無法及時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導致公司無法履行支付各項保險給付責任的風險。為管理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乃定期進行保險合約之到期日分析，並檢視資產與負債之配合情形。

下表為本公司保險合約的負債淨現金流量之到期日分析。表中數字為評價日之有效保單於未來各時間點之總保險給付與費用支出等金額扣除保費等現金流入後未折現之估計數。未來實際給付金額會因實際經驗與預期經驗不同而有差異。

保險合約之淨現金流(入)出：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 61,157,413)	(\$ 107,328,904)
1至3年內	124,945,495	83,755,041
3年以上	11,008,634,495	9,759,364,144
	<u>\$ 11,072,422,577</u>	<u>\$ 9,735,790,281</u>

本公司另有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之保險合約，惟該等負債係以分離帳戶保險資產為基準償還，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就應付保單紅利之持有人而言，因該負債並無相關之固定到期日，故未納入到期日分析。

###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根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監理機關規定之預定利率與危險發生率計算與提存各種責任準備金，由於該預定利率係於保單販售時已確定，故不受市場利率波動而改變。主管機關會定期檢視責任準備金之折現率假設，但該假設未必與市場風險變數(例如市場利率)同時間、同金額或同方向，且僅適用新契約。因此，市場風險之可能變動對本公司有效保單責任準備金之認列幾乎不影響損益或權益。主管機關若改變其所規定之折現率假設時，該改變將視改變的幅度及公司整體產品組合情形，對損益或權益產生不同幅度的影響。此外，市場風險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於需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現時資訊估計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是否適足之負債適足性測試可能有影響。有關市場風險變數對本公司目前之保險負債適足性之影響，請詳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8. 本公司所發行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嵌入於主保險合約之衍生工具，其主要類型為保單持有人可按約定現金解約價值解約之選擇權，此類型合約條款所導致之市場風險暴險為公司整體投資報酬率低於平均預定利率時之風險。

### 產險業務

保險風險係指子公司於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變化所造成損失之風險。

#### 1. 保險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方法

- (1)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子公司除藉由風險移轉計劃、精算假設考量適當之安全係數，及商品銷售後之經驗追蹤等方式控管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外，依據各商品類型及特性衡量因商品設計內容、所載條款與費率定價引用資料不適當、不一致或非預期改變等因素所造成之風險。
- (2) 核保風險：為降低因業務招攬、承保業務審查與相關費用支出等作業產生之非預期損失風險，子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核保制度及程序、制定核保手冊及準則，並設定若干核保風險管理指標。

- (3)再保險風險：子公司考量自留風險之承擔能力，並據以訂定每一危險單位及每一危險事故之累積限額，就超出限額之風險透過再保險予以移轉。另為降低再保險人無法履行再保合約義務，致保費、賠款或其他費用無法攤回之風險，子公司亦定期評估再保險人之信用評等。
- (4)巨災風險：子公司依商品特性辨識各種可能會造成公司重大損失之巨災事件，並以風險模型及情境分析等方法進行最大可能損失評估，並考量巨災風險累積效應與相關性。
- (5)理賠風險：子公司已建立適當之內部理賠處理程序，以降低賠案處理過程中，因作業不當或疏失而產生之風險。
- (6)準備金相關風險：子公司於每年簽證報告中針對準備金作追蹤檢測，以執行準備金之適足性分析，以降低因準備金低估所產生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

## 2. 資產負債管理方法

子公司於辨識資產負債配合風險時，主要考量資產因市場價格變動所導致之資產負債價格變動幅度不一致之市場風險、有無足夠現金或流動性資產以滿足保險給付支出之流動性風險，以及因保戶行為致使資產負債現金流量無法配合之保險風險。為有效辨識、衡量及回應前述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子公司訂定適當之資產負債管理機制，並採用存續期間及風險值等方式衡量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 3. 保險風險之集中之說明

子公司所承保之保險合約分散於各險別，僅承接車險業務將導致風險集中程度較高，然因車險的損失經驗穩定，風險變異不大，且透過再保分出方式以達到風險之分散，其餘險別亦未有風險集中之情況。

子公司車險直接業務保費收入與自留滿期毛保費所顯示的保險風險集中情況分別列示如下：

險種	106 年度	
	直接業務保費收入	自留滿期毛保費
車險	\$ 1,724,826	\$ 922,774
險種	105 年 9 至 12 月	
	直接業務保費收入	自留滿期毛保費
車險	\$ 632,140	\$ 509,004

## 4.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子公司主要係透過損失發展模式及各險種預期損失率估計賠款準備金，由於存在不確定因素，如外部環境改變(係指法令變更或司法判決等)、趨勢或是賠款給付方式改變等，可能改變損失發展型態及預期損失率而影響賠款準備金估計結果。

經採用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一年期自留滿期保費為基礎，計算最終損失率增加 5%對合併公司損益之影響尚屬微小。

## 5.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 (1) 信用風險：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再保險公司無法履行再保險給付義務導致公司無法履行支付各項保險給付責任的風險。子公司對於再保險公司的選擇與其信用之監控係依照再保險管理計畫標準，慎選再保險交易對手，並密切注意再保險市場訊息，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

### (2) 流動性風險：

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主要來自於公司無法及時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導致公司無法履行支付各項保險給付責任的風險。為確保流動性風險管理之即時性，子公司除定期檢視資產與負債之配合情形並進行本業與投資之現金流量分析，分別檢視本業與投資之收入與支出情形，並製作現金流量預估表，作為資金調度之依據，以因應各項資金流動之需求。此外，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子公司於本財務報告所有報導期間結束日就賠款準備之預計現金流出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賠款準備	\$ 1,002,768	\$ 909,732	\$ 93,036

105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賠款準備	\$ 912,755	\$ 792,834	\$ 119,921

### (3) 市場風險：

保險合約之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於保險市場的變化，公司無法及時因應所導致的風險。子公司除設有專職部門提供保險市場各項訊息，本公司亦會不定時透過電子郵件或內部網絡傳遞最新最及時的訊息給子公司各分支單位，對保險市場掌握第一手的訊息，因此未有因市場變化所導致的風險而無法因應的情況。

子公司根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存各種保險負債準備金，除長期火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根據主管機關公告之提存係數表進行計算外，餘未採折現方式計算，故不受市場利率波動而改變。

6. 理賠發展趨勢

過去年度之累積理賠發展趨勢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各意外年度係指賠案出險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度，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意外年度累積已發生賠款金額，所稱已發生賠款金額包括已決及未決賠款，說明子公司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意外年度之理賠金額。

(1) 直接業務理賠發展趨勢

截至本財務報告所有報導期間結束日止，過去年度之累積理賠金額調節至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如下：

意外發生 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發展年數(註)									
≤97年度	\$ 23,140,912	\$ 23,704,176	\$ 24,365,732	\$ 24,497,955	\$ 24,525,920	\$ 24,533,538	\$ 24,725,248	\$ 24,622,961	\$ 24,115,910	\$ 24,115,752
98年度	1,481,458	1,650,604	1,666,648	1,648,238	1,653,712	1,715,769	1,704,105	1,694,809		
99年度	1,266,176	1,512,370	1,558,884	1,494,578	1,465,951	1,470,207	1,456,097	1,452,784		
100年度	982,770	1,092,566	1,145,332	1,164,964	1,172,500	1,101,963	1,101,730			
101年度	821,710	910,986	943,918	952,286	943,990	943,374				
102年度	866,297	952,319	988,220	968,152	966,805					
103年度	880,238	1,002,979	992,946	1,000,054						
104年度	1,076,933	1,095,986	1,109,346							
105年度	984,639	1,100,021								
106年度	1,169,894									
(1) 累計直接業務已報賠款										34,654,569
(2) 累計直接業務已付賠款										34,259,267
(3) 直接業務已報未付賠款準備金										395,302
(4) 帳上直接業務未報賠款準備金										470,217
(5) 帳上分進業務賠款準備金										137,249
(6) 帳上賠款準備金餘額=(3)+(4)+(5)										\$ 1,002,768

註：最近一對角線為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累計直接業務已報賠款。

105年12月31日

意外發生 年度	發展年數(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96年度	\$ 16,696,977	\$ 20,776,849	\$ 20,852,352	\$ 21,189,238	\$ 21,252,645	\$ 21,237,005	\$ 21,201,045	\$ 21,403,608	\$ 21,292,644	\$ 20,978,619
97年度	2,364,063	2,851,824	3,176,494	3,245,309	3,288,916	3,332,493	3,321,640	3,330,317	3,137,291	
98年度	1,481,458	1,650,604	1,666,648	1,648,238	1,653,712	1,715,769	1,704,105	1,694,809		
99年度	1,266,176	1,512,370	1,558,884	1,494,578	1,465,951	1,470,207	1,456,097			
100年度	982,770	1,092,566	1,145,332	1,164,964	1,172,500	1,101,963				
101年度	821,710	910,986	943,918	952,286	943,989					
102年度	866,297	952,319	988,220	968,152						
103年度	880,238	1,002,979	992,946							
104年度	1,076,933	1,095,986								
105年度	984,639									
(1)累計直接業務已報賠款										33,354,491
(2)累計直接業務已付賠款										32,979,837
(3)直接業務已報未付賠款準備金										374,654
(4)帳上直接業務未報賠款準備金										387,017
(5)帳上分進業務賠款準備金										151,084
(6)帳上賠款準備金餘額=(3)+(4)+(5)										\$ 912,755

註：最近一對角線為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累計直接業務已報賠款。



(2)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截至本財務報告所有報導期間結束日止之理賠發展趨勢分別列示如下：

意外發生 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97年度	\$14,613,667	\$15,087,143	\$15,286,355	\$15,303,513	\$15,346,019	\$15,357,555	\$15,508,166	\$15,514,243	\$15,165,908	\$15,165,826
98年度	1,237,912	1,504,296	1,530,486	1,519,850	1,518,959	1,549,700	1,544,005	1,536,131	1,536,131	
99年度	860,276	980,387	1,031,702	1,025,439	1,000,200	1,001,714	995,843	992,533		
100年度	743,635	916,030	981,394	1,000,520	1,006,661	970,541	970,400			
101年度	680,219	782,925	827,017	851,047	842,729	842,116				
102年度	743,080	851,657	905,475	905,838	903,209					
103年度	806,949	1,274,153	981,498	987,419						
104年度	889,098	1,000,348	1,026,603							
105年度	897,946	1,018,563								
106年度	780,139									
(1) 累計自留業務已報賠款										24,222,939
(2) 累計自留業務已付賠款										23,946,224
(3) 自留業務已報未付賠款準備金										276,715
(4) 帳上自留業務未報賠款準備金										365,099
(5) 帳上分出賠款準備累計減損										-
(6) 帳上自留賠款準備金餘額 = (3)+(4)+(5)										\$ 641,814

註：最近一對角線為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累計自留業務已報賠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發展年數(註)

意外發生 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96年度	\$10,833,016	\$12,559,934	\$12,662,777	\$12,602,594	\$12,603,659	\$12,640,414	\$12,626,005	\$12,780,105	\$12,777,509	\$12,560,944
97年度	2,053,733	2,424,366	2,683,761	2,699,854	2,705,604	2,731,550	2,728,062	2,736,734	2,604,964	
98年度	1,237,912	1,504,296	1,530,486	1,519,850	1,518,959	1,549,700	1,544,005	1,536,131		
99年度	860,276	980,387	1,031,702	1,025,439	1,000,200	1,001,714	995,843			
100年度	743,635	916,030	981,394	1,000,520	1,006,661	970,541				
101年度	680,219	782,925	827,017	851,047	842,728					
102年度	743,080	851,657	905,475	905,838						
103年度	806,949	1,274,153	981,498							
104年度	889,098	1,000,348								
105年度	897,946									
(1) 累計自留業務已報賠款										23,296,781
(2) 累計自留業務已付賠款										22,925,816
(3) 自留業務已報未付賠款準備金										370,966
(4) 帳上自留業務未報賠款準備金										346,174
(5) 帳上分出賠款準備累計減損										-
(6) 帳上自留賠款準備金餘額 = (3)+(4)+(5)										\$ 717,140

註：最近一對角線為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累計自留業務已報賠款。

### (三) 財務風險

#### 1.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財務風險係指金融資產未來產生之現金流入不足以支付保險合約和投資合約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對於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已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及控制系統，以有效辨識、衡量、因應及監控公司所承受之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等。

本公司另從事衍生工具之交易，主要為換匯、換匯換利、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等，旨在規避因投資所面臨之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針對不同財務風險，管理階層為能有效監督及控管公司所面臨之風險，除參酌經濟環境變化及市場競爭狀況外，分別採取不同的控管策略如下：

#####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發行機構因不能履行義務而使合併公司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合併公司對於有價證券投資，係參考外部信評機構之評等與研究報告，交易對手或發行機構之公開資訊，同時考量市場上相關訊息，以衡量單一發行機構之投資上限，並控管投資標的、發行機構及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以有效降低所面對之信用風險，另建立國家與產業之信用暴險比例，防止信用暴險過度集中。就授信業務，本公司訂定相關徵信作業辦法，進行審慎之信用評估，以確保交易對象之信用符合貸放標準，並提供適足擔保品作為授信擔保，以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有關現金、應收款項、衍生工具及放款之信用風險說明請詳附註六(一)、(二)、(三)及(十四)，其餘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相關資訊如下：

A. 信用風險集中度分析

合併公司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之地區分布情形如下：

金融工具	106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台灣	亞洲	歐洲	美洲	超國際性組織	
政府公債	\$ 238,394,164	\$ 72,975,832	\$ 111,628,924	\$ 202,156,914	\$ 47,067,234	\$ 697,211,283
公司債	37,611,075	47,216,382	122,566,031	616,471,513	-	823,865,001
金融債	122,226,240	200,214,462	331,504,049	305,112,837	-	959,057,588
其他(註)	649,083	4,714,401	24,688,880	143,327,261	-	173,379,625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 398,880,562 15%	\$ 325,121,077 12%	\$ 590,387,884 22%	\$ 1,267,068,525 48%	\$ 47,067,234 2%	\$ 2,653,513,497 100%
金融工具	105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台灣	亞洲	歐洲	美洲	超國際性組織	
政府公債	\$ 259,199,464	\$ 97,016,382	\$ 126,630,413	\$ 195,390,977	\$ 51,137,582	\$ 755,710,288
公司債	42,168,066	54,523,725	131,534,623	587,183,221	-	815,409,635
金融債	120,362,907	128,987,392	278,760,390	296,409,682	-	824,520,371
其他(註)	1,000,000	3,730,893	26,279,227	136,916,579	-	167,926,699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 422,730,437 17%	\$ 284,258,392 11%	\$ 563,204,653 22%	\$ 1,215,900,459 47%	\$ 51,137,582 2%	\$ 2,563,566,993 100%

註：係包含與主契約分離並以衍生工具處理之選擇權。

## B. 信用風險品質分析

合併公司債券商品信用品質係按外部信用評等分類，信用品質資訊列表如下：

金融工具	106 年 12 月 31 日			
	群組1	群組2	群組3	無評等資訊
政府公債	\$ 521,539,207	\$ 112,860,887	\$ 62,811,189	\$ -
公司債	594,954,278	219,904,299	9,006,424	-
金融債	863,297,087	87,788,833	7,971,668	-
其他(註)	173,379,625	-	-	-
	<u>\$ 2,153,170,197</u>	<u>\$ 420,554,019</u>	<u>\$ 79,789,281</u>	<u>\$ -</u>
				<u>\$ 2,653,513,497</u>
				<u>\$ 2,653,513,497</u>
金融工具	105 年 12 月 31 日			
	群組1	群組2	群組3	無評等資訊
政府公債	\$ 520,294,744	\$ 197,121,027	\$ 38,294,517	\$ -
公司債	603,290,953	195,959,902	16,158,780	-
金融債	722,562,655	93,786,491	8,171,225	-
其他(註)	167,926,699	-	-	-
	<u>\$ 2,014,075,051</u>	<u>\$ 486,867,420</u>	<u>\$ 62,624,522</u>	<u>\$ -</u>
				<u>\$ 2,563,566,993</u>
				<u>\$ 2,563,566,993</u>

註：係包含與主契約分離並以衍生工具處理之選擇權。

信用評等之群組分類：國外投資標的係採三大信用機構(穆迪、標準普爾、惠譽國際)最高之評等，群組1為評等A-/A3(含)以上者，群組2為評等BBB+/Baa1至BBB-/Baa3者，群組3為其他；國內投資標的係採中華信用評等，群組1為評等tWAA(含)以上者，群組2為評等tWAA-至tWA者，群組3為其他。

## (2) 流動性風險

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日常營運，資產中之現金與具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亦可支應資金需求。合併公司從事之換匯換利、換匯、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其匯率已確定且係屬避險性質，續作交易時採淨額交割，且現金之運用在可觀測之範圍內，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係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由於其負債主係以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為基準償還，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 A.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5年以上	合計
應付款項	\$ 33,288,235	\$ -	\$ -	\$ 33,288,235
應付債券(註)	1,116,500	4,466,000	36,126,558	41,709,058
存入保證金	2,720,026	220,319	415,009	3,355,354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5年以上	合計
應付款項	\$ 45,911,684	\$ -	\$ -	\$ 45,911,684
應付債券(註)	875,000	3,500,000	28,917,123	33,292,123
存入保證金	141,201	203,077	336,257	680,535

註：係包含估計利息，故揭露金額無法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相關科目對應；另，該應付債券無到期日，此處以十年作為剩餘期間計算合約現金流量。

B. 衍生金融負債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3個月以內	3~12個月	1~5年	5年以上
以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 1,807,202)	(\$ 109,266)	\$ -	\$ -
以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11,126,114	3,730,864	3,727,500	-
現金流入	( 11,242,479)	( 3,773,197)	( 3,872,065)	( -
現金流出				( 1,916,468)
				合計
				(\$ 1,916,468)
				18,584,478
				( 18,887,741)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3個月以內	3~12個月	1~5年	5年以上
以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 3,786,037)	(\$ 1,251,600)	\$ -	\$ -
以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674,072,468	258,183,554	-	-
現金流入	( 688,352,522)	( 264,714,951)	-	-
現金流出				( -
				合計
				(\$ 5,037,637)
				932,256,022
				( 953,067,473)

### (3)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的國內外投資暴露於各投資市場之市場風險，部分可由從事匯率避險及分散投資市場來降低可能之市場風險損失。合併公司為規避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波動(如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信用價差等)，造成對公司資產可能產生之損失，持續運用市場風險值(VaR)以及敏感性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方法，配合風險限額之執行，以完整有效地衡量及控管所面臨之市場風險。

#### A.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使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的風險。合併公司從事之投資，同時具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影響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與未來現金流量，市場利率上升，固定利率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將會下降，並造成浮動利率債券投資現金流量增加。惟本公司係以追求長期穩健及可預測獲利為主，因此較不受市場短期利率波動之影響，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如下表，係指在其他條件不變之情況下，利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稅前)。

	106 年 12 月 31 日		
	變數變動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增加1%	\$ -	(\$ 23,009,782)

	105 年 12 月 31 日		
	變數變動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增加1%	\$ -	(\$ 21,944,431)

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不包括部分結構型商品公允價值及浮動利率債券現金流量受利率增加 1%之影響，因該影響並不重大。上述利率風險分析所採用之變數，若成反向變動，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變動(稅前)亦成反向。

#### B.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主要係持有權益商品投資價格的不確定性而引起。惟合併公司業已透過適當的多樣化投資組合來分散價格風險，以減少投資集中於任何特殊行業或特定發行機構的風險。價格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如下表，係指在其他條件不變之情況下，價格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稅前)。



	106 年 12 月 31 日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價格風險		
價格上升10%	\$ 931,607	\$ 57,712,873
價格下跌10%	( 931,607)	( 57,712,873)

	105 年 12 月 31 日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價格風險		
價格上升10%	\$ 7,575,031	\$ 32,212,423
價格下跌10%	( 7,575,031)	( 32,212,423)

### C. 匯率風險

#### (A) 避險策略及暴險情形：

合併公司持有之各項外幣投資，可能因匯率波動致使公允價值變動而發生損失。合併公司每季採取直接避險與自然避險及其他經法令核准之避險工具併行的方式，定期檢視資產幣別、避險損益與避險天期配置，依市場狀況動態調整避險/暴險部位與避險/暴險比例，以降低匯兌風險。直接避險為持有資產貨幣對美元或對台幣的直接避險交易，目前避險工具包括換匯、換匯換利、遠期外匯與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等；自然避險藉由分散匯率風險的方式，依貨幣間不同的走勢來降低匯率的波動，以達到降低整體國外投資部位匯率風險的效果。

(B) 合併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仟元)	匯 率	新 台 幣
美金	\$ 87,999,966	29.85	\$ 2,626,971,194
澳幣	519,151	23.26	12,075,759
馬來西亞幣	56,536	7.36	416,355
加幣	24,304	23.78	577,883
歐元	756,188	35.67	26,974,296
英鎊	33,652	40.20	1,352,775
港幣	3,717,937	3.82	14,198,917
墨西哥幣	2,315,182	1.51	3,507,359
人民幣(CNH)	7,682,350	4.58	31,755,438
人民幣(CNY)	5,730,886	4.58	29,697,885
印尼盾	2,621,919,232	0.002	5,791,184
瑞士法郎	140,689	30.56	4,299,036
韓元	289,351,250	0.03	8,101,110
土耳其幣	505,190	7.89	3,985,350
日圓	80,274,358	0.26	21,269,602
挪威克朗	807,605	3.62	2,925,921
瑞典克朗	568,454	3.62	2,057,466
丹麥克朗	95,747	4.79	458,831
俄羅斯盧比	11,897,436	0.52	6,160,189
南非幣	1,751,522	2.42	4,236,734
巴西幣	459,447	9.01	4,140,452
哥倫比亞披索	156,218,746	0.01	1,562,048
秘魯索爾	32,452	9.22	299,355
負 債	外 幣 (仟元)	匯 率	新 台 幣
美金	\$ 22,872,964	29.85	\$ 682,713,924
澳幣	419,897	23.26	9,767,049
人民幣(CNY)	474	4.58	2,171
港幣	4,008	3.82	15,307
韓元	16,500,289	0.03	461,967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仟元)	匯 率	新 台 幣
美金	\$ 74,094,213	32.28	\$ 2,391,620,584
澳幣	458,014	23.30	10,671,219
馬來西亞幣	54,136	7.20	389,663
加幣	31,952	23.93	764,537
歐元	183,274	33.92	6,215,819
英鎊	2,670	39.61	105,756
港幣	3,875,656	4.16	16,131,386
墨西哥幣	319,894	1.56	498,737
人民幣(CNH)	3,073,262	4.62	14,206,346
人民幣(CNY)	5,015,753	4.64	23,296,052
印尼盾	2,317,496,970	0.002	5,535,661
瑞士法郎	54,174	31.55	1,709,372
土耳其幣	19,039	9.16	174,494
日圓	23,132,249	0.28	6,377,422
挪威克朗	733,924	3.73	2,740,250
瑞典克朗	288,967	3.54	1,023,195
丹麥克朗	102,770	4.56	468,917
負 債	外 幣 (仟元)	匯 率	新 台 幣
美金	\$ 18,547,274	32.28	\$ 598,685,406
澳幣	355,348	23.30	8,279,224
人民幣(CNY)	406	4.64	1,884
歐元	2,672	33.92	90,615
港幣	28,682	4.16	119,383
日圓	1,444,866	0.28	398,341

(C) 外匯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如下表，係指在未考量匯率避險之衍生工具且其他條件不變之情況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之匯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損益之影響(稅前)。

外匯風險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外幣兌新台幣升值5%	\$ 87,447,186	\$ 84,365,478
外幣兌新台幣貶值5%	( 87,447,186)	( 84,365,478)

#### 十四、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資本適足與清償能力，以支持公司持續發展，從而為股東創造利益。

台灣保險業通常依資本適足率衡量公司之資本是否適足，依「保險法」第143條之4規定，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200%。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其他主管機關之要求，每半年計算一次資本適足率及評估公司未來的資本適足程度，以確保能夠持續地達到法令資本需求及公司的中長期營運。

資本適足率之計算方式為自有資本除以風險資本。自有資本指經主管機關認許之資本總額，其範圍包括經認許之業主權益及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調整項目；風險資本指依照保險業實際經營所承受之風險程度，計算而得之資本總額。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計算之資本適足率，最近期達 200%以上，符合法定要求。

(以下空白)

## 十五、附註揭露事項

###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台南市安平區新南段269-257地號(註)	106/7/31	106/5/2	\$148,000	\$148,000	已依契約收取價金	\$ -	鈞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依保險法規定進行不動產處分事宜	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報告	無

註：係概括承受朝陽人壽之不動產。

-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註七(二)1。
-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工具交易說明請詳附註六(三)、(五)、(二十一)及附註十一。
-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財產保險業務	\$ 5,276,893	\$ 5,300,310	200,000	100%	\$ 5,553,364	\$	462,229	\$ 450,556	註	
本公司	南山廣場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公寓大廈管理服务業務	3,000	-	300	30%	-	(	17,329)	(	3,000)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 十六、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合併公司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 (二)部門資訊

	106年度			
	壽險業務	產險業務	調整及沖銷 (註)	合計
保費收入	\$ 507,800,236	\$ 3,561,169	(\$ 33,212)	\$ 511,328,193
部門損益	\$ 21,907,112	\$ 460,828	(\$ 460,828)	\$ 21,907,112
部門總資產	\$4,028,359,681	\$11,079,146	(\$4,790,852)	\$4,034,647,975

	105年度			
	壽險業務	產險業務	調整及沖銷 (註)	合計
保費收入	\$ 489,847,331	\$ 1,008,148	\$ -	\$ 490,855,479
部門損益	\$ 25,955,648	\$ 110,355	(\$ 110,355)	\$ 25,955,648
部門總資產	\$3,634,894,530	\$ 9,432,770	(\$3,588,317)	\$3,640,738,983

註：調整及沖銷主要皆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相關合併沖銷分錄之調整。

###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故無需揭露地區別資訊。

###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無佔合併綜合損益表收入金額 10%以上之重要客戶。

## 附錄二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359 號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權益投資之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金融資產減損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五)；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管理階層需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投資標的逐項進行評估及判斷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由於評估減損之客觀證據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考量若具減損客觀證據，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權益投資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權益投資標的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
2. 取得管理階層執行減損評估程序所包含之權益投資標的明細，檢視評估標的之完整性。
3. 取得管理階層就已達篩選門檻之權益投資標的所進行之判斷說明，並抽樣檢視其所引用之產業概況、公司競爭力、獲利情形、未來前景及近期股價變動等依據，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減損客觀證據專業判斷之合理性。若具有減損客觀證據，則重新計算減損金額提列之正確性。



## 保險負債-責任準備

### 事項說明

有關責任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保險負債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二)。

長年期保險合約係依保險相關法規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書為基礎計算提列。折現率係以各商品報主管機關備查時之責任準備金利率為基礎。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責任準備占總負債 94%，考量責任準備計算之結果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責任準備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計算責任準備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
2. 抽樣測試責任準備金計算相關內部控制執行之有效性，包括下列程序：
  - (1) 檢查新商品設定之複核文件，以評估新商品精算系統設定之正確性。
  - (2) 核對保單系統與精算系統有效保單數量，以評估責任準備金計算之完整性。
  - (3) 檢查保單基本資料與保單系統之資訊一致，以確認計算責任準備金保單資訊之正確性。
3. 查核人員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比對提列方法及評估責任準備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就本期較具代表性之新商品進行抽單測試，以確認公司責任準備提列方法與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商品計算說明書一致。
  - (2) 依險種進行趨勢分析（排除新商品、萬能壽險及利變年金）及滾存分析，以評估責任準備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合理性。

## 保險負債之適足性

### 事項說明

有關保險負債之適足性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其所採用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保險負債占總負債 95%。保險合約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4 號「保險合約」規定應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以反映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其中各項假設包括折現率(投資報酬率)、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費用率涉及人為主觀判斷，考量若保險負債不適足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保險負債之適足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查核人員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評估採用方法及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1. 針對折現率以外之主要假設，包括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費用率，比較本期與前期使用之假設是否有明顯差異，若有，則取得精算假設相關文件與經驗說明，透過比較本期各項假設與實際經驗，以檢視各項假設之合理性。
2. 參考市場現時資訊，評估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折現率假設之合理性。
3. 透過獨立抽單驗算，以確認現金流量模型之正確性。
4. 依管理階層提供之公司整體現金流量與折現率假設，重新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
5. 比較保險負債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建宏


會計師

陳賢儀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2 日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十一)	\$ 313,973,388	8	\$ 200,699,179	6
12000 應收款項	六(二)	52,058,681	1	70,463,185	2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8,668	-	3,689,445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六(三)(十一)	27,491,079	1	83,122,879	2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四)(九)	729,983,682	18	471,704,662	13
1413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六(三)(五)(十一)	2,909	-	2,337	-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5,553,364	-	5,388,137	-
141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六)(九)	2,031,860,022	50	1,910,766,376	53
14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六(七)	445,754,453	11	483,457,930	13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二)	112,301,716	3	101,037,422	3
14300 放款	六(十三)	136,212,228	4	144,725,984	4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六(二十二)	1,190,028	-	727,478	-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十四)	12,968,417	-	12,991,512	-
17000 無形資產	六(十五)	12,655,456	-	5,115,423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18,577,377	1	17,380,168	1
18000 其他資產	六(十六)	45,311,061	1	43,095,591	1
18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六(十七)	82,437,152	2	80,526,822	2
1XXXX 資產總計		\$ 4,028,359,681	100	\$ 3,634,894,530	100

(續次頁)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21000 應付款項	六(十八)	\$ 32,695,944	1	\$ 45,334,441	1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92,651	-	667,776	-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三)(十一)(二十)	3,335,830	-	22,866,651	1
23500 應付債券	六(二十一)	32,000,000	1	25,000,000	1
24000 保險負債	六(二十二)	3,647,870,328	90	3,262,387,463	90
249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六(二十三)	1,549,295	-	7,298,783	-
270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四)(二十五)	4,148,369	-	3,814,989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5,120,011	-	5,353,477	-
250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六)	30,879,420	1	34,092,710	1
260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六(十七)	82,437,152	2	80,526,822	2
<b>2XXXX 負債總計</b>		<b>3,841,329,000</b>	<b>95</b>	<b>3,487,343,112</b>	<b>96</b>
<b>31000 股本</b>					
31100 普通股	六(二十七)	102,189,000	3	100,425,795	3
<b>33000 保留盈餘</b>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七)	13,795,146	-	8,631,303	-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七)	82,094,862	2	63,589,245	2
3330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七)	20,962,461	1	23,975,578	-
340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七)	( 32,010,788)	( 1)	( 49,070,503)	( 1)
340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七)	( 32,010,788)	( 1)	( 49,070,503)	( 1)
<b>3XXXX 權益總計</b>		<b>187,030,681</b>	<b>5</b>	<b>147,551,418</b>	<b>4</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4,028,359,681</b>	<b>100</b>	<b>\$ 3,634,894,530</b>	<b>100</b>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杜英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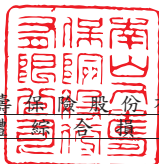


經理人：許妙靜



會計主管：范嘉玲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收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變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b>營業收入</b>						
41110	六(三十)	\$	507,800,236	75	\$	489,847,331	75	4
51100	六(三十)	(	3,052,376)	-	(	2,847,689)	-	7
51310	六(二十 二)(三十)	(	107,824)	-	(	1,414,637)	-	(92)
41130			504,640,036	75		485,585,005	75	4
41300			1,205,660	-		1,268,717	-	(5)
41400	六(十七)		1,162,047	-		1,164,325	-	-
41500		<b>淨投資損益</b>						
41510	六(三十二)		118,771,591	18		106,484,473	16	12
41521	六(三)							
			97,201,449	15		23,747,000	4	309
41522	六(四)							
			52,652,309	8		49,176,309	7	7
41524	六(六)							
			9,520,079	1		3,213,845	-	196
41525	六(七)							
			230,051	-	(	16,523)	-	(1492)
41540	六(八)							
			447,556	-		109,846	-	307
41550	六(二十二)	(	140,922,957)	(21)	(	34,428,370)	(5)	309
41560	六(二十三)		5,784,267	1		258,569	-	2137
41570	六(十二)		2,377,107	-		3,319,723	1	(28)
41580	六(四)		-	-	(	41,171)	-	(100)
			146,061,452	22		151,823,701	23	(4)
41800			10,156	-		5,136	-	98
41900	六(十七)		20,336,304	3		15,689,757	2	30
			<u>673,415,655</u>	<u>100</u>		<u>655,536,641</u>	<u>100</u>	<u>3</u>

(續次頁)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變動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51000		<b>營業成本</b>									
51200	六(三十一)	(\$	204,664,996)	(	30)	(\$	167,581,766)	(	25)	22	
41200	六(三十一)		1,112,654		-		925,089		-	20	
51260		<b>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b>									
51300	六(二十二)	(	203,552,342)	(	30)	(	166,656,677)	(	25)	22	
51400		(	27,166)	(	-	(	23,900)	(	-	14	
51500		(	20,086,359)	(	3)	(	21,412,886)	(	4)	(	6)
51700		(	1,044,825)	(	-	(	483,073)	(	-	116	
51800		(	1,020,828)	(	-	(	859,783)	(	-	19	
51900	六(十七)	(	20,336,304)	(	3)	(	15,689,757)	(	2)	30	
		<b>營業成本合計</b>									
		(	632,787,914)	(	93)	(	604,742,153)	(	92)	5	
58000		<b>營業費用</b>									
	六(十四)(十五)(十九)(二十五)(三十三)										
58100		(	10,879,479)	(	2)	(	13,762,143)	(	3)	(	21)
58200		(	7,717,676)	(	1)	(	7,997,697)	(	1)	(	4)
58300		(	28,949)	(	-	(	15,495)	(	-	87	
		<b>營業費用合計</b>									
		(	18,626,104)	(	3)	(	21,775,335)	(	4)	(	14)
61000		<b>營業利益</b>									
			22,001,637		4		29,019,153		4	(	24)
59000		<b>營業外收入及支出</b>									
			40,266		-		25,751		-	56	
62000		<b>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b>									
			22,041,903		4		29,044,904		4	(	24)
63000	六(二十八)	(	134,791)	(	-	(	3,089,256)	(	-	(	96)
66000		<b>本期淨利</b>									
		\$	21,907,112		4	\$	25,955,648		4	(	16)
83000		<b>其他綜合損益</b>									
	六(二十七)(二十八)										
83100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0		(	267,857)	(	-	(	157,603)	(	-	70	
83120	六(十四)		6,015		-		361		-	1566	
83140		(	60)	(	-	(	3,874)	(	-	(	98)
83180			44,712		-		26,731		-	67	
83200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210		(	6,940)	(	-	(	2,368)	(	-	193	
83220			19,136,831		3		11,598,307)	(	2)	(	265)
83230			574		-		2,277)	(	-	(	125)
83250			38,148		-		18,145)	(	-	(	310)
83280		(	2,108,898)	(	-	(	892,502)	(	-	(	336)
		<b>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b>									
			16,842,525		3		10,862,980)	(	2)	(	255)
850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38,749,637		7	\$	15,092,668		2	157	
		<b>每股盈餘(元)</b>									
	六(二十九)										
97500		<b>基本及稀釋</b>									
		\$			2.14	\$			2.5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杜英宗



經理人：許妙靜



會計主管：范嘉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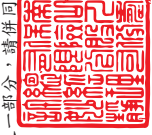
附註	普通股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	餘	其			權			未實現重估增值	權益總額	
						保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105 年度														
	\$100,425,795	\$ 4,169,261	\$ 45,383,870	\$ 20,823,780	(\$ 187)	(\$ 38,347,599)	\$ 3,830	\$ -	\$ -	\$ 132,458,750				
104 年度盈餘指撥與分配：														
104 年法定盈餘公積	-	4,462,042	-	( 4,462,042)	-	-	-	-	-	-	-	-	-	
104 年特別盈餘公積	-	-	16,361,738	( 16,361,738)	-	-	-	-	-	-	-	-	-	
105 年度淨利	-	-	-	25,955,648	-	-	-	-	-	25,955,648	-	-	-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6,433)	( 2,368)	( 10,724,336)	( 1,891)	2,048	( 10,862,980)					
105 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3,667,971	( 3,667,971)	-	-	-	-	-					
105 年度收回特別盈餘公積	-	-	( 1,824,334)	1,824,334	-	-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0,425,795	\$ 8,631,303	\$ 63,589,245	\$ 23,975,578	(\$ 2,555)	(\$ 49,071,935)	\$ 1,939	\$ 2,048	\$ 147,551,418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0,425,795	\$ 8,631,303	\$ 63,589,245	\$ 23,975,578	(\$ 2,555)	(\$ 49,071,935)	\$ 1,939	\$ 2,048	\$ 147,551,418					
105 年度盈餘指撥與分配：														
105 年法定盈餘公積	-	5,163,843	-	( 5,163,843)	-	-	-	-	-	-	-	-	-	
105 年特別盈餘公積	-	-	17,048,110	( 17,048,110)	-	-	-	-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763,205	-	-	( 1,763,205)	-	-	-	-	-	-	-	-	-	
依金管保財字第 10600012450 號函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791,054	( 61,428)	-	-	-	-	-	729,626	-	-	-	
106 年度淨利	-	-	-	21,907,112	-	-	-	-	-	21,907,112	-	-	-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7,190)	( 6,940)	17,066,179	476	-	16,842,525					
106 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3,594,000	( 3,594,000)	-	-	-	-	-					
106 年度收回特別盈餘公積	-	-	( 2,927,547)	2,927,547	-	-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2,189,000	\$ 13,795,146	\$ 82,094,862	\$ 20,962,461	(\$ 9,495)	(\$ 32,005,756)	\$ 2,415	\$ 2,048	\$ 187,030,68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杜英宗

經理人：許妙靜

會計主管：范嘉玲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2,041,903	\$ 29,044,9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 118,771,591 )	( 106,484,473 )
股利收入	( 15,319,639 )	( 14,675,886 )
財務成本	1,044,825	483,073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 158,987 )	131,180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545,483	644,6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 30,522,135 )	( 13,043,233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1,171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115,132,401	44,023,944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386,827,914	401,030,71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 5,784,267 )	( 258,569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447,556 )	( 109,846 )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 902,422 )	( 1,909,844 )
不動產減損損失	4,782	-
其他損益項目	4,325,123	3,117,7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7,305,106	( 27,325,41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減少	66,774,917	35,107,5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237,782,286 )	126,905,2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 217,617,731 )	( 543,763,083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	14,898,932	16,739,58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500,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	( 421,845 )	( 43,381 )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 1,436,007 )	117,4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短期債務減少	-	( 13,500,000 )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 13,701,062 )	36,090,616
負債準備增加	65,523	1,747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 3,388,251 )	11,027,8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7,286,870 )	( 16,106,253 )
收取之利息	95,152,698	89,268,859
收取之股利	15,656,839	14,835,263
支付之利息	( 763,405 )	( 25,196 )
收取之退稅款	3,689,445	-
支付之所得稅	( 3,221,136 )	( 2,732,44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3,227,571	85,240,230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對子公司之收購	-	( 5,300,310 )
子公司交易價款調整	23,417	-
各項放款減少	10,690,485	22,968,25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7,908,682 )	( 9,838,869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48,000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343,572 )	( 770,061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	451
無形資產增加	( 2,451,405 )	( 1,712,928 )
概括承受他公司之淨現金賠付款	12,310,887	-
概括承受他公司之賠付款	200,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669,130	5,346,541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行公司債	7,000,000	25,0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00,000	25,000,0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77,508	( 4,596,58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3,274,209	110,990,1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0,699,179	89,708,9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3,973,388	\$ 200,699,17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杜英宗

經理人：許妙靜

會計主管：范嘉玲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52 年 7 月奉准設立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業務範圍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潤成)持有本公司 90.63%股權，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潤成為展現長期投資本公司之決心並履行對主管機關承諾事項，於民國 100 年 9 月 5 日將其持有之 7,678,931,390 股信託移轉予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信託專戶。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6 日經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0238 號函核准辦理公開發行。本公司已取得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設立許可證及業務證書，並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開業。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經金管保產字第 10502524122 號函核准，取得美亞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亞產險)100%股權，並以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為股權交割基準日，美亞產險成為本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同日更名為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經營項目為財產保險業務，業務範圍包括個人產險及中小型商業產險。

本公司參與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辦理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朝陽人壽)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標售案且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簽定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並以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為移轉基準日，概括承受朝陽人壽除保留資產負債外之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於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此修正係為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新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因適用日期差異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不同，允許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規定之保險人於符合特定之條件時，得選擇暫時豁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或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時選擇採用覆蓋法之替代處理。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 80%~125% 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追溯調整且不重編各以前期間，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1. 本公司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675,024、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97,317,753 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557,776,233，按 IFRS 9 分類規定，調增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99,204,122 及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 \$1,630,184，並調增其他權益 \$10,804,928。
2. 本公司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2,366,836、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65,228,700 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13,082,919，按 IFRS 9 分類規定，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27,903,874、遞延所得稅資產 \$476,476 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11,445,557，並調增其他權益 \$66,256,338。
3. 本公司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26,341,822、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1,000,870 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0,741，按 IFRS 9 分類規定並選擇採用覆蓋法之替代處理，調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587,599,970、遞延所得稅資產\$127,205及遞延所得稅負債\$52,343，並調減保留盈餘\$257,394及調增其他權益\$680,275。

4. 本公司按 IFRS 9 提列減損損失規定，調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346,620、應收款項\$13,823及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250,873、遞延所得稅負債\$51,799，並調減保留盈餘\$1,398,325及分紅特別準備\$15,960，調增其他權益\$252,916。

5.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按 IFRS9 規定追溯調整，故本公司調增採用權益法之投資\$112,983、保留盈餘\$99,340及其他權益\$13,643。

註：上列金額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對本公司可能有影響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本公司現正評估其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應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取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並建立企業所發行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此準則適用於企業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包含再保險合約）、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及所發行之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前提是該企業亦發行保險合約。嵌入式衍生工具、可區分之投資組成部份及可區分之履約義務應與保險合約分離。於原始認列時，企業應將所發行保險合約組合分為三群組：虧損性、無顯著風險成為虧損性及剩餘合約群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要求現時衡量模式，於每一報導期間再衡量該等估計。衡量係基於

合約之折現及機率加權後之現金流量、風險調整及代表合約未賺得利潤(合約服務邊際)之要素。企業得對部份保險合約適用簡化衡量方式(保費分攤法)。於企業提供保險保障期間及企業自風險解除時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所產生之收益。若保險合約群組成為虧損，企業立即認列損失。企業應分別列報保險收入、保險服務費用及保險財務收益及費用，並須揭露有關來自於保險合約之金額、判斷及風險資訊。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於資產及負債未予區分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係依性質適當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主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C. 投資性不動產(分紅保單保險負債連結之投資性不動產及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除外)。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3)再保險準備資產、保險負債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精算提列之。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外幣之換算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成功能性貨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換算差異，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依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屬非依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換算。

(4) 貨幣性外幣投資本金、孳息及外幣保單保險負債有關之兌換損益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淨投資損益項下列報，餘非因投資活動產生之兌換損益帳列其他營業收入或其他營業成本。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四)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五) 金融資產與負債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工具，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將其相關交易成本認列為當期損益外，其他金融資產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茲就金融資產與負債類別分別說明如下：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與負債及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歸屬於此類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於後續評價時，係以公允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 (2) 若金融工具取得之目的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或負債。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正值時認列為金融資產，為負值時則認列為金融負債。
- (3) 本公司僅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始得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以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有時稱為會計配比不當)，此類不一致係導因於衡量資產或認列其利益及損失之基礎不同；
  - B. 一組金融資產係依企業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書面文件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及評估績效，且企業內部該組合之資訊係以公允價值基礎提供予其主要管理階層；或
  - C. 包含一或數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除非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並未重大改變合約原規定之現金流量或幾乎無須分析即可確定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得分離。
- (4) 於個體綜合損益表列報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損益包含買賣所產生之損益、股息紅利、利息收入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產生之評價損益。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評價，且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應作重分類調整而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 (3) 原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50E段及第54段之規定者，予以重分類至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以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新攤銷後成本，該金融資產具有固定到期日，於先前其公允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直接認列為權益調整項目者，將於剩餘期間內攤銷為當期損益。新攤銷後成本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處理，於金融資產剩餘期間攤銷（類似溢價及折價之攤銷方法）。金融資產若後續發生減損，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應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 (4) 於個體綜合損益表列報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包含買賣或借貸所產生之損益及股息紅利，未包含利息收入。

###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後續衡量時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於個體綜合損益表列報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包含買賣所產生之損益，未包含利息收入。

### 4. 放款及應收款

#### (1) 應收款項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附息之短期應收款項，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入帳金額衡量。

####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A.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為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且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非衍生工具，且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未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者。後續衡量時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B. 於個體綜合損益表列報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已實現損益包含買賣所產生之損益，未包含利息收入。

#### (3) 放款

放款包含擔保放款、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其中擔保放款主係以不動產質押之放款；壽險貸款係依照本公司保險契約規定，經要保人申請，以保單為質所做之放款；墊繳保費係本公司依照保險契約之

規定，經要保人申請以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壽險貸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代為墊繳其應繳之保險費及利息。放款之後續衡量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5.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係指不能歸屬於上述各類之其他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6. 應付債券

本公司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7.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

#### 8.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9.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10. 金融資產減損

- (1)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損失事項政策如下：
  - A.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 B.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但不限於：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 C. 針對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個別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經評估未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後，應再將該資產納入具類似風險特性之一組金融資產中，並集體評估其減損。如放款及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放款及應收款拖欠有關之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3) 本公司經評估金融資產若有已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C.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後續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扣除，惟放款及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放款及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呆帳。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六)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1.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本公司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對已認列資產有關特定風險之避險採用現金流量避險。
3. 針對採用避險會計之交易，本公司於避險交易開始時，即將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執行各種避險交易之策略予以書面化。本公司亦於避險開始時即按持續之基礎，評估並記錄該等採用避險會計之衍生工具是否高度有效抵銷被避險項目之現金流量變動。
4. 現金流量避險
  - (1) 被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衍生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無效部分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 (2) 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金額於被避險項目影響損益之期間，重分類至當期損益。
  - (3) 當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先前於避險有效之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避險工具累積利益或損失，於被避險之預期現金流量影響損益之同一期間內，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

### (七) 附買回債券負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其交易性質屬融資行為，表列「短期債務」，於賣出及約定買回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

### (八) 備抵呆帳

應收票據、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各項放款等債權之備抵呆帳評估，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及「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個體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個體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5. 關聯企業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 (十) 投資性不動產

1.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包括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目的所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係以成本加計直接相關成本。本公司對分紅保單保險負債所連結之投資性不動產（該負債所支付之報酬直接與該投資性不動產之報酬相連結）後續衡量選擇採用成本模式，餘選擇公允價值模式。
2.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者，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且若其各項組成屬重大者，則單獨提列折舊；後續衡量採

公允價值模式者，因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並於股東會承認後依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1001 號函令規定，針對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待日後處分相關資產時，可就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而迴轉後若涉及盈餘分派者，應依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2 號函令辦理。

3. 一項單獨之不動產部分可能由本公司自用，剩餘部分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若持有之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自用不動產之部分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處理，而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之部分，則視為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中之投資性不動產。若各該部分無法單獨出售，且自用部分係屬不重大時，該不動產整體視為投資性不動產。
4. 投資性不動產重大之改良、添置及更新之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價值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一般修理及經常性維護支出，於其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5.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或其公允價值做為認定成本。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應予除列。資產除列時，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出售投資性不動產之損益、出租收入及相關費用，依本公司營業性質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損益」項下。
6.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採用成本模式者，其土地以外之不動產係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包含建物及其他重大組成項目(含電梯、空調設備及改良物等)，耐用年限分別為 28~43 年及 3~32 年。
7. 本公司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若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決定，但預期於建造完成時其公允價值能可靠決定，則對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先按成本衡量，待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或建造完成(以較早者為準)，即按公允價值衡量；若建造中資產完成時仍無法可靠衡量者，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成本模式衡量，且其殘值應假定為零直至處分該投資性不動產。
8.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之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直接可歸屬成本及因使用資產所產生之拆卸、移除或復原不動產及設備之原始估計成本。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為帳列基礎。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

2. 重大改良、添置及更新之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價值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一般修理及經常性維護支出，於其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按公允價值列報之投資性不動產時，應先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重估價規定處理帳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若不動產帳面金額減少時應認列為損益；若不動產帳面金額增加時應先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其餘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同時增加其他權益下之重估增值，再依變更日之公允價值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4. 土地以外之各項資產除租賃權益改良係依租約期間或估計耐用年限較短者為基礎外，餘皆係依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分別列示如下：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建物	33~50年
電梯、空調設備及改良物等	8~36年
生財器具	2~14年
交通設備	5~15年
資訊設備	3~15年

5.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十二) 無形資產

###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為帳列基礎，屬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為 2~15 年。

###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 3. 特許權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特許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特許權屬有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以該特許權各期預計產生之效益為攤銷基礎，分 10~12 年攤銷。

## (十三) 租賃

本公司之出租及承租合約均係營業租賃，租賃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之重大部分實質由出租人保留。若本公司為出租人，則營業租賃涉及之資產列於「投資性不動產」項下。若本公司為承租人，則相關租賃債務無須認列於資產負債項下。營業租賃因協商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應加計

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相關之租金收入及租金費用則分別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利益」及「營業費用」。營業租賃之租金收入及租金費用包含確定之長期未來租金調整及租金獎勵，依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本公司簽訂之地上權契約書係屬營業租賃，後續按合約存續期間平均攤銷，並以設定登記完成之日起算。

####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孰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 (十五) 保險商品分類與衡量

##### 1. 分類

- (1)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規定，對所發行之保險商品進行分類。本公司須就所簽發之保險單辨識是否承擔保險風險及其他風險等組成要素，並判斷該等合約組成要素是否能夠予以分拆並單獨計算，判斷結果將影響保險商品之分類。此外，本公司尚須就所簽發之保險單是否具有移轉保險風險、保險風險之移轉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所移轉之保險風險是否具重大性作出重大判斷，並進行顯著保險風險移轉測試，該等判斷結果將影響保險商品之分類。
- (2) 保險合約係指本公司接受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包含本公司持有能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再保險合約。非保險合約(又稱投資合約)，即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契約，係暴露於財務風險而無顯著保險風險移轉之合約。本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本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 (3)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
- (4) 保險合約及投資合約將再依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裁量參與特性係指除保證給付外，尚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 A. 額外給付可能佔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 B. 依合約之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屬本公司之裁量權。

C.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下列事項之一：

- (A) 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B) 本公司持有之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 (C) 本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5) 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於保險主契約之衍生工具，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則無需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該保險合約分別認列；因此，整體合約為保險合約。若未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衍生工具，則應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及保險合約分別拆分認列。本公司並未單獨衡量符合保險合約定義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係由於其與主保險合約緊密關聯。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規定，對於保單持有人有權以固定金額(或基於固定金額及特定利率計算之金額)將保險合約解約之選擇權，亦無須將其分離。

2. 衡量

(1)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首期保費於收取保費並經核保通過發單時認列保費收入及佣金費用，續期保費於收取保費時認列保費收入及佣金費用。其相對發生之支出，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及手續費均同時列帳。保險賠款按當期發生已決之理賠案件，依實際賠付金額及理賠費用認列。

(2) 非保險合約(投資合約)

保險商品因未移轉顯著風險而分類為投資合約者，除「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可適用保險合約之處理方式外，投資合約若產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對於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應按實務上通稱之「存款會計」處理，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不認列為收入或費用。若未產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

(3) 再保險合約

- A. 再保險分出入標準、再保費收入、再保費支出、再保佣金、應付及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等項目之計算，均依所簽訂之再保險契約辦理，並據以估計列帳。
- B. 本公司定期評估再保險淨權利，就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再保險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之事件，將導致本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部份認列減損損失(或備抵呆帳)，並列於業務費用項下。
- C. 分出再保險業務所產生之再保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收入，與應付再保往來款項，係與相關保險合約之收益或費損於同一期間認列；因持有再保險合約之淨權利包括再保險合約資產之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係按所簽訂之再保險合約及與相關保險合約負債認列方法一致；再保險合約之資產或負債及收益或費損，與相關保險負債及相關保險合約之費損或收益不予以抵銷。



- D. 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本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因持有該再保險合約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而非收益或費損。

#### (十六) 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

本公司保險合約(含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保險負債係依主管機關發布施行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他函令提列，下列各項保險負債除責任準備、未來定期給付所提存之賠款準備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契約所提存之保費不足準備外，其餘準備金皆未採折現方式計算，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係依據各險種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 (2) 賠款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健康保險、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另未來定期給付所提存之賠款準備採折現方式計算，折現率以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時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

##### (3) 責任準備：

長年期保險合約係依保險相關法規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書為基礎計算提列。折現率係以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時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

##### (4) 特別準備：

- A. 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自留業務，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提存之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除主管機關基於監理目的另行指定外，依稅後淨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每年新增提存數及沖減或收回金額亦依稅後淨額自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及沖減或收回。

本公司自權益項下所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稅後淨額，依規定應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分配或為其他用途。

- B. 因主管機關規定投資性不動產若採用公允價值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其不動產增值數超過其他首次適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不利影響數，應全數於轉換日提列保險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另依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281 號令之規定，人身保險業依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285 號函所訂之有效契約公允價值標準計算需強化之責任準備後，得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就該等金額由前述之特別準備轉列為「責任準備－保險合約負債公允價值」，轉列後如有剩

餘，於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將該剩餘金額之百分之八十於首年度或分5年收回並提列至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

- C. 本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法令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單業務(分紅前)之稅前損益，提存「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並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5) 保費不足準備：

針對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採折現方式計算並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折現率以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時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

另，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若超過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十七) 負債適足性測試

本公司之負債適足性測試係採用總保費評價法，以公司整體合約為測試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相關規範。本測試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八)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本公司對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不含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資產)，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自民國101年度起，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相關準備金累積限額、提存與沖減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係依照「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將負債項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部分金額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初始金額。其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民國100年12月31日負債項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半數。另轉列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應自實施日起三年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除第一年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一外，前二年累計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二。前述提列金額包含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因轉列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所減少收回之金額。

## (十九) 負債準備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認列負債準備：

- A. 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 B. 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及
- C. 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當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之衡量以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該義務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屬員工福利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二十)。

## (二十)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職後福利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報導期間結束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應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於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為損益。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要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 4. 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 (二十一)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1. 本公司依保險法及「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之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之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該帳簿與本公司之其他資產分開設置單獨管理之。
2.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投資合約產生者，皆分別列帳「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至於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定義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3. 該專設帳簿之資產價值係依報導期間結束日投資型保險契約約定評價日之市價評價。
4. 因銷售投資型保險契約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及依保險契約之約定向要保人收取之所有費用，包括保單相關費用及投資相關費用等列於一般帳簿之手續費收入。但分類為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其要保人所繳付之保單相關費用等服務收入，係本公司於特定期間內提供勞務之對價，若勞務非於收費當期履行完畢者，應就所收取之服務收入認列為「遞延手續費收入」，按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以直線法逐期攤銷認列「手續費收入」；且其相關之佣金支出與業務加給等增額交易成本，基於收入與成本配合原則，亦認列為「遞延取得成本」，按直線法逐期攤銷至「其他營業成本」。

## (二十二) 收入認列

1. 手續費收入通常依權責基礎於服務提供之期間內認列。
2.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息法採應計基礎認列。有效利率係將金融資產於預期存續期間或較短期間(若適當)，將估計未來現金支付或收取金額折現後，恰等於該資產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於認列減損損失後，其後續認列之利息收入係採用為衡量該減損損失目的所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
3. 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權利確立時認列。
4. 營業租賃有關之收入認列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三)。
5.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收入認列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五)。

##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

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配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五) 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就年度中實際發行在外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部份，以無償配股基準日為準採追溯調整計算。

#### (二十六)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並相對調整權益。

#### (二十七) 企業合併

1. 本公司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設定公允價值發生下跌跡象之篩選門檻來判斷可能已發生減損之投資標的，再就篩選出之投資標的予以逐項判斷是否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判斷項目包括被投資者之產業概況、公司競爭力、獲利情形、未來前景及近期股價變動等因素。

###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 1. 保險負債

本公司衡量長年期保險合約負債，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估列，其所採用之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折現率等重要假設決定方式說明如後。死亡率及折現率係依據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死亡率係根據臺灣壽險業經驗生命表，折現率主要係依人身保險業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計算，並依報部核准之商品計算基礎或相關函令辦理；罹病率及脫退率係參考公司實際經驗、業界經驗及再保經驗等而定。前述各項假設因保險相關法令規定，於訂價時即鎖定(Lock-in)，並保持不變。惟主管機關若合理可能改變其所規定之假設時，該改變將對損益或權益產生影響。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以評估日最佳估計情境下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公司整體投資報酬率予以折現，若保險負債之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為當期損益。若未來最佳估計假設改變時，該等假設之不利變動可能需增提準備。

#### 2. 減損損失－債務投資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評估是否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相關判斷請詳附註四(五))，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應估計減損損失金額，並認列於當期損益。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改變，將會對損益產生影響。

#### 3.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衡量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比較法及成本法等，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現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1,847	\$ 13,35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4,862,389	58,052,163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246,554,029	120,462,224
短期票券	2,535,123	22,171,437
	<u>\$ 313,973,388</u>	<u>\$ 200,699,179</u>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另本公司持有之短期票券中屬附賣回債券投資業已取得債券為擔保品，考量收取之財務擔保品後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為互抵後之淨額，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一)。

因操作衍生性商品等原因作為質押而用途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類為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六(十六)。

(二) 應收款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1,309,082	\$ 1,915,203
應收利息	33,006,484	34,185,598
其他應收款	17,737,576	34,359,632
催收款	21,458	19,558
小計	52,074,600	70,479,991
減：備抵呆帳	( 15,919)	( 16,806)
	<u>\$ 52,058,681</u>	<u>\$ 70,463,185</u>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款項餘額及帳齡分析列示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一個月以下	\$ 1,407,701	\$ 1,461,090
一至三個月	3,336	9,380
三個月以上	287	1,002
	<u>\$ 1,411,324</u>	<u>\$ 1,471,472</u>

2. 屬已減損之資產分別列示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 22,114	\$ 20,370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表：

	<u>106年</u>	<u>105年</u>
1月1日	\$ 16,806	\$ 29,879
本期提列(迴轉)	333 (	3,494)
轉銷呆帳	( 1,220)	( 9,579)
12月31日	<u>\$ 15,919</u>	<u>\$ 16,806</u>

3. 應收款項屬未逾期未減損者係指未逾「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清償期規定。本公司往來之交易對象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個交易對象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本公司除應收放款息外，餘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18,175,006	\$ 7,372,563
受益憑證	1	62,798,148
國外受益憑證	415	3,308,746
	<u>18,175,422</u>	<u>73,479,457</u>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特別股	9,096,567	8,500,000
國外結構型債券	-	4
國外權益性質債券	-	919,319
國外特別股	219,090	224,099
	<u>9,315,657</u>	<u>9,643,422</u>
	<u>\$ 27,491,079</u>	<u>\$ 83,122,879</u>



1.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註1)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註1)
換匯換利	\$ 5,823,648	\$ 74,031,661	\$ 2,382,892	\$ 122,649,819
換匯	8,036,098	1,133,060,195	28,723	47,979,608
無本金交割				
遠期外匯(註2)	3,573,966	534,863,818	4,835,412	287,323,434
遠期外匯	674,532	61,879,130	125,536	32,862,058
利率交換	69,671	26,715,545	2,337	300,000
	<u>\$18,177,915</u>	<u>\$1,830,550,349</u>	<u>\$ 7,374,900</u>	<u>\$ 491,114,919</u>
金融負債				
換匯換利	\$ 7,316	\$ 3,770,773	\$ 1,450,675	\$ 66,923,697
換匯	54,759	8,300,553	15,802,772	854,662,332
無本金交割				
遠期外匯(註2)	3,097,224	298,726,814	4,740,097	305,992,344
遠期外匯	84,625	6,723,269	658,634	30,982,254
選擇權	90,741	6,566,576	214,473	7,101,356
利率交換	1,165	3,731,009	-	-
	<u>\$ 3,335,830</u>	<u>\$ 327,818,994</u>	<u>\$22,866,651</u>	<u>\$1,265,661,983</u>

註 1：名目本金係依各報導期間結束日匯率換算之新台幣仟元表達。

註 2：售出幣別為新台幣之名目本金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96,100,500 及 \$115,168,750。

-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工具交易主係為規避國外投資之匯率變動風險及國內外投資之利率變動風險，除部份利率交換之衍生工具適用避險會計，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五)外，餘未適用避險會計。
- 本公司簽訂衍生工具合約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符合法規要求且定期檢視。另本公司為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所從事之衍生工具交易，皆與交易對手簽訂淨額交割總約定，故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為互抵後之淨額，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一)。
- 本公司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之淨損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非衍生金融工具	\$ 196,828	\$ 170,087
衍生工具	96,491,530	23,347,432
小計	96,688,358	23,517,519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3,091	229,481
	<u>\$ 97,201,449</u>	<u>\$ 23,747,000</u>

-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上市(櫃)股票	\$ 100,801,535	\$ 133,749,504
受益憑證	94,949,224	6,774,630
政府公債	27,047,156	41,640,147
公司債	511,776	514,489
國外股票	132,185,159	72,586,715
國外受益憑證	247,280,280	107,996,067
國外債券	127,608,552	108,443,110
小計	730,383,682	471,704,662
抵繳存出保證金	(400,000)	-
	<u>\$ 729,983,682</u>	<u>\$ 471,704,662</u>

1. 本公司對於過往提列減損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投資，因公允價值持續下跌認列之減損損失(表列淨投資損益項下)，分別列示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u>\$ -</u>	<u>\$ 41,171</u>

2. 本公司所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投資產生之股利收入分別列示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u>\$ 15,182,229</u>	<u>\$ 14,509,107</u>

3. 本公司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投資所產生之處分投資利益分別列示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u>\$ 5,632,015</u>	<u>\$ 18,189,165</u>

#### 4. 重分類資訊

- (1) 原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項目，因本公司持有意圖改變，並有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50E 段及 54 段之規定者，分別於民國 102 年 8 月 31 日、100 年 6 月 1 日、99 年 12 月 1 日及 99 年 5 月 31 日進行重分類，其重分類之公允價值如下：

		<u>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u>	<u>持有至到期 日金融資產</u>	<u>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工具投資</u>
102年8月31日	重分類前	\$334,606,244	\$ -	\$ -
(第四次重分類)	重分類後	-	42,044,328	292,561,916
100年6月1日	重分類前	351,555,138	-	-
(第三次重分類)	重分類後	-	256,293,135	95,262,003
99年12月1日	重分類前	27,363,422	-	-
(第二次重分類)	重分類後	-	27,363,422	-
99年5月31日	重分類前	174,301,205	-	-
(第一次重分類)	重分類後	-	146,132,265	28,168,940

上述重分類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2 年 8 月 31 日、100 年 6 月 1 日、99 年 12 月 1 日及 99 年 5 月 31 日原認列為權益調整項目之總金額分別為借餘\$20,757,348、貸餘\$10,817,557、貸餘\$983,101 及貸餘\$3,389,889。

- (2)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分別列示如下：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帳面價值</u>	<u>公允價值</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41,692,451	\$ 396,947,35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43,688,229	275,742,116
	<u>\$ 585,380,680</u>	<u>\$ 672,689,467</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帳面價值</u>	<u>公允價值</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76,324,985	\$ 415,184,19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76,216,530	295,190,485
	<u>\$ 652,541,515</u>	<u>\$ 710,374,679</u>

- (3) 上述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若未於民國 102 年 8 月 31 日、100 年 6 月 1 日、99 年 12 月 1 日及 99 年 5 月 31 日重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則各期應認列為權益調整項目增加數分別列示如下：

	金額	
106年12月31日	\$	74,663,488
105年12月31日	\$	49,510,858

- (4) 上述重分類且尚未於會計期間起始日除列之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後認列為各期之損益情形如下：

	金額	
106年度	\$	28,685,906
105年度	\$	30,007,688
104年度及以前	\$	132,505,131

- (5) 經重分類資產於民國 102 年 8 月 31 日、100 年 6 月 1 日、99 年 12 月 1 日及 99 年 5 月 31 日重分類之資訊詳下：

	有效利率 區間	預 期 可 回 收 現 金 流 量		
		新台幣	美金(註1)	其他(註2)
102年8月31日	0.92%~9.11%	\$165,994,828	\$15,303,838	\$11,835,228
100年6月1日	0.55%~7.82%	-	24,792,559	-
99年12月1日	0.84%~1.80%	30,726,238	-	-
99年5月31日	0.41%~6.48%	118,018,896	5,138,192	-
		<u>\$314,739,962</u>	<u>\$45,234,589</u>	<u>\$11,835,228</u>

註1：以美金仟元表達。

註2：係包含墨西哥幣、南非幣、印尼盾等外幣依重分類日匯率換算之新台幣仟元表達。

5. 本公司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抵繳存出保證金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

#### (五)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利率交換—現金流量避險	\$ 2,909	\$ 2,337

本公司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工具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 (六)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633,308	\$ -
公司債	28,569,178	31,485,572
金融債	64,261,200	70,386,467
資產基礎證券	649,083	1,000,000
國外債券	1,937,747,253	1,807,894,337
	<u>\$ 2,031,860,022</u>	<u>\$ 1,910,766,376</u>

1. 國外債券係含政府機構、國際性組織所發行之債券、金融債、資產證券化商品、公司債及結構債等。
2. 本公司因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含發行人強制提前贖回)所產生之處分投資利益分別列示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 9,520,079		\$ 3,213,845

(七)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208,399,270	\$ 217,017,408
公司債	7,274,096	8,204,941
金融債	6,100,000	9,200,191
國外債券	240,773,087	264,827,390
小計	462,546,453	499,249,930
抵繳存出保證金	( 16,792,000)	( 15,792,000)
	\$ 445,754,453	\$ 483,457,930

1. 國外債券係含政府機構、國際性組織所發行之債券、金融債及公司債等。
2. 本公司因發行人強制提前贖回、信用惡化或發行人市值顯著減少致信用風險提高等理由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所處分之帳面價值及產生之已實現損益分別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 2,702,333	\$ 553,330
已實現利益(損失)	227,492	( 16,523)

另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9段之規定計算當年度與前兩個會計年度內處分部位佔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累計百分比，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累計百分比為0.62%及0.00%。

3. 本公司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抵繳存出保證金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
4. 本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	105年
1月1日	\$ 5,388,137	\$ -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	5,300,310
交易價款調整	( 23,417)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 300,00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447,556	109,846
採用權益法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8,088	( 22,019)
12月31日	\$ 5,553,364	\$ 5,388,137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2月13日取得南山廣場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30%股權，轉投資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五(二)。民國106年度，不重大關聯企業經營結果之份額為損失\$3,000。

(九) 結構型個體

1.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之規定，有關未被本公司控制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相關資訊如下：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性質
	\$	帳面價值	\$	帳面價值	
私募基金	\$	60,221,742	\$	37,712,452	發行機構針對特定投資人透過非公開方式募集資金而成立運作的投資基金，投資人藉由投資受限制活動之基金來獲取長期資本利得。
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		131,300,085		125,439,061	藉由該結構型個體之資產相關之風險與報酬透過發行債券方式轉嫁予投資人以提供投資機會予投資人。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40,558,468		16,249,866	受託機構藉由發行受益證券以提供投資人參與獲取不動產市場交易、租金與增值所帶來的獲利。
基礎建設基金		5,717,015		-	發行機構針對特定投資人透過非公開方式募集資金而成立運作的投資基金，投資人藉由投資受限制活動之基金來獲取長期資本利得。
	\$	<u>237,797,310</u>	\$	<u>179,401,379</u>	

2. 本公司持有結構型個體之目的皆係為取得投資收益。

3. 本公司對未納入個體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項下。自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暴險金額即為所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其投資部位受限制合約條款與發行條件而暴露其相對應之市場風險，本公司皆已考量相關市場風險管理方法，請詳附註十三說明。

(十) 金融資產之移轉

1. 本公司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與供作附買回交易標的之國內政府公債，係屬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於移轉期間內本公司無法對該等證券進行出售或質押，惟仍保留相關風險與報酬，故判定未整體除列。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未從事證券出借協議及附買回條件協議之交易。

(十一)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1. 本公司有從事未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互抵規定條件之金融工具交易，惟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可執行淨額交割總額或類似協議規範，如衍生工具及結構式定期存款、附賣回協議與附買回協議。在交易一方有違約之情事(延滯、無償還能力或破產)下，交易另一方得依協議選擇以淨額交割或對其擔保品(負債)總額為限。
2. 下表列示可執行淨額交割總額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相關資訊：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已互抵之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a)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於資產負債表列報 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金融工具(註) (d)	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e)	淨額 (f)=(c)-(d)-(e)
	衍生工具	\$ 18,177,915	\$ -	\$ 18,177,915	\$ 2,789,009	\$ 2,617,975
附賣回協議	2,535,123	-	2,535,123	2,529,965	-	5,158
	<u>\$ 20,713,038</u>	<u>\$ -</u>	<u>\$ 20,713,038</u>	<u>\$ 5,318,974</u>	<u>\$ 2,617,975</u>	<u>\$ 12,776,089</u>
		金 融 負 債				
		已互抵之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a)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於資產負債表列報 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金融工具(註) (d)	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e)	淨額 (f)=(c)-(d)-(e)
	衍生工具	\$ 3,245,089	\$ -	\$ 3,245,089	\$ 2,777,637	\$ 463,242
	<u>\$ 3,245,089</u>	<u>\$ -</u>	<u>\$ 3,245,089</u>	<u>\$ 2,777,637</u>	<u>\$ 463,242</u>	<u>\$ 4,210</u>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額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已 認 列 之 金 融 資 產 總 額	已 互 抵 之 已 認 列 之 金 融 負 債 總 額	於 資 產 負 債 表 列 報 之 金 融 資 產 淨 額	未 於 資 產 負 債 表 互 抵 之 金 融 工 具 (註)	收 取 之 現 金 擔 保 品	淨 額
性 質		(a)	(b)	(c)=(a)-(b)	(d)	(e)	(f)=(c)-(d)-(e)
衍生工具	\$	7,374,900	\$ -	\$ 7,374,900	\$ 5,979,749	\$ -	\$ 1,395,151
附賣回協議		22,171,437	-	22,171,437	21,852,468	-	318,969
	\$	29,546,337	-	\$ 29,546,337	\$ 27,832,217	\$ -	\$ 1,714,120
				金 融 負 債			
		已 認 列 之 金 融 負 債 總 額	已 互 抵 之 已 認 列 之 金 融 資 產 總 額	於 資 產 負 債 表 列 報 之 金 融 負 債 淨 額	未 於 資 產 負 債 表 互 抵 之 金 融 工 具 (註)	質 押 之 現 金 擔 保 品	淨 額
性 質		(a)	(b)	(c)=(a)-(b)	(d)	(e)	(f)=(c)-(d)-(e)
衍生工具	\$	22,652,178	\$ -	\$ 22,652,178	\$ 5,979,749	\$ -	\$ 16,672,429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

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 82,762,782	\$ 77,541,961
	29,538,934	23,495,461
	<u>\$ 112,301,716</u>	<u>\$ 101,037,422</u>

1. 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預付房地款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59,683,041	\$ 17,858,920	\$ -	\$ 77,541,961
本期增添-源自購買	8,335	514,967	230	523,532
本期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17,056	-	17,056
在建工程完工轉入	-	2,850,413	-	2,850,413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39,875	11,332	-	51,207
本期出售	( 148,000)	-	-	( 148,000)
其他	-	( 152)	( 230)	( 382)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509,485	392,937	-	902,422
企業合併取得	1,017,784	6,789	-	1,024,573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61,110,520</u>	<u>\$ 21,652,262</u>	<u>\$ -</u>	<u>\$ 82,762,782</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預付房地款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55,488,265	\$ 16,582,313	\$ -	\$ 72,070,578
本期增添-源自購買	2,708,900	152,563	-	2,861,463
本期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22,783	-	22,783
在建工程完工轉入	-	670,925	-	670,925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2,916	3,571	-	6,487
其他	-	( 119)	-	( 119)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1,482,960	426,884	-	1,909,844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59,683,041</u>	<u>\$ 17,858,920</u>	<u>\$ -</u>	<u>\$ 77,541,961</u>

本公司所持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委由獨立估價專家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相關規範，並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針對單筆評估金額達新台幣 10 億元以上者，委任二家以上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進行估價，採用收益法、比較法及成本法之評價技術依據市場資訊所評價，以可觀察活絡市場價格為基礎，再依據個別資產之性質、地點及狀況予以調整，主要使用之估價報告資訊如下：

(1) 委外估價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師姓名及估價日期資訊：

估價師事務所名稱	估價師姓名	估價日期
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蔡家和	106年12月31日
	李根源	106年12月31日
	胡純純	106年12月31日
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吳紘緒	105年12月31日、106年12月31日
	巫智豪	105年12月31日、106年12月31日
	施甫學	105年12月31日、106年12月31日
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紀亮安	105年12月31日
	王士鳴	105年12月31日、106年12月31日
	遲維新	105年12月31日
	蔡文哲	105年12月31日、106年12月31日
環宇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趙惠美	105年12月31日、106年12月31日
	林雪琴	105年12月31日、106年12月31日
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謝典璟	105年12月31日、106年12月31日
	張方瑩	105年12月31日、106年12月31日
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黃景昇	105年12月31日
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戴廣平	106年12月31日
	葉玉芬	106年12月31日
	張宏楷	106年12月31日

(2) 所採用之估價方法、所用之重要假設與參數適當及合理性說明：

本公司作為商圈店面及辦公室用途之不動產，因交通便利，買賣交易活絡，市場競爭力強，一般以比較價格及收益價格作為不動產價值具有相當參考性，比較法以具替代性之同類型不動產價格為基礎比較分析，收益法以租金收益及合理的投資報酬率推估而得。

若為商業用不動產如大型量販店等，主要用於出租以獲取長期穩定租金收入，因具有收益性，一般以收益價格為主並輔以比較價格或成本價格，其作為不動產價值具有相當參考性，比較法以具替代性之同類型不動產之價格為基礎比較分析，收益法則以同類型產品租金收益及合理的投資報酬率推估而得。

若為取得建造且尚在興建中之不動產，一般以比較法及成本法-土地開發分析法評估土地價值，另佐以成本法評估建物價格作為不動產價值參考，比較法以同一供需圈可替代產品為基礎，經比較調整所得之價格，而土地開發分析法係以可開發容積做一試算，加計開發之必要費用及合理之利潤，可視為土地成本價格，成本法則直接評估建物現值。

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列示如下：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收益法		
收益資本化率	0.26%~3.74%	1.23%~3.96%
折現率	3.58%~4.40%	4.00%~4.50%
成本法		
資本利息綜合率	1.69%~4.56%	0.62%~4.16%

上述比率越高，則其公允價值越低；反之，上述比率越低，其公允價值越高。

(以下空白)

2. 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建造中之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020,591	\$ 1,257,837	\$ 20,434,518	\$ 23,712,946
累計折舊	-	(217,485)	-	(217,485)
	<u>\$ 2,020,591</u>	<u>\$ 1,040,352</u>	<u>\$ 20,434,518</u>	<u>\$ 23,495,461</u>
106年變動				
1月1日	\$ 2,020,591	\$ 1,040,352	\$ 20,434,518	\$ 23,495,461
增添－源自購買	-	-	7,736,642	7,736,642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2,377	-	2,377
在建工程完工轉出	-	-	(2,850,413)	(2,850,413)
自地上權轉列	-	-	546,224	546,224
成本-處分及報廢	-	(1,256)	-	(1,256)
累計折舊-處分及報廢	-	1,074	-	1,074
企業合併取得	-	-	642,616	642,616
折舊費用	-	(33,791)	-	(33,791)
12月31日	<u>\$ 2,020,591</u>	<u>\$ 1,008,756</u>	<u>\$ 26,509,587</u>	<u>\$ 29,538,934</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2,020,591	\$ 1,258,958	\$ 26,509,587	\$ 29,789,136
累計折舊	-	(250,202)	-	(250,202)
	<u>\$ 2,020,591</u>	<u>\$ 1,008,756</u>	<u>\$ 26,509,587</u>	<u>\$ 29,538,934</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建造中之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020,591	\$ 1,262,217	\$ 13,593,948	\$ 16,876,756
累計折舊	-	(188,316)	-	(188,316)
	<u>\$ 2,020,591</u>	<u>\$ 1,073,901</u>	<u>\$ 13,593,948</u>	<u>\$ 16,688,440</u>
105年變動				
1月1日	\$ 2,020,591	\$ 1,073,901	\$ 13,593,948	\$ 16,688,440
增添—源自購買	-	-	6,952,443	6,952,443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911	-	911
租賃直接成本	-	-	1,269	1,269
在建工程完工轉出	-	-	(670,925)	(670,925)
自其他資產轉列	-	-	557,783	557,783
處分及報廢	-	(145)	-	(145)
折舊費用	-	(34,315)	-	(34,315)
12月31日	<u>\$ 2,020,591</u>	<u>\$ 1,040,352</u>	<u>\$ 20,434,518</u>	<u>\$ 23,495,461</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2,020,591	\$ 1,257,837	\$ 20,434,518	\$ 23,712,946
累計折舊	-	(217,485)	-	(217,485)
	<u>\$ 2,020,591</u>	<u>\$ 1,040,352</u>	<u>\$ 20,434,518</u>	<u>\$ 23,495,461</u>

本公司持有之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因無法在持續基礎上，可靠決定其公允價值，故對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先按成本衡量，一旦其公允價值能可靠決定或建造完成時，即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3.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一(二)。

4.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不含折舊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917,550	\$ 1,830,842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388,312	\$ 369,109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20,762	\$ 17,539

5. 本公司認列或有租金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 26,406	\$ 34,006

另已簽約未到期之未來應收租金總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 2,024,878	\$ 1,726,144
超過一年，但五年以內	7,784,085	6,617,571
超過五年	16,629,989	16,958,595
	\$ 26,438,952	\$ 25,302,310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大樓出租為主要業務，且出租性質均屬營業租賃，租期介於1至20年。主要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日時按市場價格續租，另部分租賃協議依承租人營業狀況調整租金。

6. 本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度取得投資性不動產(含預付房地款及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資訊列示如下：

- (1)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6日投標取得陽明海運內湖大樓及其基地，合約總價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以\$1,889,000競標取得，於民國105年12月26日取得所有權。
- (2)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9月29日與自然人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取得台中市西屯區上石碑段805地號土地，合約價款計\$973,095，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及議價後訂定，並於民國105年12月16日取得所有權。
- (3)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4月30日與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南山廣場新建工程施工承攬契約書」，承攬契約總價為\$14,700,000。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累計已支付金額分別為\$13,459,054及\$7,901,069，帳列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另為完成後續細部設計，本公司於民國105年8月9日修正合約總價為\$16,835,000。
- (4)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4月13日與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臺南市北區小北段297、288、289、298、299、299-1、300、302、303地號土地新建工程案」工程契約，承攬契約總價為\$2,467,000。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累計已支付金額為\$232,657。

7. 本公司所簽訂之重大未認列合約承諾之說明請詳附註八。

### (十三)放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壽險貸款	\$ 74,095,245	\$ 71,479,728
墊繳保費	17,773,788	17,631,982
擔保放款	44,941,297	56,426,545
擔保放款—催收款	81,051	35,797
減：備抵呆帳	(679,153)	(848,068)
	<u>\$ 136,212,228</u>	<u>\$ 144,725,984</u>

1. 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係就本公司簽發之人壽及年金保險單為質所做之放款。
2. 擔保放款係不動產之放款。
3.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放款餘額及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一個月以下	\$ 850,767	\$ 1,071,324
一至三個月	53,775	282,878
	<u>\$ 904,542</u>	<u>\$ 1,354,202</u>

4. 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係按解約金或於保單價值準備金之特定限額內核貸，若貸款或墊繳金額加計應計利息逾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保單將自動停效，因此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均有足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作為擔保；惟以投資型保單之帳戶價值為擔保之壽險貸款，可能因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大幅下跌致帳戶價值不足以支應壽險貸款，而產生備抵呆帳。
5. 本公司所持有之擔保放款因貸放對象違約未償付等理由評估為已減損資產，該減損資產評估其擔保品可回收金額尚不足部分提列呆帳損失，並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增提一定比例之備抵呆帳。

屬已減損資產分別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 605,708</u>	<u>\$ 654,752</u>

6. 放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表：

	106年	105年
1月1日	\$ 848,068	\$ 734,539
本期(收回)提列	(174,570)	113,529
企業合併取得	5,655	-
12月31日	<u>\$ 679,153</u>	<u>\$ 848,068</u>

上述提列之備抵呆帳皆係組合評估(含依法增提數)提列。其中依法增提數係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辦理。

7. 對擔保放款依相關法令規範、「抵押放款準則」及內部相關作業細則等規定，在規範額度內予以貸放，擔保放款全數具有擔保品，且貸放成數不得逾擔保品價值之 90%，惟擔保品價值後續受市場供需等因素可能變動。
8. 屬未逾期未減損之擔保放款資產均為正常繳款之貸款戶，本公司於核貸時已考量借款人之收入來源及信用記錄等資訊，據以評估其貸款風險並取得足額之擔保品。

(以下空白)



(十四) 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生財器具	交通設備	資訊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7,945,800	\$ 6,436,826	\$ 314,243	\$ 7,619	\$ 1,010,991	\$ 15,715,479
累計折舊	-	(2,345,876)	(104,311)	(5,853)	(267,927)	(2,723,967)
帳面價值	\$ 7,945,800	\$ 4,090,950	\$ 209,932	\$ 1,766	\$ 743,064	\$ 12,991,512
106年變動						
1月1日	\$ 7,945,800	\$ 4,090,950	\$ 209,932	\$ 1,766	\$ 743,064	\$ 12,991,512
增添-源自購買	-	56,889	139,081	-	147,601	343,571
處分及報廢-成本	-	(27,559)	(57,856)	-	(65,676)	(151,091)
處分及報廢-累折	-	25,136	55,300	-	55,478	135,914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39,875)	(11,332)	-	-	-	(51,207)
企業合併取得	24,816	17,063	991	41	4,719	47,630
折舊費用(註)	-	(158,543)	(82,531)	(835)	(107,236)	(349,145)
減損損失	(4,782)	-	-	-	-	(4,782)
重估增值	1,170	4,845	-	-	-	6,015
12月31日	\$ 7,927,129	\$ 3,997,449	\$ 264,917	\$ 972	\$ 777,950	\$ 12,968,417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7,927,129	\$ 6,473,951	\$ 399,587	\$ 7,963	\$ 1,113,049	\$ 15,921,679
累計折舊	-	(2,476,502)	(134,670)	(6,991)	(335,099)	(2,953,262)
帳面價值	\$ 7,927,129	\$ 3,997,449	\$ 264,917	\$ 972	\$ 777,950	\$ 12,968,417

註：包含已資本化至無形資產之金額為\$13,722。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生財器具	交通設備	資訊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7,948,529	\$ 6,217,943	\$ 289,961	\$ 12,777	\$ 669,466	\$ 15,138,676
累計折舊	-	( 2,193,383)	( 109,281)	( 9,021)	( 309,254)	( 2,620,939)
帳面價值	<u>\$ 7,948,529</u>	<u>\$ 4,024,560</u>	<u>\$ 180,680</u>	<u>\$ 3,756</u>	<u>\$ 360,212</u>	<u>\$ 12,517,737</u>
<u>105年變動</u>						
1月1日	\$ 7,948,529	\$ 4,024,560	\$ 180,680	\$ 3,756	\$ 360,212	\$ 12,517,737
增添-源自購買	-	224,689	101,833	-	495,648	822,170
處分及報廢	-	( 733)	( 2,615)	( 450)	( 12,906)	( 16,704)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2,916)	( 3,571)	-	-	-	( 6,487)
折舊費用(註)	-	( 154,169)	( 69,966)	( 1,540)	( 99,890)	( 325,565)
重估增值	<u>187</u>	<u>174</u>	<u>-</u>	<u>-</u>	<u>-</u>	<u>361</u>
12月31日	<u>\$ 7,945,800</u>	<u>\$ 4,090,950</u>	<u>\$ 209,932</u>	<u>\$ 1,766</u>	<u>\$ 743,064</u>	<u>\$ 12,991,512</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7,945,800	\$ 6,436,826	\$ 314,243	\$ 7,619	\$ 1,010,991	\$ 15,715,479
累計折舊	-	( 2,345,876)	( 104,311)	( 5,853)	( 267,927)	( 2,723,967)
帳面價值	<u>\$ 7,945,800</u>	<u>\$ 4,090,950</u>	<u>\$ 209,932</u>	<u>\$ 1,766</u>	<u>\$ 743,064</u>	<u>\$ 12,991,512</u>

註：包含已資本化至無形資產之金額為\$11,927。

(十五) 無形資產

1. 無形資產變動如下：

	電腦軟體	商譽	特許權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6,413,874	\$ -	\$ -	\$ 6,413,874
累計攤銷	( 1,298,451)	-	-	( 1,298,451)
帳面價值	<u>\$ 5,115,423</u>	<u>\$ -</u>	<u>\$ -</u>	<u>\$ 5,115,423</u>
106年變動				
1月1日	\$ 5,115,423	\$ -	\$ -	\$ 5,115,423
企業合併取得 增添-源自單獨 取得(註)	-	295,163	4,956,012	5,251,175
攤銷費用	( 178,827)	-	-	( 178,827)
12月31日	<u>\$ 7,404,281</u>	<u>\$ 295,163</u>	<u>\$ 4,956,012</u>	<u>\$ 12,655,456</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8,881,559	\$ 295,163	\$ 4,956,012	\$ 14,132,734
累計攤銷	( 1,477,278)	-	-	( 1,477,278)
帳面價值	<u>\$ 7,404,281</u>	<u>\$ 295,163</u>	<u>\$ 4,956,012</u>	<u>\$ 12,655,456</u>
	電腦軟體	商譽	特許權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4,687,474	\$ -	\$ -	\$ 4,687,474
累計攤銷	( 1,000,215)	-	-	( 1,000,215)
帳面價值	<u>\$ 3,687,259</u>	<u>\$ -</u>	<u>\$ -</u>	<u>\$ 3,687,259</u>
105年變動				
1月1日	\$ 3,687,259	\$ -	\$ -	\$ 3,687,259
增添-源自單獨 取得(註)	1,726,400	-	-	1,726,400
攤銷費用	( 298,236)	-	-	( 298,236)
12月31日	<u>\$ 5,115,423</u>	<u>\$ -</u>	<u>\$ -</u>	<u>\$ 5,115,423</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6,413,874	\$ -	\$ -	\$ 6,413,874
累計攤銷	( 1,298,451)	-	-	( 1,298,451)
帳面價值	<u>\$ 5,115,423</u>	<u>\$ -</u>	<u>\$ -</u>	<u>\$ 5,115,423</u>

註：包含已資本化之金額。

上述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表列於管理費用。

2. 電腦軟體包含尚在開發之新系統。本公司配合新系統之開發時程，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變更部份無形資產攤銷期間，此變更使攤銷費用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增加 \$84,396 及 \$168,791。

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概括承受朝陽人壽除保留資產負債外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所產生之商譽\$295,163。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三十五)。

(十六) 其他資產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預付及暫付款項	\$ 971,576	\$ 477,634
長期預付租金	25,288,957	25,849,741
遞延取得成本	-	89
存出保證金	18,876,264	16,768,127
其他	174,264	-
	<u>\$ 45,311,061</u>	<u>\$ 43,095,591</u>

1. 本公司長期預付租金之主要內容如下：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3 日與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簽訂「樹林樹新段公有土地招商案興建營運契約」，合約總價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以\$381,111 競標取得。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與台北市政府簽訂「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28、29、30 地號市有土地開發及設定地上權契約書」，合約價款計\$28,232,400，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及競標後訂定。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中區辦事處簽訂「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取得台中市東區練武段 1021、1039 及 1041 地號，合約總價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以\$577,243 競標取得。

2. 本公司存出保證金之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為配合取得台北市政府「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28、29、30 地號市有土地開發及設定地上權案」，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設質\$800,000 之定期存款單作為履約保證金。
- (2) 本公司為配合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就股權交易案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承諾，於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繳存面額\$680,000 之政府公債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帳戶。
- (3) 本公司依保險法第 141 條及第 142 條之規定，應按資本總額之 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此項繳存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本公司於各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抵繳政府公債於中央銀行作為法定保證金之金額列示如下：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 15,512,000</u>	<u>\$ 15,112,000</u>

- (4) 本公司參與財團法人安定基金辦理朝陽人壽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標售案，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6 日得標，並於民國 106 年 1 月 8 日簽定概括讓與合約，繳存面額\$1,000,000 之政府公債為履約保證金。

(5)本公司之存出保證金除上述情形外，餘主係租賃、衍生工具交易及不動產投資相關之保證金等。衍生工具保證金與衍生工具負債之互抵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一)。

(十七)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1.本公司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其明細金額列式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銀行存款	\$ 20,893	\$ 16,9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2,006,138	80,092,435
其他應收款	410,121	417,404
	<u>\$ 82,437,152</u>	<u>\$ 80,526,822</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保險合約	\$ 81,807,478	\$ 79,740,754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投資合約	198,459	351,682
其他應付款	431,215	434,386
	<u>\$ 82,437,152</u>	<u>\$ 80,526,822</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13,130,511	\$ 13,734,2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11,713,519	3,780,658
兌換損益	( 4,507,743)	( 1,825,123)
利息收入	17	19
	<u>\$ 20,336,304</u>	<u>\$ 15,689,757</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保險賠款與給付	\$ 617,163	\$ 441,643
解約金	16,356,223	16,381,964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淨變動－保險合約	1,673,773	( 2,821,520)
管理費支出及保險成本	1,672,502	1,713,880
其他(註)	16,643	( 26,210)
	<u>\$ 20,336,304</u>	<u>\$ 15,689,757</u>

註：係保費增加之待投資金額本期變動數。

2.本公司因經營前揭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分別列示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 512,529	\$ 497,608

(十八) 應付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402,556	\$ 409,711
應付佣金	2,602,985	2,749,90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869,577	362,799
應付費用	5,724,062	5,526,922
應付利息	580,942	457,877
其他應付款	22,515,822	35,827,232
	<u>\$ 32,695,944</u>	<u>\$ 45,334,441</u>

(十九) 營業租賃

本公司租用辦公室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租期介於 1 至 20 年，大部份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租，租金給付部分係依物價指數變動支付額外租金。本公司認列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分別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	<u>351,176</u>	<u>\$ 372,400</u>

另本公司因設定地上權所租用之土地亦屬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租期均為 50 年，其地租係以當年度公告地價或當期土地申報地價之一定比例計付；及因新建工程所租用之公用土地地租，均於不動產建造期間資本化為建物成本。前述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分別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629,195	\$ 638,88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777,786	1,789,155
超過5年	13,207,866	14,200,662
	<u>\$ 15,614,847</u>	<u>\$ 16,628,705</u>

(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3,335,830</u>	<u>\$ 22,866,651</u>

本公司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之淨損益及有關衍生工具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二十一) 應付債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債券	<u>\$ 32,000,000</u>	<u>\$ 25,000,000</u>

本公司經金管會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502064510 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證櫃債字第 1050015272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25,0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3.5%；另經金管會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602051720 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證櫃債字第 1060015179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7,0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3.45%。

上述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1.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2.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3.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止，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申報生效之利率為 3.5%、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申報生效之利率為 3.45%，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本公司未贖回本公司債，則票面利率加計 1%。
4.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5.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十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6.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 (二十二) 再保險合約資產及保險負債

再保險合約資產明細如下：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1,037,925	\$ 583,449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5,414	37,953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08,945	104,734
分出賠款準備	27,744	1,342
	<u>\$ 1,190,028</u>	<u>\$ 727,478</u>

本公司壽險業務之再保險合約資產均屬未逾期未減損，其再保對象之信用品質屬標準普爾 A 等級以上。

保險負債明細如下：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6,518,588	\$ 16,279,165
賠款準備	7,377,248	6,703,780
責任準備	3,605,834,351	3,215,284,408
特別準備	8,072,772	8,763,206
保費不足準備	10,067,369	15,356,904
	<u>\$ 3,647,870,328</u>	<u>\$ 3,262,387,463</u>

保險負債及分出準備之變動表及明細表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u>106年</u>	<u>105年</u>
未滿期保費準備		
1月1日	\$ 16,279,165	\$ 14,862,568
本期提存	16,388,119	16,279,165
本期收回	( 16,279,165)	( 14,862,568)
外幣兌換利益	( 1)	-
企業合併取得	130,470	-
12月31日	<u>\$ 16,518,588</u>	<u>\$ 16,279,165</u>
	<u>106年</u>	<u>105年</u>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月1日	\$ 104,734	\$ 102,784
本期淨變動	1,130	1,960
外幣兌換損失	( 32)	( 10)
企業合併取得	3,113	-
12月31日	<u>\$ 108,945</u>	<u>\$ 104,734</u>

(2)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A. 賠款準備明細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已報未付	\$ 1,956,943	\$ 1,901,196
未報未付	5,420,305	4,802,584
	<u>\$ 7,377,248</u>	<u>\$ 6,703,780</u>

B.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變動如下：

	<u>106年</u>	<u>105年</u>
賠款準備		
1月1日	\$ 6,703,780	\$ 6,433,076
本期提存	7,310,410	6,703,689
本期收回	( 6,703,780)	( 6,433,076)
外幣兌換(益)損	( 1,087)	91
企業合併取得	67,925	-
12月31日	<u>\$ 7,377,248</u>	<u>\$ 6,703,780</u>
	<u>106年</u>	<u>105年</u>
分出賠款準備		
1月1日	\$ 1,342	\$ 5,621
本期淨變動	15,531	( 4,271)
外幣兌換損失	-	( 8)
企業合併取得	10,871	-
12月31日	<u>\$ 27,744</u>	<u>\$ 1,342</u>



(3) 責任準備

A. 責任準備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保險合約	\$ 3,422,459,675	\$ 3,081,117,913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83,323,985	134,115,804
壽險責任準備－重大 事故準備收回	50,691	50,691
	<u>\$ 3,605,834,351</u>	<u>\$ 3,215,284,408</u>

B. 責任準備變動如下：

	106年	105年
1月1日	\$ 3,215,284,408	\$ 2,828,280,080
本期提存	556,100,188	528,313,441
本期收回	( 163,974,908)	( 132,108,693)
外幣兌換利益	( 45,484,499)	( 12,301,800)
其他	4,309,533	3,101,380
轉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 879,067)	-
企業合併取得	40,478,696	-
12月31日	<u>\$ 3,605,834,351</u>	<u>\$ 3,215,284,408</u>

註：請詳附註六(二十七)2(4)H。

C. 本公司以折現基礎衡量前揭合約負債以反映時間經過之利息費用分別列示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u>\$ 126,189,503</u>	<u>\$ 117,410,719</u>

D. 本公司發行之具裁量參與特性合約，其帳面金額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提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對各報導期間結束日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利率變動型年金），係按本公司宣告利率累計帳戶價值，因該類金融工具之裁量參與特性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尚無法可靠衡量，故未予揭露其公允價值。截至各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止，除按保單條款為各項給付外，本公司未有處分該類金融工具之相關計畫。

(4) 特別準備

A. 特別準備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	\$ 1,354,257	\$ 1,354,257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6,718,515	7,408,949
	<u>\$ 8,072,772</u>	<u>\$ 8,763,206</u>

B. 特別準備變動如下：

	106年	105年
1月1日	\$ 8,763,206	\$ 7,599,444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收回)提存數	( 439,529)	1,313,172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沖轉數	( 266,080)	( 149,410)
企業合併取得	15,175	-
12月31日	<u>\$ 8,072,772</u>	<u>\$ 8,763,206</u>

(5) 保費不足準備

	106年	105年
1月1日	\$ 15,356,904	\$ 13,514,928
本期提存	1,060,244	4,285,842
本期收回	( 6,350,924)	( 2,313,159)
外幣兌換利益	( 261,313)	( 130,707)
企業合併取得	262,458	-
12月31日	<u>\$ 10,067,369</u>	<u>\$ 15,356,904</u>

(二十三)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其變動如下：

	106年	105年
1月1日	\$ 7,298,783	\$ 7,557,352
本期提存數		
強制提存	2,556,346	1,809,029
額外提存	603,109	4,387,332
小計	3,159,455	6,196,361
本期收回數	( 8,943,722)	( 6,454,930)
企業合併取得	34,779	-
12月31日	<u>\$ 1,549,295</u>	<u>\$ 7,298,783</u>

2. 本公司適用及未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機制對本公司財務報告之影響分別如下：

影響項目	106年度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本期淨利	\$ 17,106,170	\$ 21,907,112	\$ 4,800,942
每股盈餘(註)	1.67	2.14	0.47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549,295	1,549,295
權益總計	188,316,596	187,030,681	( 1,285,915)

影響項目	105年度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本期淨利	\$ 25,741,036	\$ 25,955,648	\$ 214,612
每股盈餘(註)	2.52	2.54	0.0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7,298,783	7,298,783
權益總計	153,609,409	147,551,418	( 6,057,991)

註：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6 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追溯調整，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二十四) 負債準備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福利負債	\$ 3,895,812	\$ 3,644,093
其他負債	252,557	170,896
	<u>\$ 4,148,369</u>	<u>\$ 3,814,989</u>

1. 本公司之負債準備係包括員工福利負債及訴訟、理賠及勞保爭議所估列之負債，員工福利負債及勞保爭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2. 其他負債準備變動明細表列示如下：

	106年	105年
1月1日	\$ 170,896	\$ 171,735
本期新增	25,416	11,945
本期迴轉	( 15,113)	( 12,784)
自其他負債轉入	71,358	-
12月31日	<u>\$ 252,557</u>	<u>\$ 170,896</u>

上述訴訟、理賠及勞保爭議須視個別訴訟結果、保戶是否再有進一步請求或主管機關之裁量得以確認實際支付金額與時點，本公司係依據專業法律意見或過往發生機率合理估計相關負債準備，並持續予以關注。

## (二十五) 退職後福利

###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於民國 87 年 4 月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一次給付最高為四十五個基數。本公司每月按工資總額 2%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委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保管，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信託部，餘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上列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之退休準備金未列入本公司財務報告。

本公司另訂有員工團體定期壽險福利辦法，適用於民國 98 年 4 月 17 日前所有任職員工。於員工退休時，給予原公司之團體定期壽險自退休日起照退休當時之保險金額續保一年，俟該員工退休滿一年後其保險金額遞減為 50%，於該退休員工有生之年持續有效，其所需之保險費由本公司負擔。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668,002	\$ 4,369,87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772,190)	( 725,77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895,812</u>	<u>\$ 3,644,093</u>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4,369,871	\$ 725,778	\$ 3,644,093
認列於損益：			
當期服務成本	104,453	-	104,453
利息費用/收入	73,345	10,625	62,720
當期退休金成本(註)	177,798	10,625	167,17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之金額)	-	(3,468)	3,468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之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61,906	-	261,906
經驗調整	2,483	-	2,483
	264,389	(3,468)	267,857
提撥退休基金	-	39,255	(39,255)
支付退休金	(144,056)	-	(144,056)
12月31日餘額	\$ 4,668,002	\$ 772,190	\$ 3,895,812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4,164,283	\$ 680,379	\$ 3,483,904
認列於損益：			
當期服務成本	102,835	-	102,835
利息費用/收入	70,001	10,211	59,790
當期退休金成本(註)	172,836	10,211	162,62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之金額)	-	(5,251)	5,251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之影響數	17,240	-	17,24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3,768	-	33,768
經驗調整	101,344	-	101,344
	152,352	(5,251)	157,603
提撥退休基金	-	40,439	(40,439)
支付退休金	(119,600)	-	(119,600)
12月31日餘額	\$ 4,369,871	\$ 725,778	\$ 3,644,093

註：包含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已資本化至無形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1,766 及 \$10,163。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兩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員工退休金福利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0%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40%	2.4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	1.10%	1.50%

員工團體 定期壽險福利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80%	2.1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40%	2.40%

上述確定福利計畫所採用對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u>(\$193,961)</u>	<u>\$207,649</u>	<u>\$109,859</u>	<u>(\$106,537)</u>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u>(\$177,824)</u>	<u>\$190,022</u>	<u>\$110,989</u>	<u>(\$107,434)</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 (6)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7,516。
- (7)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36年。

##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內勤員工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本公司就內勤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本公司依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列示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	265,505	\$	248,502

本公司自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起，依勞保局命令為部分外勤業務員加保勞工保險，就本公司依勞保局命令加保之業務員，勞保局認定本公司亦須申報提繳勞工退休金，故上述金額包含部分外勤業務員之勞工退休金費用。

本公司就委任經理人部分依職工退休基金保管及分配辦法，於民國 94 年 8 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由該委員會專責管理退休基金。本公司每月按不低於基本月薪總額 6% 提撥職工退休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保管運用。本公司認列之確定提撥計畫退休金費用分別列示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	14,916	\$	15,121

註：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已資本化至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之確定提撥計畫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7,228 及 \$14,525。

3. 關於少數外勤業務員要求本公司為彼等提繳退休金之問題，按本公司之業務制度一向為承攬委任制，業務員與本公司間之法律關係非屬勞動契約關係，此經民事法院共計 40 件裁判一致認定在案。惟少數業務員卻主張其與本公司間為勞動契約關係，而衍生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等相關法律爭議。雖行政法院前曾判決駁回本公司聲請之相關行政救濟案件，但行政法院判決見解違背上述民事法院裁判之認定，造成不同審判機關間之法律見解歧異。此外，對於前開爭議問題，行政院曾以 5 件訴願決定撤銷勞動部之裁罰處分，而臺北市政府亦以 2 件訴願決定撤銷該府勞動局之裁罰處分。是以，前開少數業務員之主張，在法律上顯有重大疑義，本公司為求定紛止爭，乃依法聲請大法官解釋，案經司法院大法官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公布釋字第 740 號解釋「保險業務員招攬保險勞務契約是否為勞動契約案」，解釋全文為：「保險業務員與其所屬保險公司所簽訂之保險招攬勞務契約，是否為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六款所稱勞動契約，應視勞務債務人(保險業務員)得否自由決定勞務給付之方式(包含工作時間)，並自行負擔業務風險(例如按所招攬之保險收受之保險費為基礎計算其報酬)以為斷，不得逕以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為認定依據。」由於本公司向來採取業務員承攬委任制度，業務員可以自由決定勞務給付之方式(包括工作時間)，並自行負擔業務風險(以招攬保險之成果計算報酬)，故依大法官解釋意旨，本公司與業務員間不具勞基法所稱勞動契約關係，本不適用勞基法等相關規

定，本公司並無為外勤業務員提繳退休金之義務。本公司尊重司法法院大法官之見解，並將遵照大法官解釋之精神，循正當法律程序以弭平相關爭議。

#### (二十六) 其他負債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預收及暫收款項	\$ 4,258,110	\$ 12,516,175
遞延手續費收入	-	141
存入保證金	3,353,079	680,535
應付保單紅利	23,268,231	20,895,859
	<u>\$ 30,879,420</u>	<u>\$ 34,092,710</u>

#### (二十七) 權益

##### 1. 股本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於本個體財務報告各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均為\$120,000,000；實收資本額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分別為\$102,189,000及\$100,425,795，發行之股份全數為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民國106年6月8日經股東會決議以可供分派盈餘\$1,763,205轉增資，發行176,320,468股，除權基準日訂於民國106年8月16日，並繳存政府公債面額\$400,000於中央銀行作為法定保證金。

##### 2. 保留盈餘及盈餘分派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本公司股利分配，基於健全資本結構及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並兼顧股東權益，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適度調整。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有關員工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三)。

(2) 自民國87年度起實施兩稅合一制度，本公司自民國87年12月1日(稅務年度)起適用，當年度之盈餘如未作分配者，須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後之盈餘不再限制其保留數額。

(3)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為\$5,163,843，已於民國106年6月8日股東會承認後提列。另民國106年度之法定盈餘公積將於次年度股東會承認後提列。



#### (4) 特別盈餘公積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 7,261,369	\$ 6,442,987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12,403,529	12,555,458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收回數	6,585,621	4,885,73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 初始金額返還	3,486,612	3,486,61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 稅後盈餘10%	6,995,804	4,400,239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收回數	5,417,029	5,417,029
投資性不動產採用公允價值		
模式提列數	18,334,748	16,437,734
其他權益減項	20,690,000	9,963,452
金融科技發展特別盈餘公積	129,096	-
死利差互抵紅利準備金	791,054	-
	<u>\$ 82,094,862</u>	<u>\$ 63,589,245</u>

##### A. 特別準備稅後淨變動

每年新增之特別準備提存數應於年度結算後依稅後淨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另可沖減或收回金額亦依稅後淨額自「特別盈餘公積」沖減或收回之。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提存至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分別為 \$3,594,000 及 \$3,667,971；另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自特別盈餘公積收回或沖減金額分別為 \$2,927,547 及 \$1,824,334。

##### B.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收回數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稅後餘額，依民國 92 年 1 月 24 日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20700594 號函規定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承認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未經核准不得分配或作為其他用途。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應提列之金額為 \$1,699,887，已於民國 106 年度股東會承認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C.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A) 本公司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規定，每年就已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前述之特別盈餘公積僅得迴轉用於盈餘轉增資或彌補虧損。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已節省避險成本 \$0。

(B) 另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規定，人身保險業若當年度有稅後盈餘，應就該金額之百分之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應提列之金額為 \$2,595,565，已於民國 106 年度股東會承認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C)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業已將特別準備轉列至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初始金額\$3,486,612，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D.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

本公司依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281 號函之規定，民國 102 年度收回之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5,417,029，已於民國 103 年度股東會承認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E.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依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1001 號令之規定，人身保險業應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淨額扣除有效契約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平價值評估需增提之責任準備後之餘額，及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中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淨額扣除有效契約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平價值評估需增提之責任準備後之餘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計\$12,143,233，僅得做為後續補足有效契約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平價值評估責任準備不足數額及未來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四號「保險合約」第 2 階段接軌補提負債時穩健財務結構之用；民國 105 年度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稅後淨額為\$1,897,014，已於民國 106 年度股東會承認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F. 依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502066461 號函之規定，保險業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年度盈餘時，應於稅後盈餘 0.5%至 1%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自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次年度」起，於協助員工轉型訓練及為維護員工權益而支出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民國 105 年度應提列之金額為\$129,096，已於民國 106 年度股東會承認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G.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10,726,548 於民國 106 年度股東會承認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H. 依金管保財字第 10600012450 號函，將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概括承受朝陽人壽之死利差互抵紅利準備金\$879,067 之稅後金額\$729,626 自保險負債轉列至特別盈餘公積，未來年度增提數亦就其稅後金額提列於特別盈餘公積；民國 106 年度應提列之死利差互抵紅利準備金稅後金額為\$61,428。前述之特別盈餘公積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分配或為其他用途。

### 3. 其他權益項目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u>現金流量避險</u>
106年1月1日	(\$ 49,071,935)	\$ 1,939
當期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項目之金額	57,235,520	-
自採權益法之投資列入權益 調整項目之金額	38,148	-
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註)	( 38,098,689)	574
所得稅影響數	( 2,108,800)	( 98)
106年12月31日	<u>(\$ 32,005,756)</u>	<u>\$ 2,415</u>

	<u>國外營運機構</u>	<u>不動產重估增值</u>
106年1月1日	(\$ 2,555)	\$ 2,048
當期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項目之金額	( 6,940)	6,015
自採權益法之投資列入權益 調整項目之金額	-	( 5,192)
所得稅影響數	-	( 823)
106年12月31日	<u>(\$ 9,495)</u>	<u>\$ 2,048</u>

註：另包含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部位之除列損益及攤銷數。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u>現金流量避險</u>
105年1月1日	(\$ 38,347,599)	\$ 3,830
當期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項目之金額	23,126,663	-
自採權益法之投資列入權益 調整項目之金額	( 18,145)	-
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註)	( 34,724,970)	( 2,277)
所得稅影響數	892,116	386
105年12月31日	<u>(\$ 49,071,935)</u>	<u>\$ 1,939</u>

	<u>國外營運機構</u>	<u>不動產重估增值</u>
105年1月1日	(\$ 187)	\$ -
當期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項目之金額	( 2,368)	-
自採權益法之投資列入權益 調整項目之金額	-	2,048
所得稅影響數	-	-
105年12月31日	<u>(\$ 2,555)</u>	<u>\$ 2,048</u>

註：另包含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部位之除列損益及攤銷數。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603,754	\$ 2,013,670
未分配盈餘加徵	42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224,384)	635
國外繳納稅款	288,435	1,366,273
遞延所得稅利益	( 3,533,056)	( 291,322)
所得稅費用	<u>\$ 134,791</u>	<u>\$ 3,089,256</u>

2. 會計所得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3,747,124	\$ 4,937,634
調整項目：		
免稅收益	( 2,774,807)	( 5,184,277)
依稅法規定不得認列之費用	19,016	20,146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高)低估	( 224,384)	635
國外繳納稅款	288,435	1,366,27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虧損扣抵及其他	( 868,673)	( 5,083)
土地增值稅準備	( 51,962)	( 59,742)
未分配盈餘加徵	42	-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	2,013,670
所得稅費用	<u>\$ 134,791</u>	<u>\$ 3,089,256</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

	1月1日	企業合併取得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10,984,759	\$ -	(\$ 10,984,759)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2,497,142	-	(2,497,142)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3,104,493	-	-	(2,108,800)	995,693
遞延手續費收入及成本	9	-	(9)	-	-
未實現應付費用及其他	173,133	-	12,985	-	186,118
未實現員工福利負債	565,077	-	(2,743)	-	562,334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54,419	-	-	45,535	99,954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16,733,278	-	16,733,27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36	-	(1,136)	-	-
合計	\$ 17,380,168	\$ -	\$ 3,260,474	(\$ 2,063,265)	\$ 18,577,377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 -	\$ -	(\$ 2,639,292)	\$ -	(\$ 2,639,292)
建物未實現增值	(1,152,153)	-	(138,365)	-	(1,290,518)
不動產重估增值	(61)	-	-	(823)	(884)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97)	-	-	(98)	(495)
土地增值稅準備	(1,202,589)	(38,195)	51,962	-	(1,188,822)
未實現兌換利益	(2,998,277)	-	2,998,277	-	-
合計	(\$ 5,353,477)	(\$ 38,195)	\$ 272,582	(\$ 921)	(\$ 5,120,011)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15,570,370	(\$ 4,585,611)	\$ -	\$ 10,984,7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4,715,439	( 2,218,297)	-	2,497,1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2,212,377	-	892,116	3,104,493
遞延手續費收入及成本	29	( 20)	-	9
未實現應付費用及其他	156,813	16,320	-	173,133
未實現員工福利負債	564,637	440	-	565,077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27,627	-	26,792	54,41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56,638	( 255,502)	-	1,136
合計	\$ 23,503,930	(\$ 7,042,670)	\$ 918,908	\$ 17,380,168

遞延所得稅負債：				
建物未實現增值	(\$ 1,018,019)	(\$ 134,134)	\$ -	(\$ 1,152,153)
不動產重估增值	-	-	( 61)	( 61)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783)	-	386	( 397)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262,331)	59,742	-	( 1,202,589)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0,406,661)	7,408,384	-	( 2,998,277)
合計	(\$ 12,687,794)	\$ 7,333,992	\$ 325	(\$ 5,353,477)

4.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108,800	(\$ 892,116)
現金流量避險	98	( 386)
不動產重估增值	823	61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45,535)	( 26,792)
	<u>\$ 2,064,186</u>	<u>(\$ 919,233)</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國稅局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6. 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業經總統公布，主係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刪除設置可扣抵稅額帳戶以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由 17%調高至 20%，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評估此稅率變動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別增加 \$3,278,361 及 \$693,739，相關影響數將會調整於民國 107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中。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4,373,880。

7. 本公司經考量預期未來收入成長及收益率等因素，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使用，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8. 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皆屬民國 87 年度以後產生。

(二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均屬簡單資本結構，內容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本期淨利	\$ 21,907,112	\$ 25,955,648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單位：仟股)	10,218,900	10,218,900
每股盈餘(單位：元)	\$ 2.14	\$ 2.54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6 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追溯調整，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三十)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投資合約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投資合約	合計
簽單保費收入	\$ 458,682,067	\$ 49,118,169	\$ 507,800,236	\$ 430,337,741	\$ 59,509,590	\$ 489,847,331
減：						
再保費支出	( 3,052,376)	-	( 3,052,376)	( 2,847,689)	-	( 2,847,689)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 107,723)	( 101)	( 107,824)	( 1,414,617)	( 20)	( 1,414,637)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 455,521,968	\$ 49,118,068	\$ 504,640,036	\$ 426,075,435	\$ 59,509,570	\$ 485,585,005

(三十一)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06年度		105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投資合約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投資合約	合計
保險賠款與給付	\$ 193,477,198	\$ 11,187,798	\$ 204,664,996	\$ 159,589,788	\$ 7,991,978	\$ 167,581,766
減：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1,112,654)	-	( 1,112,654)	( 925,089)	-	( 925,089)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 192,364,544	\$ 11,187,798	\$ 203,552,342	\$ 158,664,699	\$ 7,991,978	\$ 166,656,677



(三十二) 利息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18,027	\$ 568,3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172,449	6,301,27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88,171,122	73,831,24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8,142,640	19,394,473
其他金融資產	-	1,70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629	1,486
放款	6,160,672	6,385,897
其他	5,052	-
	<u>\$ 118,771,591</u>	<u>\$ 106,484,473</u>

(三十三)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060,670	\$ 4,984,213
勞健保費用	319,578	298,125
退職後福利費用	415,251	401,56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3,938	92,363
	<u>\$ 5,869,437</u>	<u>\$ 5,776,261</u>
折舊及攤銷費用	<u>\$ 545,483</u>	<u>\$ 644,644</u>

1.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164 及 4,127 人。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分別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0.5%。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10,757 及 \$147,531，係依本公司截至當期止之獲利狀況，以 0.5% 估列。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購買投資性不動產	\$ 8,279,607	\$ 9,838,869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343,571	822,170
無形資產增加	2,451,405	1,712,928
加：期初應付價款	52,109	-
減：期末應付價款	(423,033)	(52,109)
本期支付現金	<u>\$ 10,703,659</u>	<u>\$ 12,321,858</u>

### (三十五) 企業合併

為協助政府處理問題保險公司，對台灣的人壽保險市場健全發展盡一份心力，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 月經董事會決議，參與「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辦理朝陽人壽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標售案」，並以安定基金墊支金額新台幣 2 億元得標。概括讓與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會計處理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以收購對價減除朝陽人壽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差額作為商譽。

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概括承受朝陽人壽除保留資產負債外之全部資產、負債及產生之商譽金額列示如下：

	<u>106年5月2日</u>
收購對價	
現金(賠付價款)	(\$ 200,000)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12,310,887
應收款項	447,6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6,8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966,33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2,160,371
投資性不動產	1,667,189
放款	2,002,159
再保險合約資產	24,076
不動產及設備	47,630
無形資產(特許權)	4,956,012
其他資產	1,318,688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268,160
應付款項	( 410,408)
保險負債(註)	( 40,954,72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34,77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8,195)
其他負債	( 174,96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 268,160)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 495,163)
商譽	<u>\$ 295,163</u>

註：包括死利差互抵紅利準備金，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本公司自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概括承受朝陽人壽起，朝陽人壽區隔帳戶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分別為\$3,528,592及\$49,059。若假設朝陽人壽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合併後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675,084,824及\$21,595,904。

七、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關 係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南山廣場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本公司之聯屬企業)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母公司之聯屬企業)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母公司之聯屬企業)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母公司之聯屬企業)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母公司之聯屬企業)
潤福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母公司之聯屬企業)
力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母公司之聯屬企業)
潤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母公司之聯屬企業)
潤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母公司之聯屬企業)
潤泰旭展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母公司之聯屬企業)
潤泰百益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母公司之聯屬企業)
興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母公司之聯屬企業)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母公司之聯屬企業)
鑫士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母公司之聯屬企業)
潤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母公司之聯屬企業)
潤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母公司之聯屬企業)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母公司之聯屬企業)
潤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母公司之聯屬企業)
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1. 保費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27,313	\$ 32,772
關聯企業(母公司之聯屬企業)	8,464	7,953
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近親(註)	249,145	280,105
其他關係人	41	44
子公司	611	885
	<u>\$ 285,574</u>	<u>\$ 321,759</u>

註：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主要管理階層含法人董事代表保費收入均為\$101,361。

上列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承保與收費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保險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u>\$ 17,873</u>	<u>\$ -</u>

### 3. 捐贈支出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	\$ 75,000	\$ 65,000

### 4.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66,323	\$ 345,531
退職後福利	19,383	17,814
	<u>\$ 385,706</u>	<u>\$ 363,345</u>

### 5. 壽險貸款

貸與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近親之壽險貸款餘額分別列示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近親	\$ 2,843	\$ 8,026

上述關係人之壽險貸款，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 6. 擔保放款

貸與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近親之擔保放款餘額分別列示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近親	\$ 76,430	\$ 185,257

因上述擔保放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列示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近親	\$ 978	\$ 3,296

上述關係人之擔保放款，其交易及核貸之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 7. 預付保險費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子公司	\$ 16,606	\$ -

### 8. 應付債券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310,000	\$ 310,000
關聯企業(母公司之聯屬企業)	500,000	500,000
主要管理階層	135,000	120,000
	<u>\$ 945,000</u>	<u>\$ 930,000</u>

因上述應付債券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分別列示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0,850	\$ 5,678
關聯企業(母公司之聯屬企業)	17,500	9,157
主要管理階層	4,725	2,198
	<u>\$ 33,075</u>	<u>\$ 17,033</u>

9. 本公司與南山廣場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物業管理規劃顧問合約，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20,000，帳列在建工程。

### (三) 關係人交易承諾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9 日承諾金管會，除經該會核准外，本公司將：

1. 不貸款予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上層六家股東(即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尹衍樑君、蔡其瑞君及渠等之關係人(以下合稱為「潤成及關係人」)。
2. 不轉投資潤成及關係人所發行之普通股、特別股或其他有價證券。
3. 不向潤成及關係人購買其所擁有之不動產。
4. 不與潤成及關係人共同開發不動產。

##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承諾事項

1. 本公司已簽約尚未認列之設計委託契約及施工承攬契約價款(含稅)分別列示如下：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 7,055,051	\$ 12,093,748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與思愛普軟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SAP)簽訂合約，共同規劃進行公司資訊系統解決方案計畫事宜，另於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與子公司及 SAP 簽署權利轉換合約，此外，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與 SAP 簽訂增補合約，合約期間為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共同規劃進行公司資訊系統解決方案計畫後續事宜，合約計劃方式將顧問服務天數與費率乘算並逐季估列及支付。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支付合約價款為 \$726,167。

3.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十九)。

4.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訂具私募性質之投資合約中尚未計入之承諾投資額度上限共計美元 \$4,141,313 仟元及歐元 \$448,884 仟元。

5.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概括承受朝陽人壽簽訂之預售房屋買賣之合約總價計 \$ 710,080，已收價款為 \$ 153,093。

### (二) 或有事項

本公司存有因日常營業活動產生法律索賠之或有負債。除了已提列之負債準備者外，尚有數件重要法律訴訟案件仍在進行，皆已由律師辦理中，截至本財務報告日止，尚無法確定案情之最後結果，亦無法估計可能賠償之確實金額。另本公司與業務員間爭議事項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 九、重大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十、重大期後事項

- (一) 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對於所得稅影響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二)本公司為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資本適足率，經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擬發行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以充足公司之合格資本。本次發行債券額度之上限為新台幣 100 億元，得依實際狀況需求分次發行。

(三)本公司簽訂具私募性質之投資合約承諾，投資額度上限 3 億歐元。

## 十一、公允價值資訊

### (一)公允價值等級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大部份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私募基金、部份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部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部份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及投資性不動產皆屬之。

(以下空白)

(二)公允價值

1. 本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放款、短期債務、應付款項及應付債券之帳面價值均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資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031,860,022	-	\$ 1,685,483,929	\$ 373,698,01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註1)	462,546,453	-	527,893,589	1,221,025
投資性不動產(註2)	3,029,347	-	-	4,460,609

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910,766,376	-	\$ 1,536,052,592	\$ 352,278,20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註1)	499,249,930	-	542,104,609	1,213,073
投資性不動產(註2)	3,060,943	-	-	4,638,948

註1：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註2：不含已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及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評價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資訊。惟國外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優先採用公正第三方之評價資訊，若無法取得相關評估資訊時，則採用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資訊或評價方法估計。
- (2) 本公司所採用之評價方法主係現金流量折現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 (3)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每半年委由獨立估價專家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相關規範進行估價，採用收益法、比較法及成本法之評價技術依據市場資訊所評價，以可觀察活絡市場價格為基礎，再依據個別資產之性質、地點及狀況予以調整。



2.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皆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 9,316,073	\$ -	\$ -	\$ 9,316,073
衍生工具	-	18,175,006	-	18,175,0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493,886,797	875,636	80,453,765	575,216,198
債務投資(註)	-	155,167,484	-	155,167,484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2,909	-	2,909
投資性不動產	-	-	82,762,782	82,762,782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3,245,089	90,741	3,335,830

註：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 74,830,993	\$ 919,319	\$ -	\$ 75,750,312
債務投資	-	4	-	4
衍生工具	-	7,372,563	-	7,372,5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280,540,904	973,749	39,592,263	321,106,916
債務投資(註)	-	150,597,746	-	150,597,746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2,337	-	2,337
投資性不動產	-	-	77,541,961	77,541,961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22,652,178	214,473	22,866,651

註：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 (1) 本公司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來源依其性質分別列示如下：
- (A) 權益投資：除私募基金及部份證券化商品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最近期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後續成本變動及收益費損金額作為評估之依據外，其他權益證券優先使用未經還原之收盤價作為金融商品市價衡量之基礎，若無收盤價，則以其他市場慣例之價格作為評價之依據。
- (B) 國內債務證券(含國際板債券)：優先使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公開價格資訊。
- (C) 國外債務證券：優先使用市場公開報價作為金融商品價格衡量之基礎。
- B. 除上述 A. 可取得具公開價格資訊者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參考交易對手報價或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A)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換匯、換匯換利、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B)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且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 (C) 本公司係採用淨資產價值法評估私募基金及部份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公允價值，所使用之參數係屬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C.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 D. 本公司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之投資性不動產所使用之估價方法、重要假設與參數請詳附註六(十二)。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 (3)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明細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民國106年1月1日	\$ 39,592,263	\$ 214,473
認列於當期利益(註1)	-	( 123,73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378,471)	-
本期取得	58,173,583	-
本期處分及其他	( 11,747,537)	-
自第三等級轉出	( 4,186,073)	-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80,453,765</u>	<u>\$ 90,741</u>
	投資性不動產	
民國106年1月1日	\$ 77,541,961	
認列於當期利益(註1)	902,422	
本期取得	540,588	
在建工程轉入	2,850,413	
本期出售	( 148,000)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51,207	
其他	( 382)	
企業合併取得	1,024,573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82,762,782</u>	

註1：其中歸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持有之資產與負債所認列之當期損益為利益 \$1,026,1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民國105年1月1日	\$ 20,251,303	\$ 302,924
認列於當期利益(註2)	-	( 88,45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33	-
本期取得	27,061,337	-
本期處分及其他	( 7,721,110)	-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39,592,263</u>	<u>\$ 214,473</u>
	投資性不動產	
民國105年1月1日	\$ 19,997,297	
認列於當期利益(註2)	1,909,844	
本期取得	2,884,246	
在建工程轉入	670,925	
自不動產與設備轉入	6,487	
轉入第三等級	52,073,281	
其他	( 119)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77,541,961</u>	

註2：其中歸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持有之資產與負債所認列之當期損益為利益 \$1,998,295。

上述認列於當期損益之金額中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者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屬投資性不動產者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利益；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帳列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益。

- (4) 民國 106 年度自第三等級轉出係本公司所持有之不動產投資信託證券，因已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致可取得足夠之可觀察市場資訊，故於該事件發生當月底將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自第三等級轉入至第一等級。
- (5)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因不動產市場之交易量減少，導致缺乏足夠之可觀察市場資訊，因此將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自第二等級轉入第三等級。
- (6)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評價，係藉由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且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另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係參酌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並考量運作實務後，由會計部、風險管理部及投資部門共同訂定。投資性不動產則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以下空白)



(8) 公允價值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向上或向下變動 10%，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6年12月31日			
	評價向上變動10%		評價向下變動10%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8,045,377	\$ -	(\$ 8,045,377)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9,074)	-	9,074	-

	105年12月31日			
	評價向上變動10%		評價向下變動10%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3,959,226	\$ -	(\$ 3,959,226)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21,447)	-	21,447	-

## 十二、其他

(一) 本公司各資產及負債項目預期於十二個月內或超過十二個月回收及償付之總金額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十二個月內	超過十二個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3,973,388	\$ 313,973,388	\$ -
應收款項	52,058,681	52,052,818	5,863
本期所得稅資產	28,668	-	28,6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7,491,079	26,698,216	792,8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29,983,682	576,933,094	153,050,588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2,909	-	2,90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553,364	-	5,553,36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	2,031,860,022	18,132,755	2,013,727,26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45,754,453	14,926,950	430,827,503
投資性不動產	112,301,716	-	112,301,716
放款	136,212,228	498	136,211,730
再保險合約資產	1,190,028	1,190,028	-
不動產及設備	12,968,417	-	12,968,417
無形資產	12,655,456	-	12,655,456
其他資產	45,311,061	971,316	44,339,745
負 債			
應付款項	\$ 32,695,944	\$ 32,695,944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92,651	1,292,65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3,335,830	3,237,773	98,057
應付債券	32,000,000	-	32,000,000
保險負債	3,647,870,328	108,894,534	3,538,975,79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549,295	-	1,549,295
負債準備	4,148,369	-	4,148,369
其他負債	30,879,420	6,978,135	23,901,285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十二個月內	超過十二個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0,699,179	\$ 200,699,179	\$ -
應收款項	70,463,185	70,459,966	3,219
本期所得稅資產	3,689,445	-	3,689,4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83,122,879	80,758,403	2,364,4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71,704,662	321,838,365	149,866,297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2,337	-	2,33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388,137	-	5,388,13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	1,910,766,376	8,644,615	1,902,121,76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83,457,930	13,453,431	470,004,499
投資性不動產	101,037,422	-	101,037,422
放款	144,725,984	11,244	144,714,740
再保險合約資產	727,478	727,478	-
不動產及設備	12,991,512	-	12,991,512
無形資產	5,115,423	-	5,115,423
其他資產	43,095,591	477,634	42,617,957
負 債			
應付款項	\$ 45,334,441	\$ 45,334,441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667,776	667,77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22,866,651	22,652,178	214,473
應付債券	25,000,000	-	25,000,000
保險負債	3,262,387,463	85,565,277	3,176,822,186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7,298,783	-	7,298,783
負債準備	3,814,989	-	3,814,989
其他負債	34,092,710	12,657,375	21,435,335

### 十三、風險管理

本公司為建立風險管理機制，落實風險管理，以確保公司之資本適足與清償能力，健全業務之經營與發展，特依據「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作業之依據。

#### (一)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

1. 本公司風險管理各層級之權責歸屬如下：

##### (1) 董事會

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最高監督與決策單位，擔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董事會應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並每年審視風險胃納，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若有需要則進行適當調整。授權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本公司之風險限額，並授權風險管理部處理其他單位違反風險限額之事宜。

#####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其設置與職責依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召集人由獨立董事擔任，統籌風險管理事宜。

##### (3) 風險管理部

風險管理部負責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風險胃納，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所核定之風險限額，同時依各單位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並定期監控各業務單位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 (4) 業務單位

A. 各業務單位主管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A) 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 (B) 應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部。

B. 各業務單位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A) 辨識風險，並陳報風險暴露狀況。
- (B) 衡量風險發生時所影響之程度(量化或質化)，以及時且正確之方式，進行風險資訊之傳遞。
- (C) 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
- (D) 監控風險暴露之狀況並進行超限報告，包括業務單位對超限採取之措施。
- (E) 協助風險模型之開發，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之衡量、模型之使用及假設之訂定在合理且一致之基礎下進行。
- (F) 確保業務單位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風險管理政策。
- (G) 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

(5) 稽核單位

稽核單位應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公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2. 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本公司訂有風險胃納與風險限額，對於市場、信用、流動性、作業、保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均受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所規範，另制定相關管理辦法規範適用範圍、衡量與報告方式。

(1) 風險胃納與風險限額

本公司綜合考量經營策略與目標、業務成長、風險與報酬等因素，以資本適足和信用評等為風險胃納之基礎，原則上資本適足率應維持在 220% 以上，信用評等則以本公司之國際信用評等 (S&P A- 或相同等級) 為指標。風險限額之制定，應參考公司風險特性與風險胃納。

(2) 市場風險

係指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機制含括主要資產控管辦法、風險衡量方式、風險限額及其核定層級與超限處理方式。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因其本身財務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不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或因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

A. 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

(A) 各權責單位之業務具有流動性風險者，須於各權責單位所維護之內部控制作業處理程序中，依循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新增或修訂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以維護資金運用之安全性。

(B) 資金調度單位須獨立於交易單位，每日現金管理並持續性現金流量管理，並負責監控各業務單位現金流量。

(C) 資金流動性除應考量本國短期資金調度外，亦需考量跨國或跨市場之資金流量調度。

(D) 採用現金流量模型，以評估及監控公司中、長期負債面現金流量變化情形。

B. 市場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

(A) 考量市場交易量與其所持部位之相稱性。

(B) 考量鉅額交易部位對市場價格可能造成重大影響，應謹慎管理。

#### (5) 作業風險

泛指因內部作業流程、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之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其內容包含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

本公司作業風險管理流程係透過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回應、風險監控、資訊、溝通與文件化等管理流程，以清楚掌握作業風險之範疇，並採行適當措施，確保妥適管理相關作業風險，俾將有限資源有效率地配置於相關作業風險管理工作。

#### (6)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係指資產和負債價格變動不一致所造成之風險，本公司定期監控資產與負債之預期現金流量，以有效管理資產與負債未配合之風險。

### (二) 保險風險資訊

保險風險係指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

#### 1. 保險風險評估之範圍

##### (1)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

係指因商品設計內容、所載條款與費率定價引用資料之不適當、不一致或非預期之改變等因素所造成之風險。

##### (2) 再保險風險

係指再保險業務往來中，因承擔超出限額之風險而未安排適當之再保險，或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保費、賠款或其他費用無法攤回等之風險。

##### (3) 核保風險

指保險業因執行保險業務招攬、承保業務審查及相關費用支出等作業，所產生之非預期損失風險。

##### (4) 巨災風險

係指發生之事故及損失足以造成單一險別或跨險別多個危險單位損失，且造成之損失總額可能影響公司之信用評等或清償能力。

##### (5) 準備金相關風險

係指針對簽單業務低估負債，造成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義務之風險。

#### 2. 保險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方法

##### (1) 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A. 本公司核保人員對於案件之審核，均依據投保規則及審核原則處理並以公正客觀之立場，就要/被保險人基本資料、保險利益、財務、體況及職業等各項核保因素綜合評估要/被保險人之投保目的、投保金額、所繳保費及實際經濟能力與保險需求相當之合理性、保障需求的適當性及續繳保費能力等作為承保與否的依據，以維護保戶之權益及確保公司經營之安全。

- B. 本公司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及相關規範，給予核保人員適當之教育訓練及督導，並視其工作經驗、能力及專業知識的提升給予適當核保授權，以達到兼顧核保品質及案件處理效率。
- C. 本公司設有特殊爭議件之分層授權會簽原則及高額案件處理小組，即時並妥善處理，以達到該類案件之風險控管。

(2) 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

A. 風險辨識

辨識公司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之保險風險。

B. 風險衡量

以風險量化衡量或風險質化分析方式，判別主要成因與可能之影響程度，並與風險胃納或限額加以比對，作為後續擬定保險風險控管之優先順序及回應措施之參考依據。

C. 風險回應

藉由風險衡量之分析結果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如風險規避、移轉、控制與承擔。

D. 風險監控

制定適當之監控頻率與逐級呈報風險限額使用狀況，對於重大風險，則訂定特殊報告程序以掌握處理時效；另因應公司經營目標、暴險狀況與外在環境的改變檢討現有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

(3) 本公司限制或移轉保險風險暴露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在移轉保險風險暴露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方面，主要方式是依本公司之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就各險之特性、風險狀況並考量公司承受風險之能力訂定符合危險特性之每一危險單位最高累積限額，透過再保險安排做適當的風險分散。

3. 保險風險的衡量與管理

任何保險合約風險係指保險事故發生可能性及本公司是否具備足夠資產滿足未來保險合約相關義務的不確定性。就個別保險合約來看，該風險是隨機發生的，從而無法預計。

就保險合約而言，本公司須承擔不利死亡率、發病率、費用率及保單脫退率等風險以及投資所收取保險費之投資報酬率的不確定性。按照保險合約的性質，該等保險責任發生、金額及時間的不確定性本為保險合約之固有風險。本公司主要銷售的產品包括壽險、意外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就對承保風險包括死亡、意外或罹病等之壽險、意外險及健康險合約而言，影響保險風險最重大的因素為實際理賠超過保險責任準備金之帳面金額，換言之，即為實際賠款與給付金額超過原來對於保險事故估計發生頻率或嚴重程度。此外，本公司須承擔自然及人為災難事件產生的損失，該等事件的頻率及嚴重程度，以及與其有關的虧損為不可預測的。就對於生存屬承保風險的年金險合約而言，保險風險最重大影響因素為醫療水準不斷的提升有助於壽命的延長。

保險風險亦受保險客戶可能於未來減少保額、停止支付保險費或完全終止合約的影響。因此，保險風險的暴險金額亦受保險客戶行為所影響。假設保險客戶會作出理性決策，整體保險風險可能會因此類保戶理性之行為選擇而增大。例如，一直維持良好健康的保險客戶會較健康出現重大惡化的保險客戶可能更傾向於終止壽險或健康險合約，若因此類自願終止使得整體保險合約數量減少，將導致預期死亡率呈現增加趨勢。

本公司已發展保險商品開發定價及核保策略，將可接受保險風險類型的多樣化，並在各種該等風險範圍內獲得足夠的被保險人人數以減少預期結果的變異性。透過發行大量混合產品類型管理其承受的人壽保險風險。此外，本公司透過分出再保險安排包括購買適當的巨災再保險額度等，移轉部份公司風險予再保險人以降低未來理賠損失的整體性風險及因災難而導致的重大財務損失。

#### 4. 資產負債管理方法

本公司已制訂資產負債管理機制，使用存續期間及現金流量測試方法等不同衡量工具，定期觀察其變化以達到資產負債管理之目的。

#### 5. 保險風險集中度

由於本公司僅於台灣境內經營，其具有地理集中風險，集中風險主要透過再保險來管理。儘管長期傳統保險合約構成有效保單組合的大部分，本公司持續透過提供性質、時間及風險覆蓋範圍各異的新業務方式以達到風險分散目的。

#### 6.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保險合約

本公司所銷售之合約其責任準備金提存一般而言皆應用鎖定原則，亦即未來所需提存之負債於合約發單時即已確定，除非於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時評估認為負債不足，否則負債金額不會隨著未來之經驗而變動。

本公司就保險合約，皆會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以評估整體帳上負債是否適足。於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時將考量評估當時之現時資訊以訂定各項假設如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費用率及折現率等，並據以計算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若測試結果顯示負債價值不足，則不足數須認列為當期損益。

於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時，惟有當預期未來經驗大幅變動使假設產生重大變化而導致負債價值不足時，才須認列不足數。

就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整體之保險合約而言，於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費用率假設變動 10%，或於投資報酬率下降 25 個基本點之狀況下，皆不致造成本公司負債之不適足。

#### 7.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 (1) 信用風險

主要為分出再保險業務之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保費、賠款或其他費用無法攤回等之風險。對此風險之控管，本公司在相同

條件下會優先考慮分散給不同再保險人以降低集中風險，並依據公司訂定之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審慎選擇各個再保險交易對象。在再保險合約中，會要求採取淨額給付方式支付再保險費用，透過扣除應收或應攤回款項後之支付方式減少信用風險。此外，亦會爭取在再保險合約中加入特別終止條款，在某些情況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時，公司得終止該再保險合約以避免未來信用風險的擴大。

再保險分出後，本公司會依據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定期檢視現行再保險人的信用評等，若有再保險人信用評等降低而致該再保險業務屬「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之未適格再保險者，公司將依法提存未適格再保險準備以降低該再保險業務對公司之不利影響。

目前本公司之再保交易對象信用評等均符合法令之適格再保險標準。

## (2) 流動性風險

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主要來自於公司無法及時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導致公司無法履行支付各項保險給付責任的風險。為管理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乃定期進行保險合約之到期日分析，並檢視資產與負債之配合情形。

下表為本公司保險合約的負債淨現金流量之到期日分析。表中數字為評價日之有效保單於未來各時間點之總保險給付與費用支出等金額扣除保費等現金流入後未折現之估計數。未來實際給付金額會因實際經驗與預期經驗不同而有差異。

保險合約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1年以下	(\$ 61,157,413)	(\$ 107,328,904)
1至3年內	124,945,495	83,755,041
3年以上	<u>11,008,634,495</u>	<u>9,759,364,144</u>
	<u>\$ 11,072,422,577</u>	<u>\$ 9,735,790,281</u>

本公司另有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之保險合約，惟該等負債係以分離帳戶保險資產為基準償還，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就應付保單紅利之持有人而言，因該負債並無相關之固定到期日，故未納入到期日分析。

##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根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監理機關規定之預定利率與危險發生率計算與提存各種責任準備金，由於該預定利率係於保單販售時已確定，故不受市場利率波動而改變。主管機關會定期檢視責任準備金之折現率假設，但該假設未必與市場風險變數(例如市場利率)同時間、同金額或同方向，且僅適用新契約。因此，市場風險之可能變動對本公司有效保單責任

準備金之認列幾乎不影響損益或權益。主管機關若改變其所規定之折現率假設時，該改變將視改變的幅度及公司整體產品組合情形，對損益或權益產生不同幅度的影響。此外，市場風險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於需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現時資訊估計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是否適足之負債適足性測試可能有影響。有關市場風險變數對本公司目前之保險負債適足性之影響，請詳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8. 本公司所發行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嵌入於主保險合約之衍生工具，其主要類型為保單持有人可按約定現金解約價值解約之選擇權，此類型合約條款所導致之市場風險暴險為公司整體投資報酬率低於平均預定利率時之風險。

### (三)財務風險

#### 1.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財務風險係指金融資產未來產生之現金流入不足以支付保險合約和投資合約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對於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已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及控制系統，以有效辨識、衡量、因應及監控公司所承受之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等。

本公司另從事衍生工具之交易，主要為換匯、換匯換利、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等，旨在規避因投資所面臨之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針對不同財務風險，管理階層為能有效監督及控管公司所面臨之風險，除參酌經濟環境變化及市場競爭狀況外，分別採取不同的控管策略如下：

#####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發行機構因不能履行義務而使本公司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公司對於有價證券投資，係參考外部信評機構之評等與研究報告，交易對手或發行機構之公開資訊，同時考量市場上相關訊息，以衡量單一發行機構之投資上限，並控管投資標的、發行機構及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以有效降低所面對之信用風險，另建立國家與產業之信用暴險比例，防止信用暴險過度集中。就授信業務，本公司訂定相關徵信作業辦法，進行審慎之信用評估，以確保交易對象之信用符合貸放標準，並提供適足擔保品作為授信擔保，以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有關現金、應收款項、衍生工具及放款之信用風險說明請詳附註六(一)、(二)、(三)及(十三)，其餘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相關資訊如下：



A. 信用風險集中度分析

本公司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露金額之地區分布情形如下：

金融工具	106 年 12 月 31 日					超國際性組織	非 洲	合 計
	台 灣	亞 洲	歐 洲	美 洲	日			
政府公債	\$ 236,079,734	\$ 72,975,832	\$111,628,924	\$ 202,156,914	\$47,067,234	\$24,988,215	\$ 694,896,853	
公司債	36,355,050	47,216,382	122,566,031	616,471,513	-	-	822,608,976	
金融債	121,766,416	200,214,462	331,504,049	305,112,837	-	-	958,597,764	
其他(註)	649,083	4,714,401	24,688,880	143,327,261	-	-	173,379,625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 394,850,283 15%	\$325,121,077 12%	\$590,387,884 22%	\$1,267,068,525 48%	\$47,067,234 2%	\$24,988,215 1%	\$2,649,483,218 100%	
金融工具	105 年 12 月 31 日					超國際性組織	非 洲	合 計
	台 灣	亞 洲	歐 洲	美 洲	日			
政府公債	\$ 258,657,555	\$ 97,016,382	\$126,630,413	\$ 195,390,977	\$51,137,582	\$26,335,470	\$ 755,168,379	
公司債	40,205,002	54,523,725	131,534,623	587,183,221	-	-	813,446,571	
金融債	119,700,470	128,987,392	278,760,390	296,409,682	-	-	823,857,934	
其他(註)	1,000,000	3,730,893	26,279,227	136,916,579	-	-	167,926,699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 419,563,027 16%	\$284,258,392 11%	\$563,204,653 22%	\$1,215,900,459 48%	\$51,137,582 2%	\$26,335,470 1%	\$2,560,399,583 100%	

註：係包含與主契約分離並以衍生工具處理之選擇權。

## B. 信用風險品質分析

本公司債券商品信用品質係按外部信用評等分類，信用品質資訊表如下：

金融工具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群組1	群組2	群組3	無評等資訊	合計	合計
政府公債	\$ 521,539,207	\$ 110,546,457	\$ 62,811,189	-	\$ 694,896,853	
公司債	594,000,625	219,601,927	9,006,424	-	822,608,976	
金融債	862,939,722	87,686,374	7,971,668	-	958,597,764	
其他(註)	173,379,625	-	-	-	173,379,625	
	<u>\$ 2,151,859,179</u>	<u>\$ 417,834,758</u>	<u>\$ 79,789,281</u>	<u>\$ -</u>	<u>\$ 2,649,483,218</u>	
金融工具	群組1	群組2	群組3	無評等資訊	合計	合計
政府公債	\$ 520,294,743	\$ 196,579,119	\$ 38,294,517	-	\$ 755,168,379	
公司債	602,182,723	195,105,068	16,158,780	-	813,446,571	
金融債	722,562,655	93,124,054	8,171,225	-	823,857,934	
其他(註)	167,926,699	-	-	-	167,926,699	
	<u>\$ 2,012,966,820</u>	<u>\$ 484,808,241</u>	<u>\$ 62,624,522</u>	<u>\$ -</u>	<u>\$ 2,560,399,583</u>	

註：係包含與主契約分離並以衍生工具處理之選擇權。

信用評等之群組分類：國外投資標的係採三大信用機構(穆迪、標準普爾、惠譽國際)最高之評等，群組 1 為評等 A-/A3(含)以上者，群組 2 為評等 BBB+/Baa1 至 BBB-/Baa3 者，群組 3 為其他；國內投資標的係採中華信用評等，群組 1 為評等 twAA(含)以上者，群組 2 為評等 twAA-至 twA 者，群組 3 為其他。另，無評等資訊之標的主係國外金融債。

(2) 流動性風險

資金流動性風險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日常營運，資產中之現金與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亦可支應資金需求。本公司從事之換匯換利、換匯、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其匯率已確定且係屬避險性質，續作交易時採淨額交割，且現金之運用在可觀測之範圍內，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係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由於其負債主係以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為基準償還，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本公司所持有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A.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5年以上	合計
應付款項	\$ 32,695,944	\$ -	\$ -	\$ 32,695,944
應付債券(註)	1,116,500	4,466,000	36,126,558	41,709,058
存入保證金	2,720,026	218,045	415,008	3,353,079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5年以上	合計
應付款項	\$ 45,334,441	\$ -	\$ -	\$ 45,334,441
應付債券(註)	875,000	3,500,000	28,917,123	33,292,123
存入保證金	141,201	203,077	336,257	680,535

註：係包含估計利息，故揭露金額無法與個體資產負債表中相關科目對應；另，該應付債券無到期日，此處以十年作為剩餘期間計算合約現金流量。

B. 衍生金融負債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3個月以內	3~12個月	1~5年	5年以上	合計
以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 1,807,202)	(\$ 109,266)	\$ -	\$ -	(\$ 1,916,468)
以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11,126,114	3,730,864	3,727,500	-	18,584,478
現金流入	(11,242,479)	(3,773,197)	(3,872,065)	-	(18,887,741)
現金流出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3個月以內	3~12個月	1~5年	5年以上	合計
以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 3,786,037)	(\$ 1,251,600)	\$ -	\$ -	(\$ 5,037,637)
以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674,072,468	258,183,554	-	-	932,256,022
現金流入	(688,352,522)	(264,714,951)	-	-	(953,067,473)
現金流出					

###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的國內外投資暴露於各投資市場之市場風險，部分可由從事匯率避險及分散投資市場來降低可能之市場風險損失。本公司為規避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波動(如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信用價差等)，造成對公司資產可能產生之損失，持續運用市場風險值(VaR)以及敏感性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方法，配合風險限額之執行，以完整有效地衡量及控管所面臨之市場風險。

#### A.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使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的風險。本公司從事之投資，同時具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影響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與未來現金流量，市場利率上升，固定利率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將會下降，並造成浮動利率債券投資現金流量增加。惟本公司係以追求長期穩健及可預測獲利為主，因此較不受市場短期利率波動之影響，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如下表，係指在其他條件不變之情況下，利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稅前)。

	106 年 12 月 31 日		
	變數變動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增加1%	\$ -	(\$ 22,701,423)

	105 年 12 月 31 日		
	變數變動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增加1%	\$ -	(\$ 21,870,464)

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不包括部分結構型商品公允價值及浮動利率債券現金流量受利率增加1%之影響，因該影響並不重大。上述利率風險分析所採用之變數，若成反向變動，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變動(稅前)亦成反向。

#### B.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主要係持有權益商品投資價格的不確定性而引起。惟本公司業已透過適當的多樣化投資組合來分散價格風險，以減少投資集中於任何特殊行業或特定發行機構的風險。

價格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如下表，係指在其他條件不變之情況下，價格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稅前)。

	106 年 12 月 31 日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價格風險		
價格上升10%	\$ 931,607	\$ 57,521,620
價格下跌10%	( 931,607)	( 57,521,620)

	105 年 12 月 31 日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價格風險		
價格上升10%	\$ 7,575,031	\$ 32,110,692
價格下跌10%	( 7,575,031)	( 32,110,692)

### C. 匯率風險

#### (A) 避險策略及暴險情形：

本公司持有之各項外幣投資，可能因匯率波動致使公允價值變動而發生損失。本公司每季採取直接避險與自然避險及其他經法令核准之避險工具併行的方式，定期檢視資產幣別、避險損益與避險天期配置，依市場狀況動態調整避險/暴險部位與避險/暴險比例，以降低匯兌風險。直接避險為持有資產貨幣對美元或對台幣的直接避險交易，目前避險工具包括換匯、換匯換利、遠期外匯與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等；自然避險藉由分散匯率風險的方式，依貨幣間不同的走勢來降低匯率的波動，以達到降低整體國外投資部位匯率風險的效果。

(以下空白)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千元)	匯 率	新 台 幣
美金	\$ 87,999,876	29.85	\$ 2,626,968,493
澳幣	519,151	23.26	12,075,759
馬來西亞幣	56,536	7.36	416,355
加幣	24,304	23.78	577,883
歐元	756,188	35.67	26,974,296
英鎊	33,652	40.20	1,352,775
港幣	3,717,937	3.82	14,198,917
墨西哥幣	2,315,182	1.51	3,507,359
人民幣(CNH)	7,682,350	4.58	31,755,438
人民幣(CNY)	5,730,886	4.58	29,697,885
印尼盾	2,621,919,232	0.00	5,791,184
瑞士法郎	140,689	30.56	4,299,036
韓元	289,351,250	0.03	8,101,110
土耳其幣	505,190	7.89	3,985,350
日圓	80,274,358	0.26	21,269,602
挪威克朗	807,605	3.62	2,925,921
瑞典克朗	568,454	3.62	2,057,466
丹麥克朗	95,747	4.79	458,831
俄羅斯盧比	11,897,436	0.52	6,160,189
南非幣	1,751,522	2.42	4,236,734
巴西幣	459,447	9.01	4,140,452
哥倫比亞披索	156,218,746	0.01	1,562,048
秘魯索爾	32,452	9.22	299,355
負 債	外 幣 (千元)	匯 率	新 台 幣
美金	\$ 22,872,963	29.85	\$ 682,713,886
澳幣	419,897	23.26	9,767,049
人民幣(CNY)	474	4.58	2,171
港幣	4,008	3.82	15,307
韓元	16,500,289	0.03	461,967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外 幣 (仟元)	匯 率	新 台 幣
美金	\$ 74,093,795	32.28	\$ 2,391,607,105
澳幣	458,014	23.30	10,671,219
馬來西亞幣	54,136	7.20	389,663
加幣	31,952	23.93	764,537
歐元	183,274	33.92	6,215,819
英鎊	2,670	39.61	105,756
港幣	3,875,656	4.16	16,131,386
墨西哥幣	319,894	1.56	498,737
人民幣(CNH)	3,073,262	4.62	14,206,346
人民幣(CNY)	5,015,753	4.64	23,296,052
印尼盾	2,317,496,970	0.002	5,535,661
瑞士法郎	54,174	31.55	1,709,372
土耳其幣	19,039	9.16	174,494
日圓	23,132,249	0.28	6,377,422
挪威克朗	733,924	3.73	2,740,250
瑞典克朗	288,967	3.54	1,023,195
丹麥克朗	102,770	4.56	468,917
負 債	外 幣 (仟元)	匯 率	新 台 幣
美金	\$ 18,547,256	32.28	\$ 598,684,838
澳幣	355,348	23.30	8,279,224
人民幣(CNY)	406	4.64	1,884
歐元	2,672	33.92	90,615
港幣	28,682	4.16	119,383
日圓	1,444,866	0.28	398,341

(C) 外匯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如下表，係指在未考量匯率避險之衍生工具且其他條件不變之情況下，匯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損益之影響(稅前)。

外匯風險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兌新台幣升值5%	\$ 87,447,053	\$ 84,364,832
外幣兌新台幣貶值5%	( 87,447,053)	( 84,364,832)



#### 十四、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資本適足與清償能力，以支持公司持續發展，從而為股東創造利益。

台灣保險業通常依資本適足率衡量公司之資本是否適足，依「保險法」第 143 條之 4 規定，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 200%。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其他主管機關之要求，每半年計算一次資本適足率及評估公司未來的資本適足程度，以確保能夠持續地達到法令資本需求及公司的中長期營運。

資本適足率之計算方式為自有資本除以風險資本。自有資本指經主管機關認許之資本總額，其範圍包括經認許之業主權益及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調整項目；風險資本指依照保險業實際經營所承受之風險程度，計算而得之資本總額。本公司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計算之資本適足率，最近期達 200% 以上，符合法定要求。

(以下空白)

## 十五、附註揭露事項

###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台南市安平區新南段269-257地號(註)	106/7/31	106/05/02	\$148,000	\$148,000	已依契約收取價金	\$ -	鈞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依保險法規定進行不動產處分事宜	不動產估價師估價報告	無

註：係概括承受朝陽人壽之不動產。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註七(二)1。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工具交易說明請詳附註六(三)、(五)、(二十)及附註十一。

6.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公司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財產保險業務	\$5,276,893	\$5,300,310	200,000	100%	\$5,553,364	\$ 462,229	\$ 450,556
本公司	南山廣場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務	3,000	-	300	30%	-	( 17,329)	( 3,000)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 十六、部門資訊

不適用。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杜英宗



刊印日期：107年4月23日



南山人壽